



西北大学211工程资助项目

主编 / 彭树智

ZHONG DONG GUO JIA TONG SHI

东国家通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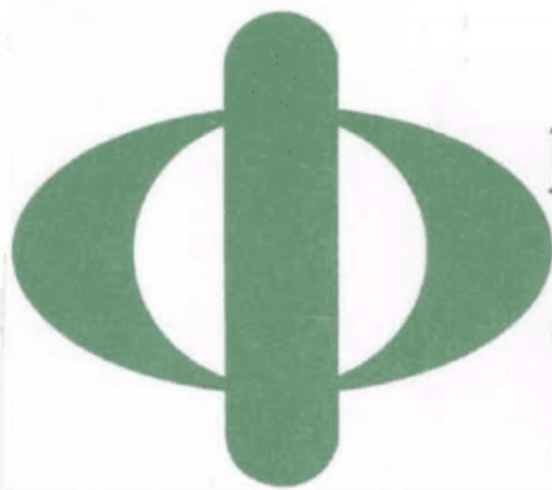
约旦卷

王铁铮 著

YU E DAN GUO JIA TONG SHI



商务印书馆



西北大学211工程资助项目

主编 / 彭树智

东国家通史

约旦卷

王铁铮 ▽ 著

商务印书馆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东国家通史 约旦卷/彭树智主编;王铁铮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ISBN 7-100-04421-9

I. 中… II. ①彭… ②王… III. ①中东—通史 ②约旦—通史 IV. K3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198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ZHONGDONG GUOJIA TONGSHI

中东国家通史

约旦卷

彭树智 主编

王铁铮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7-100-04421-9/K·842

2005年7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3¼ 插页 4

印数 4 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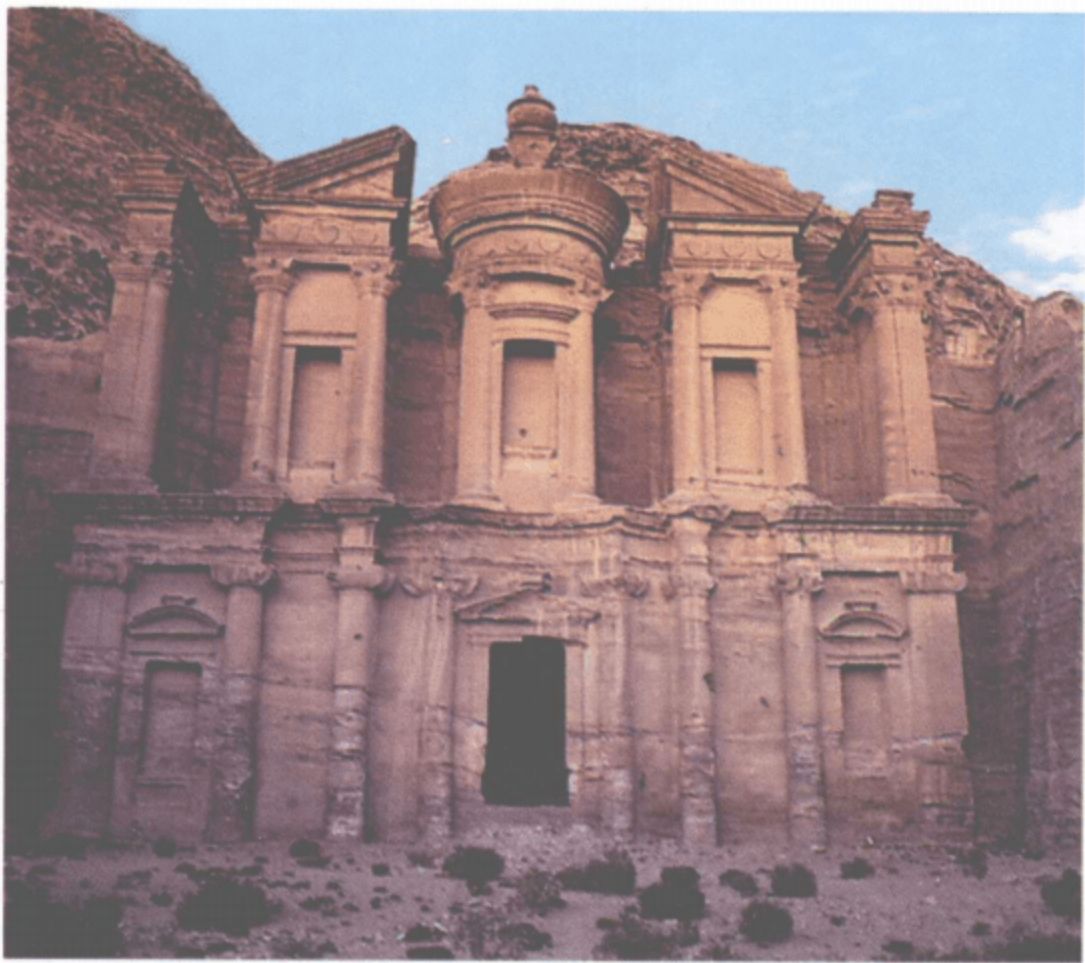
定价:26.00 元



杰拉什罗马古城遗址全貌



皮特拉古城遗址上的哈兹涅宫，曾为国王的“藏金屋”



艾德尔殿修道院遗迹



约旦尼伯山上的基督教教堂

阿卜杜拉国王之父、
麦加谢里夫侯赛因·伊本·阿里



约旦王国的创立者
阿卜杜拉国王



约旦第二任国王塔拉勒



侯赛因国王全家福

侯赛因国王与
努尔王后



阿卜杜拉国王
清真寺



约旦首都安曼(图中的圆形建筑为古罗马剧院)



约旦贝都因人的驼帮



约旦士兵护送侯赛因国王的灵柩

阿卜杜拉二世与
拉妮娅王后



阿卜杜拉二世夫妇登长城

《中东国家通史》卷首叙意

彭 树 智

我在写《中东国家通史》卷首叙意的时候,想到1964年翦伯赞先生在一次史学研讨会上的讲话。他说:“凡搞通史的人,似乎都懂得一些历史事件。但搞通史有搞通史的任务,所以对历史上的不少考证,必不可少地要依靠对个案深入研究者的劳动成果。我们搞通史的,向来尊重搞断代的,或搞专题研究的。”

这是指中国通史而言。对于世界地区通史,国家通史个案的研究是很重要的基础工程。中东地区国别通史,同样是中东通史的基础。用文明交往论对中东各国通史进行个案研究,既包括断代,又包括专题研究,更主要地是在综合诸多研究成果基础上,力求有所创新,从而理出发展的总脉络。

《中东国家通史》就是13卷本的中东地区国别史。每卷以一个国家或国家群所组成。在每卷之前,均列叙意如下。

一

现代中东国家体系由整个亚洲西部和北非的埃及共18个国家组成。这个国家体系是《中东国家通史》所述说的范围。

根据完稿计划先后顺序排列,《中东国家通史》包括以下各卷:

1. 《阿富汗卷》;
2. 《沙特阿拉伯卷》;
3. 《以色列卷》;
4. 《伊拉克卷》;
5. 《也门卷》;
6. 《巴勒斯坦卷》;
7. 《叙利亚和黎巴嫩卷》;
8. 《伊朗卷》;
9. 《土耳其卷》;
10. 《埃及卷》;
11. 《海湾五国(科威特、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巴林)卷》;
12. 《约旦卷》;
13. 《塞浦路斯卷》。

二

《中东国家通史》编写的要求如下:

各卷篇幅约为 20 万 ~ 25 万字,全书约为 240 万 ~ 300 万字。

各卷采用历史叙述方式,由古及今地阐明历史变迁的过程、特征和规律。“通古今之变”是全书努力追求的目标。

各卷遵循的学术风格是“以一贯之”的原则,即注重历史与现实之间的双向考察与反思,从现实出发,追溯历史,再从历史高度审视现实,注重“关照现实”与“反思历史”的一致性。

各卷强调各国的综合性特征,它既包括一个国家的历史与现

实,也包括宗教与民族、自然与社会、人口与环境,还包括生产力水平、阶级关系、文化传统等等。

各卷一般不设注释。凡对主要著作及资料有必要注释时,可在文内或下页作适当处理;同时,在每卷后附有中外文主要参考书目 50 种左右。

各卷恪守严谨、创新原则,在综合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体现“自得之见”。

各卷力求做到专业研究与大众言说相结合,在“简要、清晰、易懂”的顺、畅、通、达的表达方式中,保持其学术性。

每卷末都有“编后记”。

三

《中东国家通史》采用国家通史的体例,来把握中东地区的整体面貌,从而区别于迄今为止的中东地区史著作的框架结构。

认识一个地区的整体面貌,从一般学习过程看,大都通过“一般”——“特殊”——“一般”的递进上升的认识路线。编写地区史,可以是按“大地区”历史发展的纵向编写的“一般”和“特殊”;它也可以是“大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横向编写的“一般”和“特殊”。

我在这方面,做过一些尝试。例如,1991 年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东国家和中东问题》和同年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阿拉伯国家简史》,都是从不同角度和不同侧重点写成的“大地区”纵横结合的通史。1992 年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二十世纪中东史》,则是“大地区”断代史的体例。1997 年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伊斯兰教与中东现代化进程》,又从专题方面作了“大地区”通

史的写作尝试。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各种各样的体例都有各自的优点。视角不同，呈现出的地区面貌便各有特点。中东国家通史这个视角的选择，最后的决断是出自1991年我对《阿富汗史》写作的尝试。这个尝试一方面使我感到我国对中东国家的历史知识较为零碎、较为片面，另一方面也很表面和缺乏深刻理解。像阿富汗这样的周边邻国，只是在发生了苏军入侵和旷日持久的内战，我们才去追溯它的历史根源，显示出我国中东领域学术研究的落后。有些国家已有几本阿富汗史，而我国竟然没有一本自己的学者写的有关著作。推而广之，其他中东国家，情况大致相同。学术史和学科史告诉我们，对各国通史的撰著，最能体现一个国家、一个研究单位的学术队伍群体的研究水平，也是学科建设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从《阿富汗史》写作的尝试中，我还体会到，关注每一个中东国家的现状和历史，不仅可获得系统、全面、深入和厚重的历史知识及智慧，而且在理解中东地区的整体面貌方面，具有一般“大地区史”所不能取代的作用。它可以把“大地区史”所忽略或省略的许多历史侧面，纳入读者的视野；还可以进一步深化、精密化，更详细地占有材料，更具体和独立地分析历史问题；同时可以对一个个中东国家进行更集中、更具体和连贯性的理解。

《阿富汗史》的写作，也使我认识到，历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以历史的真实、而不是以单纯的逻辑推理作为最后结论。这种历史真实不是以世界某个“中心”为出发点，推导出一个涵盖全体的公式及规律，而是要从各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出发，作系统深入的研究，进而揭示历史真实。

此外,中东各国通史的撰写,对于各个中东国家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和内在文化、传统的连续性会有系统理解,对于时间、空间的变迁和世代兴衰的更替会有理性认识,从而可以为中东地区史打下更厚实的基础。

迄今为止,把中东地区各国的通史,集中于一套多卷本的系列丛书之中,这在我国还是第一次。参加撰写的绝大多数为中青年学者。按照多卷本编著要求,各卷作者都注意世界及中东的宏观背景,并用中观视角,对各国的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教育、学术、艺术、科技、地缘环境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扫描。这样,可以扩展对中东地区的视野,丰富中东史的内容,活跃和深化对有关中东史许多问题的思考。入史的众多事实和历史细节,也是增强厚重的历史感、正确认识中东历史和做出科学评价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

通过以上对中东各国通史研究的分工合作,既可以保持每位作者在各自撰写的国家通史中的个人思想、风格的独立性,在体例和角度一致的前提下,各卷之间也可以有内在联系的整体统一性。

四

《中东国家通史》各卷内在联系的整体统一性,从理论线索上说,是文明交往论。

我在《阿拉伯国家简史》修订版(1999年,福建人民出版社)的序言中,谈到阿拉伯国家之间的联系时,曾引用了日本近代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1835—1901年)关于国家和文明交往的一段话。福泽谕吉在《文明论概述》中写道:“交往活动本来是人类的天性,如

果与世隔绝,就不能产生才智。只有家族相聚,还不能算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所以只有社会上互相往来,人与人互相接触,才能扩大这种交往。交往越广,法律也越完备,从而感情越和睦,见闻就越广。文明一词,英语叫作 Civilization,来自拉丁语 Civilitas,即国家的意思。”

诚如福泽谕吉所言,交往是人的社会开放性的表现,是从血缘、等级的自然联系,进入以普遍交往为基础的广泛社会联系。交往是文明之源,而国家则是文明的重要标志。国家的起源和形成,国家的兴衰和更替,是人类文明交往发展的结果。

实际上,关于文明交往的理论与国家史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资本主义用工业文明、商品交换和武力使世界普遍联系,并把相对孤立的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之时,已经作了更为系统精深的论述。在他们的视野中,文明交往是以国家为基地向全世界不断扩大活动范围,进而打破封闭的民族和国家壁垒,从而使世界联结为一个整体。他们实际上已经分析了国家与全球化的关系,并把文明交往视为世界历史和全球化动力和发展的总线索。我们用这些观点,审视中东国家的历史,就会得出许多新的认识。中东是上古人类文明的发源地之一,尔后的伊斯兰文明和希伯来文明延续至今。不仅古典文明融入伊斯兰文明,而且希伯来文明仍在这一地区复兴。中东各国确有自己文明交往的独特性,但这种独特性通过各国发展所表现的,则更加异彩纷呈。《中东国家通史》各卷,可以说都是对中东文明交往和世界文明交往的历史个案分析。

从这些个案分析中,我们从理论上认识到,人类文明交往过程的基础,是人类的生产实践,而生产实践的前提,是人类的社会交

往。具体而言,文明交往论有以下诸要点:

文明交往的基本内容是物质文明交往、精神文明交往、制度文明交往和生态文明交往四大部分。它是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主体—客体—主体”的多种和普遍的社会联系。

人类文明经历了远古、上古、中古和近现代之后,现在正进入当代时期。与这些时期相对应的内容为:原始工具文明、奴隶制文明、封建制文明、工业文明和信息知识文明等等为特征的交往。

文明交往的工具——语言文字,是物质在精神方面表现的震动空气层的声音和尔后形成为文字的文明符号,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传播交流和互动意识。这种口头和书面语言,是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而产生的、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大交往服务的思维手段。

各民族、各国家之间的相互联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

各民族、各国家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也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部和外部交往的发展程度。

文明交往既表现在民族、国家之间,也表现在人群、集团之间、地区之间,它是世界走向普遍联系,是科学技术及生产力在全世界范围内得以传播、保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古往今来,文明交往从来就是曲折复杂的过程。它既有和平形式,也有战争形式,不仅存在文明冲突,而且存在文明融合。只有保持开放和进取状态的文明,才能长存不衰,才能在已经形成中的多元文明世界里确定自己国家的民族性文明的位置。

文明交往论是多极主体交往论。一国独霸或几国分霸的帝国时代已经过去。全球化发展包括“世界一体化”和“多极化”两个相

反相成的双重内容,前者是整体性趋势,后者是主体间交往的平等性,必然的趋势是发展主体的多极化与平等化。

文明交往论是互动合作论。在历史互动沟通的双向或多向交往过程中,在古代文明的原始交往、自然经济的农业文明交往、商品经济和工业文明交往,特别是今日信息和知识创新的文明交往历程中,到处都可以看到互动和多向因素的逐渐增强。

文明交往论是文明自觉论。文明交往的特点是由自发性向自觉性的演进,在趋向上日渐摆脱野蛮而逐步文明化,在规模上从封闭走向开放,在活动程度上从自在走向自为,在活动范围上由民族、国家、地区走向世界,在交往基础上从情绪化走向理性化,在人际关系、族际关系、(宗)教际和国际关系的领域中,由对立、对抗的“我”走向对话和合作的“我”。

文明交往论所追求的目标是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相处,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平等合作和人与自然界的平衡和谐,是对自身文明的自尊、欣赏和对其他文明的尊重、宽容乃至赞赏,是怀着爱其所同、敬其所异的襟怀和人类共同美好理想的人性追求,归根结底是对自己文明和异己文明的理性探索和全面理解。

文明交往论所研究的基本课题是对世界文明交往发展规律的认识。例如,文明交往中出现的不平衡性问题,其中包括在静态上表现为现实文明的差距,在动态上表现为文明发展速度的变动性与暂时性,在进程中表现为文明交替超越性、先进与落后的互变性。再如,文明交往中有关人类生存和发展、人的价值和命运问题。所有这些都是古代世界文明兴衰和近代以来各国现代化发展的重要特征。

总之,人类文明交往是一个历史进程,因此,从广义上讲,它是

一种历史交往。它充满着冲突和斗争,也经历着传承和吸收,还交织着融汇和综合。21世纪文明交往是文明冲突和文明融合更加深入化的时代。文明交往的主流是各种文明的共存、共处和共同发展。人们对文明交往的未来理应持冷静与乐观的历史态度,因为它总的趋势是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的互换和提高,总的特征是多样性的统一和社会的进步。

《中东国家通史》就是以文明交往理论为线索,以文明交往的历史主线来贯通中东各国的内部和外部诸多联系,来沟通中东各国社会各方面的关系,来会通各种交往方式,力图勾勒出中东各国的基本历史面貌和国情特征。

五

《中东国家通史》在关注中东各国文明交往活动的同时,也注重中国与中东各国的各方面交往活动,为此在每卷的最后,都设有专章来集中叙述中国与各卷国家的历史和现实联系。

这是撰写中东史的中国学者责无旁贷的事,也是对文明交往的另一个专题性历史个案分析,同时也是这部多卷本《中东国家通史》的特色之一。

在人类历史上,自从国家产生以来,在文明交往过程中就随之产生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伴随着文明的进步,国家不断增加,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也随之逐渐复杂化,人类的活动范围和交往方式,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样,在古代世界中,特别在一些世界大帝国之间,就出现了古代类型的国际关系格局和一些国家关系体系,用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和多边关系。

在这些国家关系中,中国和中东地区之间的交往很具有代表性。从未中断的中华文明,以其“华夷一统”秩序原则,与中东地区各国进行了悠久广泛的文明交往。

早在汉代,中东地区就是中国与西方交往的中介地区。当时与汉帝国处于同一古典文明等级、以地中海为中心的罗马帝国,同中华文明东西交相辉映,造成了古典丝绸文明交往之路的繁荣。但是,这两大帝国之间的文明交往的中介在中东地区,尤其是波斯(伊朗)帝国和贵霜帝国更处于枢纽和前沿地位。汉王朝与波斯帝国和贵霜帝国之间是三强鼎立的平等友好交往。这东方三强,和西方强国罗马一起,合演世界文明交往四重奏,共同维护丝绸古道安宁与畅通的国际秩序。

到了唐代,中华文明之光,辉煌四射,和中东地区兴起的、地跨亚洲、欧洲和非洲的阿拉伯帝国与伊斯兰文明,彼此吸引、互相交往,同时也发生冲突,当然还有政治和军事合作。唐帝国与阿拉伯帝国之间的交往,是中国在中东对外交往的鼎盛时期,也是古代国际文明交往史上的重要篇章。这是因为这两个帝国、两大文明,都各自在营造自己的国际关系体系。它可分别称之为“华夷一统”与“阿拉伯伊斯兰”秩序。这两种秩序此消彼长,终于随着751年(唐天宝十年)怛逻斯之战唐军失败而使“华夷一统”秩序在中东受阻。此后中华帝国的历代王朝,除元代之外,基本上对中东地区的战略呈守势或防御性攻势的状态。

但是,民间的文明交往,商旅、教旅和文化交流,却通过各种渠道,时多时少,断断续续地在中国与中东地区之间进行。这些文明交往的广度和深度,大大超越了国家之间的政治交往。特别是16世纪西方殖民势力东扩以后,中国和中东各国经历着共同的遭遇

和命运,人民之间有着特殊的感情与联系。所有这些,同源远流长的古代文明交往一起,成为今日中国与中东各国平等、友好、合作的历史基础。

六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在科学的入口处,正像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

我编多卷本《中东国家通史》,忽然想起了马克思这段至理名言。我今年已六十有八,是“坐六望七”之年了,放着轻松不享,却要耗费心力去编写这样大部头的书,莫非忘记了年龄,要“入地狱”了。

中国有句老话:人生七十古来稀。如今七十虽说不稀,也已是老龄阶段的第二个十年了。要说“入地狱”,早该到了“入口处”了。不过,马克思把“科学入口处”比作“地狱入口处”,那是指但丁《神曲》中所描述的由面对现实的“地狱”,经过苦斗的“炼狱”,从而到达理想“天国”的科学韧性追求,其实质是一种奉献精神。惟有奉献,而后方有求实、求真、求是、批判的科学信仰和科学态度与方法。因为科学就是艰辛的创造性事业,它最需要的就是奉献;科学的核心就是奉献人类,奉献社会。

1993年3月12日,我在《阿富汗史》的跋语中写过:“《阿富汗史》是西北大学南亚中东史博士点拟议的中东国别史丛书中的第一本。列入计划的还有土耳其、海湾五国、也门、以色列、埃及等国。不料第一本书就遭受磨难,使人慨叹不已……”。在跋语中,

我坚信有历史学优秀传统的中华民族,不会被短见所惑。盛世修史,修史资治,普及和提高历史素质,实在是改革开放的中华民族所必需。我还引用了马克思的“万事开头难,每门科学都是如此”的话,正好同马克思的“入地狱”比喻意相贯通。在跋的结尾,我是这样写的:“我相信,中国学者撰写的系列《中东国家通史》,必将和外国作者的同类书籍并列在我国图书馆的书架上,供莘莘学子普及历史知识、培养历史意识、获取历史智慧、探索历史启示和提高历史素质之用。”

《中东国家通史》似乎应了中国一句名言:好事多磨难。屡经磨难的《中东国家通史》,终于有幸遭遇西北大学进入 211 工程的良好时机! 1997 年,它被列入 211 重点课题项目,被作为标志性成果而给予资助。陕西省“三五”人才建设基金办公室也伸出援助之手。特别是商务印书馆把这部近三百万字的《中东国家通史》,列入了选题。我真的宿愿得偿,要“入地狱”了。“入地狱,写中东史”,成为今后四年奉献自己心力的行动口号。

最近我读了三联书店出版的一本名叫《活出意义来》的译著。它是奥地利精神病医学家维克多·弗兰克的名著。过去在追问生命的意义时,有一种消极的、但又很流行的说法,就是活着便是受苦,要活下去,便要以苦为乐。如果从这种消极意义上理解“入地狱”,那是很难振作科学精神的。维克多·弗兰克则从积极方面,深刻地指出,人们看不清或看不到生命的意义的原因,在于“由无意义感和空虚感捏合而成的生存空虚”。人们应当为生命找出意义,特别是要找出某一时期中的“特殊的生命意义”,这就是他的独特着力点。请看他的精彩论述:

“一个人不能去寻找抽象的生命意义,每个人都有他的特殊天

职或使命,而此使命是需要他具体去实现。他的生命无法重复,也不可取代。所以,每一个人都是独特的,也只有他具有特殊的机遇去完成其独特的天赋使命。”

维克多·弗兰克所讲的生命真义的话启示着科学奉献精神。具体的时间段,是成就事业的关键。时光是稍纵即逝于各个具体时间段中。人生的意义与价值不在于寿命的长久而在于为世间做出多少;不在于一时的豪言壮语而在于不断持续地抓紧具体时间中的具体任务,恪尽做人的本分,于工作中得到快乐喜悦。这才是最踏实、最幸福的人生!正如他所说,一个人一旦了解他的生命的具体意义,自然容易笑对人生,以乐观的现实态度,尽最大心力为自己的存在而负起最大责任。这完全是从积极方面、进而把生命的意义具体化了。从这个意义上讲,“入地狱,写中东史”,就成了一个科学奉献的积极行动了。

在这里,我引用我在《阿拉伯国家简史》修订版序言的结束语,以表明自己的心情:

“我们治阿拉伯史(包括中东史)的学人,自应意识到自己的职责与使命,为读者负责,提高质量,把史书写好、改好。荏苒光阴书边过,花苍白发镜中来。我已‘坐六望七’之年,但心境未衰,体力尚健,学志犹在,追求未了。学术史告诉我们:学要薪传,一代代接力向前;学如积薪,后来者应当居上;学贵创新,我们国家应该有自得之见的多卷本中东史。我们从前人那里继承过来许多已经创造了的成果,在这个基础上,我们理应多增添一些新成果。我正在主持编写的13卷《中东国家通史》,是《阿拉伯国家简史》的姊妹篇,也是我老来在世界上再留点东西,为中东学再添几块砖石的心愿。总之,中东史的学科建设,应有扎实的基础。为了奠基,我们应当

努力,以便早日步入世界史学前列。”

《中东国家通史》的写作始于 1997 年,终于 2002 年,是名副其实的“跨世纪”产品。我站在世纪之交的门槛上,面向新世纪,向自己提出这样的要求:

根绝一切犹豫,排除任何怯懦,找出生命的具体意义,走“入地狱,写中东史”之路吧!

1999 年 9 月 9 日写成

1999 年 12 月 15 日修改

目 录

《中东国家通史》卷首叙意·····	1
绪论:约旦王国概况 ·····	1
地貌和生态环境——人口、种族和宗教——行政区划和主要城市——国旗和国徽——现代约旦历史演进的主要阶段——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特点	
第一章 古代的约旦 ·····	10
一、早期历史的演进 ·····	10
古老的土地——喜克索斯人统治的扩展——摩押王国的文化特点——约旦先民奈伯特人的崛起——奈伯特人对文明的贡献	
二、希腊化时期的约旦 ·····	16
托勒密和塞琉古对奈伯特的争夺——希腊文化对奈伯特人的影响	
三、罗马人对约旦的统治 ·····	18
罗马帝国的东进——罗马人的统治政策和奈伯	

特王国的终结——古罗马文明的印记	
四、拜占廷时期的约旦	21
罗马帝国的分裂和拜占廷的建立——基督教的兴起和约旦社会的变化——拜占廷和萨珊王朝的角逐——阿拉伯社会的动荡与变革——加萨尼王国与拜占廷——加萨尼的文化特色	
第二章 伊斯兰教兴起后的约旦	29
一、伊斯兰教和早期的阿拉伯帝国	29
伊斯兰教创立的历史条件——阿拉伯半岛走向统一——阿拉伯征服运动中的约旦——伊斯兰化对约旦的影响	
二、伍麦叶和阿拔斯王朝统治下的约旦	38
伍麦叶王朝的兴衰——阿拔斯王朝初期的统治政策——独立王朝与约旦——十字军东侵和萨拉丁艾尤卜王朝的抗争——马木鲁克王朝抵御十字军的胜利	
三、奥斯曼土耳其人统治时期的约旦	55
奥斯曼帝国的建立及其对阿拉伯国家的征服——穆罕默德·阿里执政前后的约旦——土耳其人恢复统治和约旦行政区划的变更——社会变革与约旦的反应	
第三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约旦委任统治的确立	65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阿拉伯世界	65

哈米德二世的暴政与青年土耳其革命——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兴起——20 世纪初的约旦社会和经济	
二、哈希姆家族和 1916 年阿拉伯民族大起义	73
约旦哈希姆家族的由来——围绕麦加“谢里夫”权力的斗争——侯赛因·伊本·阿里就任麦加谢里夫——《大马士革议定书》——《麦克马洪—侯赛因书简》——阿拉伯民族大起义	
三、列强瓜分阿拉伯国家	86
《塞克斯—皮科协定》——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与《贝尔福宣言》——费萨尔在巴黎和会的“护权”努力——昙花一现的“大马士革政府”	
四、外约旦埃米尔国的形成和委任统治的确立	93
大马士革政府垮台后的外约旦——阿卜杜拉率军进驻约旦——英国调整政策和外约旦委任统治的确立	
第四章 现代约旦王国的诞生	101
一、英国委任统治下的外约旦	101
外约旦第一届政府——阿卜杜拉的治国尝试——库拉抗税起义和反英浪潮——亚喀巴和马安并入外约旦——1928 年的《英国—外约旦条约》	
二、阿卜杜拉与巴勒斯坦	117
委任统治初期的巴勒斯坦和阿犹冲突——阿卜	

	杜拉视野中的巴勒斯坦与外约旦——耶路撒冷的侯赛尼家族——阿卜杜拉和哈吉·阿明之争——从皮尔分治计划到 1939 年的英国白皮书	
三、	外约旦走向独立和现代约旦王国的建立	133
	二战前的外约旦经济和社会——30 年代的反英抗争——二战期间的外约旦——阿卜杜拉与“大叙利亚”计划——外约旦走向独立	
第五章	巴勒斯坦问题的演变和约旦王权的更迭	149
一、	战后初期的阿拉伯世界与巴勒斯坦问题	149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立前后——美国势力向中东的渗入——英美联合调查委员会和莫里森—格雷迪计划——联合国分治决议	
二、	巴勒斯坦战争和外约旦兼并西岸地区	160
	阿犹冲突升级——巴勒斯坦战争——战争的后果和外约旦兼并西岸的影响	
三、	阿卜杜拉之死和侯赛因继承王位	171
	阿卜杜拉之死——过渡时期的塔拉勒国王——侯赛因继承王位	
第六章	侯赛因国王初握权柄的艰难岁月	182
一、	推进变革与巩固王权	182
	新国王的“新政”试验——动荡的 1954 年 10 月大选——反对《巴格达条约组织》的斗争——格	

拉布的解职	
二、1950年代约旦的政治风暴·····	198
纳布勒西政府的政策及其结局——1957年军事政变的夭折——美英入侵黎巴嫩和约旦	
三、约旦同周边国家的关系·····	210
与埃及和叙利亚的关系——与伊拉克组建“阿拉伯联邦”——与以色列的关系	
四、约旦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218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西岸经济的整合——东岸经济的发展	
第七章 夹缝中求发展:小国家大外交的选择 ·····	227
一、侯赛因与巴勒斯坦民族运动·····	227
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兴起——巴解组织的诞生——“六·五”战争与以色列侵占西岸——“法塔赫”与阿拉法特执掌巴解领导权	
二、风云变幻的约巴特殊关系·····	239
约旦与被占领土西岸——“国中之国”及其对约旦主权的挑战——“黑九月事件”始末——约巴关系的解冻与发展——《约巴联合行动方案》——约旦中止同西岸的法律行政关系	
三、约旦与地区冲突·····	257
两伊战争中的约旦——从海湾危机到海湾战争——约旦的选择及后果	
四、约旦与中东和平进程·····	264

《戴维营协议》后的中东和谈趋势——约以谈判
和伦敦协议——马德里和会与约以关系正常化

第八章 约旦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历程..... 273

一、经济的脱困与振兴..... 273

经济发展的初始条件——经济发展的主导思想——经济发展的三大资金来源——农业和工业的发展步伐

二、政治变革与民主化进程..... 291

1952年新宪法和早期的政治变革——曲折的政治发展——1989年“骚乱”与民主化新动向——1989年议会选举——1991年的《国家宪章》——1993年的多党制选举——90年代中期后多党政治的发展

三、社会与文化生活的变化..... 309

教育兴邦——社会生活的多元化趋势——妇女地位的变化

第九章 阿卜杜拉二世开拓约旦历史新纪元..... 319

一、侯赛因国王病逝前后..... 319

美伊冲突对约旦政局的冲击——国王病危与王权之争——临终决策——国王谢世

二、阿卜杜拉二世应对挑战..... 333

新国王阿卜杜拉——挑战和难题——整合国家和安渡难关

三、阿卜杜拉二世的治国策略及实践·····	340
加快民主化进程——经济自由化和私有化的探 索——相对平衡的全方位外交——推进中东和 平	
第十章 约旦与中国的关系·····	359
一、约旦同中国建交前的交往·····	359
约中交往溯源——汉以后约中历史交往的“空 白”及原因——约中恢复接触的漫长历程—— 通向建交之路	
二、约旦同中国关系谱写新篇章·····	367
约中建交——政治与经济交往的新发展——侯 赛因对约中关系的贡献——进入 21 世纪的约 中关系	
主要参考书目·····	376
编后记·····	380

Contents

Preface to <i>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i>	1
Introduction: A Survey of the Kingdom of Jordan	1
Chapter I The Ancient Jordan	10
1. The Early Historical Evolution	10
2. Jordan during the Period of Hellenization	16
3. The Reign of Romans over Jordan	18
4. Jordan in the Time of Byzantine	21
Chapter II Jordan after the Rise of Islam	29
1. Islam and the Early Arab Empire	29
2. Jordan Under the Rule of Umayyad and Abbasid Dynasties	38
3. Jordan Under the Reign of the Ottoman Turks	55
Chapter III World War I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Mandate in Jordan	65
1. The Arab World before World War I	65

2. The Hashemite Family and the Great Arab Revolt of 1916	73
3. Great Powers' Carving up the Arab Countries	86
4. The Formation of Transjordan Emirat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Mandate	93

Chapter IV The Emergence of the State of Modern

Jordan	101
1. Transjordan under the Rule of English Mandate	101
2. Abdullah and Palestine	117
3. Transjordan's Advance toward Independenc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te of Modern Jordan	133

Chapter V The Evolution of Palestinian Problems and

The Change of Jordanian Throne	149
1. The Arab World during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and Palestine Problems	149
2. The Palestine War and Transjordan's Annexation of the West Bank	160
3. The Death of Abdullah and Hussein's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171

Chapter VI The Early Difficult Years of King Hussein

in Power	182
1. Promoting Reforms and Strengthening the Throne	182

2. The Political Storm of Jordan in 1950	198
3. The Relations between Jordan and Her Neighboring Countries	210
4. The Re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Jordanian Economy	218
 Chapter VII Seeking Development in the Narrow Space:	
A Small State with A Choice of	
All-round Diplomacy	227
1. Hussein and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227
2. The Rapid Change of Jordan-Palestinian Relations	239
3. Jordan and the Regional Conflicts	257
4. Jordan and the Peace Process of the Middle East	264
 Chapter VIII The Course of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Development in Jordan	273
1. Releasing from Poverty and Re-energizing of Jordanian Economy	273
2. The Political Reform and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zation	291
3. The Changes of the Society and Cultural Life	309
 Chapter IX Abdullah II'Ushering in a New Era in	
Jordanian History	319
1. Before and After King Hussein'Death of Illness	319
2. Abdullah II's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s	333

3. The Administrative Strategy and Practice of Abdullah II	340
Chapter X The Relations between Jordan and China	359
1. The Intercourses between Jordan and China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Foreign Diplomatic Relations	359
2. A New Age of Jordan-Chinese Relations	367
Main References	376
Postscript	380

绪论:约旦王国概况

1946年3月22日,在地中海东岸古老的土地上,一个被称为“外约旦”的埃米尔酋长国,历经数年不懈抗争,终于摆脱英国长期的殖民统治,成为一个独立的新兴民族国家。两年之后,即巴勒斯坦战争期间,这个新国家又将其疆域拓展到约旦河西岸,并于1950年4月实现约旦河东西两岸的合并。同时重新更改国名,这就是“约旦哈希姆王国”。

现代约旦王国的创建者是约旦的哈希姆家族。这个家族隶属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嫡系后裔,是从先知穆罕默德的女儿法蒂玛及其丈夫阿里的后代那里传宗而来。这条族线至今已延续近14个世纪。约旦哈希姆王朝的特殊家族背景无疑为其政权蒙上了一层神秘色彩。另一方面,现代约旦王国在中东政治地图上处于极其敏感的位置,其人口构成又以丧失家园的巴勒斯坦人为主体的。所有这些无法回避的复杂因素,注定了现代约旦王国在扑朔迷离的中东舞台不断创造着在夹缝中寻求生存与发展的历史。

地貌和生态环境

约旦哈希姆王国位于亚洲西部,北纬 29° — 33° ,东经 34° — 39° 之间。其北部与叙利亚接壤;东北部毗邻伊拉克;东部和东南部与沙特阿拉伯交界;西部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相连。现有国土面积

89340 平方公里(约旦河西岸 5600 平方公里的土地原为约旦版图的一部分,1967 年巴勒斯坦战争中被以色列占领。1988 年 7 月,侯赛因国王宣布中断同约旦河西岸地区的“法律和行政”联系。1994 年 5 月起,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开始在西岸部分区域实施民事司法管理)。约旦王国基本上属于一个内陆国家,其南端连接红海的亚喀巴湾是惟一的出海口,但海岸线最初仅为 8 公里。1965 年,约旦与邻邦沙特阿拉伯签订了一项互换领土的特殊协议,亚喀巴湾一侧原属沙特的 25 平方公里的土地划归约旦所有,从而使约旦在亚喀巴湾的海岸线延长至 26 公里。

约旦王国的国名源于约旦河。“约旦”一词在希伯来语中含有“水流湍急”、“河床”等意思。但实际上,约旦大部分国土却处在阿拉伯高原上,是高原西北角的有机组成部分。整体上看,约旦全国地形呈西高东低之势。西部多山地,平均海拔在 700 米至 1000 米之间。东部和南部广大地区为沙漠地带。全国可耕地占国土总面积的 14%左右。

根据地貌和生态环境,约旦王国从东到西大致可划分为三个自然区域:沙漠区、东岸高地区和约旦河谷区。

沙漠区位于约旦东部伊拉克沙漠和阿拉伯半岛沙漠的结合部,是内陆大沙漠的延续。沙漠区占国土面积的 80%以上。约旦首都安曼正东大约 60 公里处的阿兹拉克是沙漠区最大的一块绿洲,那里有永久性的水洼地。此外,沙漠盆地中也有一些间歇河。由于约旦几乎没有草场,因此这些地区自古以来一直是约旦从事游牧的贝都因人的主要活动区,他们执著地保留着自己独特的风俗习惯,终年风餐露宿,逐水草而漂流。

东岸高地区通常被称为“外约旦高原”,它主要由远古岩石构

成,表皮覆盖着一层新形成的石灰岩,在若干地方,年代悠久的古岩石裸露出地面。东岸高地北起连接太巴列湖南部主要河道的约旦河支流雅尔穆克河,向南一直绵延到亚喀巴湾。自北向南,高地被河流和峡谷划分为不同部分,并自然组合成三个截然不同的地理区域:在雅尔穆克河与约旦河另一支流扎尔卡河之间的地区,阿拉伯地理学家称之为“萨瓦德”,意为肥沃的土地,伊尔比德高原和阿杰隆山区就处在这个范围;紧接着是横跨扎尔卡和瓦迪·穆吉布的巴勒卡高原,其东、西两端的主要城市分别是安曼和约旦拜勒加省省会萨勒特;最后是地势更高的山脉,阿拉伯语的称谓是“比拉德·萨勒特”,这条山脉南部靠近亚喀巴湾的腊姆山为全国最高点,海拔 1754 米。该地区的主要城市是遥望死海南端的卡拉克。东岸高地区拥有少量可耕地,主要适宜于干旱农业。此外,区内还散布着一些依靠井水和泉水灌溉的果园。其中,在海拔较高的地区,尤以种植葡萄而闻名。

约旦河谷区是西亚、东非大裂谷的一个组成部分,位于东、西约旦山脉之间,它因大陆板块受到强烈挤压出现陷落的断层而成。河谷区内从北向南的太巴列湖、约旦河、死海等河流湖泊呈串珠状分布。再向南接阿拉伯谷地,最后抵达亚喀巴湾。谷地平均宽约 10 公里,两侧是巨大的陡立断层岩,高出谷地 1000 多米,壁陡如墙,地势险峻。约旦河源于叙利亚和黎巴嫩交界处的赫尔蒙山,向南流经以色列,最后在约旦境内流入死海。约旦河全长 360 余公里,其主要特点是,因地势险峻而蜿蜒曲折,河水落差达 700 米。同时,它还有几条重要支流,如雅尔穆克河、扎尔卡河和哈罗德河等。约旦河南端是著名的死海,它是地球表面最低的地方,在正常年份海拔抵于海平面约 400 米。死海含盐量极高,浮力很大,水中

还含有多种其他矿物质,惟独没有生物。约旦河谷区仅占约旦总面积的0.6%。然而,由于它拥有丰富的冲积土壤,土质肥沃,再加上约旦河及其支流水源的滋润,因而成为约旦的重要农业区。除部分粮食作物外,这里以生产水果和蔬菜为主,水果和蔬菜产量分别占约旦总产量的85%以上。它们既能满足约旦国内需求,亦可供大量出口,因而素有“中东水果和菜园”之称。

约旦的气候可分为两类,西部山地属亚热带地中海式气候,其他地区属热带沙漠气候。每年10月至翌年4月为冬季,冬季温和而湿润,平均气温接近10℃;5月至10月为夏季,夏季炎热而干燥,平均气温超过33℃。约旦全境均有降雨,高地平均降雨为400毫米,谷地为200毫米,沙漠区为50毫米。总起来看,约旦的生态环境较之邻国颇具特色,尤其是它的气候温暖宜人,即便是在盛暑季节,日落后的夜晚依然微风阵阵,莫名的凉爽和舒适。约旦境内拥有许多险峻而奇妙的地形和名胜古迹,这些宝贵的旅游资源是约旦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

约旦王国的主要作物包括蔬菜、水果和谷类等。东部高地分布着少量松林和橡树林,其他干旱和沙漠地带生长有灌木、荆棘或耐旱小树。主要矿物有磷酸盐、氯化钾、石膏、高岭土、盐、石灰石、大理石和石英矿等。

人口、种族和宗教

约旦是以阿拉伯人为主体的民族的国家。截至2002年,约旦总人口约为518.2万人,人口增长率大致为3.2%。约旦人口中,阿拉伯人占98.4%,其中巴勒斯坦人占60%以上,约旦人占38.4%。此外还有40000多贝都因人,以及少数土库曼、亚美尼亚和吉尔吉

斯—高加索人。城乡人口比例约为 56.3% 和 43.7%。

一般认为,居住在东岸的约旦人在种族上类似于叙利亚和沙特阿拉伯的沙漠人口,以及生活在约旦河谷、撒马利亚—犹迪亚山地的阿拉伯人。后者身材略高、体格健壮、额头较宽。相传,他们很可能是起源于扎格罗斯东北部古代迦南人的后裔,同时或多或少地与伊朗种族有着血缘上的联系。约旦人口中 92% 信奉伊斯兰教,其中 80% 以上为逊尼派,其余属什叶派;另有 6% 左右的人口信仰基督教,分别隶属希腊东正教和天主教。其他教徒约占 2%。约旦人口中不论是穆斯林还是基督徒,基本上都以阿拉伯语为国语,并通用英语。其余少数民族也有自己的语言,但仅在民族内流行。

行政区划和主要城市

约旦全国原为 8 个省,后改划为 12 个省,省下设市、县、乡(镇)、村。这 12 个省是:安曼省、伊尔比德省、马安省、扎尔卡省、拜勒加省、马夫拉克省、卡拉克省、塔菲拉省、马德巴省、杰拉什省、亚喀巴省和阿杰隆省。上述 12 个省又可归并为 5 大行政区:首都安曼区,包括巴勒卡高原东部及附近沙漠地带;北部伊尔比德区,主要包括萨瓦德高原;萨勒特区,包括巴勒卡高原西部和果尔周围地区;卡拉克区,包括死海沿岸和瓦迪·阿拉伯北部地区;南部马安区,包括比拉德·萨勒特、亚喀巴湾沿岸和马安及周边的沙漠地区。

近 10 年来,约旦城市化发展步伐加快,大批农村人口蜂拥城镇,导致城市人口迅猛增长。目前,在约旦 7 万人以上城市(约旦人口有限,7 万人口的城市可称中等城市,10 万以上称为大城市)中生活的人已超过人口总数的一半。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各地区

正在拓展的新城与旧城交相辉映。其中尤以首都安曼城的发展最具代表性。安曼位于阿杰隆山脉东缘的丘陵高地上,整个城市坐落在高低不平的7个山冈上,现已扩展到19个山冈。1920年全市仅有5000人,1996年为123万人,现已发展为人口超过150万人的大都市。今日之安曼不仅是约旦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而且日渐成为国际交往的中心,是约旦的国际“橱窗”。同时,安曼也是约旦最主要的工业基地,生产供国内消费与出口的各类工业品。这里交通便利,并有新老两个现代化机场,可乘机飞往世界五大洲各主要国家的首都,现代化公路贯通全国各城镇,并与四周邻国公路网相连接。扎尔卡是约旦仅次于安曼的另一座正在飞速发展的新兴工业城市,全市人口接近60万人。城内拥有炼油、制药、轻纺、皮革、机械加工等企业,它们代表着约旦工业的未来。

国旗和国徽

约旦王国的国旗呈横长方形,长与宽之比为2:1。国旗靠旗杆一侧为红色等边三角形,三角形中央有一颗白色七角星,象征《古兰经》“开端章”中的7节经文。右侧自上而下为黑、白、绿三色平行宽条。国旗的四种颜色均为泛阿拉伯色。

约旦王国的国徽为斗篷式。斗篷顶部的王冠象征约旦系君主立宪国。斗篷内一只展翅的萨拉丁雄鹰站立在一圆球体上,象征伊斯兰教义传遍全世界。鹰两侧为约旦国旗,国旗下有阿拉伯宝刀和弓箭,象征伊斯兰教的胜利。代表地球的圆球体下面,是麦穗和棕榈枝,象征农业。底部的绶带上用阿拉伯文写着“约旦哈希姆王国国王祈祷真主赐给他幸福和帮助”。绶带下面是一枚复兴勋章。约旦王国的国徽体现了其伊斯兰教和君主制政体的特征。

现代约旦历史演进的主要阶段

约旦哈希姆王国最初是由英国扶植起来的一个酋长国。1921年,获得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权的英国,出于各种考虑,以约旦河为界,将巴勒斯坦一分为二,西部仍称巴勒斯坦,东部建立了外约旦酋长国。但实际上,这个徒具形式的酋长国依然是大不列颠帝国的殖民地,英国人以各种手段严格控制着它的军队、财政和外交大权等。

外约旦酋长国诞生后,在长达 80 余年的时间里,历经阿卜杜拉、塔拉勒、侯赛因和阿卜杜拉二世四任君主的统治。阿卜杜拉是现代约旦王国的奠基人,他以传统而独特的治国谋略,统领约旦民众经过 25 年的顽强抗争,最终使约旦在 1946 年 3 月摆脱英国殖民者的枷锁,实现国家和民族的独立,并为约旦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塔拉勒于 1951 年 9 月继任国王,在位时间甚短,被视为约旦政坛执掌王权的匆匆过客。但在他以病弱之躯执政的一年多时间里,其锐意变革的理念以及他力主推进的新政却在约旦历史上首开先河。侯赛因国王自 1953 年 5 月正式加冕后,在中东和约旦叱咤风云近半个世纪,素有中东政坛“长青树”之称。在侯赛因统治期间,约旦王国经历了种种变故,侯赛因凭借其精明、干练和老谋深算的政治家眼光,着力铲除内忧外患,重整河山,使约旦这个小王国逐渐告别贫穷、落后和封闭状态,迅速走上富裕的发展道路,并进入世界中等收入国家的行列。阿卜杜拉二世是在世纪之交约旦社会和历史发展的重要转折时期接过了王权的火炬,他以阿拉伯新生代领导人的胆魄和开拓精神,并以面向世界和未来的新思维,大刀阔斧地在约旦全面推进社会、政治和经济改革,由此启动

了约旦王国朝着现代化发展的新一轮征程。

概括起来讲,现代约旦的演进可以粗略地划分为4个基本的历史阶段:第一阶段从1921年外约旦酋长国建立到1946年3月外约旦独立,是约旦创建现代国家和争取独立的时期;第二阶段从1946年到1961年,是约旦整合国家、巩固王权的时期;第三阶段从1961年到1989年,是约旦摆脱贫穷落后面貌、走上富裕发展道路的时期;第四阶段从1989年至今,是约旦逐步实施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全面推进国家现代化发展的时期。上述4个互为联系的发展阶段及其内涵,构成了现代约旦王国历史演进的主线。

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特点

约旦王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获得独立的发展中国家。约旦长期遭受英国的殖民统治,这种统治完全服从于大英帝国整体中东战略的需要。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战争耗费了约旦大量人力和物力资源,造成约旦的极度贫穷与落后,以致约旦摆脱英国的殖民枷锁时,其社会经济形态仍然处在前资本主义阶段。换言之,英国的长期殖民统治并未为约旦创造或培育出适宜现代约旦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

另一方面,约旦又是一个弹丸之地的小国,土地贫瘠,资源匮乏,经济基础十分薄弱。因此,与其他中东国家相比,约旦既不能像拥有丰富油气资源的海湾国家那样,可以凭借雄厚的石油美元作后盾,通过源源不断的大量投资,实现以石油经济为主导的工农业的全面发展。同时,约旦也不像诸如埃及、土耳其和伊朗等国那样具备一定的工业基础,能够依靠原有的工业基础,采取比较宏大的工业化政策来带动农业的迅速发展。约旦贫穷落后和工农业基

础极其薄弱的现实,决定了约旦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可能贪大求全,必须选择一条符合本国具体国情的发展道路。

约旦政府在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建设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中,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优劣条件。因此,它能够尽可能地根据约旦的实际情况独辟蹊径,扬长避短,并采取灵活、务实和理性的政策,妥善处理内外关系,努力克服各种困难,使约旦在发展经济和繁荣社会的道路上取得一系列重大成就,推动国家的现代化发展。

约旦推进国家现代化发展的基本特征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坚持“外交立国”方针,奉行积极中立政策,并以灵活务实和相对平衡的“多元外交”为杠杆,努力为政局稳定和经济发展营造适宜的外部环境。同时,将争取外援作为外交的重要目标。
2. 实施经济开放和贸易自由化政策,并以各种优惠措施积极鼓励私人 and 外商投资,多渠道引进先进技术和大量吸收外来资本。
3. 侨汇、旅游和外援既是约旦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约旦社会经济发展的三大资金来源。在经济发展中注重扶植民族私人资本,注重以本国资源为依托的开发和利用,推动经济多样化和外向型的发展。
4. 约旦是一个相对开放的君主制国家,它在中东地区的君主国中最早实施君主立宪制,其政治发展和民主化进程深受中东政治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呈现渐进发展趋势。
5. 约旦资源匮乏,经济基础薄弱,过分依赖外来援助和支持,自主能力不强。这些因素决定了约旦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其现代化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第一章 古代的约旦

一、早期历史的演进

古老的土地

约旦是一块古老的土地,历史上属于巴勒斯坦的一部分。进入希腊化时期后,约旦在大部分时间里,又同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构成一个共同的地理区域,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因此,研究和探讨约旦的历史,自然脱离不了上述地区。为了尽可能地避免同这些地区早期历史的重复与赘述,本书对约旦古代和近代历史的考察主要限于约旦河东部地区,该地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曾一度被称为“外约旦”。

约旦王国的古代史,与地中海东岸其他几个小国一样,是在迷雾中开始的。由于相关考古发现和古文献的匮乏,有关约旦古代史的文字记载为数甚少,而且大都建立在传说和推测的基础上,始终未能得到充分的证实。直到公元前9世纪的“摩押石碑”在1868年被德国传教士偶然发现和问世,加之对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文献史料以及希伯来圣经《旧约》中零星资料的甄别与比较,历史学家们才有可能为约旦的古代史勾勒出一个大致的轮廓。

现有的考古资料表明,约旦东部地区曾是海底,那里出土过许多贝壳化石和鱼骨、海龟骨的化石等,其历史可以追溯到许多万年以前。进入旧石器时代后,约旦东部地区已有原始人群生活。例如,约旦河流域的欧拜迪耶遗址,便是旧石器时代该地区人类活动的证据。欧拜迪耶遗址中的文化遗存包括有旧石器时代不同阶段作为简单生产工具的石器。从早期的单、双面打制而成的砍砸器,到中期的多面体的凿掘器,再到晚期的已具雏形的扁桃状或椭圆状的手斧等。这些文化遗存体现了该地区从砾石文化向手斧文化的转换。

另一方面,西亚又是世界上最早进入新石器时代的地区。当时的约旦属于由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和约旦等地组成的利凡特地区,而利凡特又同安纳托利亚、美索不达米亚、伊朗高原和阿拉伯半岛共同成为西亚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五大分布区。1935年在约旦河河口附近发现的耶利哥遗址,向人们展示了新石器时代约旦地区从中石器时代的纳吐夫文化向新石器时代文化过渡中,各个发展时期的文化特点,由此反映了该地区社会和历史演进的历程。耶利哥遗址的考古发掘还表明,约旦、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等地是世界上最早的农业发源地之一,是大麦、小麦、小扁豆等栽培作物的原产地。公元前8000年代末,这里的居民已从事原始农业并驯养动物和牲畜。但把野生动物驯化为家畜则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在公元前4000年至公元前2000年的铜石并用时代,约旦地区自公元前3000年起,已开始广泛使用金属制造的工具和刀、矛等武器,妇女则以贝壳和石块制作各种装饰品。

早期生活在约旦的居民主要是一些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部落。这些氏族部落或是从事农耕,或是从事游牧。随着时光的流

逝和历史的变迁,这些分散的部族在漫长的岁月里通过不断的联合和结盟,逐渐强盛起来,并在约旦这块土地上先后形成和建立了几个王国。

喜克索斯人统治的扩展

公元前 1700 年前后,属于塞姆人游牧部落的喜克索斯人建立的喜克索斯王国是早期约旦古老土地上出现的一个王国。喜克索斯人原先同迦南人和其他民族曾共同生活在巴勒斯坦。自公元前 2000 年代,喜克索斯人以巴勒斯坦为中心,开始陆续向北方和南方扩张,最终形成了喜克索斯人的国家。起初,这个王国的疆域和活动范围是在利凡特,即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和约旦等地。喜克索斯人的到来,给当地带来了更为先进的文化。他们所具有的较为发达的陶器制作技术使当地的各类陶器黯然失色,并逐渐趋于消亡。同时,喜克索斯人也使当地的氏族纷争得以平息,出现了和平与稳定局面。但后来,该地区发生持续干旱,游牧生活赖以生存的牧场受到严重影响,以至于无法继续维持生计。为了寻找新的水源和草地,喜克索斯人便成群结队地迁徙到埃及水草丰美的三角洲地区。开始是一小批、一小批,逐渐汇成势不可挡的移民浪潮。通过这种“和平渗透”的方式,喜克索斯人最终站稳了脚跟,并在古埃及建立了 15、16 两个王朝,统治大半个埃及达百年之久。公元前 1567 年,埃及第 18 王朝的创立者阿赫摩斯将喜克索斯人驱逐出埃及。由于喜克索斯人的统治横跨埃及和新月带两个地区,因而这在客观上对埃及和西亚之间的相互了解与文明交往起到了沟通作用,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双方的社会进步。

摩押王国的文化特点

继喜克索斯人的统治之后,约旦河东部地区又相继出现了一些小王国。其中最主要的有北部地区的阿蒙王国与贾勒阿德王国;中部地区的摩押王国;南部地区的阿都米王国。在这些小王国中,尤以中部地区的摩押王国最具影响力,它在约旦早期的历史上曾留下浓重墨笔。有关摩押王国的史实,《圣经》上多有记载,今日约旦境内也出土了它的不少遗迹。

摩押王国大约形成于公元前9世纪中叶,亦称穆阿卜王国。它有两个首府:一个在今日约旦的卡拉克地区,另一个在洛班地区。摩押王国最值得称道的历史是它同犹太人的斗争。犹太人也是巴勒斯坦最早居民之一,公元前1025年,犹太人曾在巴勒斯坦建立统一的希伯来王国,并定都耶路撒冷,历经扫罗、大卫和所罗门三代君主长达100年之久的统治。此后,希伯来王国很快分裂为两部分:一个是北方较大的以色列王国,包括10个希伯来人部落,首都撒马利亚;另一个是南方较小的犹太王国,主要由两个犹太人部落组合而成,首都仍为耶路撒冷,其统治者是希伯来王国末代君主所罗门的后裔。公元前870年至公元前830年间,犹太人越过约旦河河谷进犯摩押王国,摩押人同仇敌忾,在国王米沙率领下奋起反击,大败犹太人。战争结束后,摩押人用摩押文与希伯来文将他们高奏凯歌的胜利镌刻在一块高1.1米、宽0.7米、厚0.4米的黑石上,碑文共34行文字,以铭记这段辉煌的历史。这便是1868年由德国传教士发现的“摩押石碑”。据说,摩押石碑上还记载有摩押王国在军事防御、城市建设和道路修筑方面的情况。这块石碑现陈列在法国巴黎罗浮宫的博物馆内,约旦国家博物馆与

卡拉克博物馆各有一块复制品。

此外,与摩押王国相关的另一大考古发现是在约旦高原地区巴卢阿发掘的一个摩押人村落遗址。在这个遗址中出土了另一块被称为“巴卢阿”的石碑,碑上刻有4行文字和3人的站立图像。但因年久风化,文字已无法确认,惟有3人站立图像尚能依稀分辨。考古学家分析和推测:3人图像居中者为国王,其左右肩的上方分别为一轮太阳和一轮弯月,站立两侧者应是两神灵。整个图面显示出古埃及人的绘画风格,但国王头上饰物并非古埃及国王的装扮。另据后来在约旦中部济班和安曼等地出土墓碑所记载的内容,以及对约旦其他地区出土石像的比较研究,摩押王国时期的文化显然已受到多重文化的影响。

大约在公元前9世纪末,伴随新亚述人在约旦北部的军事扩张,约旦河东部地区一些小王国的势力迅速萎缩,并在公元前8世纪后逐渐臣服了亚述人。摩押王国、阿蒙王国和阿都米王国等,陆续开始向亚述人纳贡。公元前705年,处在亚述人苛政下的巴勒斯坦的一些小王国不堪忍受奴役,曾揭竿而起,发动反对亚述人统治的起义,但都惨遭镇压。摩押王国随之走向衰亡。

约旦先民奈伯特人的崛起

新亚述人在约旦的统治大约持续到公元前7世纪下半叶。此后,约旦又遭到新巴比伦和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的轮番占领。公元前6世纪初叶,被视为约旦人祖先的奈伯特人兴起。他们以游牧部族的身份,离开约旦东部地区,先从以东人(犹太人以扫的子孙)手中夺取皮特拉,并巩固了在皮特拉的地位。随后,奈伯特人又以皮特拉为首都不断向外拓展,占领周围地区。经过长期的征

战,最终于公元前 169 年建立了独立的奈伯特王国,第一任国王是哈里萨斯一世。奈伯特王国首都皮特拉古城位于海拔 3000 英尺的干燥高原上,是一个由人工在山岩上凿成的坚固要塞,四周有悬崖绝壁环绕。因此,希腊人称之为“岩石城”。

皮特拉地理位置重要,是南阿拉伯连接地中海东岸的交通走廊。早在公元前 4 世纪末,奈伯特人已将皮特拉建设和发展成为也门、叙利亚、埃及和伊拉克之间骆驼商队往来的中心,并控制西亚古商道历时 400 年之久。奈伯特人因而致富和强大。奈伯特王国的鼎盛期是在哈里萨斯四世(公元前 9 年—公元 40 年)执政时,其版图北至大马士革,南达阿拉伯半岛的希吉尔,西到西奈半岛。

奈伯特人对文明的贡献

文字和语言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尺度。在奈伯特王国存在的几百年间,它依次经历了由迦南语逐步向阿拉米语和古阿拉伯语的转换。从本质上看,奈伯特的文化属于一种“混合文化”:古阿拉伯语的语言,阿拉米语的书写体,闪族的宗教,希腊与罗马式的艺术。奈伯特人在文化上的贡献,集中体现于它所形成的奈伯特文字体系。这一文字体系保留或继承了迦南语、阿拉米语和其他相关语种的某些文字特征,后来在公元 3 世纪时最终发展为北方阿拉伯语字母,现在通行的阿拉伯语就是由此演变而来。

奈伯特人在岩石建筑和雕刻上达到很高水平。他们建造的岩石宫殿、剧场、墓室和祭坛,以及人工雕凿的石窟、拱门和石柱等都因其精湛的工艺和实用价值而享有盛名。

另一方面,皮特拉作为商业中心和商品集散地,在西亚、北非、红海以及地中海直到印度和中国的贸易交往中架起了一座桥梁。

由皮特拉转运的商货包括海湾的宝石,也门的香料,西亚的刀剑、金银和陶瓷器皿,以及中国的丝绸等,从而使奈伯特人在东西方的经济文化交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希腊化时期的约旦

托勒密和塞琉古对奈伯特的争夺

公元前4世纪下半叶,伴随马其顿亚历山大帝国的分裂,很快形成了希腊化时期并驾齐驱的三大王朝:托勒密、塞琉古和安提柯。这三个王朝中的两个同约旦历史的发展相关。一个是托勒密,它的势力范围在埃及,首都亚历山大;另一个是塞琉古,统治区域从爱琴海到兴都库什山,但因中心统治区主要在叙利亚,又称“叙利亚王国”,首都位于奥伦特河畔的安条克城。

希腊化时期,托勒密和塞琉古王朝的出现,导致中东政治舞台不断发生深刻变化。公元前3世纪,托勒密与塞琉古为控制巴勒斯坦和南叙利亚一带,展开激烈争夺,先后爆发五次战争,史称“叙利亚战争”。由于当时奈伯特人控制的领土正好处在两者的结合部,遂引起两个王朝的格外关注,并都竭力设法将奈伯特纳入各自的阵营或势力范围内。公元前312年之前,奈伯特人曾两度击溃希腊人的进攻、奏凯返回“岩石城”。托勒密和塞琉古王朝的统治者之所以对奈伯特感兴趣,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彼此都试图觊觎奈伯特人对兴旺的阿拉伯贸易通道枢纽的控制权。奈伯特人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因而一直采取灵活的“均势”或“制衡”策略,巧妙地在两个大国之间周旋,以确保自身的独立地位及其在贸易方面的

权益。

奈伯特还不失时机地充分利用两个大国之间的矛盾,谋求自身的发展空间。其控制的疆土因时而变,并一度向南拓展到亚喀巴湾,乃至沿红海东海岸向南挺进到阿拉伯半岛的希贾兹;在北面,奈伯特人的触角已达到今日叙利亚境内的布斯拉和大马士革城。

希腊文化对奈伯特人的影响

希腊化时期,奈伯特人同他们的近邻犹太人部族同样维持着一种十分微妙的关系。希腊化时代后期,统治巴勒斯坦的塞琉古王朝变得更加残暴,它对犹太人实行民族和宗教压迫政策,犹太人苦不堪言。公元前 165 年,不甘忍受塞琉古王朝暴政的犹太人,在哈斯蒙尼家族老祭司马塔提亚的带领下,揭竿而起,反抗塞琉古王朝在巴勒斯坦的统治。经过 20 多年的奋勇抗争,犹太人建立了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即马卡比王国。在马卡比王国存在期间,奈伯特王国与它时而是同盟者或朋友,时而是竞争者或敌手。但因双方共同面临着外来强敌的扩张威胁,迫使它们小心翼翼地维系着一种脆弱的和平。

奈伯特人受希腊文化的影响显而易见。由于希腊人不断向城市移居,奈伯特王国尤其是约旦东部一些城市的生活已趋于希腊化。希腊语逐渐在城市中取代奈伯特人使用的阿拉米语和阿拉伯语,转而成为官方用语。在建筑方面,一些宫殿、庙宇、石雕和公共场馆所采用的那些装饰性图案明显带有希腊文化的印记,并展示出浓重的希腊城市格调。然而,惟独生活在农耕区村落和浩瀚沙漠中的奈伯特人,特别是那些世代逐水草漂流的游牧民,面对希腊

文化的盛行和冲击,却依旧固守传统的生活方式与习俗。

三、罗马人对约旦的统治

罗马帝国的东进

大约公元前 87 年,哈里萨斯三世执掌奈伯特王国的权杖,奈伯特人初次与罗马人发生接触。奈伯特皇家的钱币,就是在这时候开始铸造的。罗马人在公元前 2 世纪通过“布匿战争”征服西地中海强国迦太基后,旋即向东地中海地区渗透和推进。当时的地中海东部地区在希腊化时期形成了若干个大小不一的国家,这些国家互不统属,并因长期的割据和纷争而陷入混乱状态。罗马人仰仗其强大的军事力量,同时运用纵横捭阖的外交手段,在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内便牢固控制了东地中海地区。

紧接着,罗马人继续东进,又与正在向西挺进的新兴帝国安息迎头相撞。安息,即外国史书上的帕提亚,它位于伊朗高原东北、里海东南一带,历经波斯帝国、亚历山大帝国和塞琉古王国的统治。公元前 3 世纪中叶,一支同属于伊朗语族的帕奈人游牧部落从北方的中亚草原来到这里。公元前 247 年,正当塞琉古王国与托勒密王国纷争和酣战之际,帕提亚乘机独立,并以帕奈人部落首领阿尔萨息之名,建立阿尔萨息王朝(公元前 247—公元 226 年)。中国史书简称其为安息。在密特里达特一世和二世执政期间,安息不断向西、西北推进,并在打通两河流域的道路后,最终形成了一个东起中亚西南部(中间包括伊朗)西至两河流域的帝国。其结果,东进中的罗马与西进中的安息之间的对峙和争衡也就不可避

免。

罗马人的统治政策和奈伯特王国的终结

为了能够在与安息国的争雄中占据优势,罗马人采取恩威兼施和宽猛相济的各种手段,拉拢和胁迫奈伯特人站在它的一边。例如,罗马人曾颁布法令,允诺奈伯特王国的一些城市在承认罗马官员监督和约束下,组成享有高度自治权的所谓“自由城市”联盟(亦称“戴克波里斯”,即“十城联盟”,但其结盟城市并不意味着必须由10个城市组成,这里所说的“十城”仅是一个模糊概念,强调结盟的城市多),并加以保护。当时的“自由城市”联盟中就包括现代约旦的杰拉什、乌姆卡斯(Umm Qays)和安曼等城市。实际上,罗马人建立所谓“自由城市”联盟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将奈伯特作为他们对付和攻击安息国的缓冲国。因此,奈伯特王国名义上受到罗马人的保护,实为他们的附庸。

另一方面,罗马人同样对奈伯特人扼守的正处于兴旺中的阿拉伯贸易通道垂涎三尺。如前所述,奈伯特首都皮特拉是沟通东西贸易的枢纽,它使奈伯特人财源如流,持续不断。罗马人一直试图取代奈伯特人,独掌东西贸易的控制权。这样,罗马人不仅能够通过控制贸易通道遏制敌手,而且还可以攫取军事扩张的财力支持,从而达到一箭双雕的效应。

但是,罗马人的美梦并未如愿以偿。公元1世纪后,由于东西方古商道已渐渐转向以巴尔米拉为中心的更北的区域,南北商道转向更东的方向,奈伯特王国的地理优势不复存在,而且还因失去商机和财源日趋衰落。这时候,罗马帝国的军队进一步加快东进的步伐,陆续攻占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埃及。与此同时,罗马人胁

迫奈伯特的末代国王将其首都从皮特拉迁移到了布斯特。公元106年,罗马帝国皇帝图拉真(公元98—117年在位)吞并奈伯特王国,并改其名为“阿拉比亚省”。

古罗马文明的印记

罗马帝国对奈伯特的统治长达200多年,它在约旦的土地上留下众多历史遗迹。其中最著名的有古罗马城市遗址杰拉什。杰拉什距现代约旦首都安曼以北48公里,坐落在群山的谷地之中,是一座以罗马石雕建筑艺术为主体的文明古城。杰拉什古城始建于亚历山大时代,曾遭战祸的严重破坏。罗马人占领杰拉什后,对它进行重建,并将其变为罗马军队度假场所,后来发展为城市。据说该城当时的城墙周长3450米,宽约3米,设有6道城门,100座城堡,城区面积85万平方米,具有典型的罗马风格。杰拉什现存古迹有石砌的凯旋门,它建有中间高、两边低的3个拱门,宽约15米,顶部高12米。凯旋门是专门为欢迎罗马皇帝哈德良视察杰拉什所建。杰拉什还保留有纵穿古城800余米的石柱街,街中为石板大道,两边每隔8米立一根筑有底座的圆形石柱。每顶石柱用赭色花岗岩石叠接而成,直径1米,高约6米。每两根石柱之间横架着雕刻精美的花纹石条,形成石柱长廊。杰拉什因此而享有“中东庞贝”之称。

奈伯城王国首都皮特拉的古罗马建筑遗存,同样名扬遐迩。例如,修建于公元2世纪的皮特拉古罗马剧场,背靠山崖,完全用石头凿成。它拥有34层阶梯式石凿座位7000余个,剧场周围立有4根粗大的石头圆柱。整个剧场因形就势,呈斜坡状,巍峨壮观。另一个古罗马特色的拱形建筑是罗马帝国皮特拉行省的法

庭。法庭矗立在山坡上,由数间石头房屋组成。法庭中央有一大厅,高 20 米,宽 18 米,仰面而视,大厅之门呈四方形,颇具古罗马宫殿气魄。此外,还有建在奈伯特山谷尽头高山峭壁上名曰“艾德尔殿”的罗马修道院,它是在高达 150 多米的山崖上凿雕出来的。修道院正中开有一道大门,外面有 8 根雕刻大石柱支撑。修道院高 45 米,宽 50 米,殿内后墙上雕有大十字架,堪称早期基督教文化在西亚留下的建筑艺术杰作。这些古老的历史遗存,现今都已成为约旦的重要旅游资源。

四、拜占廷时期的约旦

罗马帝国的分裂和拜占廷的建立

公元 2 世纪末到 3 世纪末,罗马帝国因长期的对外征战和国内各种矛盾的迸发,出现严重社会危机,开始走下坡路。

公元 330 年,在帝位混战中成为罗马帝国惟一奥古斯都的君士坦丁一世,把帝国首都从罗马迁往东方的古希腊移民城市拜占廷旧址,并予以重建,取名君士坦丁堡,号为新罗马。新罗马首都君士坦丁堡扼守东方战略要地——博斯普鲁斯海峡,这表明罗马国家的重心已开始东移。

公元 395 年,罗马皇帝狄奥多西去世后,地跨欧、亚、非三大洲,威震四方的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从此走上各自独立发展的道路。西部以意大利的罗马为中心,史称西罗马;东部称东罗马,但因其首都君士坦丁堡旧名拜占廷,故而又称拜占廷帝国。其版图除东欧和非洲的一部分地区外,在亚洲的疆域主要包括小亚

细亚、亚美尼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和美索不达米亚上游等地区。约旦又被置于拜占廷帝国的统治之下。

基督教的兴起和约旦社会的变化

在拜占廷统治时期,约旦、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发生的最大变化是基督教的流行,及由此引发的基督教化趋势。

大约在公元1世纪中叶,基督教诞生于巴勒斯坦,传说它的创立者是一位出生于巴勒斯坦伯利恒名叫耶稣的犹太人。最初,基督教只是作为犹太教的一个支派或异端出现的,被称为“拿撒勒派”。基督教早期的皈依者基本上都是处在罗马统治下的犹太下层群众,他们因反抗罗马暴政屡遭镇压和失败而转向基督教。正如恩格斯所说,基督教“最初是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尽管基督教与犹太教同源,并脱胎于犹太教,但由于两者在教义上存在明显分歧,因而受到犹太教正统势力的敌视。罗马当局的残酷迫害和镇压,犹太教正统势力的强烈反对,构成了作为新宗教的基督教早期历史的悲壮和苦难色彩。

然而,基督教的兴起和传播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随着时间的推移,基督教教义的内涵及其皈依者的成分发生变化,特别是基督教会中一批神学家和护教学者的鼓吹与宣传,促使罗马帝国和基督教的利益在不断的调和中渐趋一致。公元313年,罗马帝国颁布“米兰敕令”,正式承认基督教与其他宗教并存,基督教在帝国内获得合法地位。随后,罗马帝国开始对基督教采取宽容政策,帮助教会统一教义和组织,并于公元323年由君士坦丁皇帝在尼西亚召集318名主教举行会议,制定了所有基督教都必须遵奉的

“尼西亚信条”。君士坦丁皇帝临终前进行了洗礼，皈依基督教。公元 392 年，罗马帝国将基督教定为国教。至此，基督教逐步演变为罗马帝国实施统治的精神武器。包括约旦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地区则成为朝圣者修道和弘扬传播基督教的中心。

在拜占廷帝国统治时期，约旦的社会和经济得到较快发展。这种发展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约旦出现了一些新兴城镇，这些新兴城镇吸引大批农耕人口和游牧民络绎不绝地向城镇流入，城镇人口迅速增长。这一时期城镇人口的密度在约旦古代史上也是罕见的，因而促进了城镇的繁荣。二是基督教在约旦的广泛传播。由于基督教已正式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加之君士坦丁和提奥多西皇帝及其后继者都采取支持基督教，并鼓励各地修建基督教教堂和相关设施的政策，大大提高了基督教的地位和影响。许多原来信奉多神教的人口转而皈依基督教，成为虔诚的基督徒。基督教曾一度在约旦占据主导地位。今天，在约旦许多城镇、乡村，乃至现在已完全蜕变为沙漠的地区，仍然可看到那些古老的基督教教堂的遗迹和年代悠久的精雕细刻的镶嵌装饰物，便是基督教盛行当年的佐证。另一方面，约旦在经历了千余年的伊斯兰文化熏陶和洗礼后，其人口中现在仍旧有 6% 的基督徒，也从又一层面反映了基督教对约旦影响之深刻。

拜占廷和萨珊王朝的角逐

公元 6 世纪，西亚地区在度过百年相对和平期之后，又燃狼烟，重启战端。冲突双方是拜占廷帝国和波斯的萨珊王朝。

萨珊王朝在安息王朝统治集团不断发生内乱国势衰微之时，于公元 226 年取代安息王朝成为波斯统治者。开国君主是阿达希

尔。萨珊王朝初期,曾同拜占廷进行激烈的争夺。后来,查士丁尼在位期间,为重振罗马帝国,调整了拜占廷对外征服方针,采取对东方和平,对西方战争的策略。他甚至不惜以赔款,并以代守边境名义向波斯缴纳黄金等手段,同萨珊王朝缔结“永久和约”。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稳定东方,以便能够集中力量,重新确立罗马帝国在西方的绝对权威。因此,拜占廷和萨珊王朝之间维持了数年的太平局面。

但是,由于在控制东西方贸易路线上的矛盾和冲突不断加剧,最终又迫使双方重新回到战场上进行较量。当时的地中海世界,有两种来自东方的物品尤为重要,即中国的丝绸和印度以及东南亚的香料。这些商品的行销面很广,罗马人则以法令规章来保护这项贸易。同时,罗马和拜占廷也通过这项贸易与遥远的亚洲文明的主要载体中国和印度保持恒久的联系。丝绸和香料贸易主要以罗马和拜占廷人使用的金币付款或结算。然而,这些金币不光是流入了东亚,而且还使作为贸易中间人的波斯人赚取丰厚的利润。在某些时候,即当波斯势力向东延伸至中亚时,波斯人甚至可以主导这项贸易。罗马和拜占廷的大量金钱付诸东流。

从地中海世界通往遥远东方的捷径是穿越波斯人统治或控制下的地带。但拜占廷认为,若能在波斯势力范围之外,另辟新路,无论在经贸还是在战略方面,都对罗马和拜占廷大有裨益。拜占廷人最终的选择是,建立、维护与中国和印度交通的外缘商业渠道,这样就可以绕过波斯人控制的商道中心地区。萨珊王朝针锋相对,他们试图充分利用其占优势的地理位置,横向切过拜占廷人精心设计的外缘商业渠道,从而照旧控制拜占廷的贸易,继续攫取和掏空罗马和拜占廷人的钱囊,削弱其财力和国力。

鉴于双方的目标大相径庭,不容调和,拜占廷和萨珊王朝两大帝国又在双方帝国疆界以外的地区展开新势力范围的争夺。西亚地区再度陷入兵戎相见的时期。

阿拉伯社会的动荡与变革

正当拜占廷和萨珊王朝重启战端,展开拉锯式争夺战时,阿拉伯社会正经历着一场深刻的社会动荡和变革。

早在公元3、4世纪,由于南阿拉伯马里卜水坝的倒塌和东非埃塞俄比亚人对也门的侵占,也门经济衰落,社会秩序遭到破坏,因而发生了阿拉伯半岛南部阿拉伯部落向北方大迁移的浪潮。这次大迁移浪潮对阿拉伯人产生了双重影响。一方面,它导致半岛南北两端各部落之间频繁的接触与融合,对半岛北部地区经济的繁荣,以及整个阿拉伯人宗教和语言的进一步发展演变,创造了极为重要的先决条件。另一方面,拜占廷和萨珊王朝的对峙和争夺造成来自南部的阿拉伯部落难于立足和自立,他们被迫在东西两大帝国之间的缓冲带或双方统治力量薄弱的地区寻找各自的生存空间。通常的做法是,借助和当地原先移居者的合流,并分别归附和效力于波斯人和拜占廷人,充当他们的边境屏障,形成自己的政权和国家。从本质上看,这些政权和国家实际上都属于部落联合体或部落酋长国。作为宗主国的拜占廷和萨珊王朝,则报之以财政和军事援助,或是授之以名号和头衔等,使他们甘愿俯首称臣,忠勇地效犬马之劳。在拜占廷帝国边境上,大致包括约旦和叙利亚东南一部分地区的加萨尼王国便是如此,它是伊斯兰教兴起之前,约旦土地上主要信奉基督教的最后一个小王国。

加萨尼王国与拜占廷

加萨尼王国是由来自也门阿拉伯部落的艾兹德人建立的国家。公元3世纪末,酋长阿慕尔·穆宰基亚率领他的部落,沿着也门通往沙姆地区的商道,迁徙到大马士革东南地区定居下来。数年后,阿慕尔的儿子贾弗纳创建了加萨尼王国,其疆域逐渐拓展到约旦。加萨尼王国经历过的朝代说法不一,至今没有一个准确的数字。另外,加萨尼王国的首都也不是固定的,有说在大马士革以南的查比叶,也有说在大马士革附近的季里格。

公元5世纪末,加萨尼被纳入拜占廷的势力范围,成为拜占廷的一个缓冲国。随后,拜占廷人假手加萨尼来阻挡沙漠地区游牧部落的侵扰和抵御波斯人及其属国莱赫米人的希赖王国。因此,加萨尼国同希赖国的矛盾和流血冲突完全是拜占廷和波斯在幕后导演的一场争夺西亚霸权的皮影戏。这也是两大帝国依循的那种古老而典型的帝国“卫星势力”政策的再现。6世纪是加萨尼王国的鼎盛时期,国王哈里斯(约公元529—569年)因抗击希赖王国战功卓著,拜占廷皇帝查士丁尼赋予他极高的荣耀。529年,他被任命为叙利亚和约旦各阿拉伯部落的首领,并被赐予仅次于拜占廷皇帝的“贵族的族长”的封号。同时,他还应邀专程到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受到查士丁尼皇帝的单独接见。随后,拜占廷人又向他提供各种罗马武器和大量罗马金币,并派遣军事教官训练加萨尼王国的军队。拜占廷对哈里斯的“宠爱”,使他愈加感恩图报。哈里斯在位的大部分时间,将其全部精力都无悔地消磨在为拜占廷利益而同希赖王国进行的旷日持久的血战中。他的儿子也在同希赖王国的战争中被俘,并当作牺牲,供奉给欧扎(类似于希腊的爱

神阿普洛狄铁)。公元 554 年,哈里斯在肯奈斯里大败希赖王国的门才尔三世。最终为殉难的儿子报了血仇。这次战争被阿拉伯人称为著名的“哈里玛之役”。后来在阿拉伯文学里,哈里玛之役又被演绎为“众所周知”的事情和典故。

哈里斯去世后,他的另一个儿子阿拉孟达洛斯继承王位。阿拉孟达洛斯仍像其父一样,义无反顾地为拜占廷流血卖命,不断进攻希赖王国,并在“阿尼伍巴之役”大获全胜。然而,阿拉孟达洛斯并未摆脱兔死狗烹命运之怪圈。由于阿拉孟达洛斯倾向于基督教另一支派的一性派(Monophysite,后改称雅各派,其政治利益与拜占廷一致),逐渐失去了查士丁尼二世对他的信任,加萨尼同拜占廷的关系随之出现危机。尽管阿拉孟达洛斯后来在拜占廷打击希赖王国的战争中又立奇功,却始终消除不了拜占廷人对他的猜疑。先是阿拉孟达洛斯被拜占廷人逮捕,并囚禁于西西里岛,后来,他的儿子努尔曼偷袭拜占廷边疆时也被俘,押送到君士坦丁堡。加萨尼王国陷于无政府状态。公元 613—614 年,波斯攻占耶路撒冷和大马士革,加萨尼进而遭到致命打击。从此,加萨尼王国走向衰败。

加萨尼的文化特色

加萨尼是一个主要信奉基督教的小王国。在它存在的近三个世纪里,长期处于拜占廷帝国的势力范围内,充当拜占廷人的附庸。与此同时,由于它与拜占廷属地叙利亚为邻,深受希腊和罗马文化影响,并吸收了叙利亚阿拉米文化的养料。因此,在加萨尼王国流行和传播的是一种由阿拉伯的、叙利亚的和希腊罗马的要素混合而成的特殊文化,这种文化所达到的文明程度,高于其劲敌波

斯属国希赖莱赫米人的文化。加萨尼曾使用玄武岩构筑房屋、宫殿、凯旋门、公共澡堂、水道、剧院和礼拜堂等。在豪兰的东坡和南坡,加萨尼人在这里生息、繁衍、劳作的古村落和古城镇遗址,至今依稀可见。

加萨尼王国对文化和文人采取奖掖与保护政策。例如,加萨尼国王曾慷慨地赏赐阿拉比亚的几位诗人,从而获得文人墨客的拥戴。阿拉伯著名的《悬诗集》作者之一,最年轻的大诗人以莱比德,在加萨尼同希赖的对抗中,便站在加萨尼人的一边。同样,加萨尼也对危难中的文人提供帮助和保护。例如,另一个有影响的阿拉伯才子纳比盖,因与希赖国王发生矛盾而可能殃及生命时,哈里斯的诸子们便在加萨尼宫廷里为他设置了一个避难所。自称与加萨尼族有瓜葛之亲,并访问过加萨尼宫廷的麦地那诗人哈萨尼·伊本·撒比特在他的诗集里亦曾屡次提及此事。

第二章 伊斯兰教兴起后的约旦

一、伊斯兰教和早期的阿拉伯帝国

伊斯兰教创立的历史条件

公元6、7世纪之交,西亚地区社会和历史的发展进入重大转折时期,这一转折时期最重要的标志是伊斯兰教的创立,以及由此引起的新的社会整合与阿拉伯帝国的建立。

一般来讲,任何新生事物的产生通常都需要具备一些前提条件。伊斯兰教作为当时的一种新兴宗教,它的创立有赖于两大因素。一是西亚地区长期争雄的两大帝国拜占廷和波斯萨珊王朝,由于绵延不绝的武力扩张和连年战祸,各自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民族危机不断加剧,并呈现全面衰微之势。二是在兵燹和屈辱中经历了各种变迁和洗礼的阿拉伯各部族萌生奋发图强的民族意识,阿拉伯人企盼安定、向往民族统一的愿望日趋强烈。

还有一个重要因素是,6、7世纪之交,西亚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状况也为伊斯兰教的创立和阿拉伯帝国的形成奠定了相应基础。自6世纪末叶起,西亚地区政治、经济和宗教中心逐渐转向阿拉伯半岛的汉志地区。汉志自古就在东西方贸易两大动脉中扼守

重要地位：它既作为陆上从也门到叙利亚和拜占廷的“香料之路”的中转站，又作为海上“丝绸之路”西段的桥梁，汉志重镇麦加将地中海、红海、波斯湾和东西方联系起来。而麦加城西南海岸的延布港和舒尔白港则是半岛同东非交通的枢纽。但整个6世纪，拜占廷和波斯萨珊王朝之间的争斗造成西亚局势动荡不定，致使传统商路——幼发拉底河连接波斯湾的线路和尼罗河通红海的线路不是严重受阻，就是处于瘫痪状态，曾一度是南阿拉伯重要商业集散地也门的地位，也在迅速削弱。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东西方贸易两大动脉中途站汉志的重要性日显突出，两大帝国争相利用汉志商道，并采取同麦加签订商业契约的方式，尊重汉志—麦加的中立政策。这样便为汉志的古商道注入了新的活力，汉志商道兴起。

由于西亚地区传统商路的改变和汉志商道的兴起，半岛北部的阿拉伯部落社会进入商业经济时代，而商业经济的发展和繁荣所产生的效应，却具有双重性和连锁性。一方面，商业经济为阿拉伯人带来了财富，同时频繁的商业交往又使阿拉伯人有机会彼此了解，相互沟通，强化了各部落间的联系，也有助于不同部落的融合。因此，从一定程度上讲，商业经济的发展和繁荣起到了为阿拉伯人实现统一提供必要物质准备和社会动员的作用。另一方面，商业经济的发展，导致私有观念的滋生和私有制的出现，并引起半岛原有氏族部落社会的分化和贫富对立，阶级矛盾尖锐化。其结果，阿拉伯社会长期以血缘为纽带所维系的传统氏族制趋于瓦解，社会变革呈必然之势。

此外，从文化和宗教层面看，早在5世纪末，阿拉伯各部族在相互交往和融合的过程中，已基本实现语言和文字统一，经过不断改造的北方阿拉伯语成为全体阿拉伯人共同使用的语言。而在伊

伊斯兰教创立前夕,多数阿拉伯人中出现了对拜物教的疏离和摒弃,以及向一神教转化的倾向,实际上都可以看作是阿拉伯人将由氏族部落社会向民族国家实体过渡的先兆。换言之,西亚地区阿拉伯社会由分散的部落向统一民族国家实体发展的总趋势,是伊斯兰兴起的前提,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则是西亚地区各种社会经济变动和政治统一要求在意识形态上的回应。

阿拉伯半岛走向统一

伊斯兰教的创立者穆罕默德于公元 570 年前后出生于麦加。据传在 610 年的一个夜晚,穆罕默德在麦加城北 5 公里处,他经常去静居隐修的希拉山洞里,突然接到“蒙召”的“启示”,并受安拉之命要他“把人类引导于真主之道”。同时,他还自称是真主安拉的使者和阿拉伯人的先知。于是,揭开了创立和传播伊斯兰教的序幕。

最初,穆罕默德的传教活动是在秘密状态下进行的,传教对象仅限于至亲密友。他用极为简洁的语言传布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抛弃偶像崇拜,“万物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那些信仰真主、服从先知和皈依伊斯兰教的信徒,被称为穆斯林。

公元 620 年,穆罕默德在经历种种磨难和坎坷后,逐渐将其传教活动转向麦加以外的各部落。622 年,穆罕默德及其信徒实施由麦加向麦地那迁徙的行动,并于当年的 9 月 24 日顺利抵达麦地那。这次经过周密筹划和准备而完成的重大行动在伊斯兰教义上被称为“希吉拉”。17 年后,穆斯林领悟到这一行动所蕴涵的历史意义,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决定将迁徙之年的岁首(太阴年 7 月

16日)正式定为伊斯兰教历元年。

“希吉拉”事件之后,麦地那成为穆罕默德创教事业的一个稳固根据地。他在同各方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麦地那宪章》。宪章的核心是在麦地那建立一个“乌玛”(“社团”之意),来满足麦地那的现实需要。这个乌玛不仅包括穆斯林,而且也包括一切与穆斯林共同合作和战斗的人。因此,乌玛在最初充当了一个由不同血缘和不同信仰的全体居民组成的地域性政治组织(后来,乌玛又转变成单一信仰的穆斯林公社)。建立乌玛的目的是:以社团内各部落间的兄弟情谊来制止内部仇杀或血亲复仇;通过适应社会发展趋势来调整内部关系;团结一致抵御共同敌人,等等。乌玛的建立意味着它既是宗教社团,又是军事和行政组织,从而为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迈出了决定性的第一步,并成为后来政教合一的阿拉伯帝国的雏形。

乌玛的建立,标志着穆罕默德在穆斯林公社中宗教领袖、政府首脑和军事统帅地位的确立。此后,他在穆斯林的支持下,积极图谋发展和扩大伊斯兰教势力。特别是在经历了“白德尔战役”、“伍侯德战役”和“壕沟战役”三大战役后,穆罕默德和伊斯兰教的影响急剧上升。630年初,穆罕默德率万名穆斯林武装进驻麦加,麦加反对派古莱氏贵族迫于形势,宣布承认穆罕默德的权威,接受伊斯兰教。麦加这个拜物教的中心在经过彻底清理和改造后,转而成为伊斯兰教圣地。至631年底,阿拉伯半岛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下大体归于统一。

公元632年3月,穆罕默德亲临麦加,指导第一次只有穆斯林参加的朝觐。他以全体穆斯林的宗教和世俗领袖身份,在阿拉法特山下发表著名的演说,即“辞朝演说”,宣布伊斯兰教的胜利。先

知的“辞朝演说”表明他已胜利完成创教的神圣使命。3个月后，穆罕默德病逝于麦地那。

穆罕默德作为新宗教的创始人，他通过对阿拉伯部落社会和宗教的改革，建立了信仰独一真主的伊斯兰教，以共同信仰打破了以血缘为纽带的狭隘部落关系，消除了旷日持久的部落割据和血亲复仇战争，促进了阿拉伯人的融合与团结，因而为阿拉伯帝国的建立和发展铺平了道路。

阿拉伯征服运动中的约旦

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伊斯兰教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四大哈里发时期，历经阿布·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和阿里四任哈里发的统治。

在四大哈里发统治期间，阿拉伯人先是在半岛内部平息了因穆罕默德逝世而在各地引发的叛乱，重新巩固了伊斯兰教的权威，实现了整个半岛的伊斯兰化。随后，阿拉伯军又在伊斯兰“圣战”的旗帜下，发动大规模的对外扩张战争，陆续征服东线的伊拉克和西线的叙利亚，以及北非的埃及等地。

在阿拉伯征服运动中，约旦的地位因阿拉伯军对西线叙利亚的征服而发生变化。阿拉伯征服运动之前，整个叙利亚地区自公元4世纪末起，一直是拜占廷帝国的一个省，并被划分为7个地区。约旦属于巴勒斯坦地区的第三区，该区主要由原罗马帝国阿拉比亚省构成，行政中心为皮特拉。公元634年，阿拉伯人开辟西部战场，对拜占廷帝国展开全面进攻，在阿拉伯人摧枯拉朽般的强大攻势面前，拜占廷军队节节败退。635年春，阿拉伯军围攻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并于9月攻陷大马士革东城，迫使西城拜占廷守

军议和投降。阿拉伯军夺取大马士革城后,迅速回师北进,越过哈玛城攻占重镇霍姆斯。636年8月,阿拉伯军队和拜占廷军队会战于约旦河上游的雅尔穆克河谷地。雅尔穆克河是约旦河上游的一个支流,位于太巴列湖的南边,东北方控制大马士革,南方控制耶路撒冷,战略地位极其重要。阿拉伯军借助天时地利,大败拜占廷皇帝希拉克略之弟西奥多拉斯统帅的拜占廷5万大军,西奥多拉斯战死。阿拉伯人完全控制了叙利亚战场的主动权。与此同时,阿拉伯人在巴勒斯坦的战事进展更顺利。阿拉伯军先后击溃边界的拜占廷守军,占领加沙和沿海要地。最后对耶路撒冷形成合围。638年,三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圣地耶路撒冷落入阿拉伯人之手。阿拉伯人在叙利亚战场获得全面胜利。

阿拉伯人征服叙利亚后,叙利亚自南到北,重新被划分为四个军区(阿拉伯语为“艾扎那”,同时含有行政区之意),即希姆斯军区、大马士革军区、伍尔顿军区和法勒斯坦军区。原属拜占廷叙利亚省巴勒斯坦第三区一部分的约旦被一分为二:萨瓦德高原和分水岭以西的巴勒卡高原(萨勒特地区)划归法勒斯坦军区管辖,该军区向西延伸,越过果尔和加利利山区,一直通往位于蒂尔海港北部的利塔尼河口和卡尔梅勒山海岬之间的地中海沿岸,俯瞰海法港,太巴列城是该军区的行政中心;分水岭以东的巴勒卡高原(安曼地区)和比拉德·萨勒特,以及南部的亚喀巴划归大马士革军区管辖。从9世纪下半叶起,由于贸易和军事上的需要,比拉德·萨勒特虽在形式上仍归大马士革军区,但实际管辖权则隶属法勒斯坦军区。

伊斯兰化对约旦的影响

阿拉伯征服运动后形成的哈里发帝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帝国内除了阿拉伯人外,还有埃及人、叙利亚人、波斯人、柏柏尔人、突厥人和其他成分的民族群体。这些不同的民族群体在宗教信仰上存在明显差异。

就居民在帝国的地位来看,大致可划分为四个等级。属于最高等级的是以哈里发家族以及军事贵族和神权贵族为首的阿拉伯穆斯林,他们是帝国的统治者。处于第二等级的是那些依附于阿拉伯贵族的异族人,他们在征服后或是自愿,或是被迫皈依伊斯兰教,成为新穆斯林(通称为“马瓦里”),并在理论上享有穆斯林的种种权利。处于第三等级的是被称作“迪米人”的顺民。主要包括那些与穆斯林订立顺服契约的信奉犹太教、基督教和萨比教的所谓“有经人”。这些顺民在解除武装并向帝国缴纳土地税和人丁税的前提下,享有信仰原宗教的自由,同时受到阿拉伯穆斯林的保护。处于第四等级即社会最底层的是奴隶。尽管伊斯兰教禁止将穆斯林当做奴隶,鼓励释奴,但闪族传统而古老的奴隶制仍然得到认同,因而对改宗伊斯兰教的外国奴隶并不给予自由。战俘是伊斯兰教初期的奴隶的主要来源,此外也用掠夺和买卖方式获得奴隶。

在阿拉伯征服运动之前,由于长期处在拜占廷统治之下,并受基督教文化影响,包括约旦在内的巴勒斯坦居民,大多为基督教徒。另外还有一些犹太教徒。阿拉伯征服运动中,阿拉伯人对巴勒斯坦的征服,不管是借助武力,还是采用和平方式,通常都同这些信仰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当地居民签订有归降和约。因此,这些居民成为阿拉伯征服者的顺民,即在帝国内处于第三等级的“迪米

人”。

阿拉伯征服者对已顺服的基督徒和犹太人实施相对宽松的统治政策,只要他们按规定纳税,便可享有一定的权益和自由。例如,阿拉伯征服者在638年与耶路撒冷居民达成的一份归降和约中就规定:保证其个人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保证教堂及财产和一切物品的安全;保证礼拜的自由等。与此同时,基督徒和犹太人的自治政体也得到承认。在自治政体内,不仅可以保留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宗教社团,而且也可以保留他们各自的教堂、教会律法及根据本教教律而实施的审判权。因此,这些自治政体实际上是处于一种相对的半独立状态。另一方面,基督徒和犹太人在相对宽松的社会和政治氛围下,也受到穆斯林对他们施加的某些宗教限制。这些宗教限制包括:不能新建教堂;不能重建那些常年失修而面临坍塌的旧教堂;除在教堂内,不能公开吟诵 *nāqūs*;不能高举十字架喧闹列队行进,举行葬礼时须静默而不能张扬,经过穆斯林的清真寺时不能点燃火炬,等等。但在实际执行中并不是那么严格。

由于阿拉伯征服者宽松的宗教政策,巴勒斯坦地区的伊斯兰化是在渐进过程中实现的。作为当时巴勒斯坦地区最大的宗教——基督教,其教徒人数的变化就是一个颇具说服力的实例。根据历史学家的观点,截至十字军东征末期,在巴勒斯坦地区,乃至叙利亚和埃及,基督教的人数从未减少至少数民族的水平。即使在十字军东征结束时,上述地区信仰基督教的人口仍然属于比较大的少数派宗教群体。只是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形势的变化,基督徒相对于穆斯林的绝对少数派地位才成为定势。然而,可以肯定地说,基督徒占巴勒斯坦人比例的下降,并不是由于基督徒改宗和皈依伊斯兰教的结果。其主要原因可归结为两点:一是伴

随阿拉伯征服运动的拓展,出于战事和阿拉伯穆斯林巩固对征服地统治等因素的考虑,在阿拉伯半岛的居民中出现了向岛外和“新领土”不断移民的浪潮。巴勒斯坦是“新移民”纷至沓来的主要地区之一,从而导致穆斯林人口的持续增长。二是基督徒本身的流动。在阿拉伯征服运动期间,因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或形势所迫,基督徒的聚居区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他们往往根据需要择地而居,不断从这个地区迁移到另一个地区,有些基督徒社团甚至离开了巴勒斯坦,最终定居在其他地区,因而造成基督徒人数的流失。

约旦的情况大致类似于巴勒斯坦。至少在公元7、8世纪,约旦人口中的基督徒还占有很大比例。同时一些基督教城镇尚保留着或多或少的自治权。每个城镇都设有自己的执政官(一种源于古希腊城邦的头衔,相当于教区的主要法官)。当地的一些基督教社团甚至仍然同君士坦丁堡的拜占廷教会保持着直接联系。关于这一点,它已被约旦残留的两座相邻教堂里发现的镌刻有希腊文铭文与年代的镶嵌砖所证明。这两座古教堂位于约旦首都安曼西南乌姆拉萨斯沙漠中曾在历史上繁荣一时的小城梅法(Mefa)。两座教堂里的镶嵌砖分别造于公元6世纪中期的拜占廷查士丁尼大帝统治时期和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哈伦·赖世德统治时期(公元786—809年)。镶嵌砖上象征鲜活生命的人和动物已被小心翼翼地打磨掉,代之以单调而呆板的饰物。考古学家对这一现象的推测和解释是,9世纪前半叶,即公元817—842年,在君士坦丁堡拜占廷教会的指示下,有人奉命进行了这项工作。因为在拜占廷的历史上,这段时间正是反对偶像崇拜的第二个时期,官方的拜占廷教堂严禁使用圣像或宗教图像,并命令所有教堂中雕刻和绘制的那些有生命的装饰图案必须予以清除或毁弃。约旦梅法城的基督

徒显然接到了这项命令,并采取了行动。尽管当时处在伊斯兰教政权统治下的约旦基督徒,即使拒绝教会的命令,也不会受到拜占廷惩罚。

二、伍麦叶和阿拔斯王朝统治下的约旦

伍麦叶王朝的兴衰

在四大哈里发统治的后期,阿拉伯人内部的矛盾日益表面化。围绕哈里发继承权的合法性等问题,阿拉伯哈里发帝国内出现持续内乱。公元661年,第四任哈里发阿里遇刺身亡,它标志着正统哈里发时代的终结。阿里遭暗杀后,出身于麦加古莱氏族伍麦叶家族中的商业贵族穆阿威叶在大马士革建立世袭的伍麦叶王朝。该王朝自661年建立到750年灭亡,历经14任哈里发,延续了89年。因伍麦叶王朝的旗帜尚白,中国史称“白衣大食”。

穆阿威叶是一个政治家,同时也是继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之后阿拉伯哈里发帝国的真正奠基者。他于公元640年被欧麦尔任命为叙利亚总督,在叙利亚统治20年之久。伍麦叶王朝建立后,穆阿威叶借助早年迁居叙利亚的阿拉伯人和叙利亚的基督徒势力实施统治,对内继续奉行原先的宽容和安抚政策。其统治的一大特点是,“善于运用易为人们所接受的说服方法以及自己的影响和政治主张来推行自己的意志”。在国家管理方面,他基本上保持了拜占廷和波斯帝国时代的行政区划,设立五大总督行政区,由总督代行治理。同时沿袭以前的文官制度,大马士革的官方文件仍使用希腊文。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琐罗亚斯德教徒在各地继续供

职。

伍麦叶王朝初期能够继续营造宽松政治宗教环境的重要原因是,阿拉伯征服者是从社会政治和经济落后的沙漠地区来到社会政治和经济相对发达的被征服地区,帝国境内大多数居民为非穆斯林,而处于统治地位的穆斯林大都缺乏参政经验和管理才干。因此,他们不得不从当地的非穆斯林中,特别是文化和文明程度较高的基督徒中,以及前政府的官吏中留用或选用一些擅长管理的人才,充任各地的各级行政职务,以便巩固统治,稳定社会,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在对外政策方面,穆阿威叶和他的继任者继续发动向北、向西和向东三个战场的征服战争。对北方拜占廷人的战争,是伍麦叶王朝的一项基本国策,先后实施了三次进攻,但因客观条件的制约,均无果而终。直到15世纪中叶,君士坦丁堡才落入穆斯林手中。在西部战场,伍麦叶人以凯鲁万城为军事基地,向柏柏尔人控制的除埃及以外的北非地区发动全面进攻,但多次遭到柏柏尔人和罗马人联军的顽强抵抗,直到698年最终结束拜占廷在这一地区的统治和平息柏柏尔人的反抗,完成对整个北非的征服。在东部战场,伍麦叶人首先征服吐火罗斯坦,继之占领巴里黑和花刺子模地区,接着又攻克布哈拉和撒马尔罕。在东部战场的南线,穆斯林军陆续占领莫克兰地区和木尔坦地区,信德和旁遮普尽收伍麦叶王朝的版图。至此,形成了横跨亚、非、欧三大洲的庞大帝国,其疆域西起大西洋的比斯开湾,东至印度河直抵中国边界,南到尼罗河下游,北达里海和咸海南缘,是当时世界上除中国唐王朝之外版图最大的帝国。

在伍麦叶人统治时期,约旦作为基督教盛行的地区,在相对宽

松的宗教和政治氛围下,保持着一度的繁荣。特别是自阿拉伯征服运动起始之时,红海和地中海的海上贸易实际上已经处于停滞状态,这样便不断提升了西亚各国之间陆上贸易通道的重要性。如前所述,伊斯兰教诞生之前,约旦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一直是陆上贸易几条线路的中心连接点。因此,当陆上贸易通道重新恢复生机后,约旦不仅对贸易和正常的旅行,而且对军队辎重和兵力的运输来说,都处于有利地位。阿拉伯穆斯林大军的远征就是从阿拉伯半岛的汉志出发,继而沿着陆上贸易通道中的一条线路,穿越约旦,完成了对叙利亚的征服。当年,穆阿威叶和阿里关于哈里发继承权之争的仲裁地——艾兹鲁哈,同样位于马安到比拉德·萨勒特的主要商道上。后来,在阿拔斯人(主要由先知穆罕默德的叔父阿巴斯的后裔组成)试图推翻穆阿威叶的岁月里,他们再度选择亚喀巴北部、死海南部、靠近马安到艾兹鲁哈商道的侯迈麦(Humayma)作为根据地。侯迈麦是伍麦叶王朝和阿拔斯王朝初期约旦的一个重镇,距离大马士革较远,地理位置极其有利。因此,阿拔斯人认为将这里作为反抗和颠覆伍麦叶人统治的根据地安全系数大。同时,由于侯迈麦扼守交通要冲,是各地朝觐麦加的一个汇合点,他们可以对那些往来和穿梭于伊斯兰东部与埃及之间的朝圣者和旅行者施加政治影响,游说或煽动对伍麦叶人的不满,并鼓吹将政权归还给先知家族。另一方面,侯迈麦又是大马士革和埃及之间伍麦叶王朝官方驿马的中转站,他们也可根据需要,随时拦截官方的各种文书和信件,获取必要的信息或情报。侯迈麦的这种特殊地位和作用,使它成为伍麦叶王朝时期在约旦最有影响力的城镇之一。

除此之外,伍麦叶人对约旦最感兴趣的,莫过于那些散布于约

且广阔沙漠里的狩猎区和娱乐场所。这些狩猎区和娱乐场所残存的设施或遗迹至今仍可在约旦大沙漠中找见。

公元前 685 年,阿布杜·马立克即位,成为伍麦叶王朝麦尔旺系(穆阿威叶属伍麦叶支族苏福彦系)的第二任哈里发,同时他也是继穆阿威叶之后最有成就的哈里发。阿布杜·马立克对阿拉伯帝国最突出的贡献是他在帝国范围内实施的阿拉伯化政策。从此,阿拉伯语被确定为正式的官方语言,改变了以前以希腊文和帕莱威文登记文书的做法,官方文件一律用阿拉伯文书写。在币制方面,阿布杜·马立克于 695 年在大马士革下令铸造金币和银币,取代自伊斯兰教兴起前就在境内流通使用的罗马和波斯等各种外国货币。与此同时,阿布杜·马立克还发展定期的邮政业务,利用驿马确保大马士革同帝国各省会之间各种信息和情报的联系。另一方面,为了保证阿拉伯化政策的实施和帝国的统一,阿布杜·马立克开始不断强化对基督徒臣民的各种限制措施,包括叙利亚圣约翰大教堂在内的许多基督教教堂和其他宗教设施陆续被改建为清真寺。在政府各部门和各机构中,越来越多的基督徒被穆斯林所取代。

在伍麦叶王朝统治的后期,由于宫廷的腐败和王室贵族的奢靡生活,以及统治集团内部派系斗争的日趋白热化,造成各种社会矛盾不断加剧。帝国范围内各阶层群众反抗哈里发政权的起义此起彼伏,甚至在帝国统治的心脏地区叙利亚也不时有起义发生。伍麦叶王朝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阿拔斯王朝初期的统治政策

公元 750 年,伍麦叶王朝寿终正寝,取而代之的是阿拔斯人建

立的阿拔斯王朝(750—1258年),因其旗色尚黑,中国史称“黑衣大食”。阿拔斯王朝诞生后,阿拉伯帝国主要的政治和宗教活动逐渐从前王朝的叙利亚转移到深受波斯化影响的伊拉克。在底格里斯河右岸,历经四年之久新建成的首都巴格达,成为帝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同时也是帝国的宗教中心。英国学者伯纳·路易在他撰写的《历史上的阿拉伯人》一书中,评述阿拔斯王朝时写道:它“从一个拜占廷式的世袭王国变成了一个具有中东古代传统形式的帝国。古代东方的因素,突出的是波斯的因素,在这里与日俱增地起着作用”。中国著名的阿拉伯史学家纳忠先生认为:阿拔斯王朝已经不是纯粹的“阿拉伯国家”,而是以阿拉伯人为主的、包括许多信仰伊斯兰教的异族在内的“阿拉伯—伊斯兰帝国”。

阿巴斯人自诩其统治为“道莱”(即“新纪元”),以有别于“窃权”、“渎神”的伍麦叶人。为了表明阿拔斯人掌权的合法性及对信仰的虔诚,新统治者竭力使帝国笼罩在浓厚的宗教氛围下,伊斯兰教占有绝对地位。同时,为了适应政权变更后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阿拔斯人也开始在政治体制方面实施相应的变革。在伍麦叶王朝时期,帝国的治理主要依靠叙利亚人,新统治者在阿拔斯王朝前期的80余年内则主要依靠波斯人,政府各部门的官职基本上由波斯萨珊王朝官吏的后裔充任,波斯籍和波斯化的叙利亚地主和商人在帝国中的政治地位骤然上升。所有这些变化导致除了已成为国教的伊斯兰教和成为官方语言的阿拉伯语外,波斯传统的影响渗入阿拔斯哈里发帝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宗教方面,新王朝也进行了一些重大变革,实行阿拉伯和非阿拉伯的穆斯林“平等”的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将那些被称为马瓦里的新穆斯林中的上层,即地主、商人和宗教学者广泛吸纳到统治阶级的行

列；实行新的大致趋于合理的税收制度；农民按农业收成比例缴纳赋税，削弱对阿拉伯贵族的依附关系，等等。新王朝的各项变革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顺应了历史的演进，有利于生产力的解放和社会、经济、文化的繁荣。因此，阿拔斯王朝最初一百年间，帝国的农、工、商和交通运输业颇为发达，而且在文化上也对人类文明做出了突出贡献。它是阿拔斯哈里发帝国的鼎盛时期。

独立王朝与约旦

阿拔斯王朝是阿拔斯人在还权于先知家族的旗帜下，以恢复神权政体为口号，仰赖波斯和其他民族的支持，武装夺取政权而建立起来的。新王朝的建立显然具有政治军事联合性质。但由于帝国疆土庞大，民族众多，信仰不一，各种矛盾相互交织，而帝国的经济基础并不十分巩固，因此，即便在王朝的鼎盛时期，帝国境内业已潜伏种种危机。

9世纪中叶，阿拔斯王朝在度过了百年的相对稳定和发展时期后，迅速走向衰败。帝国的衰败之势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伴随社会生产的发展，统治集团不断强化对各地民众实施的苛政和盘剥，加剧了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宗教矛盾，从而引发一系列民众起义。其中影响较大的有：776年的蒙面人起义，816年的巴贝克起义，869年的黑奴起义和890年前后的盖尔麦特运动。这些起义摇撼着阿拔斯王朝的统治基础。第二，哈里发权力日渐受制于飞扬跋扈的异族禁卫军，这些异族禁卫军先是由波斯人组成，而后由突厥人取代。异族禁卫军的将领频繁干预帝国大政，哈里发大权旁落，形同虚设。第三，在哈里发权力严重削弱、国势衰微之际，许多掌握重权的行省总督或率兵戍边的军事首脑趁机扩张

权势,逐渐摆脱中央控制,形成一个个独立或半独立的小王朝。这些小王朝名义上服从中央,承认哈里发的宗主权,实则各自为政,割据称雄,独霸一方。整个帝国处于分崩离析状态。

自阿拔斯王朝走向衰败后,在哈里发权力名存实亡,帝国群雄割据的形势下,约旦轮番被置于几个独立小王朝控制的势力范围内。公元868年,帝国派往埃及先后担任助理省长和省长的突厥人艾哈迈德·伊本·图伦,无视帝国权威,将埃及作为独立国家来治理,并擅自组建一支强大的禁卫军,形成图伦王朝。由此成为640年阿拉伯人进入埃及后第一个诞生于尼罗河流域并摆脱阿拔斯哈里发帝国中央政府管辖的独立小王国。877年,艾哈迈德·伊本·图伦又借大马士革总督去世之机,陆续攻占拉马拉、大马士革、霍姆斯、哈马、阿勒颇和安条克等城,成为埃及和叙利亚的实际统治者。

由于图伦王朝的建立,自9世纪下半叶起,红海和地中海的海上贸易开始复苏,埃及因其在红海和地中海沿岸拥有港口而迅速繁荣起来,埃及的地位日益突出。相反,约旦作为陆上贸易通道汇合点的重要性却因受到埃及的影响而下降。也正是在这个时候,图伦人出于政治和经济等因素的考虑,在他们控制了叙利亚南部地区后,第一次将约旦的比拉德·萨勒特从大马士革军区划归巴勒斯坦军区。而且,埃及对约旦的负面效应一直延续到后来的几个独立的小王朝。

公元905年,阿拔斯王朝为恢复在埃及和叙利亚的王权,调兵遣将,以军事手段摧毁图伦王朝。在维系了30年的脆弱统治后,帝国哈里发又改派另一个突厥族强人穆罕默德·伊本·图埃只担任埃及总督,并把古代波斯王侯的高贵称号“伊赫什德”加封于他,使

其权力、地位和声望达到巅峰。但无独有偶，穆罕默德·伊本·图埃只步艾哈迈德·伊本·图伦之后尘，不断强化对内对外政策，组建庞大的军队，并相继兼并大马士革、霍姆斯、巴勒斯坦、约旦、麦加、麦地那和也门等地。最终建立了独立的伊赫什德王朝（935—969年）。

对约旦哈希姆家族的历史来说，在伊赫什德人统治时期值得提及的一个重要事件是，公元964年，伊赫什德人将公认的先知的后代指定为麦加第一任埃米尔——谢里夫，并将圣地置于他的保护之下。从此开创了由先知后人充任麦加谢里夫的先例。现代约旦王国创建者的父亲，汉志的侯赛因国王，是历史上土耳其人按照伊斯兰传统指定的最后一位谢里夫。

然而，伊赫什德人的统治却使约旦呈现出全面的贝都因化趋势。如前所述，埃及的兴旺和繁荣是以损害约旦陆上贸易利益为条件的。当印度洋和地中海的海上贸易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时，约旦似乎已被伊斯兰世界所忽略和遗忘。约旦社会和经济每况愈下，迅即走向萧条和衰落。许多曾一度繁荣的城镇逐渐蜕变为山村，或者被浩瀚的大沙漠淹没而消失。朝圣者之路——为约旦提供财力的唯一来源，仅能用来弥补日趋凋敝的约旦农牧经济。另一方面，来自周边大沙漠区的贝都因部落又在一浪高过一浪地向约旦高原渗透，蚕食农耕者的土地，致使约旦的农牧经济雪上加霜。不过，这些不断蚕食约旦土地的贝都因部落最终还是在约旦的农耕区定居下来。伴随后续新的贝都因部落的到来，那些定居下来的老部落已失去他们先前固有的沙漠活力和能量，而是和当地的农耕者一道，共同进行着“保卫家园”、抵御入侵者的抗争。但是，在周边沙漠区贝都因部落向约旦农耕区渗透和定居的浪潮

周期性屡屡发生时,贝都因人在与当地农耕者融合的过程中,其社会传统与生活习俗必然对农耕者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特别是农耕者中的基督徒,他们发现加入部落组织,或者同那些来自沙漠的定居者结成半部落式联盟能够确保他们的权益。久而久之,便形成了约旦贝都因化的发展趋势。

约旦的贝都因化趋势一直持续到 10 世纪兴起的卡尔马特派(Qaramita)运动时期。卡尔马特派是伊斯兰教的一个异端派别,它通过秘传手段发展秘密会社,从事反对所有现行政府控制的活动,并在阿拉伯东部地区建立有自己的基地。后来,它的追随者们在巴林建立起一个独立的军事政权,定都哈萨(即今沙特的胡富夫)。卡尔马特派国家一直生存到 1077 年。大约在 914 年到 943 年间,卡尔马特派一再对伊拉克实施劫掠,破坏朝觐交通,骚扰香客,使整个地区处于动乱和灾难之中。同时,卡尔马特派还在 934 年 1 月攻占麦加,劫走克尔白的黑石,并运到巴林存放 30 年之久。

卡尔马特派运动的出现,导致阿拔斯帝国无政府状态进一步加剧。这种无政府状态迅速蔓延到叙利亚和阿拉伯全境。在阿拉伯部落中,充分利用这种无政府状态的是阿拉伯半岛北部哈伊勒地区贾拉家族(Jarrah)的泰伊酋长,他以武力向约旦进逼,穿过巴勒斯坦,在拉姆拉建立了一个部落国家,并将原巴勒斯坦军区的行政中心改为他们自己创建的这个部落国家的行政中心。泰伊酋长对这个部落国家最高权力的控制持续到 11 世纪末期。

公元 977 年之后,拉姆拉的贾拉族泰伊酋长成为法蒂玛王朝(909—1171 年)哈里发的臣民。法蒂玛人是伊斯兰教伊司马仪什叶派穆斯林的宗教领袖,同时也是法蒂玛王朝的创建者。由于伊司马仪什叶派拥立的法蒂玛王朝首任哈里发艾卜·欧贝德(909—

934年在位),自称是先知穆罕默德女儿法蒂玛的后代,因而该王朝史称法蒂玛王朝。中国史籍称之为绿衣大食。实际上,艾卜·欧贝德自称先知后人的做法,完全是为了谋求其政权能够获得宗教上的合法性。法蒂玛王朝于909年在突尼斯确立哈里发的统治,哈里发的尊号为“信士们的长官马赫迪”。在这里,法蒂玛王朝对阿拔斯人统治的合法性提出挑战。969年,法蒂玛人从伊赫什德人手中夺取埃及,伊赫什德王朝覆灭。973年,法蒂玛王朝哈里发穆仪兹将王朝的首都迁至开罗(意为“战胜者”),埃及成为法蒂玛王朝的中心。随后,法蒂玛人继续向埃及以北的地区扩张,陆续攻占巴勒斯坦、约旦和叙利亚的大部分地区。其疆域扩展到大西洋沿岸。法蒂玛人在巴勒斯坦、约旦和叙利亚南部地区的统治,大约维系到1070年前后。

11世纪上半叶,中亚的塞尔柱人崛起。塞尔柱人原属突厥斯坦吉尔吉斯草原的乌古思部落,部落首领塞尔柱。塞尔柱部落信奉伊斯兰教逊尼派教义。公元1037年,塞尔柱的两个孙子突格里贝勒和沙格里贝勒率部攻克呼罗珊加兹尼王朝的本鹿和内沙布尔,建立塞尔柱王朝(1037—1300年)。紧接着,塞尔柱人又摧毁了布韦希王朝,并于1055年抵达巴格达。懦弱无能的阿拔斯王朝哈里发迫于压力,加封突格里贝勒为“东西方之王”,并授其以“素丹”称号,塞尔柱人由此执掌帝国的世俗政权。塞尔柱王朝的黄金时代是哲拉勒丁·马里克沙在位期间(1072—1092年),其版图囊括整个伊朗、美索不达米亚全境、叙利亚、巴勒斯坦,直达埃及边界,并于1091年迁都巴格达。塞尔柱人统治叙利亚的第一位总督是突突什,他为塞尔柱人在叙利亚确立的权威奠定了坚实基础。但突突什死后,他的两个儿子列德旺和杜嘎格却将叙利亚一分为二,列

德旺控制阿勒颇,杜嘎格控制大马士革,而且内讧不断。约旦划归杜嘎格统辖的大马士革小王朝。但大马士革小王朝的实际统治者并不是杜嘎格本人,而是他的监护人或太傅突格特勒(Tughtekin)。当列德旺和杜嘎格还在为他们统治叙利亚的权益争吵不休时,十字军东征的号角已吹响。

十字军东侵和萨拉丁艾尤卜王朝的抗争

公元1095年11月26日,罗马教皇乌尔班二世在法国东南部的克勒芒城发表狂热的宗教演说,召号停止西欧封建主之间的混战,并开赴东方去同“异教徒”作斗争,拯救圣城耶路撒冷。从而启动了素有罪恶渊薮之称的十字军东侵。

从表面上看,十字军东侵的口号是从异教徒穆斯林手中夺回圣城耶路撒冷。但实际上,它是西欧封建主、意大利商人和罗马天主教会在宗教外衣的掩盖下,对地中海沿岸各国发动的大规模侵略战争。战争先后持续时间达200年之久。十字军东侵的目的可概括为三点:一是通过向海外扩张和掠夺,尽可能地攫取土地、农奴和财富,以满足西欧封建主奢侈生活的需要;二是牢固控制地中海东岸地区的港口和市场,确立西欧商人海上贸易的优势或霸权;三是以武力手段,顺利实现天主教会东正教会的吞并,并进一步强化其政治和宗教势力。阿拔斯王朝的名存实亡和帝国境内一盘散沙的态势则成为十字军东侵的前提条件。

1096年秋,以法国、意大利和德国西部的封建主和骑士为主力,纠集众兵的十字军(参加者的衣服上均缝有红十字标记,故名十字军)发动第一次东侵(1096—1099年)。1098年,十字军已越过托鲁斯山脉,占领安条克。随后,继续向南挺进,至1099年,占

领耶路撒冷。十字军所到之处,无不烧杀掳掠、横征暴敛。同时,他们还依照西欧封建制度在地中海东岸地区建立了耶路撒冷王国,以及其他三个拉丁王朝。这三个拉丁王国分别为的黎波里伯国、安条克公国和埃德萨伯国。名义上,三个拉丁王国隶属于耶路撒冷王国,但实际上各自都是独立的。

在12世纪最初的几十年,十字军进一步向周边地区扩张,陆续占领整个巴勒斯坦、叙利亚海岸地区,并直抵安纳托利亚。而耶路撒冷王国统辖的范围最大时则包括今天黎巴嫩海岸北端的贝鲁特和约旦的比拉德·萨勒特山区等地。耶路撒冷王国被划分为16个封建采邑。比拉德·萨勒特山区是其中之一,官方称之为“奥尔特·约旦”(Oultre Jourdian 古法语约旦的称谓)领地,或卡拉克和邵伯克领地,邵伯克是同一山区卡拉克南部的一个军事据点。位于比拉萨·萨勒特山区北部的约旦高原——巴勒卡和萨瓦德仍归属大马士革。

面对十字军东侵及其暴行,地中海沿岸各国奋起抗争。及至12世纪中期,抗击十字军入侵的力量得到加强,并形成了几个抵抗中心。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塞尔柱突厥人领袖伊马杜丁·赞吉父子于1127年在地中海和叙利亚北部建立的“赞吉王朝”。1144年,伊马杜丁向十字军发动总攻,一举收复埃德萨,并将其他拉丁国置于唇亡齿寒的窘境。在十字军第二次东侵期间(1147—1149年),伊马杜丁及其长子赛西丁和次子努尔丁率众英勇抵抗,致使十字军在叙利亚遭到惨败。伊马杜丁去世后,努尔丁继承父业,继续领导叙利亚北部地区抗击十字军的斗争,并于1154年夺取大马士革,随后又将大马士革改作赞吉王朝的新首都,成为叙利亚地区的统治者。约旦归属赞吉王朝统治。

在十字军东侵期间,抗击十字军的另一位最有影响的英雄是萨拉丁艾尤卜王朝的缔造者萨拉丁。萨拉丁原名萨拉尔丁·尤素福·伊本·艾尤卜,他于1138年出生在底格里斯河提格里特的一个库尔德人家庭,叔父西勒科是赞吉王朝的大臣。萨拉丁的青年时代是随叔父在转战埃及和叙利亚的不平凡岁月里度过的。1164年,赞吉王朝的统治者努尔丁,应埃及法蒂玛王朝哈里发的请求,派遣西勒科和萨拉丁叔侄俩赴埃,抵御耶路撒冷拉丁王朝的进攻。1169年,西勒科去世,萨拉丁继承叔位,出任法蒂玛王朝的首相。1171年,萨拉丁借法蒂玛王朝混乱之机,废除法蒂玛王朝末代哈里发,并以萨拉丁艾尤布王朝取代了法蒂玛王朝。不久,萨拉丁又以埃及为基地,把他的统治范围拓展到汉志和也门,同时任命艾尤卜家族的一个成员为两地的总督。艾尤卜王朝的军事实力大增。1174年,赞吉王朝的统治者努尔丁逝世,萨拉丁率军离开埃及,占领大马士革和阿勒颇后,旋即宣布独立。从宗教意义上讲,萨拉丁统治地位的确立,标志着逊尼派在埃及替代了什叶派。与此同时,阿拔斯王朝哈里发的名字也在星期五主麻日的祈祷词中予以恢复,货币上再次铸上哈里发的名字。1175年,阿拔斯王朝哈里发应萨拉丁册封的请求,授予其事实上已占有的埃及、叙利亚、西阿拉伯和马格里布的“素丹”称号,从而使萨拉丁成为他那个时代伊斯兰世界的最高世俗统治者。

伴随军事实力的迅速增强,萨拉丁竭尽全力投入打击十字军的斗争。早在1170年底,当时仍为法蒂玛王朝大臣的萨拉丁便在耶路撒冷拉丁王国南部前线部署军队,并向达鲁姆要塞发动进攻,成功地攻破了堡垒防线。稍后,萨拉丁的军队还曾一度占领由十字军圣殿骑士团控制的加沙城外围低地。但因埃及国内局势变

化,萨拉丁未能夺取加沙城,而是将军队撤回埃及。1187年,萨拉丁在大范围内同十字军决战,首先夺取太巴列,接着又在加利利湖畔的哈廷(Hattin)重创十字军,歼灭其精锐部队。在后续战斗中,萨拉丁军队连克巴勒斯坦的数座城镇。同年10月,在经过两周的围城激战后,萨拉丁攻陷拉丁王国的首都耶路撒冷城。基督教徒安放在磐石圆顶寺大殿宫顶的金属十字架被拆除,穆斯林高亢的礼拜声重新在阿克萨清真寺上空回荡。耶路撒冷城回归穆斯林后,除安提克、特是波里和提尔等少数地区仍有十字军的抗衡外,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的大部分地区均由萨拉丁收复。艾尤卜王朝的势力已无人匹敌。萨拉丁时代的约旦一直是萨拉丁军队抗击十字军的一个重要军事前哨,在阿杰隆附近的拉巴德(Rabad),那里有萨拉丁及其后继者修筑的堡垒和防线。1187年,萨拉丁的军队正是从这里挥师挺进,翻越萨瓦德高原,在太巴列湖畔的哈廷战役中给予十字军致命的打击。

萨拉丁奋勇抗击十字军的不朽业绩,多少世纪以来一直被人们所称颂,他是被蹂躏、被奴役的民众敬仰的英雄和伟人。同时,萨拉丁也被视为穆斯林团结复兴的象征。

1193年,萨拉丁逝世。艾尤卜王朝的辉煌如江河逝水不复存在。他的家族为谋求各自的权益而陷入诸子争斗的漩涡中,并导致国家走向分裂:长子马立克控制大马士革;次子阿齐兹割守开罗;三子扎希尔统辖阿勒颇。萨拉丁之弟阿迪勒初据卡拉克和邵伯克,后利用混乱局面,先后夺取埃及、叙利亚大部和美索不达米亚。

1218年,阿迪勒去世,艾尤卜家族内战再起,十字军中的法兰克人趁机夺回贝鲁特和耶路撒冷等城市。20余年后,艾尤卜王朝

依靠来自中亚花刺子模突厥人的帮助,又一次光复耶路撒冷城。但艾尤卜王朝大势已去。从这时候起,抵御十字军向东推进和蒙古人向西推进的主角是埃及新兴起的马木鲁克王朝。

马木鲁克王朝抵御十字军的胜利

马木鲁克王朝(1250—1517年)是中世纪阿拉伯的最后一个王朝。自阿拔斯王朝起,历代统治者多以招募突厥奴隶组成禁卫军,但又往往疏于控制和约束,并逐渐使他们手握重权。这便造成禁卫军在国家孱弱之际的专横和操纵朝政,最终导致对政权或王朝的颠覆。艾尤卜王朝的消亡和马木鲁克王朝的建立就是循着这一定势。

马木鲁克人是由不同种族的奴隶构成的一个特殊军事统治集团。其中包括突厥人、库尔德人、塞加西亚人、罗马人等,他们分别来自阿姆河和锡尔河流域,以及突厥斯坦、波斯、小亚细亚和黑海北部沿岸的嘎尔姆地区。埃及的马木鲁克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由艾尤卜王朝素丹撒列哈征募的,大都为突厥人,另有少量蒙古人,他们编为海军,驻守在尼罗河罗得岛一带,称为河洲系马木鲁克。这一系的马木鲁克曾协助艾尤卜王朝重新光复耶路撒冷城,后来他们在1250—1382年统治埃及;另一部分是塞加西亚人,他们是马木鲁克王朝第七任素丹盖拉温买来的奴隶,并驻守在开罗城堡上,称为碉堡系马木鲁克,他们于1382—1517年统治埃及。相比而言,河洲系马木鲁克在埃及历史进程中发挥的作用远远大于碉堡系马木鲁克。

河洲系马木鲁克原为艾尤卜王朝素丹撒列哈的禁卫军。撒列哈死后,经过激烈的权力争夺,禁卫军推举突厥奴隶将官艾伊贝克

为马木鲁克王朝第一任素丹(1250—1257年在位),由此开启了马木鲁克在埃及的统治。但是,马木鲁克王朝的真正奠基者是第四任素丹札希尔·拜伯尔斯(1260—1277年在位)。拜伯尔斯同样出身于突厥奴隶。艾尤卜王朝素丹撒列哈的部下、奴隶军团首领耳拉伊将他买下后,留在军团当兵,并皈依伊斯兰教,摆脱奴籍,随主子来到埃及。拜伯尔斯智勇双全,屡建战功,得以平步青云,掌握最高权力。他先后与蒙古人和十字军顽强作战,1260年9月,拜伯尔斯在约旦河西岸贝桑附近的艾因·扎卢特(Ain Jalout)战役中,大败蒙古军,击毙蒙古军首领怯的不花等大将,致使蒙古军全线崩溃,有效遏制了蒙古人的西进及其对叙利亚和埃及的威胁。同时也为埃及与叙利亚的重新整合创造了条件。在击退蒙古人的西进后,拜伯尔斯又将锋芒转向十字军。1263年,拜伯尔斯挥师攻占死海东南的卡拉克;1265年,夺取恺撒里亚和阿尔苏夫;1266年,迫使萨法德的圣殿骑士团缴械投降;1268年,在兵不血刃的形势下收复雅法;1291年,拜伯尔斯的继承者攻破十字军在东方的最后一个顽固堡垒——阿克。此后,马木鲁克统治巴勒斯坦直到1517年。马木鲁克人战胜强大的蒙古人和十字军的进攻,意味着他们对伊斯兰教做出了重大贡献,这种贡献的价值在于拯救了伊斯兰世界,捍卫了伊斯兰教的文明,并使其得以延续和发展。

在马木鲁克人抗击蒙古人和十字军的岁月里,约旦像先前一样,依然是穆斯林抵御外来入侵的屏障或前哨。由于战火连年,兵燹不断,约旦原本落后的经济遭到更严重的摧残和破坏。在战乱期间,印度洋和地中海之间的贸易完全局限于红海一线。来自波斯和亚洲其他地区的陆路贸易活动始终没有超越叙利亚,其终点是阿勒颇和大马士革。正因为如此,在马木鲁克统治时期,叙利亚

繁荣的商贸业仅仅维持在一些大的内陆城市和海港,主要是贝鲁特和特里波利。这些港口城市,既经营内陆贸易,又经营海上贸易。海上贸易通常沿叙利亚海岸,经埃及到达拜占廷和意大利等地。在这种贸易中,约旦得不到任何份额。

在行政管理方面,马木鲁克人征服叙利亚后,将它们分为6个省,每一个省份称为“麦迈利克”(mamalik)。其中最大的是大马士革省。但由于大马士革省的区域过大,不易统辖,后来又被细划为四个主要地区,每个地区称为“萨法卡特”(safaqat)。这四个萨法卡特中的南部萨法卡特行政中心就是今天的叙利亚德拉城,它越过约旦现在的边界,包括约旦北部高原和古尔周围地区。约旦的其他地区,即瓦迪·穆吉布南部和比拉德·萨勒特山区组成了一个独立的卡拉克麦迈利克。它在马木鲁克人统治的叙利亚各省中地位最低,主要作为马木鲁克王朝的一个政治流放地,用来放逐那些被剥夺了权力的素丹和其他官员。这些遭受放逐的人被关押在早先由十字军修建的卡拉克大碉堡中,终年在囚禁生活中苦熬时日。后来,约旦巴勒卡高原的一部分又并入卡拉克省。

进入15世纪后,伴随马木鲁克人对叙利亚控制的削弱,位于萨瓦德高原的阿杰隆山区,出现了一个新的部落酋长国,统领这个部落酋长国的是戈扎维斯家族(Ghzawis)。戈扎维斯家族自称贝都因人,但根据当地从事农耕部族谱系的记载,戈扎维斯家族只是通过与邻近的贝都因部落结为联盟才发展壮大起来的。15世纪末,戈扎维斯家族由他们原来已管辖的约旦领土向西扩张,逐渐控制了耶路撒冷和希布伦周围的巴勒斯坦农耕地区。

三、奥斯曼土耳其人统治时期的约旦

奥斯曼帝国的建立及其对阿拉伯国家的征服

奥斯曼土耳其人起源于中亚细亚名为“古兹”的突厥部落，其先祖可追溯到苏莱曼。13世纪初，苏莱曼率本部落向西流动，并在里海附近、波斯北部和东部地区落脚。阿拔斯王朝时期，古兹部落皈依伊斯兰教。但由于蒙古人的西侵，他们被迫迁居小亚细亚。这时候，接替部落首领的苏莱曼之子阿尔突格里勒得到早先西来的塞尔柱突厥人的帮助，在边区的一个低洼地带栖居，并在塞尔柱人的支持下不断向小亚拜占廷帝国的属地扩张。1288年，阿尔突格里勒去世，其子奥斯曼又得到塞尔柱王国素丹阿拉·丁的青睐和扶植，继任酋长，获得半独立地位。1299年，阿拉·丁在蒙古军进攻小亚，塞尔柱王国岌岌可危时亡故，奥斯曼借机宣布独立，同时又用武力，吞并小亚细亚的大部分地区。1300年，奥斯曼正式建立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奥斯曼土耳其公国。1326年，奥斯曼的儿子乌尔汗战胜拜占廷人，夺取布鲁萨，并将布鲁萨定为国都。这个不断壮大和强盛的新国家，史称“奥斯曼帝国”。

奥斯曼帝国自14世纪起，历经36任素丹，长达600余年的统治。其巅峰期是16世纪中叶苏里曼一世(1520—1566年在位)执政时，当时奥斯曼帝国的疆域横跨亚、非、欧三大洲。与此同时，奥斯曼土耳其人还在1543年，胁迫阿拔斯王朝的最后一任哈里发穆台瓦基勒(阿拔斯王朝早在1250年已覆灭，穆台瓦基勒实际只是一个有名无实的傀儡哈里发)将哈里发职位移交奥斯曼家族。从

那时候开始,奥斯曼帝国的素丹们据此使用哈里发称号,并在伊斯兰世界同时掌握素丹国世俗政权和哈里发国宗教神权的双重权力。

奥斯曼帝国既是一个绝对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又是一个庞大的军事封建帝国。军事扩张是奥斯曼帝国的一大特点,奥斯曼庞大帝国的形成,实际上也是伴随其持续的对外武力征服而实现的。在奥斯曼帝国初期,奥斯曼土耳其人先是向欧洲拓展,彻底打败十字军和战胜匈牙利人,赢得欧洲战场的胜利。1453年,穆罕默德二世(1451—1481年在位)指挥17万人的奥斯曼军队和数百艘战舰,大举进攻并占领君士坦丁堡,历时千年之久的拜占廷帝国最终灭亡。圣索菲亚大教堂圆顶上升起新月,君士坦丁堡改称伊斯坦布尔,成为奥斯曼帝国的新首都。

欧洲战争胜利后,奥斯曼土耳其人于1516年又转身杀回东方。整个16世纪的百年内,除摩洛哥和阿曼仍维持脆弱的独立地位外,奥斯曼土耳其人征服了西亚北非几乎所有的阿拉伯国家。这些国家和地区有:西亚的阿拉伯半岛、叙利亚、巴勒斯坦、伊拉克,以及北非的埃及、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等。奥斯曼土耳其人侵占阿拉伯诸国的原因主要有两点:首先是阿拉伯国家在世界贸易中占据有利地位,控制马格里布地区的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的黎波里,将为土耳其人提供与欧洲国家开展广泛贸易交往的极其便利的条件。同时它还可以确保土耳其人凭借其扼守的交通要冲,排挤欧洲人,无所顾忌地在地中海进行劫掠活动。其次,埃及、叙利亚和伊拉克是东西方之间最重要的过境贸易枢纽,尽管绕道好望角通往印度的直线海路开辟后,它对东西方过境贸易的重要性有所削弱,但仍不失为财力的重要来源。

然而,奥斯曼帝国虽在表面上是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实则却是一个由不同国家和民族拼凑的混合体,或称松散的国家联盟。它对阿拉伯诸国的统治,同样存在明显差异。在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叙利亚同先前一样,它和巴勒斯坦、黎巴嫩、约旦组成一个共同的地理区域,而且地位重要,成为奥斯曼帝国的重点统治区。自1516年奥斯曼土耳其人征服叙利亚后,叙利亚地区被划分为4个帕夏区(帕夏是一种高级爵位,相当于总督,通常为帕夏区的最高行政长官;帕夏区又称“埃拉列特”,相当于省)。它们是:1.沙姆帕夏区,管辖叙利亚的中部与南部,大马士革为首府;2.阿勒颇帕夏区,管辖叙利亚北部,阿勒颇为首府;3.的黎波里帕夏区,管辖叙利亚沿海地区和黎巴嫩山区;4.西顿帕夏区,管辖巴勒斯坦及邻近的黎巴嫩山区,先以西顿为首府,后迁至阿卡。

约旦大部分地区处在边远山区,而且在长期的战乱中遭受严重破坏,多为荒芜之地,很难引起奥斯曼统治者的兴趣和关注。因此,它被归入不同的帕夏区,隶属相关帕夏区的管辖。当时在叙利亚地区惟一有影响的是约旦的阿杰隆山区,它作为一个桑贾克(相当于郡或县一级的行政区)划分在大马士革帕夏区。当地戈扎维斯家族的首领担任这个桑贾克的贝伊(相当于郡或县一级的行政官),并且一直持续到17世纪中期。戈扎维斯家族首领的主要任务是,奉命为那些从大马士革前往麦加的朝圣者提供军事保护。

在奥斯曼土耳其人统治的前两个世纪,一些新的贝都因部落又开始从叙利亚和阿拉伯沙漠进入约旦。其中一个部落是来自北阿拉伯的阿德旺人(Adwan),他们宣称拥有分水岭以西巴勒卡地区的管辖权。奥斯曼土耳其人被迫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对叙利亚的控制。其结果,阿杰隆桑贾克的戈扎维斯人也受到株连,他们

在阿杰隆的权威逐渐被削弱和终止。

17世纪和18世纪之交,奥斯曼帝国的衰落加快。这种态势在叙利亚尤其是约旦清楚地显露出来。同一时期,来自阿拉伯中部安宰部落(Anaza)的贝都因人向北挺进。随后又与18世纪中期在内志高原兴起的瓦哈比派运动联合在一起,推动着北阿拉伯更多的贝都因部落向约旦涌来。在安宰部落的贝都因人中,一个名为班努·萨克尔(Banu Sakhr)的首领宣称他的部落享有分水岭以东巴勒卡地区的主权。18世纪末,胡韦塔特部落(Huwaytat)的贝都因人则将位于亚喀巴和比拉德·萨勒特南部之间的空旷草原作为自己的领地。整个约旦处在部落分割状态。

穆罕默德·阿里执政前后的约旦

1801年,拿破仑因入侵战争的失败,被迫将法国军队撤离埃及。在埃及人民反对法军侵略的斗争中,一个新的“强人”——穆罕默德·阿里崭露头角。

穆罕默德·阿里原为阿尔巴尼亚的烟草商人,1767年生于马其顿海滨的卡瓦拉。他30岁左右,参加土耳其军队,由于足智多谋,作战勇敢,在短短的几年内,便由下级军官提升为阿尔巴尼亚军团的将领。后来,随军开赴埃及,并同法军作战。1805年,穆罕默德·阿里利用人民的力量铲除盘踞于埃及的马木鲁克残余势力,削弱土耳其军队,夺取总督位置。奥斯曼帝国素丹被迫正式承认穆罕默德·阿里为埃及总督,并封赠“帕夏”称号。

穆罕默德·阿里执政初期,埃及仍处于内忧外患之中。为了振兴埃及和巩固自己的统治,他在埃及实施诸如农业、工业、行政管理体制和文化教育等一系列社会改革与维新,从而使埃及走向兴

盛。马克思曾高度评价穆罕默德·阿里的改革活动,称其为奥斯曼帝国中“惟一能用真正的头脑代替‘讲究的头巾’的人”,并赞扬埃及是“当时奥斯曼帝国惟一有生命力的部分”。

但是,埃及国力的增强也导致穆罕默德·阿里的权欲膨胀和扩张野心。1811—1818年,穆罕默德·阿里奉土耳其素丹之命,陆续派遣其子突松和易卜拉欣率军远征阿拉伯半岛,摧毁新兴的瓦哈比派国家,并占领圣城麦加和麦地那,将他的统治区域拓展到也门。1819—1823年,穆罕默德的另一个儿子易司马仪,又以武力将苏丹置于埃及的统治之下。1825年,穆罕默德借出兵镇压希腊起义之机,迫使土耳其素丹将叙利亚和克里特岛让予埃及。1831年,第一次土埃战争爆发,在俄、美、法列强的干涉下,1833年签订的土埃和约规定,埃及承认土耳其的宗主权,但有权占领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等地。

穆罕默德·阿里占领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等地后,由于加强军队在各地区的控制,以及对混乱社会秩序的整肃,约旦的部落割据和贝都因人的无政府状态曾一度得到遏制。然而,这种相对稳定的局面并未持续太久。1839年,第二次土埃战争爆发,英、俄、奥、普等国站在土耳其一边,加之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等地人民揭竿而起,反对埃及的统治,埃及在战争中败北。同年11月签订的“英埃协定”使穆罕默德无奈地放弃了所有属地,并在压缩和遣散军队的苛刻条件下,仅保留了在埃及和苏丹的统治权。

埃及军队撤离叙利亚地区后,约旦出现暂时的权力真空,各地区回到往日的无政府状态,而且混乱的程度较之以前更严重。正是在这种无序和动荡的情况下,比拉德·萨勒特南部塔菲拉(Tafila)的基督徒们被迫背井离乡,向四处流散。后来在1880年,这些

流散的基督徒在安曼以东已废弃的马代巴重建家园,并受到在那里定居的罗马天主教传教士的庇护。

土耳其人恢复统治和约旦行政区划的变更

1841年,奥斯曼土耳其人仰赖欧洲列强的支持,重新恢复在叙利亚地区的统治。与此同时,奥斯曼帝国内也在经历着一场上承谢里姆三世和马哈茂德二世改革,下启“西化运动”的深刻变革。

为了拯救国家,维护帝国领土完整,避免欧洲列强的进一步干涉,1839年11月,年仅16岁继位的新任素丹阿卜杜勒·麦吉德(1839—1861年在位)在一批深受西方文化影响的上层开明大臣的强烈要求下,以“御园敕令”的方式,颁布在帝国境内实施改革的纲领。这项由开明大臣们预定的改革纲领称为“旦齐马特”(意为“卓越高尚的改革”,同时也含有温和改良的意思)。改革纲领涉及中央和地方行政管理体制、法律制度、财政和税收,以及文化教育等内容。

旦齐马特改革纲领中的一些变革措施也在帝国恢复统治后的叙利亚各地推行。就约旦来说,在奥斯曼土耳其人统治的最后几十年,它从北到南被重新划为三个部分:阿杰隆桑贾克、巴勒卡卡扎(“kaza”,隶属于桑贾克,相当于乡一级行政区)、卡拉克穆塔萨里菲亚(“Mutasarrifiyya”,即特别行政区)。卡拉克特别行政区的中心在比拉德·萨勒特,但不包括亚喀巴,亚喀巴港及其周边地区仍由埃及控制,并作为埃及领土西奈的一部分。1892年,亚喀巴又转归给土耳其人,成为汉志省麦地那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从1861年起,欧洲列强胁迫土耳其人对分布在西顿和特里波利两省的以基督徒为主的黎巴嫩山区提供特殊照顾,并且最终从这两个

省份中分离出来,组成一个单独的享有更多权益的特别行政单位“穆塔萨里菲亚”——总督辖区。该总督辖区由伊斯坦布尔直接任命的总督管理,但却受欧洲列强的“保护”。奥斯曼土耳其人从心底里反对欧洲列强的这种做法。于是,他们将叙利亚各省的桑贾克统称为“穆塔萨里菲亚”,以贬损欧洲列强给予基督徒为主的黎巴嫩山区的特殊行政含义。这便是约旦卡拉克穆塔萨里菲亚的由来。

比拉德·萨勒特在土耳其人恢复统治时期,当地部落曾多次发动反对土耳其人的起义,土耳其人不得不派军队进行镇压,并在该地区留驻警卫部队。但为了巩固统治,土耳其人在这里主要采取怀柔政策。他们不仅对那些造反者实施大赦,而且对过去曾领导卡拉克及附近地区部落起义的谢赫们(对伊斯兰教长老和部落首领的称谓)定期支付津贴,以确保其政治上的合作。

1864年,奥斯曼土耳其人在叙利亚地区完成省级行政重组后,试图推行土地和赋税改革。大马士革是其中的主要省份。但在约旦巴勒卡地区,当纳布卢斯桑贾克的官员对当地阿德旺贝都因人强征赋税时,阿德旺贝都因人起而反抗。土耳其人再度出兵镇压,将那些发动起义,带头反抗的谢赫们一一抓捕,投进监狱。1882年,那些聚兵造反的谢赫们获释后,巴勒卡地区成为纳布卢斯桑贾克的一个正式的卡扎。1888年,纳布卢斯桑贾克改为新建的贝鲁特省的一个穆塔萨里菲亚。巴勒卡卡扎则于1905年从纳布卢斯总督辖区划分出来作为卡拉克总督辖区的一部分。

社会变革与约旦的反应

约旦在经历土耳其人几度行政区划的重组后,社会经济出现

新的生机,特别是农业得到复苏和发展。早先因各种原因被遗弃的地区陆续形成一些新的村庄,而原有的一些山村则迅速发展为城镇。例如,巴勒卡地区马代巴的基督徒山村就在1880年后不长时间成为一个小城。

当奥斯曼土耳其人力图实行法制和引进某些新事物时,也同当地的一些部落发生激烈矛盾和冲突。其主要原因有两点:首先是土耳其的许多军政官员缺乏对当地民情的了解,他们往往漠视贝都因部落的传统习俗和生活方式,采取简单粗暴或高压手段,将各种新政策强加于贝都因部落,从而酿成造反和对立态势。第二,奥斯曼土耳其人推行的有关法制和税收政策,严重削弱乃至威胁到贝都因部落谢赫们历来所享有的传统权益,而这些谢赫们通常都在自己所属部族内有着非同寻常的影响或名望,因此,他们总是成为矛盾和冲突的焦点,也是当地部族抵制奥斯曼土耳其人各项新政策的幕后操纵者。

在约旦,地位最显赫、势力最强大的谢赫来自卡拉克城及其附近地区的马贾利部族,该部族的先辈在17世纪中叶作为巴勒斯坦希伯布城的移民来到这里。当卡拉克划为土耳其总督辖区的行政中心后,马贾利部族的谢赫们深感其权益受到威胁,于是,同该地区其他谢赫家族和贝都因部落结为联盟,并寻找各种机会,煽动、制造当地人对奥斯曼土耳其人的怨恨和愤懑情绪,借此维系自己的影响。这种状况最终在卡拉克地区接连引发了两次贝都因人部落起义。

第一次起义发生在1905年卡拉克南部的邵伯克山村。那一年,当地的土耳其警卫部队长官,为了惩治山村的骚动不安,故意刁难山村里的妇女,强迫她们从很远的山谷中拉运泉水到土耳其

警卫部队驻守的城堡。村民们群起反抗，酿成暴乱。土耳其人不得不从卡拉克抽调军队，以血腥镇压手段，控制了局面。

第二次起义发生在 1910 年的卡拉克城内。起义原因比较复杂。首先是土耳其人自 1894 年后终止了按惯例定期向当地的谢赫们支付津贴，引起谢赫们越来越强烈的不满；其次，马贾利部族的一个首领在卡拉克总督辖区政务会选举中获准进入该委员会，但大马士革省的行政长官却拒绝批准这项任命，加剧了马贾利部族与土耳其人的对立；再次，土耳其人在当地进行人口普查，传言他们将把所有符合年龄要求的青年男子征招到巴尔干半岛服兵役，导致当地人和各部落酋长们的抵制。在这种形势下，各部落纷纷聚集在马贾利部族的周围，要求举旗起义。与此同时，大马士革南部豪兰地区的德鲁兹人因不堪忍受土耳其人的统治，已先于他们掀起反土耳其人的暴动。土耳其人被迫抽调卡拉克城的军队前去镇压。

在卡拉克城防务空虚之际，卡拉克城及周围地区的部落在马贾利人的领导下，抓住时机，发动起义。他们攻击政府官邸，杀死政府官员，焚烧官方的各种文牍档案，并包围留守卫队的城堡。起义迅速从卡拉克向卡拉克总督辖区的其他地区蔓延，一直到塔菲拉和马安。同时，起义者占领刚刚竣工的汉志铁路沿线的火车站，破坏桥梁，拆毁电话线等。卡拉克起义前后持续了 8 天，直到奥斯曼土耳其人从大马士革调集众兵，进行残酷大屠杀，才平息了起义。起义的领导者大多被抓捕和判刑，其中 5 人在大马士革处极刑，另有 5 人则在卡拉克被推上断头台。马贾利人被视为起义的主要领导者遭到放逐。随后，土耳其人和起义者达成一项协议，根据协议，包括马贾利人在内的卡拉克各部落必须每年向土耳其统

治者缴纳赔款,以弥补在起义中破坏的所有财产。1912年,奥斯曼帝国宣布全国大赦,围绕卡拉克起义遗留的赔款和其他所有问题才告结束。

奥斯曼土耳其人除了应付以谢赫为首的贝都因部落的屡屡发难,同时还面临更棘手的当地某些城乡统治者的挑战。这些城乡统治者统领着更多的部族。但就他们出身的家族跟同时代的贝都因人相比,他们在政治和社会经验上要老练得多,而且精于政治阴谋。一般来说,他们都同贝都因部落保持着千丝万缕的密切联系。这也是他们维系自身统治的基础。然而,他们对土耳其人或土耳其政府的态度却是机会主义的,甚至是玩世不恭的。当他们出于个人或集团的私利而要达到某种目的时,他们或是采取阳奉阴违的方式欺骗土耳其人,或是不失时机地贬损威胁到其传统势力的奥斯曼帝国政府的相关政策,煽动对这些政策的普遍不满。同时,他们还会恶意挑唆执行这些政策的下级官员进行不当管理或施以暴政,诱发人们对政府的抗拒。通过诸如此类的阴诈手段,那些心怀叵测的城乡统治者便能以反对奥斯曼压迫者保护人的面目出现,从而强化他们在当地的势力。

整体来看,在奥斯曼帝国统治的最后几十年,由于约旦存在以谢赫为首的贝都因部落的严重分立倾向和当地城乡统治者的不合作态势,奥斯曼土耳其人仅在约旦少数重要城镇尚能维系脆弱的社会秩序,在其他大部分地区的统治和管理则有名无实或形同虚设。特别是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临近,这种状况更趋严重。

第三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 约旦委任统治的确立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阿拉伯世界

哈米德二世的暴政与青年土耳其革命

20世纪初,当人类迎来新纪元时,土耳其奥斯曼帝国正面临封建制度和民族的双重危机。自1876年阿卜杜拉·哈米德二世(1876—1909年在位)执掌奥斯曼帝国大权后,土耳其进入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

哈米德二世对外采取卖国求荣政策,土耳其的经济命脉,诸如盐和烟草专卖收入,印花税收入,养蚕和渔业收入等完全操纵在外国人手中,外国资本大量涌入。同时,欧洲列强还通过它们掌管的帝国国债管理处、铁路租让权、外国银行、海关,以及控制对外贸易和工业的手段,逐步将土耳其变为半殖民地。另一方面,哈米德二世对内则实行愚民和专制恐怖政策。尽管他即位之初,迫于国内外的压力,曾颁布帝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宪法(1876年宪法),但实际上它却徒具形式,成为一纸空文。哈米德二世绞尽脑汁,想方设法扼杀一切革命活动,并对那些稍有不满或反抗的民众施以灭绝

人性的武力镇压,致使民不聊生,怨声载道。

在内忧外患日趋严峻的情况下,奥斯曼帝国出现各种革命组织。1894年建立的“奥斯曼统一与进步协会”,亦称“青年土耳其党”或“青年土耳其派”,是其中一个很有影响的秘密政治组织。该组织的绝大部分成员是以青年军官、医生和小官吏为主的知识分子,同时也包括国内不同民族和各种宗教信仰的人士,但土耳其人居多数。它的政治纲领是:反对欧洲列强干涉奥斯曼帝国内政,恢复1876年宪法,反对素丹专制,建立君主立宪政府。

1908年7月,在多种因素影响下,驻扎在马其顿列斯纳要塞的土耳其第三军团军官青年土耳其党成员艾哈迈德·尼亚齐少校率先起义,并得到马其顿和阿尔巴尼亚游击队的支持与响应。随之,全国掀起恢复宪法、反对素丹专制的革命运动。在革命的大潮下,众叛亲离的哈米德二世被迫在青年土耳其党人发出最后通牒的第二天宣布恢复宪法,召集国会,成立新内阁。但是,取得革命初步胜利的青年土耳其党人在1909年4月中旬又遭反动势力的疯狂反扑,并被赶出首都伊斯坦布尔。直到1909年4月底,他们重新组织力量,以军事手段平息长达两周的叛乱,夺回政权。同时,经伊斯兰长老同意,青年土耳其党人废黜哈米德二世,另立听命于青年土耳其党人的其兄穆罕默德五世为新素丹。性情懦弱的穆罕默德五世实为青年土耳其党人的傀儡。

青年土耳其党人是在帝国范围内各民族群众的鼎力支持下掌握政权的,各民族群众也是青年土耳其革命的合作者。革命胜利后,青年土耳其党人理应赋予他们同土耳其人相同的权利和自由。但青年土耳其党人上台后,由于无法应对或妥善解决他们面临的各种内外矛盾和问题,当其权力基础有可能坍塌时,便迅速走上军

事独裁道路。正如土耳其历史学家希克迈德·巴乌尔所言：“世界上能像奥斯曼宪法革命所给人带来的那样大的希望的运动，还是很少见的；同样地，世界上能像奥斯曼宪法革命给人带来那样迅速而最后失望的运动，也是很少见的。”

青年土耳其党人在民族问题上继承哈密德二世专制独裁的衣钵，而且变本加厉，其残酷程度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青年土耳其党的军事独裁者们完全背弃革命期间有关对非土耳其民族平等原则的许诺。革命胜利后，从国会到各级政府部门的重要职位均由青年土耳其党人把持；以种族或民族名义组织的各类政治集会被禁止；帝国境内已成立的所有政治团体被解散；许多违令者和反抗者遭拘捕，以至于冤狱遍布国中。1911年的媒体在评述青年土耳其党人的统治时曾写道：“他们制造或废除内阁，他们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议员、代表、报刊、君士坦丁堡的穆斯林高级教士，甚至强加给素丹。”另一方面，青年土耳其党人竭力将大奥斯曼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作为维系军事独裁统治的思想武器，规定土耳其语为惟一官方语言，以此来抹杀或否定其他非土耳其民族的存在。同时他们又强调宗教的共性，试图借助宗教所固有的内聚力来掩盖阶级与民族矛盾。青年土耳其党人将大奥斯曼主义发展为土耳其主义，号召中、西亚操土耳其语的各民族结成联盟，并将土耳其民族置于其他民族之上。青年土耳其党人的所作所为及其政治主张，不断加剧着它同帝国境内其他民族，特别是在人数上居多数的阿拉伯人的尖锐矛盾与冲突。这便预示着青年土耳其党人以反对哈密德二世专制统治开始，必然又以自己的独裁统治而告终。

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兴起

阿拉伯人自 16 世纪初叶起,先后被置于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之下。由于奥斯曼土耳其人皈依和信奉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因而长期成为阿拉伯人与土耳其人联系在一起的精神纽带。进入 19 世纪后,伴随启蒙运动和立宪运动的深入发展,以及新的民族思潮的冲击和洗礼,奥斯曼帝国内的阿拉伯人中开始出现阿拉伯民族主义的萌芽。

哈米德二世的暴政和青年土耳其党人的军事独裁是阿拉伯民族主义蓬勃兴起的酵母与催化剂。阿拉伯民族主义理念先是在叙利亚和黎巴嫩两地区受西方文化影响的基督徒中流行,后来逐渐向其他阿拉伯地区蔓延和传播。第一次世界大战前,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已在巴黎、伊斯坦布尔、大马士革、开罗和贝鲁特等地,陆续建立起自己的组织,抵制和反抗土耳其人的统治。这些组织中包括:1904 年由纳吉布·阿祖里在巴黎创建的“阿拉伯祖国联盟”;1909 年夏由伊斯坦布尔的阿拉伯职员、文学家和学生共同组建的“文学俱乐部”;1909 年底由文学俱乐部主席阿布德·卡里姆·哈里勒创建的秘密政治组织“盖哈唐协会”;1911 年由奥尼·阿布杜·哈迪和卢斯梯姆·希达尔等 7 位在巴黎求学的阿拉伯青年发起的地下政治组织“青年阿拉伯协会”;1912 年底由阿拉伯著名人士在开罗创建的公开政党,分支遍布叙利亚和伊拉克的“奥斯曼地方分权党”,等等。最初,阿拉伯民族主义者的活动主要侧重于文化方面,并不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例如,他们在文化启蒙名义下,宣传阿拉伯人的历史和传统;通过发行刊物,并用诗歌和戏剧形式颂扬阿拉伯人的民族精神与民族尊严;要求在当地中小学校教学中允许

使用阿拉伯语,并将阿拉伯语和土耳其语都作为官方语言等。即使一些政治性很强的阿拉伯人组织提出了某些政治主张和要求,一般也都比较温和。例如,在阿拉伯人中颇具影响的青年阿拉伯协会和奥斯曼地方分权党于1913年6月在巴黎召开的阿拉伯人代表大会上,强调奥斯曼帝国必须在地方分权的基础上进行改革;奥斯曼帝国的臣民应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任何党派和集团都无权剥夺他人的权利;各民族有权决定自己的内部事务。从本质上看,这些要求并未超出地方分权体制、民族文化自治、在多民族的立宪君主国内与土耳其人平等相处的范围。充其量也只是要求在各邦、省建立自治政府和议会的基础上,组成联邦制成分较大的新奥斯曼国家。阿拉伯人提出这些要求的前提是,他们反对脱离奥斯曼帝国而独立,也反对外国势力干预奥斯曼与阿拉伯人的关系。

然而,信奉大土耳其主义的青年土耳其党的军事独裁者们却一意孤行,他们不愿意给予阿拉伯人与土耳其人平等的权利,更不愿意放弃专制与独裁,从而诱发和激化了阿拉伯人脱离奥斯曼帝国、实现完全独立的民族意识与理念。1914年初,原为盖哈唐协会主要领导人之一的阿拉伯军官阿齐兹·阿里·米斯里少校创建由青年军官组成的秘密组织“盟约党”(即“阿赫德”),来促进阿拉伯人的事业。该组织成立伊始便拥有315名军官,并在巴格达、摩苏尔、大马士革等地建立了分部。盟约党在政治上主张,通过协商实现奥匈帝国式的联邦内的阿拉伯地区的独立。后因分权主张受挫,遂转向采取军事手段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阿拉伯政治实体。1914年2月,青年土耳其党人在打探到一些有关盟约党的风声后,立即抓捕米斯里,并提交军事法庭审判。罗织的罪名是挥霍军费,在利比亚战争中受贿,企图建立一个脱离奥斯曼帝国的阿拉伯

国家。随后,米斯里被判处死刑。当米斯里被秘密判处极刑的消息走露后,引起各方强烈反响,以至于英国政府也向土耳其政府提出抗议。在内外压力下,米斯里获释,次日出走埃及,但仍与盟约党保持着联系。

阿齐兹·阿里·米斯里事件在整个阿拉伯世界酿起轩然大波,阿拉伯人对青年土耳其党残存的幻想丧失殆尽。同时,它也为1916年阿拉伯人在土耳其的后院发动大起义埋下了火种。

20 世纪初的约旦社会和经济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约旦依然是奥斯曼帝国境内一个非常落后的农牧兼营边区。无论是地域空间还是实际价值,它都远离帝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中心。由于土耳其人的长期统治和压迫,加之封建势力割据和游牧部落不断对定居区的侵扰,约旦人口严重流失,人口总数一直不足30万。在战祸绵延的年代,曾经是繁荣城市的皮特拉、安曼和杰拉什成为一片废墟,堪称红海最兴旺港口之一的亚喀巴业已变为偏僻渔村。约旦最大的城市和商业中心萨勒特总共也只是一万人左右。

就人口构成来说,约旦北部的阿杰隆山区和萨勒特地区为定居的农耕者;卡拉克地区主要是从事游牧和半游牧的居民;马安、亚喀巴周围和东部地区(不包括少数绿洲)基本上属于贝都因游牧部落活动的区域。此外,在19世纪末,由于俄国人占领高加索地区,当地的几千名塞加西人在奥斯曼帝国政府鼓动和支持下,作为移民于1878年来到约旦。这些移民在安曼及其周围地区修建新的居民点,并以农耕为主业,从而使约旦的农耕地带得到些微扩大。奥斯曼土耳其人将塞加西人安置在这里还有另一层用意,他

们试图借助服从帝国政府的塞加西人来遏制当地不安分的贝都因部落。1900年,奥斯曼帝国为巩固自己在汉志的统治,从战略角度考虑,决定修建汉志铁路。这条铁路以大马士革为起点,穿越伊奥尔达尼叶,抵达麦地那和麦加。汉志铁路修建期间和竣工以后,土耳其人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依靠塞加西人的力量来确保这条军事交通线约旦沿线的安全防卫。德国学者奥赫根写到,汉志铁路的修建,使奥斯曼帝国政府现在能够迅速从大马士革调动军队到以前只能用非常紧张的人力和畜力,并耗费巨大的资金才能达到的那些地区。因此,塞加西人当时被视为奥斯曼帝国约旦属地最忠实的臣民。

20世纪初,外约旦大部分地区仍维持自然经济,生产力水平低下。农民使用最原始的农业工具,如简陋的木犁、镰刀、鹤嘴锄和铲,他们甚至不知道像耙那样的农具,更不用说带有轮子装置的运载工具。作为农牧经济补充的传统手工艺处于衰败之中,仅在萨勒特、卡拉克及少数城镇还保留有主要供应贝都因集市的粗皮鞋和制作帐篷之用的纺织品生产。城镇中的大多数居民主要从事农业,在一些大城市则有许多市民专门从事园艺和葡萄园业。从约旦向外输出的物产包括小麦、大麦、水果、蜂蜜和葡萄干等,同时还有从贝都因人控制区域开采的盐、钾碱、柏油,以及从北方山区森林地带烧制的木炭等。这些少量剩余物资的流向主要是大马士革、耶路撒冷、纳布卢斯,以及通过中间商转往埃及。约旦输入的物品仅限于部落酋长和谢赫及其家族成员以及其他富人们享用的奢侈品和武器。

从形式上看,奥斯曼帝国在20世纪初仍对约旦行使着统治权,并在一些地区征收税款,这也是奥斯曼帝国在约旦展示权威的

主要体现。但实际上大部分地区却处在部落割据态势下。各部落间互不统属,划地称雄,独霸一方,往往因水源、牧场和畜群之争发生械斗和流血冲突,造成社会秩序混乱和动荡。许多从事农耕的居民,甚至包括某些人稀势寡的小部落为免受外来侵扰,不得不通过向那些人多势强的大部落支付被称为“呼沃”的特别贡赋来获取他们的保护。例如,20世纪初在约旦很有影响的胡韦塔特、本尼·萨克尔和本尼·阿梯耶等游牧部落的首长们就一直在对半定居的小部落、小村庄,甚至包括马安这样的小城市征收“呼沃”。农民和弱势人口在奥斯曼帝国和大部落强权的双重盘剥下,艰难地挣扎于困苦之中。这种状况严重阻碍着约旦社会生产力尤其是农业生产力的正常发展。奥赫根在描述20世纪初约旦的农村状况时写道:“越接近草原,贝都因人和农夫之间的区别越不容易分辨。后者在东部地区从来不种树木。村庄是光秃秃的,边境的村落既无橄榄树又没有无花果树,也不耗费精力在此进行建筑。在草原边界上,农夫经常只是挤在废墟或洞穴里居住。因此他们迁走时就丢不了什么。假使他们种地,并建筑好的房屋,那么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就要招致被课捐税和服军役,现在他们则免除了这些义务。边境的农夫为自己保留了重新变为贝都因人的可能性。”奥赫根笔下描述的约旦农村的这种现象在卡拉克、马代巴和塔菲拉地区最具代表性。

在土地占有方面,根据当时官方的统计,农民持有的土地不超过约旦全部耕地的15%,小农和氏族部落土地所有制占优势。私人占有土地的比例很小,只有那些新兴起的村庄如马代巴的农耕者拥有从贝都因人那里买来的小块土地。对老村庄或半定居的居民来说,土地通常都属于整个部落,它被划分为若干小块再分配给

其部落成员中每一个拥有房屋或帐篷,能够独立耕作的家庭使用。在某些信奉基督教的部落中,土地所有制是另一种形式。例如在萨马基亚附近的基督徒部落中,每年部落酋长在长老会议的协助下,按部落的三个分支将部落共同拥有的土地划分为三个相等部分,实行抽签分地。随后,分支部落将抽签获得的土地再划分为若干均等份额,分配给每个家庭。因此,每个家庭不管人口多少,只能获得等额土地从事耕作。

20世纪初,约旦的小农和氏族部落土地所有制能够长久存在,一方面受制于低下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在整个约旦普遍存在或保留部落组织的条件下,它能够比较牢固地维系氏族和部落内部的密切关系,特别是使那些单独的部落和具有原始公社性质的群体更容易团结一致,反对外来势力对其共同利益的侵犯。因此,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遍及各地的部落组织和牢固的部族关系,以及由此形成的封建部落割据,是约旦社会的一个突出特征。

二、哈希姆家族和 1916 年阿拉伯民族大起义

约旦哈希姆家族的由来

现代约旦王国的创建者隶属先知穆罕默德嫡系后裔哈希姆家族。哈希姆家族同约旦的联系可追溯到 1908 年,那一年,青年土耳其党人在奥斯曼帝国发动宪法革命取得初步胜利后,恢复了哈希姆家族成员侯赛因·伊本·阿里圣裔的名分,并委派他担任圣城麦加的谢里夫。随后,侯赛因·伊本·阿里由伊斯坦布尔来到麦加。

在论述哈希姆家族成为现代约旦王国的创建者之前,有必要对哈希姆家族的背景及其历史演变进行扼要的回顾。历史上,先知穆罕默德所属的哈希姆家族是伊斯兰教诞生地麦加古莱什族的著名家族。穆罕默德逝世后,作为圣裔主要包括两个分支:一个是从穆罕默德的叔父阿拔斯传承下来的派系;另一个是从穆罕默德的女儿法蒂玛和他的堂弟亦即法蒂玛的丈夫阿里那里延续下来的派系。阿拔斯系曾推翻伍麦叶王朝,建立持续 500 年之久的阿拔斯王朝。但伴随阿拔斯王朝的覆灭,阿拔斯系在 16 世纪中期绝灭后退出历史舞台。因此,16 世纪中期后,代表哈希姆家族的仅有法蒂玛和阿里传宗的后裔,通称阿里系。在阿拉伯语中称之为“阿哈里·拜特”(Ahl al-Bayt)家族,同时它也是先知家族的独有称谓。在现代用语中,哈希姆家族和阿哈里·拜特家族通用,均指先知家族。

法蒂玛和阿里育有两个儿子:哈桑和侯赛因,他们是先知穆罕默德仅有的两个外孙,也是先知后裔两大分支的祖先。现代约旦王国的创建者属于哈希姆家族哈桑这一支的达维奥恩部落。自四大哈里发时期终结后,哈希姆家族经受了多种磨难。先是遭受同出于麦加古莱什族伍麦叶人的排斥和迫害;后来阿拔斯王朝建立后,哈希姆家族内部又发生阉墙之争,执掌大权的阿拔斯系对阿里系实施了绝不亚于伍麦叶人的高压政策,最终形成逊尼派和什叶派的分野。在伊斯兰教和哈希姆家族的历史上,尽管阿里系一直被帝国历代哈里发排除在宗教核心权力之外,但由于他们是先知嫡系后代,因而在世界穆斯林心中占据着崇高地位,并拥有潜在的宗教权威性。穆斯林对他们崇敬和信任不容置疑,超过其他任何因素。正是因为这些缘由,当穆斯林遭受挫折而蒙难,或是不甘屈

辱揭竿而起时,无论是逊尼派还是什叶派,他们总是在阿哈里·拜特家族的旗帜下寻求保护,并且往往从阿哈里·拜特家族,尤其是哈桑这一支的家族成员中寻找和挑选领导者。他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其新建政权获得宗教上的“合法性”。这几乎成为历史上各个时期所有穆斯林运动的固有规律。

最初,作为哈希姆家族的成员,不管是来自先知穆罕默德的嫡系后裔,还是来自其叔父阿拔斯的后裔,都拥有“谢里夫”的头衔。谢里夫意为“贵族”(nobleman)。后来,谢里夫这个头衔又转化为先知嫡系后裔哈桑这一支成员的独有称号,而侯赛因这一支的成员则被授以“赛义德”(sayyid,意为“阁下、长老”)的头衔,以示区别。但有时候谢里夫和赛义德这两个头衔也常被人互用。在阿拔斯王朝的早期,哈桑这一支的谢里夫曾在摩洛哥建立独立统治王朝,侯赛因这一支的赛义德在也门建立了栽德派伊玛目的统治王朝。

自10世纪下半叶后,哈桑这一支的哈希姆家族成员主要生活在汉志的麦加和麦地那。大约在964年前后,当时统治汉志地区的伊赫什德王朝选择哈桑这一支的成员贾法尔·穆萨威(Jaafaral-Musawi)担任麦加的埃米尔。随后,谢里夫这一头衔又逐渐演变为圣城麦加统治者的固定称谓。换言之,麦加埃米尔即谢里夫,而谢里夫也就是麦加的统治者。同时,它也开启了麦加谢里夫从此均由先知后裔中选任的历史。

围绕麦加“谢里夫”权力的斗争

谢里夫并不是真正意义的麦加统治者,他的主要职权集中体现在宗教方面,即保卫圣城的安全,并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为世界

穆斯林的朝圣活动提供便利和保障。但谢里夫必须在埃及法蒂玛王朝素丹的监督下行使权力。法蒂玛王朝素丹如此对待麦加谢里夫,主要是出于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考虑。从经济上看,包括麦加和麦地那在内的汉志地区地处红海沿岸,红海海上贸易及税收将带来巨大财政收入,是国家财力的重要来源之一,法蒂玛王朝素丹惟恐麦加谢里夫独占财源。从政治上看,由于麦加谢里夫及其家族身为圣裔,他们作为宗教领袖的合法性是其他任何人都无法匹敌的,因而在穆斯林世界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感召力,法蒂玛王朝素丹担心和害怕麦加谢里夫借此扩张势力,从而对其王朝的统治构成威胁。事实上,后来的萨拉丁艾尤卜王朝、马木鲁克王朝,以及奥斯曼帝国的历代统治者都出于同样的原因对麦加谢里夫的权力严加控制和约束。特别是在奥斯曼帝国统治后期,帝国素丹还专门向汉志派遣大穆夫提(伊斯兰教法说明官)以削弱谢里夫的权力。

另一方面,麦加谢里夫的位置也不是世袭的,而是在先知嫡系后代各分支家族成员中选任。这种传统和规定的负面效应是,各分支家族成员都有可能染指谢里夫的位置,从而导致先知家族内围绕谢里夫权力问题弥漫着杀机和血腥味。这种现象在19世纪尤为突出。当新任谢里夫上任之时,这便意味着前任谢里夫将被驱逐或流放,同时新任谢里夫原来的竞争对手也将受到严惩或迫害。伴随新旧谢里夫的更迭,先知后裔们的悲剧就这样循环往复。尽管麦加谢里夫的结局都带有悲壮和凄楚色彩,但正如控制汉志的历代王朝统治者所顾忌的那样,每一个麦加谢里夫的着眼点都不仅仅局限于麦加一地,而是竭尽全力拓展势力和影响,图谋确立自身及其家族在整个穆斯林世界的权威地位,恢复昔日的辉煌与

荣耀。然而,历史并未给予前仆后继的谢里夫们丝毫的同情和宽容,伴随历史车轮的前进,谢里夫们的雄心和奢望,无不化为一枕黄粱,付诸东流。

约旦王室隶属于哈希姆家族达维奥恩部落,达维奥恩部落大约是在17世纪末叶开始获取麦加谢里夫职位。但随后由于阿拉伯半岛腹地瓦哈比运动的兴起和早期沙特王国的建立,以及穆罕默德·阿里对阿拉伯半岛的征服和统治,谢里夫职位几度中断,并在圣裔成员中频频易主。19世纪80年代,谢里夫职位又重新回到达维奥恩部落成员手中,持续将近半个世纪,直到20世纪20年代初。1908年就职的侯赛因,既是达维奥恩部落也是哈希姆家族的最后一任麦加谢里夫。

侯赛因·伊本·阿里就任麦加谢里夫

侯赛因·伊本·阿里1853年出生于奥斯曼帝国首都伊斯坦布尔。19世纪下半叶,由于麦加谢里夫职位频繁在哈希姆家族达维扎因和达维奥恩部落的成员中易手,因此,侯赛因一生的大部分时间主要是在伊斯坦布尔和汉志两地度过的。当达维扎因人担任麦加谢里夫时,侯赛因及其家人便以流放者的身份居住在伊斯坦布尔,当达维奥恩人担任谢里夫时,侯赛因及其家人又在“圣地护主”的光环下回到汉志。1908年,侯赛因被委任为麦加谢里夫之时,他作为奥斯曼帝国素丹哈密德二世的“宾客”,居住在伊斯坦布尔已达15年之久。

侯赛因就职谢里夫,正值西亚地区的政治形势发生深刻变化。自1840年伦敦会议后,虽然形式上西亚大部分地区重新被置于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之下,但各种力量却在加紧向该地区渗透和争夺。

老牌的日不落帝国英国捷足先登。早在 1820 年和 1839 年,英国凭借炮舰政策,将巴林、亚丁和阿曼先后纳入其势力范围,并胁迫这些国家同它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的协定或条约。70—80 年代,英国势力又伸展到阿拉伯半岛的整个南海岸,它采用武力和拉拢手段诱惑当地大大小小的 25 个素丹国和酋长国签订“保护条约”,分别建立了所谓的“东亚丁保护地”和“西亚丁保护地”,致使上述地区陆续脱离自苏莱曼时期以来奥斯曼帝国对它们的控制和影响,并确立了英国的权威。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英国为进一步确保印度和东方殖民地通道的安全与畅通,竭力巩固它在阿拉伯半岛东西两端波斯湾地区 and 红海沿岸已有的阵地,并显露出向阿拉伯半岛腹地扩张的意向。德国作为一个新崛起的帝国,它在普法战争后日渐走向强盛,并开始向外拓展,因而成为英国的竞争对手。1899 年,德国借助它同土耳其人的特殊关系,从土耳其素丹那里获得修筑巴格达铁路的租让权,同时将铁路的终点预定在科威特,并派出勘察团抵达科威特。但由于英国此前已同尚处于土耳其管辖之下的科威特酋长穆巴拉克·伊本·萨巴赫签订有秘密条约,条约规定,除英国之外,科威特不应将其土地租让给任何人,英国则承担对科威特的保护。英国人认为巴格达铁路的修筑构成对自己的威胁,遂以铁路终点抵达科威特会造成“地方性的困难”,甚至会引起“外国的干涉”为借口,要对科威特实施保护。德国反唇相讥,宣称科威特是土耳其的领土,指示驻伊斯坦布尔的大使“采取一切措施以巩固土耳其对科威特的权利”。德国企图通过土耳其遏制英国,然后确立自己在科威特的地位。1901 年,土耳其应德国的要求向科威特派出军队,却遇到在那里抛锚的英国巡洋舰,只好退让。不久,英土两国就科威特问题达成协议,英国在形式上

承认土耳其对科威特的主权,条件是土耳其不再向科威特派遣军队,承认英国在土耳其的特殊利益,承认 1899 年的英科秘密条约。德国被迫退到幕后。科威特事件加剧了英德之间的矛盾,双方对土耳其人和西亚战略要地的争夺更趋激烈。

另一方面,侯赛因就任麦加谢里夫之后,蓬勃兴起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也呈现出一些新特点。1908 年青年土耳其党人掌权后,逐渐走上军事独裁道路,并在民族问题上变本加厉地推行大土耳其主义,抹杀帝国境内其他民族的基本权益。青年土耳其党的土耳其化政策,在阿拉伯地区激起强烈反应。阿拉伯社会各阶层中,特别是城市中那些受西方文化熏陶和富有政治抱负的群体,已经切身感到他们正在迅速地由奥斯曼帝国的臣民转为土耳其的臣民,因而促使他们同青年土耳其党人彻底决裂,开始寻求阿拉伯人的独立。与此同时,在阿拉伯穆斯林中普遍存在这样的倾向,即人们渴望聚集在先知家族周围,并在先知家族嫡系后裔成员中选择阿拉伯独立运动的领导人。因为人们坚信只有先知家族嫡系后裔成员才具有充当阿拉伯独立运动领导人的“合法性”。

列强对西亚阿拉伯地区日趋激烈的争夺和阿拉伯民族运动的新发展,对麦加谢里夫侯赛因试图摆脱奥斯曼帝国而独立的愿望,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侯赛因在青少年时代便被灌输并萌发重振家族在伊斯兰世界权威的勃勃雄心。从那时候起,他就清醒地意识到先知家族和麦加谢里夫职位在穆斯林社会道义和精神上的潜力。侯赛因认为这种潜力等同于哈里发的权力,他企盼着能够像伊斯兰教初创时期的前辈那样执掌伊斯兰教最高权力时刻的到来。正是因为侯赛因所拥有的强烈政治抱负,他年轻时曾被呈送给奥斯曼帝国素丹的一份秘密奏折中形容为“固执、难以管束,并

具有独立思想的危险人物”。侯赛因拥有丰富的伊斯兰学识，谙熟伊斯兰教经典。同时，他对国际形势和穆斯林世界有着深刻的认识，并执著于自己的理想。奥斯曼帝国素丹一直对他持有戒备心理，尤其是敌视其有关谢里夫家族在穆斯林中拥有至高无上地位的思想。

《大马士革议定书》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青年土耳其党人不断加强同德国的政治和军事关系。青年土耳其党人的高层军官们大都在德国接受过军事训练，他们倒向德奥一方的趋势渐显端倪。英国业已预感到土耳其将背叛它而投靠德国人。这样，英国在海湾的利益及其在半岛西部沿红海通往东方殖民地的重要交通线都将受到威胁。此外，英国还担心，一旦战争爆发，土耳其同德奥结为联盟，听命于青年土耳其党人的奥斯曼帝国素丹很可能会以哈里发的名义和权威首先宣布发动一场反对英法联军的穆斯林圣战，这将给印度的英军和北非的法军带来诸多严重困难。为了防止可能发生上述事件，英国利用它在埃及的情报人员加紧与阿拉伯民族主义者的接触，同时英国人还认为，寻找一位圣裔家族的成员充当伊斯兰宗教领袖，来抗衡或取代奥斯曼帝国素丹在穆斯林世界的威望至关重要，这将有效阻止奥斯曼人发动圣战的可能。麦加谢里夫侯赛因是先知家族的嫡系后代，在穆斯林世界具有广泛影响，因而他便成为最合适的人选。1914年初，英国驻埃及总领事及其他官员开始与侯赛因及其儿子会晤，并保持多方联系。

1914年10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果真像英国人预料的那样，土耳其作为德奥的盟国参战。土耳其素丹穆罕默德五世于11

月14日以穆斯林领袖哈里发的名义,号召全世界的穆斯林进行圣战,保卫伊斯兰国家。伊斯兰教大穆夫提做出相应的费特瓦(伊斯兰法律裁定),呼吁全世界穆斯林团结一致,拒绝为进攻奥斯曼帝国的英法两国合作。然而,阿拉伯人对战争的反应不一。大多数民族主义者把这场战争视为民族统一和独立的天赐良机,他们站在英法协约国一边,试图借助英法的力量实现梦寐以求的目标。相反,也有相当多的阿拉伯穆斯林出于浓重的宗教情绪,赞同和支持泛伊斯兰主义的口号,因而站在哈里发一边。土耳其投靠德奥参战后,实际上也就把自己捆绑在德奥的战车上,并成为它们的财政和军事附庸。同时土耳其参战也加剧了所属阿拉伯各行省的政治和经济危机。

• 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谢里夫侯赛因已同大马士革的阿拉伯民族主义组织建立联系。1915年3月,侯赛因的三子费萨尔奉命与“青年阿拉伯协会”和“阿赫德”的负责人秘密会晤,这两个组织的负责人劝导和游说费萨尔利用战争之机,同英国人合作,实现独立目标。费萨尔则向他们通报了其父与英国人接触的情况,并开始参与这两个组织的活动。为了确保独立目标万无一失,于是双方商定了英阿合作的条件,史称《大马士革议定书》。其主要内容是:1.英国承认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版图是:北起梅尔辛、阿达纳、乌尔法、马尔丁、阿马迪亚至伊朗边界一线;南到印度洋(亚丁除外);东起伊朗边界、波斯湾;西至红海、地中海沿岸。2.废除治外法权制度。为此,同意签订英国和未来的阿拉伯国家间的防御同盟,向英国提供经济开发项目的优先权等。《大马士革议定书》集中反映了饱尝殖民压迫和蹂躏之苦的阿拉伯人期待独立的切迫愿望,奠定了阿拉伯贵族和封建主同阿拉伯民族主义者之间共同合

作,谋求民族独立的基础,壮大了阿拉伯民族运动的队伍和力量。因而,它在阿拉伯民族解放运动史上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麦克马洪—侯赛因书简》

《大马士革议定书》出台后,谢里夫侯赛因旋即加紧与英国人的谈判。双方的谈判是在侯赛因同英国驻埃及高级专员亨利·麦克马洪爵士之间以书信方式进行的。从1915年7月14日至1916年3月10日,双方各写了五封信,这些信件围绕《大马士革议定书》的内容。相互交换意见和观点,史称《麦克马洪—侯赛因书简》。

侯赛因与麦克马洪之间以书信方式进行的谈判并不顺利。1915年7月14日,侯赛因写给麦克马洪的第一封信以《大马士革议定书》为基础,向英国人明确提出阿拉伯人发动反土起义的条件。这些条件是:“(阿拉伯人要求)大英帝国承认阿拉伯各国独立。北以梅尔辛和阿达纳为界,至北纬37度,在该纬度上沿比雷季克、乌尔法、马尔丁、马迪亚特、杰泽拉特(伊本·乌马尔)和阿马迪亚直到波斯国界;从波斯国界向南至巴士拉湾;南以印度洋为界,但亚丁除外,其地位仍维持现状;西以红海和地中海为界直至梅尔辛。”但此时英国正在与其盟国进行战后如何瓜分奥斯曼“遗产”的谈判,英国对侯赛因提出的领土要求出乎意料,大感吃惊。因而不同意侯赛因的条件。但英国基于策略上的考虑,采取了暧昧态度。1915年8月30日,麦克马洪在给侯赛因的复信中对侯赛因的条件不作明确表示,只是笼统地给以阿拉伯独立的许诺。至于在未来独立阿拉伯国家版图的问题上,则以战争之际讨论此事为时过早为托词,避而不谈。侯赛因对麦克马洪的答复极为不满,

他再次给麦克马洪写信,坚持通过英阿协定方式确定彼此的义务,并要求将承认未来阿拉伯国家的边界作为达成协定的基本条件。

与此同时,协约国在近东各战场的战事吃紧:土耳其人攻打埃及,围困亚丁;英军在美索不达米亚和达达尼尔的军事行动受到挫折;马格里布和北非的伊斯兰教团先后投入反英“圣战”,等等。战局的变化使英国感到获取阿拉伯人的合作与援助势在必行。因此,英国决定有限地认可侯赛因的某些要求,来换取阿拉伯人的合作。1915年10月24日,麦克马洪复信侯赛因,信中说,英国政府指令他以政府的名义保证承认谢里夫侯赛因确定版图内的阿拉伯国家独立。但“梅尔辛和亚历山大勒塔这两个地区,以及大马士革、霍姆斯、哈马和阿勒颇以西的叙利亚部分地区不能被认为是纯粹阿拉伯地区,因此不应被包括在(您)所要求的疆界之内。依据上述修正,并在不损害我们同(其他)阿拉伯首领签订的条约的前提下,我们接受(您)所提出的疆界。在这些疆界之内的地区,英国(应能)自由采取行动而又无损于其盟友法国的利益。至于巴格达和巴士拉两个行省,阿拉伯承认大不列颠业已确立的地位和利益,使其有必要对这两个省进行特殊的行政安排……以维护相互的经济利益”。

侯赛因认为麦克马洪的答复仍未满足他的条件。后来,双方又经过几次书信协商,最终在将有争议的地区放在战后讨论的前提下,达成默契。英国同意向侯赛因提供武器弹药,向侯赛因及其儿子每月提供6万英镑津贴,承认和保护阿拉伯独立。侯赛因则应公开谴责土耳其人是伊斯兰教的敌人,保证利用其全部人力物力发动反土起义。这便是所谓的《英阿协定》,或称《麦克马洪—侯赛因协定》。但由于该协定并未明确规定双方在战争中应承担的

具体责任,同时它也不具备公认的法律效应,特别是英国在同侯赛因达成上述默契后,紧接着又于一周后的1916年5月17日同法国就战后分割土耳其的亚洲部分签订了《赛克斯—皮科协定》。因此,所谓的《英阿协定》,完全是英国利用和欺骗阿拉伯人的一场政治闹剧。然而,最可悲的是,阿拉伯人却在蒙蔽之中认真扮演着这场政治闹剧的前台主角。

阿拉伯民族大起义

1916年4月,土耳其人在拒绝侯赛因关于赦免被捕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的请求后,再度将一批阿拉伯民族主义志士推上断头台。同时,土耳其人业已对侯赛因产生怀疑,并向汉志调集援军,准备选用宰德支系的圣裔成员取代侯赛因。面对严峻形势,侯赛因除了举旗起义外,已别无选择。

1916年6月5日,侯赛因长子阿里和三子费萨尔以谢里夫侯赛因的名义,在麦地那率先起义。1500名阿拉伯战士对空鸣枪,宣布阿拉伯独立。这也是为阻止先期抵达麦地那的土耳其部分援军向麦加继续挺进所采取的必要行动。随后,阿里和费萨尔指挥阿拉伯战士和参加起义的阿拉伯部族武装,封锁土军南下麦加的通道。6月10日,侯赛因在麦加采取军事行动,对土耳其在麦加的守军驻地发动猛攻,经过20多天的激烈战斗,土耳其守军缴械投降,侯赛因完全控制了麦加城。麦加战争结束前,侯赛因向全世界穆斯林发表宣言,公开抨击和谴责土耳其当局迫害与屠杀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宣布阿拉伯脱离奥斯曼帝国而独立。侯赛因还号召全世界的穆斯林发动反对土耳其人的革命。侯赛因的宣言,旨在申明发动反土起义的理由,动员全世界的穆斯林投身他的行列,

摧毁土耳其素丹发起的“圣战”，以便确立他在阿拉伯穆斯林世界的权威地位。

麦加起义成功后，阿拉伯起义军又在英国有限的军事援助和配合下，陆续攻占延布、腊比格、昆非扎和塔伊夫等，并在短短的3个月内控制了除麦地那以外的汉志主要城镇。同时俘虏敌人6000名，其中包括汉志总督加里布，缴获大量战利品。阿拉伯起义军由4万人、1万枝枪扩展到近7万人、2万多枝枪，侯赛因在汉志的统治地位初步确立。

侯赛因急欲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实现其朝思暮想的充当穆斯林最高领袖的美梦。于是，在侯赛因的授意下，1916年11月2日麦加召开上层人士会议，会议宣布拥戴侯赛因为“阿拉伯国王”。同时，会议按照阿拉伯传统，组建了新政府，侯赛因的长子阿里任首相，次子阿卜杜拉任外交大臣，三子费萨尔任内务大臣。接着，阿卜杜拉通电盟国政府，要求承认新政府和侯赛因的“阿拉伯国王”封号。

侯赛因自立“阿拉伯国王”的消息传出后，国际舆论哗然。英法政府更显得措手不及。英国原本就不希望阿拉伯起义者真正强大起来，更不愿意看到侯赛因的麦加政府成为代表奥斯曼帝国境内所有阿拉伯人的政府。换言之，英国不希望出现一个统一独立的阿拉伯国家。英国与侯赛因的“结盟”，只是为了利用阿拉伯人的力量遏制土耳其人，确保自身在中近东的殖民利益。正因为如此，英国在侯赛因发动起义和攻占城池期间，从未认真履行其军事援助的诺言，他们送往汉志的装备大多为旧式的轻武器，且数额有限。英国人的目的在于，将阿拉伯起义者的力量控制在既定的范围内，以防备侯赛因政权“越轨”。侯赛因自立为“阿拉伯国王”，这

是英国人绝对不能容忍的。但是,考虑到战局需要,为确保侯赛因能够继续站在协约国一边,充当英法殖民者的炮灰。英法经过紧急协商,选择折中方案,决定承认侯赛因为“汉志国王”,并于1917年1月3日正式通知麦加。英法的这种做法,既保证了侯赛因政权继续为协约国卖命,同时又将侯赛因政权的势力范围框定在汉志地区,起到了一箭双雕的效应。

1917年初,阿拉伯起义军攻克汉志北方重镇瓦季。土耳其人此前于1916年7月派往麦地那准备取代侯赛因的新谢里夫阿里·海达尔请求返回叙利亚。土耳其人大势已去。侯赛因本打算集中兵力,挥师北上夺取麦地那。但英国为牵制双方的军事力量,否定了侯赛因的北上作战计划,致使麦地那的土耳其守军凭借汉志铁路得以苟延残喘。

另一方面,为减轻英军在前线的压力,英国又决定将阿拉伯起义军调往汉志以北土耳其人控制的阿拉伯地区,协同英军作战。1917年7月,费萨尔的阿拉伯军团占领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海港城市亚喀巴,继而又将土军从红海沿岸驱逐净尽,打开了通往叙利亚的大门。然而,当阿拉伯起义军充满胜利喜悦,准备继续向北推进,实现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宏图大略时,一场新的阴谋却在紧锣密鼓地酝酿之中。

三、列强瓜分阿拉伯国家

《塞克斯—皮科协定》

第一次世界大战是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

重新瓜分世界而进行的一场非正义战争。战争的性质决定了列强是以争夺和劫掠新殖民地为宗旨的。因此,在麦克马洪与侯赛因之间的通信谈判尚在进之时,英、法、俄等西方列强已在背地就瓜分包括阿拉伯诸省在内的奥斯曼帝国领土问题进行肮脏交易。大战初起,英、法、俄三国经过激烈的争衡,初步草拟了一份瓜分奥斯曼帝国“遗产”的方案。

1916年3月,英国政府委派东方问题专家塞克斯,法国政府指令前法国驻贝鲁特总领事皮科与俄国政府对草案进一步磋商,最终炮制出臭名昭著的《塞克斯—皮科协定》。该协定主要包括11个条款,并附有一幅势力范围分割图。根据协定,三方政府相互承认各方所取得的奥斯曼帝国部分为其势力范围,各方在其他两方势力范围内的利益应予以保证。协定将海峡区域和埃尔祖鲁姆、特拉布松、凡城和比特利斯等省,以及库尔德斯坦划归俄国。法国被许以西叙利亚、黎巴嫩、基里基亚以及南安纳托利亚。英国被许以包括巴格达和巴士拉在内的伊拉克中部和南部地区,以及巴勒斯坦的海法和阿卡两城市。协定还规定,将东叙利亚和伊拉克摩苏尔地区作为法国的势力范围,而从基尔库克至亚喀巴和从地中海到波斯湾的区域,隶属英国的势力范围。对于巴勒斯坦的其余部分,由于俄国人认为那里有许多宗教圣所,以及俄国东正教在巴勒斯坦各地创建的各种团体,坚持由国际共管。为确保协约国家之间的团结和平衡,协定宣布叙利亚西南部实施国际化。

《塞克斯—皮科协定》昭示了帝国主义列强伪善和侵略的本性,它不仅完全背弃了《麦克马洪—侯赛因协定》的基本精神和对阿拉伯人的承诺,而且以欺骗的手法,并根据其殖民利益的需要,对未来阿拉伯国家的命运做出了违反阿拉伯民意和基本权利的可

耻安排。然而,英法两国仍不满足于在谈判桌上达成文字协议,他们想方设法在实施过程中尽可能地扩充自己的势力范围,以便攫取更大的殖民利益。1916年12月至1917年9月,英国集中优势兵力,进攻美索不达米亚,陆续占领两河流域的重要城镇和战略要地,几乎整个美索不达米亚都落入英国人之手。英军占领伊拉克后,推行军事管制下的殖民统治制度,致使伊拉克实际上已沦为英国的殖民地。英军的捷足先登,使法国深感不安。法国人担心英军继续攻占叙利亚。因此,法国人急忙采取应对措施,他们在叙利亚和黎巴嫩侨民中进行频繁的穿梭游说活动,并在巴黎拼凑了以黎巴嫩人米舍尔·萨姆奈为首的亲法的叙利亚中央委员会。1917年4月,皮科又在埃及开罗召开旅埃黎巴嫩人会议,宣布法国将确立对黎巴嫩的保护关系。与此同时,英法两国继续欺骗一直被蒙在鼓里的阿拉伯人,他们一方面竭力隐瞒和封锁有关《塞克斯—皮科协定》的消息,另一方面又不断给予侯赛因政权虚伪的保证,致使侯赛因一再受骗。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与《贝尔福宣言》

英国控制伊拉克后,随之又将目标锁定在法国早已覬觐的巴勒斯坦地区。英国采取的主要手段是借助19世纪末期以来兴起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确立它在该地区的特殊地位和影响。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实质是,犹太复国主义者试图以犹太人的祖先希伯来人曾于二千多年前在巴勒斯坦建立统一的犹太人国家,并长期生活在这里为历史依据,号召自公元前后流散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后裔向巴勒斯坦回归和移居,以便在这里最终建立犹太民族之家,并使巴勒斯坦完全脱离阿拉伯国家。1917年2月,英国

已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领袖们取得联系,并怂恿和教唆他们说服法国人放弃巴勒斯坦。但法国人也在打犹太人的主意,法国政府于1917年6月发表声明,支持在巴勒斯坦复兴犹太民族,以笼络和换取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信任和合作。但犹太复国主义者权衡利弊,认为英国更具有确保他们实现犹太复国主义目标的实力和能量,因而选择英国人为后台。

1917年11月2日,英国外交大臣贝尔福写信给英国犹太复国主义联盟副主席、犹太人大财阀罗斯柴尔德,宣布:“英王陛下政府赞成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人的民族之家,并将尽最大努力促其实现,但必须明白理解,绝不应使巴勒斯坦现有非犹太团体的公民权利和宗教权利或其他任何国家内的犹太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政治地位受到损害。”贝尔福信中的立场得到英国内阁的赞同,也得到了美国的支持。后来这封信被称为《贝尔福宣言》。《贝尔福宣言》在貌似公允的辞藻下,将大英帝国长远的战略利益和当时策略性的政治需要高高置于阿拉伯人的意愿和权益之上,并为犹太人向巴勒斯坦大量移居大开绿灯,从而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两个民族之间旷日持久的流血悲剧的祸根。

1917年10月,俄国十月革命胜利。苏维埃政权公布了一批沙皇政府档案中的秘密协定和条约。英、法、俄瓜分阿拉伯土地的阴谋败露,引发阿拉伯人的极大愤怒。为了掩盖事实真相,继续蒙骗阿拉伯人,英国宣称它是“布尔什维克的臆造”。随后,贝尔福又致信侯赛因断然否认该协定的存在。英国人还假惺惺地表示,“坚决站在为建立一个用法制取代奥斯曼暴政的阿拉伯世界而战的阿拉伯人民一边”。然而,英国已失信于阿拉伯民族主义者,他们开始怀疑英国对阿拉伯人的政策,并且准备为未来阿拉伯民族的命运

而抗争。

费萨尔在巴黎和会的“护权”努力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同盟国的失败和协约国的胜利而告终。1918年10月30日,土耳其海军大臣劳夫率领的土耳其新政府代表团在利姆诺斯岛摩德洛斯港外的英国军舰“阿加美农”号上,与协约国签署停战协定(亦称《摩德洛斯协定》)。根据停战协定等16款的规定,土耳其在黎巴嫩、叙利亚、巴勒斯坦、伊拉克、汉志、阿西尔和也门的行政当局被废止,从而结束了奥斯曼帝国对阿拉伯国家长达400年之久的统治。

但是,英法两国却完全背弃了战前曾许以阿拉伯人自由和独立的承诺。同时,英法军队也根本不想退出已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早在1918年9月30日阿拉伯先头部队进入大马士革的那一天,英法便在伦敦签订了关于阿拉伯东方占领制度的协定,并将被占阿拉伯领土的最高权力移交巴勒斯坦英军总指挥艾伦比将军。协定还对被占阿拉伯领土的民政管理进行了分割:黎巴嫩和西叙利亚归法国管辖;包括大马士革在内的东叙利亚和约旦归费萨尔管辖(汉志被作为阿拉伯人自己解放的土地仍被置于侯赛因的权力之下);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其他地区归英国管辖。而1919年的巴黎和会又以“委任托管”的方式,将英法占领的阿拉伯土地予以“合法化”。法国攫取黎巴嫩和叙利亚;英国攫取巴勒斯坦和伊拉克。

当时,代表阿拉伯人率团参加巴黎和会的费萨尔亲王曾以多种方式,要求协约国信守诺言,承认阿拉伯民族的自由和独立。但费萨尔的要求都被无情地弃置一旁。和会仅仅是在最后时刻勉强

通过了费萨尔要求派遣四国调查团赴叙利亚进行实地考察的建议。不过,这个建议仍未得到英、法、意等国的响应,只有美国出于加强向中近东地区渗透的战略考虑,坚持实地考察,并单方面派出由亨利·金和查尔斯·鲁·克伦等人组成的调查团,开赴叙利亚和巴勒斯坦。1919年9月初,“金·克调查团”向美国总统威尔逊呈交的一份调查报告建议,把全部叙利亚行省、伊拉克、现代土耳其的大部分地方和苏俄的南高加索交由美国托管;叙利亚的政体为君主立宪制,并由费萨尔任国王;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报告指出,一个“犹太民族之家”并不等于将巴勒斯坦变为一个犹太国,而且不极其严重地侵害巴勒斯坦现存的非犹太社团的公民权和宗教权,这样的犹太国也不可能建立起来,因此,要求彻底修改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巴勒斯坦计划。遗憾的是,这份调查报告并未产生任何实际效应。因为它始终没有被提到巴黎和会的议事日程上。直到3年之后,其具体内容才被予以公示。

昙花一现的“大马士革政府”

英法列强在巴黎和会上的卑劣行径在叙利亚地区的阿拉伯民众中引起极大的义愤,他们决心为实现最终的独立而抗争。叙利亚各地区的阿拉伯民族主义政党和组织再度活跃起来,并以各种形式来维护和捍卫阿拉伯人的权益。1919年6月,来自叙利亚各地区的58名代表在大马士革召开国民大会,通过决议要求承认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叙利亚为独立的主权国家。这次国民大会还对《塞克斯—皮科协定》和《贝尔福宣言》,以及拟议中的委任统治制度和法国的各种“援助”,予以谴责和拒斥。

英法两国之间则根据它们的分赃协定,加快实施在阿拉伯领

土上的交接和换防。1919年秋,法军完全控制了叙利亚西部行政区,法国的古罗将军成为协约国驻叙利亚的最高行政长官。这实际上意味着法国已将叙利亚和黎巴嫩等地纳入其殖民体系。在民族危亡之际,1919年11月,叙利亚大马士革东部行政区宣布成立“国防人民委员会”,该委员会由250名代表组成。12月10日,根据该委员会的提议,又宣告成立叙利亚第一届民族政府。同时号召阿拉伯民众配合西部行政区投身反法斗争。伴随阿拉伯民族运动的不断发展,1920年3月,叙利亚召开第二届国民大会。在这次大会上,叙利亚宣布独立,并推选费萨尔为国王。它标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阿拉伯民族运动达到了高峰。

然而,英法殖民者绝不允许独立的叙利亚成为既定事实。就在叙利亚宣布独立的一个月后,即1920年4月,协约国最高理事会在意大利埃维拉的圣雷莫召开紧急会议,正式将叙利亚和黎巴嫩交由法国托管;巴勒斯坦和伊拉克(包括摩苏尔地区)交由英国托管。从本质上看,英法的托管制度完全是一种变相的,并使其合法化的殖民统治。列宁曾一针见血地提出:“所谓分配殖民地的统治权,就是分配掠夺和抢劫权,就是分配地球上一小撮人对大多数人的统治权。”

圣雷莫会议之后,法国根据新协定开始实施对东部行政区占领的计划。1920年7月14日,驻叙法军司令古罗将军向费萨尔和大马士革政府发出最后通牒,要求4天之内无条件接受法国对叙利亚的托管。同时还针对大马士革政府的兵役法、货币使用和铁路管理等做出一系列相应规定。费萨尔从一开始就对法国人采取妥协投降政策,屈辱地接受了最后通牒。而叙利亚的广大民众则予以坚决抵制,强烈要求抗击法军的侵略。7月20日,法军以最

后通牒期限已过为借口,随即对大马士革采取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在装备悬殊、寡不敌众的情况下,叙利亚民众的浴血奋战最终未能阻止法军的攻势。7月25日,法军占领大马士革,大马士革政府终结。费萨尔原本希望以妥协投降来换取法国的谅解而保住王位,但法国政府却命令古罗将军驱逐费萨尔。费萨尔被迫离开大马士革,先后辗转前往约旦边境上的德拉和巴勒斯坦的海法。此后,他又继续其英国之行。在那里,他的战时同盟者英国人已对他的命运另有安排。

四、外约旦埃米尔国的形成和委任统治的确立

大马士革政府垮台后的外约旦

法国对叙利亚和黎巴嫩实施委任统治后,英国依据圣雷莫协定划归英国托管的地区,开始在巴勒斯坦和约旦建立委任统治下的政权。至此,传统意义上的叙利亚地理区域概念发生变化:巴勒斯坦和约旦脱离叙利亚,逐渐成为独立的地理区域和政治实体,现代叙利亚则泛指今天的叙利亚和黎巴嫩。

1920年7月,英军进入约旦。与此同时,英国第一任高级专员英籍犹太人赫伯特·塞缪尔在巴勒斯坦就职,并兼管约旦的行政事务。但是,巴勒斯坦首任高级专员赫伯特·塞缪尔走马上任之时,整个约旦的形势不容乐观。约旦处于一盘散沙状态,各地自发产生了若干独立的行政机构或“政府”,它们彼此互不统属,各行其是。英国托管当局只能通过向各地派遣顾问来实施间接控制。也有一些地区完全拒绝同派有英国顾问的行政机构或“政府”进行合

作。另一方面,英国托管当局最初并未把约旦作为一个由不同地区有机组成的政治实体,而是将其视为一个个单独的行政管理区。

在这些行政管理区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有三个。第一个是萨勒特政府。萨勒特政府的权力掌握在费萨尔时期任命的非本地行政官员手中。相对来说,由于这些行政官员文化素质较高,这里建有设施完备的学校和其他公共机构,还有美国传教士修建的医院等。因此,行政管理能力比较强。该地的居民,主要为萨勒特和马代巴的基督徒,以及安曼的塞加西人,他们普遍服从于政府,并能按期缴纳赋税,这便为萨勒特政府提供了支付政府官员薪水的财源。但当地的贝督因部落,诸如阿德旺部落,它们拒绝接受政府的管理和控制,拒绝缴纳赋税,并且不时制造事端和麻烦,成为萨勒特政府的心腹之患。

第二个是建立在约旦北部伊尔比德的阿杰隆政府。阿杰隆政府同萨勒特政府一样,费萨尔时期建立的行政机构仍在发挥作用。同时,费萨尔时期叙利亚王国的国旗——阿拉伯大起义的四色旗,一颗白色的星星镶嵌在三角形的汇合线上——依然飘扬在阿杰隆政府所在地的上空。阿杰隆政府自认为它是能够代表阿拉伯独立运动的最后一个堡垒,也是独立运动成就的一种象征。虽说伊尔比德只是一个小城,但它却是约旦谷物交易的重要市场。这里的人们主要同大马士革和叙利亚其他地区的谷物商人做生意。伊尔比德人的家庭背景大多与大马士革或巴勒斯坦北部的一些大城市有密切关系,他们易受外界的政治影响,许多人怀有政治抱负,并自封传播阿拉伯民族主义精神的先驱。另一方面,伊尔比德各部落的谢赫们仍有很大势力,他们通常不受当地任何政府的约束或管辖,但却同大马士革的法国托管当局保持着联系。法国人能够

轻而易举地利用他们来稳固自己在北面与伊尔比德接壤的叙利亚豪兰地区的统治。因而,这些不服从当地政府的谢赫势力,实际上是法国人出钱雇佣的。有些谢赫在法国人的支持下,还建立起自己的“独立王国”,并与当地政府作对。这种状况造成伊尔比德地区的动荡和无序。伊尔比德地区屡屡出现的动荡,几乎每一次都同阿杰隆政府的税收政策有关。谢赫们控制的“独立王国”因拒绝向当地政府缴纳税款而掀起抗税风潮。

第三个是建立在卡拉克地区的穆阿布阿拉伯政府(Arab government of Monb)。穆阿布政府由英国巴勒斯坦托管当局派来的柯克布赖德少校(Major Kirkbride)担任政府顾问。早在大马士革的费萨尔政府垮台后,原任卡拉克地区的总督被当地一个名为拉非凡·马贾利(Rufayfan al-Majali)的谢赫所取代,拉非凡是当地享有盛名的马贾利部族公认的首领。不久,柯克布赖德从耶路撒冷来到卡拉克城。与此同时,经过选举产生了一个由8名谢赫组成的最高理事会,以辅佐拉非凡·马贾利管理当地事务。这8名谢赫,代表当地最高权势的部族,其中包括哈拉萨最大的基督教徒部落,该部落的谢赫是希腊东正教的传教士。

卡拉克地区的穆阿布阿拉伯政府建立后,它不像萨勒特和伊尔比德地区的当地政府那样保留着原来的政府机构和行政官员,它制定了一部包括16个章节的民法和刑法。同时,它寄希望于耶路撒冷的英国托管当局为其提供行政运作所需的各种财政支持。原因在于,代表各部族利益的最高理事会的谢赫们都不愿意承担向政府缴纳赋税的义务,而穆阿布政府也不可能有效地从当地居民中获得税款。财力的匮乏造成穆阿布政府在行政运作的各个方面都离不开英国托管当局,以至于连邮政都需要借用巴勒斯坦邮

票,并从耶路撒冷运至卡拉克,然后加盖穆阿布政府印章在当地发行。

为维护卡拉克地区的稳定,英国托管当局还专门派出 35 名阿拉伯警察协助柯克布赖德工作。但这些警察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未能领到薪金。因为这些薪金需要借道安曼从耶路撒冷运抵卡拉克,而安曼和卡拉克之间的道路大多被那些以劫掠为生的沙漠强盗和土匪所割据,这对任何携带钱物的旅行者或公职人员来说,都是不安全的。穆阿布政府的警察力量无法控制卡拉克地区一直动荡不安的局势,尤其是对那些无视政府权威的贝都因人更显得束手无策。贝都因部落之间时常因自身的权益而相互攻击,并发生流血冲突。他们藐视政府的干预,导致无政府状态在农村异常盛行。无政府状态不仅败坏了穆阿布政府的威信,而且使其形同虚设。

阿卜杜拉率军进驻约旦

1920 年 10 月,曾访问约旦的英国军官弗雷德里克·皮克针对委任统治初期约旦的混乱局面指出,警察完全应付不了他们所负的责任。为使约旦的形势尽快符合英国殖民地的“秩序”,英国巴勒斯坦托管当局责令皮克,并由英国出钱,在当地组建殖民军警分队。这些军警分队将负责建立有效的管制。这些武装部队被称作“后备力量”,它们为后来约旦著名的阿拉伯军团的建立奠定了基础。英国托管当局还通过签订各种协议同约旦各地的政府建立更紧密的联系。但是,英国殖民者的局部成功并不能完全扭转约旦整个形势。英国顾问和与之合作的地方政府的政策,招致约旦各地群众的反抗。广大群众到处拒绝缴税,武力抵制税收人员和官

吏。

从某种程度上讲,约旦民众反对英国殖民者企图依靠傀儡政府建立殖民秩序的斗争,也得到了约旦社会上层人士的支持。这些上层人士包括部落酋长、有势力的家族首领以及大地主等。这些上层人士能够投身反对英国殖民者的斗争,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担心在英国殖民者的统治下会失去原有的权益。同时,力图保持古老氏族部落制度的浓郁情结,也在决定上层人士的立场上起了重大作用。此外,英国殖民者亲犹太复国主义的政策,同样遭到封建上层的竭力反对。例如,英国顾问同阿杰隆政府在1920年9月缔结的《乌姆·基斯条约》中,关于禁止犹太复国主义移民的条款,便是约旦封建上层最重要的要求。

汉志的侯赛因政权对自己同英国合作的结局极为不满。关于约旦的领土问题,侯赛因认为,约旦只不过是汉志王国疆域向北的延伸,理应辖属于汉志政权。同时,侯赛因仍不放弃“阿拉伯之王”的奢望,竭力反对他的两个儿子在1920年3月的叙利亚国民大会上分别被立为叙利亚国王和伊拉克国王。1920年7月,大马士革政府垮台后,费萨尔被迫离开叙利亚,出走英国。而在政治上与其父侯赛因一直存在分歧的阿卜杜拉,也清醒地认识到,他应该离开汉志,前往叙利亚,而不是去伊拉克。1920年10月,阿卜杜拉在2000名阿拉伯士兵的护驾下离开麦加,然后在麦地那乘火车前往约旦。由于这段汉志铁路路基和牵引机车常年缺乏维护和保养,火车在800公里长的铁路线上,时走时停地于11月11日抵达约旦边城马安,而后又在11月21日进入安曼。12月5日,阿卜杜拉发表了一个宣言,声称他打算使用武力恢复叙利亚王国,并宣布自己是叙利亚的副王和总督。

英国调整政策和外约旦委任统治的确立

对于阿卜杜拉率军进入约旦,当地民众反映不一。有一部分人希望尽快结束约旦的无政府状态,建立一个能够确保他们安定生活的中央政府。由于阿卜杜拉拥有的圣裔身份,以及哈希姆家族在穆斯林世界的影响,因此,他们对阿卜杜拉持欢迎态度,并倾向于支持建立一个以哈希姆家族为首的能够代表穆斯林和阿拉伯政治传统的王朝。另有一部分来自城市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则对阿卜杜拉持强烈反对立场,他们宁愿选择费萨尔。在他们看来,费萨尔更具有民族主义思想,而且他对阿拉伯事业的承诺要比阿卜杜拉更坚决。

阿卜杜拉也拥有确立其权威的政治资源和前提条件。首先是约旦的政治形势尚不明朗,英国人在约旦还不能像在巴勒斯坦那样行使管理权和统治权。第二,费萨尔的大马士革政府垮台后,在约旦各地幸存下来的地方政府大都失信于民,而且都没有能力来恢复各地的秩序。第三,阿卜杜拉拥有一支相对强大并且完全服从其指挥的军队,而当时的约旦尚不存在任何一支有组织的可以与之抗衡的军队。

或许,正是由于上述因素最终导致英国对约旦政策的变更。1920年末,英国政府将伊拉克的王位给予费萨尔。随后,英国又在1921年初,决定将约旦从巴勒斯坦分离出来,并在约旦建立受英国控制的哈希姆政权的统治。为此,英国以约旦河为界,把巴勒斯坦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仍称巴勒斯坦,东部称“外约旦”,这便是外约旦的由来,从这时候起,约旦河东岸改称外约旦,并且一直延续到1950年。

1921年3月,以英国殖民大臣温斯顿·丘吉尔为首的英国殖民行政长官在开罗召开会议。会议重新审查了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方案应用于外约旦方面的条文,经过修改的条文规定,委任统治国有权为外约旦区域更改委任统治方案的任何章节(关于宽容异教以及关于国际联盟成员的经济权利的总章节除外)。

与此同时,英国选择阿卜杜拉作为自己在外约旦实现“新方针”的代理人。开罗会议刚一结束,丘吉尔驱车来到耶路撒冷,会晤由安曼匆忙赶来的阿卜杜拉。在会晤中,阿卜杜拉重申他前往安曼的目的是为了恢复法律和秩序。同时他向丘吉尔就外约旦的未来提出两种选择方案。第一种方案是建议将巴勒斯坦和外约旦合并在一起,并将其置于一位阿拉伯国王的领导之下,阿卜杜拉将这项建议连续重复了三遍;第二种方案是建议把伊拉克和外约旦连在一起。但这两种方案都被丘吉尔礼貌地加以拒绝。丘吉尔建议外约旦应成为哈希姆公国,并交由阿卜杜拉来统治。同时,丘吉尔还同意把外约旦排除在贝尔福宣言的条款之外。1921年3月28日,双方在耶路撒冷达成协议。协议规定,英国每年付给新埃米尔津贴,用以维持警察力量。作为交换,阿卜杜拉承认巴勒斯坦英国高级专员的权力,并接受英国的援助用以维持“秩序和安全”。同时,英国充当阿卜杜拉和叙利亚法国委任统治当局关系的调解人。这一协议为英国委任统治下的外约旦埃米尔国的诞生奠定了基础。1922年7月,国际联盟正式批准英国对外约旦的委任统治,由此完成了从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内单独分出外约旦的立法程序。1923年5月25日,英国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赫伯特·塞缪尔发表声明,英国承认外约旦的独立存在,前提条件是,英国政府能够“通过双方政府缔结的协定而对这一地区”实现“自己的国际

义务”。塞缪尔发表声明后,阿卜杜拉立即宣布外约旦埃米尔国独立。但这种所谓的“独立”,实则正式成为英国的殖民地。

第四章 现代约旦王国的诞生

一、英国委任统治下的外约旦

外约旦第一届政府

英国确立对外约旦的委任统治后,1921年7月阿卜杜拉在安曼组建了第一届政府。在此之前,阿卜杜拉曾收到丘吉尔的信函,告知他将有6个月的时间考虑有关统治约旦河以东尚未“分配”的巴勒斯坦托管地事宜。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当时的外约旦仍不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故而,阿卜杜拉组建的第一届政府最初仅被称为“顾问委员会”,1923年后才改称“中央政府”。

外约旦第一届政府临时内阁由8位相当于大臣的“顾问”所组成。从党派上看,这8位顾问中,有3位是阿拉伯民族主义组织“独立党”的成员,其余均为费萨尔统治时期效忠于叙利亚大马士革政府的各不同政党成员。从地域上看,8位顾问中,1人来自外约旦本土伊尔比德地区;1人来自黎巴嫩的德鲁兹山区;3人来自叙利亚;2人来自汉志,其中的沙基尔·伊本·扎因(Shakir Ibn Zeid)是哈希姆家族的谢里夫、埃米尔的近亲;还有1人来自巴勒斯坦的纳布卢斯。政府内阁首脑被称为“行政秘书”,由来自黎巴嫩德鲁

兹山区的独立党人拉希德·塔里担任。拉希德·塔里曾是奥斯曼帝国时期哈马特别行政区的最高行政长官和军事指挥官,在费萨尔时代担任阿勒颇的内务大臣和军事统帅。除拉希德·塔里外,内阁中的独立党人还有来自叙利亚霍姆斯地区的马扎尔·拉斯兰和来自巴勒斯坦纳布卢斯的阿明·塔米尔。由于独立党人数占多数,因此在内阁中的影响比较大。

外约旦第一届政府安全部队人员的主要构成,也不是外约旦人,而是参加过1916年阿拉伯民族大起义的退伍军人。他们分别来自叙利亚、伊拉克和阿拉伯半岛等地,并且曾为费萨尔政权或阿卜杜拉效力。这种状况导致各安全部队的指挥官基本上都是来自于上述各地区。而外约旦本土的兵员和指挥官为数甚少。

从外约旦第一届政府和安全部队的组成看,它们明显反映出阿卜杜拉在那个时候关注的并不仅仅是外约旦的统治权,而是要在已得到的外约旦领土的基础之上,进而在整个叙利亚建立一个泛阿拉伯的核心政权,并以此替代汉志侯赛因国王的阿拉伯中央政府。早在1920年11月中旬阿卜杜拉抵达马安后所做的演讲中,他就特意对阿拉伯世界真正意义上的联合给予了清晰的阐释,他在演讲中强调:“我希望你们中的任何人都不要因地域而区分,我非常渴望看到每一个人都把他们的祖先追溯到我们共同起源的阿拉伯半岛,所有阿拉伯国家也就是每一个阿拉伯人的国家。”另一方面,阿卜杜拉不喜欢英国人以“外约旦”这个名字来代表他所统治的领土,他更愿意使用“阿拉伯东方”这一带有模糊概念的词汇,以便对不同地区的阿拉伯人产生凝聚力。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当1923年外约旦重新改组和建立联合安全部队时,这支部队最后干脆被命名为“阿拉伯军团”。外约旦军队的这个名称一直被沿用

至今。

但是,阿卜杜拉的愿望和设想却同英国人的立场大相径庭。英国允诺阿卜杜拉的只是外约旦的统治权,这块土地是介于英国和法国委任统治地之间的缓冲地带,同时也是伊拉克和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阿拉伯半岛之间的交叉地区。由于该地区自费萨尔的大马士革政府垮台后就处于无政府状态,而这种无政府状态正在危及英法在这一地区的微妙关系。因此,英国认为,不管有无阿卜杜拉,都必须在这里建立一个缓冲政权或建立一个类似的政治实体来控制局势。与此同时,影响英国决策的另一个因素是,法国人推翻费萨尔政权,确立在叙利亚的委任统治后,外约旦便成为叙利亚阿拉伯民族主义者逃离大马士革的主要流亡地和庇护所,也是他们继续领导叙利亚国内反法运动的基地。而法国人则在他们新攫取的叙利亚委任统治地,利用法、英在这一地区委任统治边界线尚未划定的事实,挑唆和诱导甚至花钱雇佣外约旦北部地区那些心怀不满的部落酋长或首领,起而与那些流亡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抗衡,这便不断给英国人的统治带来诸多麻烦,致使英法关系雪上加霜。为了扭转英法之间的窘迫局面,协调双方的关系,英国在与阿卜杜拉达成临时协议允许其接管外约旦政权之前,就明确表示,如果阿卜杜拉想统治这个国家,就必须听命于英国的支配,同时还要停止为外约旦境内的令英国不安的反法活动提供基地和庇护。

阿卜杜拉不是那种以激情代替理性的人,而是一位务实的政治家。阿卜杜拉意识到他所处的弱势地位,而这种弱势地位注定了他不能违背英国人的意愿。否则他将重蹈其胞弟费萨尔的覆辙。但是,阿卜杜拉同样意识到他也不能完全按照英国人的意愿行事,因为这将很容易使其丧失在阿拉伯人中特别是在盛行一时

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中的威信。尽管作为埃米尔政治群体主要成员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业已感受到阿卜杜拉地位的微妙性和妥协的必要性。面对进退维谷的两难境地,为寻求生路,阿卜杜拉不得不采取折中和拖延的手段应付来自各方的压力。然而,这样做的结果却使其处境更加艰难。

阿卜杜拉曾在此期间表白:“我远道来到外约旦就是决心要得到叙利亚。在耶路撒冷,我同意温斯顿·丘吉尔先生的政策,是因为我不希望去做任何会给大不列颠造成麻烦的事。……我发觉来到外约旦的这6个月一事无成,而告诉整个阿拉伯世界我试图得到叙利亚,那将意味着叙利亚的失去和与阿拉伯人的疏离。……我现在已失去一切,……我已拥有外约旦足够的荒蛮土地,但在这里我却被那些只想着自己的可恶的叙利亚人所包围。”

阿卜杜拉的治国尝试

鉴于外约旦严峻的形势,1921年10月前后,英国政府在关于是否让阿卜杜拉继续其对外约旦的统治问题上产生激烈争论。但终因没有能够取代阿卜杜拉的合适人选而被搁置。英国政府只好采取更换英国顾问的方式,来加强对阿卜杜拉的“引导”和钳制。1921年11月,英印政府的文官H.圣·约翰·菲尔比从伊拉克抵达安曼,接替艾伯特·艾布拉姆森担任阿卜杜拉的第二任顾问。

阿卜杜拉在英国人的压力下,被迫调整他在外约旦的统治政策。阿卜杜拉认为,要将外约旦变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必须正视三方面的问题。首先是需要英国人不断提供金钱和军事援助,并实施亲善政策,以维护外约旦政权的生存。而这一切都要在屈从于英国人意志或是服从于英国在该地区整体利益的前提下才

能实现。其二是需要诸如独立党人这样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的密切合作与支持,因为这将有助于强化外约旦这个“阿拉伯人国家”的形象。20年代初期的本土外约旦人中很难找到一些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来担任公职,为了维护政府的正常运作,就必须从来自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地区的非本地人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中挑选政府部门的管理者,这便导致阿卜杜拉对阿拉伯民族主义者某种程度的依赖。其三是需要最终得到外约旦本地人,特别是那些有影响的贝都因部落首领和乡村部族酋长与谢赫们的拥戴。只有设法诱导和劝说他们来推动建立外约旦新国家的历史进程,才能确保外约旦的社会稳定和走向秩序。

为妥善处理上述关系,阿卜杜拉采取随机应变和“均衡”策略周旋于三种势力之间。由于身处托管的弱势地位,阿卜杜拉不能不屈从英国人的要求,但他在满足英国人要求的同时,尽可能地维持和扩大阿拉伯人的利益,并竭力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使其能够同英国在该地区的长久利益相一致。当英国人将一些他不认同的“建议”强加于他的时候,阿卜杜拉便以故意拖延的消极态度来消磨英国人的耐性,直到英国顾问无奈地同意让他去做他愿意做的事。对于阿拉伯民族主义者,阿卜杜拉则要求他们“面对现实”,晓以利害,并以务实和理智的策略不断软化他们的激进立场,从而避免同英法的直接对抗和冲突。

对于外约旦本土的贝都因部落首领和乡村部族酋长与谢赫们,阿卜杜拉的对策主要基于他对阿拉伯游牧民族深刻认识的经验上。阿卜杜拉比其他任何人都清楚,游牧民族最看重的是个人或部族尊严,一个人在同他们打交道时只要注意这一点,就能获得取胜的主动权。同时,阿卜杜拉深知,“平等观念”在游牧民族心中

的价值：即使他们中最低下的一个人也认为他自己与最高统治者在社会上和人格上是平等的。而且，一旦这些人感受到一个井然有序的社会能够给他们提供更好的生活时，他们最终会接受政治权威，并将那些拥有权威的人作为自己的统治者。

阿卜杜拉在抵达安曼的那一刻，就呼吁外约旦的所有部落首领、酋长、谢赫和其他人承认其权威，服从其统治，并立志要建立一个“铁腕”政权。他从一开始就采取阿拉伯游牧民族所熟悉的传统生活方式和处事原则来构建未来的君臣关系。自阿卜杜拉抵达外约旦直到1925年，拉哈丹王宫竣工前，阿卜杜拉始终没有一个固定居所，而是长期辗转于地方显贵和部落酋长们为他修建的临时住地。同时在一一年中的相当长时间里，他还以贝都因人的方式宿营在空旷的田野。冬天，他将帐篷扎在村外或山谷；夏天，他将帐篷搬至马代巴的平原上或是安曼城外的山顶上。而且，不管在哪里安营扎寨，阿卜杜拉总是按照传统的游牧方式建起游牧民所喜好的院落。有时，阿卜杜拉还会同来访的部落酋长和显贵们一起参加诸如“拔河比赛”，“狼、羊与人”等户外游戏。阿卜杜拉的这些做法常常使英国人，以及作为埃米尔幕僚的独立党人视为与其君王身份不符的轻率之举。但正是凭借这些非正式的活动，阿卜杜拉在教化游牧民族领悟政府秩序和承认政府权威的好处之前，就已赢得了他们的拥戴。

阿卜杜拉同样采取恩威兼施、宽猛相济的策略去引导桀骜不驯的部落首领、酋长、谢赫们服从他的意志和确立国家观念，并且远离反叛。当某个部落酋长遇到困难或棘手问题不得不求见阿卜杜拉的时候，他通常总要拖延足够的时间，以至于让求见者感到绝望时，才会突然获准觐见。但觐见却安排在极不便利对方的时候，

如破晓时分。在这种情况下,求见的酋长为了不误会面,必须在清晨时刻或是前一天晚上就要起程赶赴安曼,经过一整夜荒野里的奔波,到达安曼时已是满身尘灰,蓬头垢面,且又疲惫不堪。而此时,经过一夜熟睡 of 阿卜杜拉在清晨沐浴后已完成了祈祷,正欣赏着他那流光四溢、洁静无瑕的白色长袍,优雅地整饰着他的头巾和方格呢的披风。会面之时,主人与客人之间仅在外表上的明显反差就足以让后者谦卑不已。如果客人的想法和建议能够得到认可或好感,阿卜杜拉会立刻赐予拜访的酋长相当友好而客气的款待,倾听他的种种苦衷和抱怨,并许诺关注他的所有合理要求或委屈不满。而拜访的酋长无不受宠若惊地在颂扬阿卜杜拉的功绩,感恩他慷慨而体恤的觐见后才会离去。

阿卜杜拉在教化游牧部落过程中所采取的策略,以及由此表现出来的理智和诙谐,使他很快就成为外约旦家喻户晓的传奇人物,从而为确立他的统治地位奠定了基础。

库拉抗税起义和反英浪潮

在英国确立对外约旦委任统治的初期,阿卜杜拉政权虽有英国人的援助督导和部分独立党人的辅佐,但阿卜杜拉的地位并不稳固。其权力所及的范围,仅限于安曼、萨勒特和外约旦北部地区的若干城镇,其他地区尚处在独立或半独立的状态。

作为阿卜杜拉新政权首都的安曼,自青年土耳其党人统治时期起,就一直是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开展活动的一个基地。外约旦第一届政府组建后,来自叙利亚、巴勒斯坦和伊拉克的阿拉伯民族主义流亡者转而又把安曼变为阿拉伯东方反对英法殖民者的宣传中心,他们陆续恢复先前遭到破坏的阿拉伯政治社团和组织,并重

新开始新的宣传活动。

外约旦第一届政府组建之初,由于英国委任当局提供的财政补贴根本不能满足政府支出的需要,资金匮乏便成为新政府面临的一大问题。新政府试图通过增加税收解决财力不足问题。但是,在外约旦许多地区尚处于独立或半独立状态的情况下,政府强行征税必然造成社会动荡。1921年下半年,外约旦库拉地区起义的主要原因就是由征税引起的。

库拉地处外约旦伊尔比德东部的多山地带。该地区最有势力的人物是当地的部落酋长卡利卜·舒赖迪。早在1920年,他在法国人的支持下成为库拉地区“自治”的乡村统治者。1921年7月外约旦第一届政府组建后,库拉被宣布为伊尔比德行政区的一部分。但卡利卜拒绝接受这种安排。主要原因是,卡利卜及其追随者竭力坚持库拉从伊尔比德行政区内分离出来,单独建立一个行政单位,并直接听命于安曼中央政府。这种安排的好处在于,它能够使卡利卜及其追随者不受伊尔比德地方政府的约束,从而保留他们在当地的某些权益和影响。安曼中央政府考虑到一旦满足卡利卜的要求,将会在外约旦其他地区的部落首领中产生连锁反应,并索取相似特权,因而否定了卡利卜的要求。为确保税收的顺利进行和政府急需资金的筹集,安曼政府采取折中与调和措施,决定由中央政府颁布命令,责成伊尔比德的税收人员在当地宪兵队的协助和保护下,开展征税工作。

安曼中央政府的权宜之策并未产生任何效应。当宪兵队护送税收人员进入库拉地区时,立刻同当地的居民发生严重冲突。在难于行进的山区地段,宪兵队和税收人员被周围村落的农牧民团团包围,并被打得一败涂地。大量军需品和武器装备落入起义者

手中,许多宪兵成为俘虏。在紧急关头,安曼政府迅速调集骑兵部队前往库拉地区,镇压当地的起义。库拉地区的民众凭借灵通的情报和有利的地形,并采取伏击战,重创骑兵部队,骑兵部队的指挥官也被起义者所擒获。

在武力镇压库拉地区抗税起义失败后,安曼政府不得不诉诸外交手段。阿卜杜拉借助他个人的威望,并通过与库拉起义领导人卡利卜的会晤和谈判,最终使卡利卜效忠于安曼中央政府,暂时平息了起义。

安曼政府用武力镇压库拉起义的失败,表明了阿卜杜拉政权的脆弱性,同时它也或多或少地鼓励了外约旦其他地区类似事件的发生,致使政府的税收缴纳工作在部分地区难以进行。其结果,安曼政府财政部的钱库仍是空空如也。资金匮乏和财政拮据造成新政府根本无法有效地实施对国家的治理与整合。在这种情况下,阿卜杜拉政权只有进一步依赖英国的支持和援助。实际上,这也是英国人一直在等待和企盼的结局。由于阿卜杜拉从他抵达外约旦后就显露出独立和称雄阿拉伯世界的倾向,而且在他的政府内阁和安全部队中重用作为阿拉伯民族主义者的独立党人,英国人一直担心因阿拉伯民族主义者的影响和阿卜杜拉个人威望的不断扩大而降低他们在外约旦的权威地位。因此,英国人无论如何都不愿意看到阿卜杜拉政权在没有他们的积极干预和指导下成功地治理这个新国家,他们甚至嫉妒阿卜杜拉在确立其统治地位的过程中,凭借自身力量取得的任何胜利,尽管这些胜利有时也是完全符合英国在该地区利益的。

阿卜杜拉在困境中求助于英国的进一步支持和援助,不啻为英国人提供了全面控制阿卜杜拉政权的把柄。英国人借此时机,

迫使阿卜杜拉改组内阁,并逐渐脱离那些控制新政府行政权和安全部队指挥权的独立党民族主义者。与此同时,英国军官成为外约旦安全部队的最高指挥官和财政总监。这实际上意味着外约旦新政府已成为英国卵翼下的傀儡政权。

阿卜杜拉政权同英国人的进一步合作,以及英国对外约旦各种控制措施的加强,不断激化着外约旦各阶层民众与英国殖民者和阿卜杜拉政府的矛盾。自库拉抗税起义以来,外约旦境内反对英国殖民者和阿卜杜拉政权的自发运动此起彼伏、绵延不绝。首都安曼等城镇的阿拉伯民族主义组织和政党的鼓动性宣传则不断为这些反抗运动注入活力。

1923年秋天,如火如荼的反抗运动席卷备受殖民压迫和安曼政府重税之苦的外约旦中央地区。这里的农民在两年中被征收了相当于过去9年半征收的税款,同时还被征用骆驼、马匹及其他牲畜等。当地居民不堪忍受繁重的苛捐杂税,于是在半定居部落首领阿德万的领导下揭竿而起,要求减轻负担,废除税捐。起义者的要求得到邻近其他部落的纷纷响应,并投身起义队伍中。各部落汇集而成的起义大军占领巴勒斯坦边境到外约旦首都郊区的大道,起义大军所产生的巨大影响对外约旦政权构成直接威胁。阿卜杜拉被迫答应起义者废除税捐的要求。但当起义者返回各自部落和村庄后,英国装甲车和刚由后备军改名为阿拉伯军团的武装部队便被调来惩治和对付参加起义的部落。由于力量悬殊,起义部落的反抗遭到血腥镇压。

1923年秋外约旦中央地区的起义和反英浪潮被镇压后,英国再次利用阿卜杜拉政府的困境和法国委任统治当局对外约旦依旧是叙利亚民族主义流亡者反法基地的抱怨,于1924年8月向阿卜

杜拉提出最后通牒,要求将所有反英或敌视英国人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和阿拉伯民族运动活动家一律逐出外约旦,并交出与叙利亚反法行为有关的全部人员。同时还必须将外约旦的武装力量正式置于大英帝国军队司令的领导之下。随后,英国又增加驻外约旦的军队,一些著名的阿拉伯爱国领袖和志士被驱逐。英国人还采取各种措施,对阿拉伯军团进行彻底清洗,许多有反英情绪的军官被开除,或是被迫辞职。1926年初,英国重新组建外约旦边防卫队,这支边防卫队不受阿卜杜拉政权的管辖和指挥,而属于大英帝国武装力量的一部分。它独立于阿卜杜拉政权之外,成为英国镇压外约旦民族爱国力量的忠实工具,从而巩固了英国殖民者在外约旦的统治地位。

亚喀巴和马安并入外约旦

当英国竭力巩固在外约旦统治地位的过程中,它也一直在密切关注着对其殖民利益同样有着重要意义的外约旦南部和东部地区形势的发展。

阿卜杜拉政权组建之时,其权力所及的范围,仅限于安曼、萨勒特、卡拉克和外约旦北部若干城镇,以及靠近汉志铁路的贝都因部落地区。外约旦南部的亚喀巴和马安区域尚属于阿拉伯半岛汉志地区的侯赛因国王统辖。外约旦周边国家,除了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的边界已被确定外,外约旦与叙利亚,外约旦与沙特王国之间的边界线均未划定。因此,在外约旦和叙利亚,外约旦和沙特之间的边界地区不断发生冲突。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以现代沙特王国创始人伊本·沙特为首的瓦哈比派信徒发动的统一阿拉伯半岛的运动使英国人深感不安。

1921年初,伊本·沙特征服阿拉伯半岛北部沙马尔国的拉西德政权后,半岛西部汉志地区的侯赛因政权成为伊本·沙特政权的主要对手。加之英国分别在外约旦和伊拉克扶植阿卜杜拉和费萨尔为王,这便使伊本·沙特政权处于以哈希姆家族成员为首脑的英国傀儡政权的包围之中。伊本·沙特政权同英国及其控制的哈希姆家族的斗争逐渐上升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阿拉伯半岛的基本矛盾。英国为了在战后继续实施确保英国在印度和东方的殖民利益及其在海湾地区不断增长的石油权益这一传统的政策,加紧巩固它在半岛的地位,并试图运用“分而治之”的殖民手段维系半岛“多元政权”的局面,以达到破坏半岛团结和统一的目的。因此,英国对重新崛起的沙特家族和伊本·沙特政权采取敌视和遏制政策,想方设法阻挠和破坏阿拉伯半岛走向统一。

早在1918年和1919年,自立“阿拉伯王”的汉志侯赛因政权在英国人的默许下,连续出兵攻占已皈依瓦哈比派的胡尔马和图腊巴,大肆洗劫和杀戮两城镇的居民。伊本·沙特率兵起而反攻;夺回胡尔马和图腊巴,并将沙特军队推进到汉志大门。在关键时刻,英国人为使言听计从的侯赛因政权免于倾覆的灾难,便对伊本·沙特发出最后通牒,限令其撤军,否则要派遣摩托化部队和航空大队同沙特军队决战。伊本·沙特在英国的高压下只好撤兵作罢,从而使其统一汉志的行动被搁浅。

1924年3月,通过民族革命战争建立土耳其共和国的凯末尔政府,在世俗化改革中宣布废除“哈里发”。权欲中烧的侯赛因迫不及待地自封“哈里发”称号。与此同时,侯赛因颁布命令禁止内志穆斯林朝拜圣地麦加。侯赛因的这些做法完全背离穆斯林的传统,并暴露出他企图称霸阿拉伯的政治野心,遂引起世界各国穆斯

林的强烈反对。一些穆斯林组织还致函伊本·沙特,建议和支持他从汉志赶走侯赛因。

1924年6月,伊本·沙特决定进军汉志。沙特军队兵分两路,首先攻占塔伊夫,接着又逼近麦加。面对沙特军队的强大攻势,侯赛因及其两个儿子乞求英国出兵援助,阻止伊本·沙特占领汉志。阿卜杜拉扬言:“如果汉志处于伊本·沙特的控制之下,瓦哈比的影响将很快波及外约旦。”费萨尔声称:“他在巴格达的地位将依赖于汉志。”侯赛因本人则“恳请英国人不要忘记他在大战期间所起的作用”。但英国迫于内外压力,并清醒地意识到侯赛因的败局已成定势,于是便以侯赛因与伊本·沙特之间的斗争是“不同教派之间的斗争”为托词,表示“中立”。但另一方面,为了尽可能遏制伊本·沙特的影响,确保英国在外约旦的权益,英国又玩弄权术,撮合汉志国王的代表同外约旦埃米尔的代表于1925年6月签订条约,将亚喀巴和马安并入外约旦。其法律依据是,这两个地区在1910—1915年曾隶属于奥斯曼帝国的大马士革行省。随后,英国指使外约旦军队占领亚喀巴和马安两地。与此同时,英国对伊本·沙特则施以高压,胁迫其做出若干让步。1925年12月,英国趁汉志战争酣战之时,派遣已退休的前英国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克莱顿与伊本·沙特签订了《哈德条约》和《巴霍尔条约》。《哈德条约》把联系内志和叙利亚的草原走廊让予外约旦;《巴霍尔条约》授予英国解决内志和伊拉克边界冲突的仲裁权。

哈德条约和巴霍尔条约签订后,沙特军队攻克汉志哈希姆政权的最后一个据点吉达,汉志并入内志。翌年初,伊本·沙特被拥戴为“汉志、内志及归属地区国王”。1926年7月,伊本·沙特在麦加召开“全穆斯林代表大会”,来自印度、埃及、苏丹、巴勒斯坦、叙

利亚、也门、土耳其、阿富汗和苏联等国的穆斯林代表出席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伊本·沙特被庄重地宣布为“圣地护主”。至此,它标志着哈希姆家族数百年来谋求重掌世界穆斯林最高宗教权力的勃勃雄心最后以沙特家族的胜利而告终。

对于英国人来说,尽管伊本·沙特就亚喀巴和马安并入外约旦问题曾多次向英国人提出抗议和交涉,但因力量所限,他无法同英国抗衡。这便意味着伊本·沙特在事实上已承认外约旦对亚喀巴、马安和直到锡尔汉涸谷的东部沙漠地区的主权。在外约旦和沙特交界地区,英国人不断挑动外约旦部落同沙特臣民之间的矛盾与冲突,破坏新生的现代沙特王国的统一和稳定。

1928 年的《英国—外约旦条约》

亚喀巴和马安并入外约旦后,两地居民并不情愿处在英国殖民政权的统治之下。1925 年至 1927 年,叙利亚爆发全民大起义,它重新激发起外约旦各阶层人民群众的反英斗争。

1926 年 2 月,地处古城皮特拉附近穆萨涸谷的部落举行起义,反对当地的殖民政权。英国委任当局急调骑兵和摩托化步兵 200 余人前去讨伐和镇压,但却未能奏效。英国人又从安曼增派阿拉伯军团 500 人围困穆萨涸谷,并用机枪扫射起义者。同时,讨伐军毁坏起义部落的大片庄稼,以断绝他们生活的惟一来源相威胁。起义者终因担心丧失赖以生存的全部生存资料而被迫投降。英国“绥靖”外约旦南部地区的殖民目的得以实现。

1926 年 8 月,阿卜杜拉政权在英国人的要求和监督下又一次对政府进行改组。通过这次改组,温和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里达·里卡比被埃米尔集团的哈桑·哈利德·阿布·胡达所取代。政府权

力完全落入依附于英国殖民者的宫廷上层和地方封建势力的手中。1927年3月,外约旦第一个政党——“人民党”宣布成立。该党成员主要包括城镇知识分子和地方部落酋长与显贵。该党主张泛阿拉伯主义,反对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国。同时,人民党的领导人还希望通过与英国人的谈判使外约旦获得独立等。但是,人民党却对流亡在外约旦境内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持排斥态度。他们中止了阿卜杜拉在抵达马安时提出的外约旦是“所有阿拉伯人的国家”的理念,转而将“外约旦是为外约旦人的”这一口号作为人民党的一个基本原则。其矛头主要是针对流亡在外约旦的阿拉伯民族主义爱国者。正是在这一原则下,人民党的领导人力促外约旦政府通过一项法律,规定国家职位只能授予外约旦人。这便堵塞了来自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流亡爱国者在外约旦政府各部门就职的途径。只有那些依附于英国或亲英人物不受该项法律的限制。

当英国委任统治当局认为外约旦国内“事实上已清除了危险分子”时,英国开始着手实施在其委任统治下的阿卜杜拉政权完成自己“权力”的立法手续。1928年2月,英国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普兰梅爵士和外约旦协商会议主席哈桑·哈利德·阿布·胡达在耶路撒冷谈判,并于28日签订条约,即1928年的《英国—外约旦条约》。该条约保持了英国对外约旦的全面控制,特别是在外交、军事、通讯和财政等领域。时任阿卜杜拉的英国顾问亨利·麦克斯,其称谓由“英国首席代表”,正式改为“英国驻扎官”。作为回报,英国继续向外约旦每年提供15万英镑的补贴及其他援助。

从本质上看,1928年的《英国—外约旦条约》只不过是用法律的形式将英国和外约旦之间的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固定了下来,

它以文字代替了在此之前的所有口头的和半官方的协定。根据条约,外约旦的对外关系应通过英国的巴勒斯坦高级专员和英国在安曼的驻扎官来实现;英国驻扎官的全部开支由外约旦政府负担;非外约旦国籍的任何人,除非得到英国政府的认可,均不得担任外约旦的政府职务;全部法律和法令都应符合作为委任统治国的英国的利益。条约还规定,有关外约旦的对外关系、军事、关税和财政等问题,埃米尔将遵循英国委任统治当局的建议行事;关于租让制、行政、税收措施等,将向英国委任统治当局提出报告;埃米尔不经英国政府同意,不能招募和保持武装力量;对于由英国政府维持和控制的武装力量中的服役人员,英国保留治外法权等。1928年的《英国—外约旦条约》使英国殖民者在外约旦巩固了它按照巴勒斯坦委任统治的模式所享有的一切特权,英国殖民者将以此为法律依据,全面干涉外约旦的内外事务,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徒具虚名的统治者,并使之完全合法化。

1928年4月16日,阿卜杜拉政府公布外约旦宪法草案。宪法草案对外约旦王位、政府权力、制宪会议和立法等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宪法草案,外约旦的立法权属于立法会议和埃米尔。立法会议由21人组成,其中14人须经选举产生。其余7人,包括政府内阁首脑、4位政府内阁成员,以及分别来自北方和南方的2位部落代表由埃米尔任命。政府向埃米尔负责,埃米尔则拥有对政府首相和内阁成员的任命或罢免权。1929年2月,外约旦第一届立法会议诞生。然而,外约旦立法会议的职能却是咨询性质的,其权限同样受到类似于约束埃米尔的那些国际义务条款的限制,亦即受国际联盟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和1928年《英国—外约旦条约》的限制。同时,只有立法会议的正式成员才有权提出法律提案。

埃米尔可以否决立法会议通过的任何法律,并拥有解散立法会议的无限制的权力。

1928年《英国—外约旦条约》的签订和外约旦宪法草案的公布,显然违背外约旦社会各阶层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并引起不满和抵制。但由于英国殖民者和阿卜杜拉政府实施高压政策,再加上他们对地方部落酋长和封建上层采取各种收买和拉拢手段,致使地方部落酋长和封建上层人士都陆续转到阿卜杜拉政府的一边。这些归顺的部落酋长和封建上层势力借助自身的权力和影响来控制各自的部落和村社成员。因此,1928年外约旦民众对条约和宪法草案的不满与抵制便被局限在较小的范围。1929年10月,外约旦立法会议召开非常会议,在未作任何修改的情况下,就批准了1928年的《英国—外约旦条约》,从此,外约旦进入英国“合法的”殖民统治时期。

二、阿卜杜拉与巴勒斯坦

委任统治初期的巴勒斯坦和阿犹冲突

历史上,约旦曾是巴勒斯坦的一个组成部分。自希腊化时期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约旦在大部分时间里又同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构成一个共同的地理区域。因此,约旦与巴勒斯坦无论在历史、地理、民族还是在政治、经济和宗教文化等方面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密切联系。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法殖民者以委任托管的方式,人为地将约旦和巴勒斯坦割裂开来,分别使其逐步成为单一的政治实体,并形成了肥沃新月带政治地图的雏形。

1921年,英国确定阿卜杜拉为外约旦英国委任统治的代理人埃米尔之时,巴勒斯坦因《贝尔福宣言》所导致的犹太人向巴勒斯坦移居和在巴勒斯坦建立“民族家园”问题而处于纷争和动荡之中。阿卜杜拉从一开始就非常清楚英国划归未来犹太人“民族家园”土地的设想,即他统治下的约旦河东岸地区,将继续保持纯阿拉伯人居住区的现状;约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将对犹太人开放,并成为他们的定居地。英国人将外约旦继续保留为纯阿拉伯人居住区的做法,实际上隐含着一种不可言说的动机,这便是当有一天向巴勒斯坦移居的犹太人口的增长最终使阿拉伯人不得不离开他们的土地时,外约旦将能够为其提供容身之地。

从近代历史看,巴勒斯坦同其他许多阿拉伯国家一样,一直在当地存在少数犹太人社区。这些犹太人与巴勒斯坦的广大穆斯林以及基督徒长期和睦相处,他们操同样的语言,享有相近的文化。不同的是,犹太人主要居住在城镇。但从1882年起,尤其是自1897年在瑞士巴塞尔召开的第一次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大会后,来自中、南欧的犹太人不断向巴勒斯坦移居才逐渐引起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关注。尽管如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最初对犹太人将巴勒斯坦作为其圣地及对它在宗教感情上的依恋是理解的。穆斯林并未阻止犹太人朝拜自己的宗教圣地,也未计较有多少犹太人居住在哪里。或许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当第一批犹太复国主义者移民巴勒斯坦定居时,并没有造成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强烈抵制。事实上,自犹太人在历史上历经三次大离散而流落世界各地的漫长年代里,他们只有在穆斯林政权下,才享有较好的待遇和处境。阿拉伯世界的伊斯兰教不同于基督教,它们从未迫害、歧视和勒索犹太人。相反,在穆斯林的统治下,中世纪的犹太人才知晓自己的

黄金时代,同时还把阿拉伯语作为主要的语言表达工具。1099年,当十字军占领耶路撒冷之际,犹太人和穆斯林一起遭到屠杀和驱逐,后来只是在穆斯林恢复对圣城的统治后,犹太人才得以重建故里。15世纪后期,在基督徒再度占领西班牙后,也是在埃及和土耳其等穆斯林国家,西班牙的犹太人才寻找到庇护所,并逃脱肆意的镇压而定居下来。

从19世纪末期起,不断向巴勒斯坦移居的犹太人大都是一些坚定的犹太民族主义者和犹太复国主义者。在他们看来,巴勒斯坦不仅仅是一个宗教圣地,而且也是他们梦寐以求的合理的民族家园。他们认为巴勒斯坦就是希伯来《圣经》中的以色列,它理应属于全世界的犹太人,而不属于穆斯林或阿拉伯的基督徒。由于受这种理念的驱使,他们不惜任何代价要将巴勒斯坦作为未来的“民族家园”。但是也有少数犹太人认为,犹太复国主义的愿望是可以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利益相互调和的。例如,在早期犹太定居者中的犹太阿拉伯学者和犹太阿拉伯哲学家就渴望犹太人能够与阿拉伯人友好相处。因为,他们认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都是闪米特人的后代,有着种族上的相同性。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最初对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也存在两种声音。当然,大多数阿拉伯人对犹太人的移居与“回归”持怀疑和拒斥态度。有些阿拉伯人却认为,来自欧洲的犹太人,拥有雄厚的财力和资本,他们将为巴勒斯坦带来大量资金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从而促进巴勒斯坦经济的发展。因此,这些阿拉伯人主张,如果犹太人能够融合于巴勒斯坦的阿拉伯社会,应该欢迎犹太人定居在他们愿意居住的地方。

但是,美好的愿望终究不是现实。伴随1917年《贝尔福宣言》

的出笼,当犹太人将他们复国的理念和渴望变为真正的行动时,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同犹太复国主义之间的对抗和冲突便开始了。1920年和1921年,先后发生两起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针对英国委任统治当局将巴勒斯坦土地让予犹太人建立民族家园政策的反抗运动。与此同时,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与犹太人的矛盾和冲突日渐升温。

阿卜杜拉视野中的巴勒斯坦与外约旦

阿卜杜拉自认为是合法的泛阿拉伯事业的领导者。对于《贝尔福宣言》和逐日扩大的犹太人向巴勒斯坦移居的浪潮,必然要做出反应。但是,阿卜杜拉对巴勒斯坦前途的立场却隐藏着扩张自身权益的考虑。

当1921年初英国选择阿卜杜拉为外约旦委任统治下的代理人时,阿卜杜拉就曾向丘吉尔建议,将巴勒斯坦和外约旦合在一起,并由一位阿拉伯国王来统治。尽管丘吉尔当即否定了这一建议,阿卜杜拉并未就此作罢。随着犹太人向巴勒斯坦移民步伐的加快和阿犹矛盾的上升,阿卜杜拉又提出一种设想:如果犹太人愿意接受他统治巴勒斯坦,那么犹太人将享有他们选择的“自治”,并保证他们获得合法的公民权。阿卜杜拉认为,这一设想不仅能够以最小的代价确保犹太移民的权利,而且也能维护阿拉伯人的权利。同时,阿卜杜拉还认为,犹太人也可以在外约旦定居并获取土地。为此,阿卜杜拉在1927年允许犹太人的巴勒斯坦电力公司购买约旦河东岸的土地,以备在外约旦建立电厂。阿卜杜拉还亲自为电厂的奠基仪式象征性地启动了汽轮机。同年,安曼和萨勒特遭遇严重地震,阿卜杜拉表示欢迎巴勒斯坦的犹太移民帮助他们。

重建家园。显然,阿卜杜拉这样做的目的,是试图借助犹太人的力量来发展外约旦的经济,以扩大自己的影响。

阿卜杜拉的设想也得到外约旦部分部落酋长、谢赫和城市显贵的认同和赞赏。20年代,外约旦的经济资源主要是土地,但因缺乏资金、技术和人才,大片土地尚待开发。那时候,外约旦土地的所有权已逐渐转到部落酋长、谢赫和城市显贵的手中。不过,他们同阿卜杜拉一样,迫切需要资金,并对约旦河东岸的犹太移民怀有期望,同时也不太反对犹太人的定居点向外约旦扩大。他们希望通过和外约旦犹太移民的某种联系能够得到一些好处。正因为如此,犹太人与外约旦的地方势力在30年代签订了一些协议,获得在外约旦买卖和租赁的特权。

但是,阿卜杜拉和外约旦地方势力的如意算盘却遭到英国人、犹太人和外约旦大多数人的激烈反对。英国人出于整体和长远利益的考虑,反对阿卜杜拉介入巴勒斯坦事务,反对犹太人在巴勒斯坦以外的地区定居,并且不允许外约旦背着英国同犹太人进行任何交易。犹太人对阿卜杜拉的设想更是嗤之以鼻,他们为自己在巴勒斯坦设定的目标远远不是在阿拉伯政权下获取像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那种单纯自治,而是要建立完全独立的犹太民族家园。外约旦社会各阶层广大民众的宗教情结和民族尊严则使他们也不可能在地和权益问题上对犹太移民做出丝毫让步。其结果,外约旦和犹太人之间签订的所有协议和进行的各种交易,最终不是成为一纸空文,便是化为泡影。

毫无疑问,各种反对力量都在竭力阻止阿卜杜拉介入巴勒斯坦事务。但从长远来看,外约旦同巴勒斯坦在诸多方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的客观事实,又注定要将阿卜杜拉卷入到巴勒斯坦事

务中。毕竟,外约旦和巴勒斯坦长期同属于一个共同的地理区域,两地的文化与传统是一致的。两地居民在外约旦和巴勒斯坦之间的相互流动绵延不断,而且经常不受任何限制。在两地之间,一直存在将两者连在一起的行政、经济和社会组织。例如在托管制度下,英国驻圣城耶路撒冷的高级专员既要直接管理巴勒斯坦的事务,又要对外约旦的内外事务负责任。1927年,巴勒斯坦镑正式取代奥斯曼和埃及的货币在流通领域使用,巴勒斯坦镑同样在外约旦被作为合法的流通货币。另一方面,巴勒斯坦城镇的许多家庭,不论是穆斯林还是基督徒,都在外约旦拥有经常往来的亲朋好友。在外约旦,因人才缺乏,很多受过教育的巴勒斯坦人成为这里的专业知识阶层的骨干,他们或在学校任教,或在政府行政部门任职。同样,许多外约旦的村民也跑到巴勒斯坦充当劳工,从事出卖力气的粗活,赚钱糊口。外约旦同巴勒斯坦之间的所有这些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导致外约旦人对巴勒斯坦事务的关注是极其自然的,而且非常强烈。只要巴勒斯坦发生变故或危机,最先做出反应的就是外约旦人。随着每次变故和危机的出现,阿卜杜拉对巴勒斯坦事务的卷入也就越来越深。尤其是在巴勒斯坦政治方面,几乎无法阻止阿卜杜拉对它的介入。例如,阿卜杜拉一直坚持外约旦对巴勒斯坦民族运动的领导人开放,他们可以经常来到外约旦讨论巴勒斯坦的形势和问题。同时,当巴勒斯坦的民族主义者和政治活动家与巴勒斯坦英国委任当局发生矛盾冲突时,他们总是能够指望在外约旦得到安全庇护等。在这种时刻,阿卜杜拉始终认为自己是合法的泛阿拉伯事业的领导者,并想方设法把英国人强加在他头上的各种限制搁置一边,从而不断拓展他在巴勒斯坦政治舞台上的活动空间。

耶路撒冷的侯赛尼家族

阿卜杜拉不断介入巴勒斯坦事务,不仅遭到英国人的反对,同时也受到巴勒斯坦地区特别是圣城耶路撒冷的一些土生土长的所谓“精英”家族的抵制。它们抵制阿卜杜拉介入巴勒斯坦事务的动机,可归结为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反对阿卜杜拉屈从于英国的实用政策,及其对犹太人的温和与妥协态度;二是担心阿卜杜拉不断在巴勒斯坦扩张势力而危及自身在巴勒斯坦的影响和权益。

巴勒斯坦的精英家族主要分布在巴勒斯坦的各大城镇,其中尤以耶路撒冷的影响最大。这些著名家族包括哈利迪家族、努赛巴家族、纳沙西比家族和侯赛尼家族等。而在这四大家族中,又以侯赛尼家族独占鳌头。据说,侯赛尼家族的血统可以追溯到先知穆罕默德,并有“赛义德”头衔。按照侯赛尼家族谱系的记载,侯赛尼家族是在1380年通过穆罕默德·巴德里来到耶路撒冷定居的。另有资料说,侯赛尼家族在16世纪前后居住在耶路撒冷附近的村庄,至19世纪后期,家族兴旺而殷实,拥有土地高达5万杜纳姆。1745年,侯赛尼家族的首领赛义德·阿卜杜·拉蒂夫(Sayyid Abdul-latif)成为耶路撒冷的穆夫提(伊斯兰教法说明官)和市长。按照穆斯林传统,这是当地阿拉伯人中被任命的两个最高职位。此后,侯赛尼家族在大部分时间一直控制着这两个职位。但相比而言,穆夫提这个职位在当地穆斯林心中的地位和影响更大。20世纪初,耶路撒冷的穆夫提是塔哈·侯赛尼(Taher al-Husseini)。塔哈去世后,其子喀麦尔继任穆夫提。1922年,喀麦尔亡故后,由他年轻的胞弟阿明·侯赛尼接替其职位。

阿明·侯赛尼亦称哈吉·阿明(当地人对他的通称),出生于

1897年。他担任穆夫提时,年仅25岁。哈吉·阿明的青少年时代,曾先后在奥斯曼官办学校和耶路撒冷罗马天主教会学校接受教育。后来,他又被送往埃及,在爱资哈尔大学研修宗教,在此期间,他深受拉希德·里达宣扬的激进泛伊斯兰政治思想的影响。但因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哈吉·阿明被迫中断在爱资哈尔大学的宗教学学习而应征入伍,在奥斯曼军队里当一名下级军官,驻扎在士麦拿(今土耳其的伊兹密尔)。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刚好21岁的哈吉·阿明返回耶路撒冷,并在这里参加了正在兴起的阿拉伯人反对英国统治的抵抗运动。由于哈吉·阿明在政治上的激进倾向和坚定的反英立场,以及他在1920年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反犹运动中的突出作用而引起英国人的特别注意,随后又被英国人所通缉。但哈吉·阿明设法摆脱了英国人的追捕,并在大马士革得到费萨尔国王的保护。英国人最后只得在哈吉·阿明缺席情况下判处其10年徒刑。1920年7月法国军队占领大马士革后,哈吉·阿明又被迫逃往安曼。阿卜杜拉盛情接纳了他,并为他向巴勒斯坦英国高级专员赫伯特·塞缪尔求情,要求撤销通缉令。哈吉·阿明得到无罪赦免后,由安曼回到耶路撒冷。不久,哈吉·阿明的兄长喀麦尔因病逝世,于是他接任耶路撒冷穆夫提职位。

哈吉·阿明是一位有着坚定信念的热血青年,他热爱自己的阿拉伯民族,虔诚地信奉神圣的伊斯兰教。他在政治上反对英国对巴勒斯坦的统治,抵制犹太人向巴勒斯坦移居,并把自己视为维护穆斯林阿拉伯事业的斗士。哈吉·阿明确信,犹太人绝不会向阿拉伯人妥协,他们对阿拉伯人表现出的任何温和态度与让步,都不过是一种政治策略,因为他们尚未强大到能用武力从阿拉伯人手中夺取他们想要的一切。哈吉·阿明确信,英国之所以游说和规劝

阿拉伯人容忍和接受犹太人向巴勒斯坦移居,是因为英国人想尽快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且尽可能地在最小麻烦的情况下,实现其对犹太人的允诺,确保英国在该地区的长远和整体利益。

哈吉·阿明就任耶路撒冷穆夫提后,同时还自动拥有耶路撒冷穆斯林最高会议主席的职位,并在当时组建的专门处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内外事务的阿拉伯执行委员会中成为决策人物。这便意味着,哈吉·阿明是当时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中权力最大的领导人。然而,哈吉·阿明的地位和权力也受到来自当地其他名门望族中怀有强烈政治欲望的反对派的挑战。这些反对派之中,影响最大的是纳沙西比家族。纳沙西比家族原打算借喀麦尔去世,耶路撒冷穆夫提职位空缺之机,谋求获取穆夫提一职,借此削弱侯赛尼家族在巴勒斯坦的统治和影响。英国人最终选择了哈吉·阿明,原因是英国希望在巴勒斯坦寻找一位最有威望的强有力的阿拉伯领导人,这位阿拉伯领导人所拥有的政治资本不仅使其具有阿拉伯人合法代言人的身份,而且他的能量足以能够促成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同英国的有效“合作”。英国人认为哈吉·阿明是最理想的人选。但后来令英国人始料不及和后悔不已的是,哈吉·阿明却是一块更难啃的硬骨头,英国人对他采取的各种胁迫和收买手段都难以奏效。哈吉·阿明仰赖他拥有的耶路撒冷穆夫提和穆斯林最高会议主席职位所产生的合法阿拉伯领导人的重要影响,并借助易于穆斯林所领悟的语言和行动来唤起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民族和宗教情感。同时,侯赛尼家族和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同样保持着友好关系,哈吉·阿明小心翼翼地维护和不断发展着这种关系,并以此赢得其他地区基督徒的广泛支持,开始在巴勒斯坦事务中崭露头角。

阿卜杜拉和哈吉·阿明之争

当哈吉·阿明确立他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中的地位后,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使那些怀有强烈政治权欲的反对派同他的竞争变得异常艰难。于是,这些反对派为了继续同哈吉·阿明争权夺利,便转向安曼,求助于不断伺机介入巴勒斯坦事务的阿卜杜拉。

反对派的领导人依然是纳沙西比家族。纳沙西比家族在政治上对英国人和犹太人向巴勒斯坦移居的态度基本上与阿卜杜拉相同。他们认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不能指望在违背英国人意愿的情况下而有所得,主张通过与英国人合作来实现阿拉伯人的要求和权益。他们还认为,只要在某些不损害阿拉伯人基本原则的具体问题上做出若干让步,就可抑制犹太移民对巴勒斯坦的野心。自阿卜杜拉抵达外约旦后,纳沙西比家族同他一直保持密切联系。

20年代末期,为逃避迫害,德国犹太难民向巴勒斯坦移居的人数大幅度上升,巴勒斯坦地区的阿犹冲突加剧,这对英国在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当局造成许多麻烦。另一方面,由于1928年签订的《英国—外约旦条约》,阿卜杜拉政权已被完全置于英国的控制之下,英国似乎已不那么强烈排斥阿卜杜拉介入巴勒斯坦事务。就在这时候,阿卜杜拉及其追随者又重提旧话,再度呼吁在英国委任统治下,实现巴勒斯坦与外约旦的合并,并要求由阿卜杜拉出任两地合并后的国王。纳沙西比家族便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中为数甚少的支持该动议的主要代表。

1929年夏,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犹太移民的矛盾,终因所谓的“西墙事件”而导致大规模流血冲突。同时它也使哈吉·阿明与阿卜杜拉之间的斗争表面化。

西墙是古犹太人第二圣殿的一处遗物,同时它又是伊斯兰教第三大圣殿阿克萨清真寺围墙的一部分。1929年8月15日是犹太人纪念圣殿被毁的日子。当天,犹太复国主义者激进派组织示威活动。当游行队伍高唱犹太复国主义颂歌,行进至西墙时,突然有人升起犹太复国主义的旗帜,并宣称犹太人是西墙的主人等。于是同前来抗议和阻止的阿拉伯人发生冲突,并造成人员伤亡。这一事件随后形成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连续5天袭击犹太人的浪潮,英国委任统治当局不得不使用武力来恢复程序。据当时官方的统计,在袭击事件中,犹太人共死亡133人,伤339人,其中在医院治疗的有198人;阿拉伯人死亡116人,他们几乎全部是被委任统治当局的军警所枪杀,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受伤者23人。袭击事件平息后,英国委任统治当局对肇事者进行了严厉惩罚,大约有1000多人受到审讯,其中90%为阿拉伯人。25名阿拉伯人和1名犹太人分别被判处死刑。“西墙事件”的审判结果使更多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坚信,英国人是站在犹太人一边反对阿拉伯人的。

西墙事件的审判结果公布后,英国政府从伦敦派出一个特别调查团赴巴勒斯坦调查事件的真相。1930年10月,英国发表官方声明,即帕斯菲尔德白皮书。白皮书认为,巴勒斯坦动乱的根源在于犹太人的不断移民和大量购买土地造成阿拉伯人无家可归和贫困无靠,从而引发阿拉伯人的恐惧。白皮书建议,托管政府必须严格控制犹太移民和土地买卖。同时新移民数量还必须根据巴勒斯坦经济所能吸纳的能力来确定。但是,帕斯菲尔德白皮书却未能让哈吉·阿明感到满意,因为在他看来,白皮书没有揭露犹太人宣称拥有巴勒斯坦的实质。犹太人更是对此持强烈反对态度,他们竭力抵制任何限制移民的措施。英国迫于各种压力,被迫撤回白

皮书。

1933年初,伴随希特勒在德国的执政和迫害犹太人的《纽伦堡法》的通过,以及英、美、法等西方国家关闭犹太移民的大门,移居巴勒斯坦的犹太人空前猛增。大规模的犹太移民浪潮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极度不安。阿拉伯人在巴勒斯坦各地的抗议和抵制活动绵延不断,并由对犹太移民的零星攻击最终发展到以反英为主的全国性总罢工,即著名的1936—1939年巴勒斯坦大起义。同时还成立了领导起义的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在大起义过程中,英国原指望通过与哈吉·阿明的合作,使阿拉伯人和犹太人达成谅解。但哈吉·阿明不愿意做出任何让步。相反,他要求英国人放弃支持犹太人建立民族家园的计划,还提出立即颁布《巴勒斯坦宪法》,并以此作为终止委任统治的第一步,用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来实现阿拉伯人的解放。

阿卜杜拉也在一直关注着巴勒斯坦势态的发展。他从1933年起,开始通过任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管理政府,并以他们为桥梁,力图在巴勒斯坦问题上进一步发挥作用。在阿卜杜拉看来,无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要求多么正义,他们都不可能获得些许成功,除非这些要求与英国人的利益相一致。他还认为,尽管犹太人比阿拉伯人少得多,但阿拉伯人不能幻想依靠武力来阻止犹太人实现其目标,因为犹太人拥有阿拉伯人所没有的国际援助。故此,阿卜杜拉将阿拉伯人反对英国人的斗争视为严重的策略失误。他坚信,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长期拒绝与犹太人谈判没有任何好处,反而将损害阿拉伯人的利益。

显然,阿卜杜拉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立场,同哈吉·阿明是背道而驰的。尽管阿卜杜拉曾求情于英国人赦免哈吉·阿明无罪,而

哈吉·阿明也一直铭记阿卜杜拉的这段恩情,但由于两人在政治信念和对英国人的斗争策略方面截然对立,致使他们成为互不相容的政敌。1934年,哈吉·阿明公开指责阿卜杜拉作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事业的发言人,根本不值得信任。宣称阿卜杜拉本质上是一个机会主义者,是英国人的傀儡,而且他还认为,阿卜杜拉同犹太人的关系令人怀疑。同年,当阿卜杜拉打算借赴伦敦之机,充当调解人,向英国政府提出关于解决巴勒斯坦阿拉伯问题的设想时,除纳沙西比家族外,以哈吉·阿明为首的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导人没有一个人认同阿卜杜拉作为他们的代表。

从皮尔分治计划到 1939 年的英国白皮书

毫无疑问,1936—1939年的巴勒斯坦大起义对英国在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构成了极大威胁。与此同时,作为欧洲的一个强国,德国在纳粹独裁统治下的复活,更让英法两国感到恐慌。英国认识到必须设法采取措施,确保它在战略要地中东的地位,以应对某些突发事件。

为了稳定巴勒斯坦地区的动乱局势,英国政府在1936年下半年向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提议,如果停止总罢工,他们将派遣一个皇家调查团赴巴勒斯坦进行实地调查。随后,在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国王的调解和劝说下,巴勒斯坦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宣布总罢工结束。

1936年12月,以洛德·皮尔为首的英国皇家调查团开赴巴勒斯坦进行工作。经过半年多的实地调查,英国于1937年7月公布了皮尔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认为,巴勒斯坦地域狭小,在这一地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无法消除冲突而共同相处。解决巴勒斯坦问

题的惟一方法就是实行分治。其具体做法是,将巴勒斯坦划分为三部分:一个阿拉伯国,一个犹太国,其余地区归英国管辖。拟议中的犹太国,从现在的以色列北部边境直到雅法以南的沿海地区;英国管辖的地区包括耶路撒冷、伯利恒、一条通往雅法(在阿拉伯国内)和阿克、萨法德、太巴列和拿撒勒(犹太国内)的走廊;拟议中的阿拉伯国包括巴勒斯坦其余部分及内格夫沙漠,它将与外约旦合并。由于拟议中的犹太国占有最肥沃的土地,犹太国每年应向阿拉伯支付一笔补偿金。

皮尔分治计划遭到绝大部分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反对。但阿卜杜拉却公开宣布接受分治计划。同时,阿卜杜拉还提出一个包括 12 点建议的方案作为另一种选择。该方案建议整个巴勒斯坦划归外约旦,并由阿卜杜拉来统治,他将确保犹太人居住区的自治。该方案甚至还提议,合并后阿拉伯国的所有领土都对移民开放,前提条件是需要得到阿拉伯人的同意。然而,阿卜杜拉的这个选择性方案,及其对皮尔分治计划所持的赞同态度却加深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对他的反对和敌视情绪。1937 年 12 月,皮尔分治计划因各方的抨击和抵制而被英国政府所放弃。

皮尔分治计划引起的另一个连锁反应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反英斗争又掀高潮,它不仅蔓延到广大农村地区,而且在许多地区发展为武装暴动。1938 年 10 月,起义者曾一度占领圣城耶路撒冷。与此同时,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反英斗争也得到周边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的声援与支持。1937 年 9 月,埃及、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外约旦及北非地中海沿岸国家的民间代表和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领导人在叙利亚布卢丹举行会议。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一致谴责贝尔福宣言、委任统治制度以及旨在分割巴勒斯坦领土的

任何计划。1938年10月,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在埃及首都开罗举行各国议会会议,会议将“保卫巴勒斯坦”列为主要议题之一,以示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反英斗争的支持。

面对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的强大压力,再加上1938年德国法西斯政权态势的发展,那时的德国已全然无视巴黎和约,先后吞并奥地利,入侵和占领捷克斯洛伐克。严峻的形势表明,除了一场新的世界大战,任何力量都将无法阻止德国法西斯在欧洲的进一步领土扩张。在大战临近的情况下,英国急欲恢复巴勒斯坦秩序,控制巴勒斯坦的局势,以便稳固英国在中东地区的主要水路和陆路要塞,确保战略石油资源的安全。于是,英国委任当局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反英起义采取软硬兼施的两面手法。一方面,英国出动军警,对起义者施以高压政策。同时宣布解散阿拉伯执行委员会和阿拉伯最高委员会。英国认为,这两个委员会的领导者应对巴勒斯坦的武装起义负责。因而对这些领导人进行抓捕。作为两委员会主席的哈吉·阿明被迫化装逃往黎巴嫩,其他领导人分别逃至开罗、大马士革和巴格达等地。那些未能逃脱的阿拉伯领导人遭到逮捕后则被英国放逐到塞舌尔。持续3年之久的巴勒斯坦反英大起义在群龙无首的形势下于1939年偃旗息鼓。

另一方面,为了怀柔和拉拢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其他阿拉伯国家,英国又于1939年2—3月间,邀请阿犹双方在伦敦召开圆桌会议,试图使双方达成某种妥协。阿拉伯方面出席会议的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代表外,还有埃及、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和外约旦的代表;犹太人方面包括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主要领导人,以及非犹太复国主义的领导人。

英国在伦敦圆桌会议上最初提出让巴勒斯坦在5年后成为一

个独立的联邦政府,并在这段过渡时期限制犹太人的移民及土地收购。犹太人对英国突然转向阿拉伯的做法感到沮丧和气愤。令人遗憾的是,阿拉伯人也对英国人的新建议持拒绝态度。特别是远在黎巴嫩的哈吉·阿明竭力遥控出席会议的阿拉伯代表,要求他们不要接受英国的新建议。哈吉·阿明后来解释说:“召集这次会议是由英国政府决定,并与埃及、沙特阿拉伯、伊拉克、也门和外约旦进行协商。英国人忽略了阿拉伯执行委员会。对他们来说重要的是我不应亲自参加这次会议。对于这种轻视,我感到十分荣幸。因为我知道他们害怕我会提出反对意见……我认为这种对话毫无意义……伦敦会议的失败结局证明了我的正确性。”

面对各种分歧意见,英国政府不愿意再拖延时间,决定采取单方面行动。1939年5月17日,英国发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白皮书。白皮书主要由18个条款组成,涉及宪法、土地和移民等三大问题。其要点是,承认阿拉伯人的基本要求,计划在10年时间内建立一个独立的双民族的巴勒斯坦国家,并与英国签订条约联系;严格限制土地从阿拉伯人手中转让给犹太人,因为巴勒斯坦已没有剩余的土地可供交易转让;在过渡期的前5年将犹太移民限制在75000人,其后犹太人的移入则取决于阿拉伯人的同意。

1939年白皮书公布后,令英国政府深感吃惊的是,白皮书即使是在阿拉伯人中也未能产生英国所预期的结果。除安曼的阿卜杜拉称赞白皮书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期盼的最佳方案外,没有任何一个其他阿拉伯领导人愿意接受白皮书。尽管在私下里,有不少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并不反对白皮书,而且倾向于阿卜杜拉的观点和态度。哈吉·阿明却在黎巴嫩发表讲话,谴责白皮书是英国的一个迂回政策,鼓动阿拉伯人反对白皮书。犹太人抨击和拒绝白

皮书的立场更坚决,他们将白皮书视为对他们为之战斗的贝尔福宣言的废除和背叛,是“一份奸诈的文件”,并扬言不惜生命来挫败它。1939年8月,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主要领导人本·古里安在第21次犹太复国主义大会上力促犹太人抗拒英国,致使英国委任统治当局同犹太人之间的关系出现难以弥合的裂痕。因此,1939年的白皮书是英国于1922—1939年间在巴勒斯坦实施“扶犹抑阿”政策的转折点。此后,英国在巴勒斯坦的政策呈现“拉阿限犹”的走向。

与此同时,围绕巴勒斯坦问题,阿卜杜拉同哈吉·阿明之间的争执并未结束。但不同的是,伴随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阿卜杜拉从在巴勒斯坦的次要地位逐渐被推到了中心位置,并成为二战后中东政治舞台上格外引人注目的人物。

三、外约旦走向独立和现代约旦王国的建立

二战前的外约旦经济和社会

1928年《英国—外约旦条约》签订后,阿卜杜拉政权在外约旦的统治地位得到巩固。但是,阿卜杜拉政权始终被财政拮据、资金匮乏所困扰。由于外约旦是一个以农牧业为主体的国度,经济落后、资源不足、基础薄弱,因此阿卜杜拉政权只能把税收作为增加政府收支的主要途径。

1928—1933年,外约旦利用5年的时间对全境的土地进行勘察和登记,并于1933年3月在丈量土地的基础上通过了一项有关改革和统一地租的法律。根据这项法律,外约旦以前征收的什一

税改为土地税,从而使缴纳税款的农业人口大约增长了 13%。与此同时,作为间接税的关税和消费税也在政府国内预算收入总额中所占比例明显上升。例如,1933/1934 年财政年度,间接税约占国内预算收入的 40%。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最后一个预算年度,间接税仍维持略少于 39% 的水平。然而,外约旦的关税政策并不具有保护性质,完全是出于为政府筹措资金的财政目的。外约旦无力,而且也不具备发展民族工业的前提条件,这样便为买办商人和外国出口商的商品倾销打开了方便之门。因此,从本质上看,外约旦政府实施的关税和间接税政策实际上是对外约旦工业品消费者群众的掠夺。

在各种重税的盘剥下,外约旦农业经济每况愈下。特别是因受 1929—1933 年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外约旦中部和北部地区的许多农民由于陷入债务而被剥夺了自己的土地,成为丧失土地所有权的分成制农民。地主则以古老的半宗法方式剥削农民,或者以极为苛刻的分成制条件把土地租给他们,攫取绝大部分农业收成。外约旦越来越多的农耕者因缺少土地,不得不租赁地主的土地,致使农村中地主与农耕者之间的租佃关系呈日渐上升之势,农民被剥夺土地的进程进一步加快。

另一方面,伴随 30 年代中期外约旦对外贸易关系的扩展及其产生的连锁性影响,外约旦地主阶级中少数资本雄厚的代表人物已开始转向发展种植物经济,并在农业生产中使用拖拉机、播种机等农业机器。例如,外约旦最大的地主本尼·萨克尔部落的首长米斯卡勒·法伊兹在贝勒卡地区的许多领地中最先应用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器。及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初,外约旦地主谷物经济中使用农业机器已相当广泛。在此期间,诸如香蕉、柑橘、棉花、甘蔗

等种植场,以及菜园业也都得到不同程度的迅速发展。但是,所有这些新兴的农业部门基本上都是面向国外市场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外约旦几乎不存在工业经济。政府的财政预算政策主要是为了保存或维系国内落后的农业经济,发展国民经济的财政预算所占比例微乎其微。政府财政预算的大部分都被作为维持行政机构之用,另有一部分款额用来修筑战略公路。从1926年至1935年,外约旦总共修筑了大约1200公里的道路。这一数字同1924年外约旦拥有的道路长度相比,大约增加4倍。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外约旦的工业仅限于几个烟草工厂和酿酒厂,以及一些小型的机磨作坊等。

外国商品大量流入外约旦,并未带动外国资本向外约旦投资。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外约旦境内只有两家非约旦人开办的公司从事经营活动。一家是1926年租借给英国与犹太复国主义者设立的利用约旦河资源的“巴勒斯坦电力股份公司”;另一家是1930年初巴勒斯坦高级专员授予开发死海资源的“巴勒斯坦氢氧化钾有限公司”。但这两项租让制协定都没有对外约旦的经济产生实际效益。因为“巴勒斯坦电力股份公司”开发的电力资源主要是为了满足巴勒斯坦经济的需要,而不是为了外约旦。另一家“巴勒斯坦氢氧化钾有限公司”实际上完全是犹太复国主义者托拉斯的巴勒斯坦分支。

英国殖民者和外国垄断资本关注外约旦,并不是把它当作资本的投资场所,而是看中它与英国东方殖民地相联结的重要战略地位。外约旦的领土被看作从印度洋沿岸地带通向地中海地区的重要战略干线。1931年初,英国“伊拉克石油公司”垄断资本从巴勒斯坦高级专员手中获得租借权,敷设从基尔库克经巴勒斯坦和

外约旦抵达海法的输油管线。1932年春,该输油管线动土,1934年底竣工。另一个具有重大战略价值的项目是修筑巴格达至海法的公路。这条公路在1938年破土兴建,经过3年时间,最后于1941年完成。输油管线和公路建设对外约旦经济产生的主要影响是将4000多外约旦人吸纳到其中,从而使外约旦工人队伍的人数得到大幅度增长。

由于输油管线和公路建设都需要穿越游牧的贝都因部落区,而当地的部落都还保持着相当的独立性,它们往往不理睬委任统治当局和外约旦政府的命令和管束。在出现土地和牧场争执以及贝都因部落的利益受到侵犯时,双方之间便会发生激烈冲突。因此,如何处理同贝都因部落的关系,成为英国委任统治当局和外约旦政府深感棘手的重要问题。

1930年上半年,英国决定对外约旦诸部落采取军事干预行动。同年11月,英国从伊拉克调遣素以讨伐征服而闻名的英国军官约翰·巴戈特·格拉布抵达外约旦来对付贝都因部落。根据外约旦1929年法,负责贝都因部落事务的专门机构是贝都因管制委员会,埃米尔阿卜杜拉通过该委员会对贝都因事务实施管理和统辖。格拉布抵达外约旦后,接管了这一权力,并于1933年成为贝都因部落地区的总管。同时,他还获得1929年法给予贝都因管制委员会的全权。据此,格拉布可以控制贝都因人的移动、规定居住地、决定属于部落法庭职权内的问题、没收作为罚款和赔偿损失的财产等等。

格拉布获得管辖贝都因人的全权后,实际上也就成为外约旦政府的“无冕之王”。随后,他开始对贝都因部落地区实施绥靖政策。他组建了一支类似于宪兵队的沙漠巡逻队,依靠这支警察力

量对贝都因人进行讨伐袭击,驱赶他们的牲畜,并采取各种物质引诱和拉拢收买手段使部落酋长归顺于英国委任当局。格拉布还在贝都因部落区修筑一连串的要堡,对贝都因人形成包围之势。通过上述措施,贝都因部落的敌对行动迅速分化瓦解,许多部落酋长和上层人士纷纷向英国人求和,以便能够保留他们的一点特权。外约旦东部沙漠地区的局势得以稳定。格拉布的绥靖政策还导致许多出身于氏族部落酋长的贝都因人弃牧从戎,逐渐成为沙漠巡逻队的骨干,而沙漠巡逻队后来又转变为一所独特的军官学校,为外约旦的武装力量阿拉伯军团提供中下级指挥人员。此外,由于30年代世界经济危机对外约旦落后游牧经济造成的严重冲击,大部分破产游牧民只好投身外约旦军队。因为对于大多数贝都因人来说,他们缺乏技能,又不安于清贫生活,在军队中服役是他们主要的生存手段,许多贝都因人家庭和氏族借此获得福利。英国殖民者和外约旦政府转而利用这种情况,不断腐蚀和收买氏族部落的封建上层人士,恢复他们的某些特权,并使他们成为自己对外约旦广大民众实施统治的支柱或基础。

30年代的反英抗争

由于英国殖民者和外约旦政府不断加强对各阶层民众的控制,30年代初外约旦的民族运动趋于低潮。作为反帝运动的主要组织,1928年7月在安曼由外约旦社会活动家大会选举产生的外约旦执行委员会,因领导权被封建上层所把持,他们对政府采取妥协政策,其影响也在逐渐减弱。

30年代中期,外约旦执行委员会中一些坚持政治斗争的领导人开始思考和寻找开展委员会活动的新途径和新方法。这些领导

人中就包括外约旦著名的社会活动家苏卜希·阿布·加尼马,他率先组建了“约旦工人同盟”,目的在于将委员会政治活动的影响扩大到广泛的劳动人民群众中。与此同时,外约旦境内还出现各种秘密政治团体。这些秘密政治团体中既有民主主义爱国者,也有少数赞成马克思主义观点的人。他们在外约旦城乡开展活动,组织游行示威,反对英国殖民者及其代理人。但这些活动大多都是分散的,彼此未能形成密切联系,影响力不大,而且易于被政府所镇压。

外约旦政府对任何反对派一律采取压制措施,丝毫不允许反对派存在。他们解散反对派组织,驱逐外约旦执行委员会中进行政治斗争的领导人。1935年初,外约旦政府又公布所谓的“保卫法”,该法规定,军事当局有权逮捕那些被认为其活动威胁外约旦安全的人,没收财产,以及把“嫌疑”人拘留并驱逐出境等。该法甚至在外约旦独立之后,仍然是约旦政府对付民族民主运动的重要法律依据。

英国殖民者和外约旦政府的镇压措施并不能遏制外约旦民众渴望自由和独立的追求。他们主动将自身谋求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同巴勒斯坦人民企盼解放的抗争结合在一起。在1936—1939年巴勒斯坦大起义期间,不少外约旦人积极投入到巴勒斯坦起义者的行列,许多人在反对英国殖民者的战斗中为巴勒斯坦的解放事业献出自己的宝贵生命。在外约旦国内,包括国家官吏在内的当地爱国者,为巴勒斯坦起义者提供摆脱讨伐军迫害和镇压的避难所,并给予他们各种医药和物资援助。外约旦民众还在巴勒斯坦交界地区建立秘密物资供应基地,确保从伊拉克、叙利亚和沙特阿拉伯运往巴勒斯坦的武器和军需品安全通过外约旦。另一方面,

外约旦民众在外约旦境内积极开展各种反英斗争,配合巴勒斯坦大起义。例如在约旦河谷地、塔菲拉地区、阿拉伯湍谷地区,尤其是在外约旦北部的阿杰隆地区,到处都有游击队的活动。外约旦游击队曾3次切断和破坏基尔库克到海法的输油管线。1939年初,外约旦游击队和巴勒斯坦起义者开始袭击和攻打阿拉伯军团哨所,解除卫戍部队武装,并把缴获的武器运往巴勒斯坦起义区。外约旦游击队的行动牵制了英国殖民者的力量,从而对巴勒斯坦大起义提供了有力支持。

为彻底解除后顾之忧,英国委任统治当局不得不将阿拉伯军团的人数增加一倍半,并依靠扩充机动骑兵和机械化部队来扑灭外约旦的反英火焰。同时,英国殖民者还在外约旦与巴勒斯坦交界地区设置铁丝网,布置地雷区等。英国人的飞机大炮,阿拉伯军团的装甲军、机械化步兵以及外约旦边防卫队联合向游击队发动猛烈进攻。1939年4月末,外约旦各地民众和游击队的反英行动被平息。但在雅穆克河多山的河谷,小股游击队的行动一直持续到1939年10月。

在外约旦社会各阶层反英斗争不断深入的形势下,外约旦阿卜杜拉政府进一步强化同英国的关系。英国政府则想方设法提高阿卜杜拉的威信,以确保他作为英国代理人的统治地位。1934年,英国同意对1928年的《英国—外约旦条约》稍作修改。英国授予阿卜杜拉在毗邻的阿拉伯国家设立领事馆的权利。同时又于1939年宣布阿卜杜拉为外约旦主要武装力量阿拉伯军团的总司令。但这只不过是一种荣誉头衔,因为阿拉伯军团的实权仍归新任命的军团总参谋长英国军官格拉布帕夏所掌握,他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用武力将英国人的意志强加于安曼政府。而外约旦政府的

所有行政事务则依然受到英国驻巴勒斯坦和外约旦高级专员的严格控制。

二战期间的外约旦

1939年9月1日,德国入侵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外约旦虽为战争后方,距离军事行动数百公里之遥,但由于阿卜杜拉在英国参战后,立即发电报给英国政府,表示完全支持大不列颠军事力量,因而外约旦实际上也被卷入到战争中。

在战争年代,外约旦的经济发生显著变化。战争期间,以英法为首的同盟国在阿拉伯国家和地区拥有相当数量的兵力,对粮食和谷物的需求急剧增长。外约旦历来被视为中东地区主要农耕区之一,当埃及、伊拉克和巴勒斯坦等地因受战争直接冲击而使农业生产严重下降时,外约旦便成为为英法军队提供所需谷物和蔬菜等给养的重要市场。英法军队紧急需求的上升,强烈刺激了外约旦农作物耕种面积的扩大,仅小麦生产就大大超过国内的需要。例如,1942年由外约旦运抵巴勒斯坦的小麦约达5万吨之多。此外,还有大量的扁豆、大麦及其他种类的食物产品等。

外约旦对外贸易也得到明显改善,在战争的最后几年,国家对外贸易呈现出超之势。例如,在战前的1938年,外约旦输出的产品价值约为输入的36.9%,而在1943—1945年达到了52%。另据资料统计,1938—1945年间,外约旦的输入增长2.7倍,输出近乎增长3.5倍。整个战争期间,外约旦与巴勒斯坦之间的主要对外贸易始终为出超。

但是,战争期间外约旦经济形势的好转,并不能真实反映国家经济的发展情况。因为这种奇特的繁荣景象不是由外约旦民族经

济的迫切需要来决定的,而是由战时英国的军事需要引起的。在外约旦对外贸易交往中,获利最大的也不是国家,而是那些大大小小的私营商人。外约旦关税制度不同于其他近东国家,贸易业务不缴所得税,管理上也不严格。每一个商家及个体商人不论资本和贸易流通量多大,每年只需缴付不足 50 巴勒斯坦镑的特许税。正因为如此,外约旦成为整个近东地区最适宜于经营商贸业的地方。许多擅长投机的商人,借助外约旦对输入外币和进口商品没有严格限制的有利条件,获得巨大收益。除合法贸易交往外,外约旦在战争期间还存在大规模商品走私活动。战时大部分时间一直驻扎在外约旦的英国官员麦肯齐曾在 1946 年 4 月指出:“商人致富的来源之一——事实上可能也是国家事业的主要部门之一,就是走私。”

战争期间,同商人发财致富形成强烈反差的是,外约旦普通劳动群众却依然处在非常困难的境地。个别农户因农产品涨价,可以些微改善自己的经济状况。例如,清偿债务,添置部分耕畜或简单的农具等。但大多数农民从活跃的经济行情中所获不多,他们的农业产品承受着贸易中介人的盘剥,有时不得以低于市价的苛刻条件出售自己的产品。同时,作为基本纳税人的农民实际上还担负全部军费的重担。关于军费负担情况,可以从英军在 1939—1950 年对外约旦积欠的特殊债务中折射出来。这些特殊债务包括外约旦政府为英军提供粮食供给的开支,为英国修筑各类军事工程项目提供劳力和开支等,累积总款额为 800 万英镑。而在 1939/1940—1945/1946 年间,外约旦国内预算收入共计不过 761.8 万巴勒斯坦镑(当时相当于英镑的比值)。由此可见,外约旦农民承受军费之暴烈程度。

军费重负造成农户的债务急剧上升,农民又因偿还债务而丧失土地。据统计,1943年外约旦的无地农民约占农村人口的18.2%,1950年则高达30%—40%,这些无地农民大部分是在战争年代破产的。由此还形成外约旦农民纷纷向毗邻阿拉伯国家移民的浪潮。另一方面,战争期间,大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却在不断扩大,特别是安曼的商人在新的大地主大亨中占有突出地位,他们购置了安曼以南大片大片的土地。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外约旦政府不仅在物力和人力上大力支持英国,而且在军事上同样主动配合英国。阿卜杜拉在战争爆发后便宣布外约旦的阿拉伯军团受英国统帅部的全权支配。随着战争的进展,阿拉伯军团在英国军事战略中的作用迅速增长。1940年6月,由于法国的溃败和意大利参战,战火蔓延到近东国家。英国加强同阿卜杜拉的联系。英国外交大臣安东尼·艾登和中东美军司令威佛尔将军接连访问安曼。随后,阿拉伯军团的第一支队伍被调往巴勒斯坦,保卫那里的英军军用机场。同时,阿拉伯军团还参加了英国对伊拉克的讨伐战役。1941年夏,阿拉伯军团又被调遣到叙利亚,在那里配合英军进行了塔德木尔附近的一系列战斗。叙利亚战役之后,阿拉伯军团成为英国在近东维护“秩序”的重要工具,分别承担巡逻道路、机场、军用仓库、港口以及火车站等各项防务任务。此外,阿拉伯军团一度还在伊朗、巴勒斯坦埃及边界充当警卫角色。战争期间,阿拉伯军团的兵员增加10余倍,从1350人猛增到16000人。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外约旦民众对于确保英国在近东地区军事行动的顺利进展,同样做出了重要贡献。

阿卜杜拉与“大叙利亚”计划

1940年夏,由于法国陷落和维希政权倾向德国,法国在近东的地位削弱。英法在近东的矛盾和争夺进入一个新阶段。英国试图借法国大势已去的有利时机,确立其在阿拉伯东方的垄断地位。这也是战时和战后初期英国在近东的主要政策。

但是,在战争年代,经受血与火洗礼的中东殖民地各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的蓬勃兴起,迫使英国不得不改变或放弃公开的殖民方针。英国转而利用它在近东的代理人,并通过幕后操纵来实现自己的既定目标。英国看中的最佳人选仍然是言听计从的外约旦统治者阿卜杜拉。

实际上,一直怀有强烈政治雄心和扩张欲望的阿卜杜拉也在不断寻找机会,力图施展其建立哈希姆帝国的鸿鹄之志。战前,阿卜杜拉曾不止一次向英国提出建议,要求建立在哈希姆王朝统治下,包括叙利亚、伊拉克、黎巴嫩、外约旦、阿拉伯半岛若干地区和巴勒斯坦的国家。1941年7月,在盟军刚刚占领叙利亚和黎巴嫩之后,阿卜杜拉立刻向英国政府递交了一份备忘录,提出将叙利亚和外约旦组建成统一的国家,从而使后来的所谓“大叙利亚”计划初露端倪。

阿卜杜拉的计划只是他企图建立哈希姆帝国方案的初步设想。这个计划的扩大和形成则是首先由伊拉克摄政王和首相努里·赛义德勾画出来的。1942年12月,努里·赛义德向英国中东事务大臣理查德·凯齐呈交了一份备忘录,在这份备忘录里,他建议建立包括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和外约旦在内的“大叙利亚”国家联盟。然后,“肥沃的新月”国家“大叙利亚”和伊拉克组成联合

国家“阿拉伯联盟”。其他阿拉伯国家参加与否,悉听尊便。努里·赛义德的“肥沃的新月”计划出笼后,阿卜杜拉又于1943年4月向英国提交第二份备忘录,以补充努里·赛义德的“肥沃的新月”计划。该备忘录阐明了阿卜杜拉的“大叙利亚”计划的具体内容。备忘录就解决叙利亚问题及阿拉伯问题提出甲、乙两个计划。甲计划称为叙利亚统一计划,其要点是:必须承认由北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外约旦组成的统一叙利亚国家的独立;邀请外约旦埃米尔阿卜杜拉执掌统一叙利亚国家的最高权力;由叙利亚和伊拉克组成阿拉伯联邦,其他愿意加入该联邦的阿拉伯国家均可加入。乙计划称为叙利亚联邦计划,以备甲计划被否决时实施。其主要内容是:在历史的叙利亚范围内建立中央联邦国家,它由外约旦、北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各国政府组成;首都设在大马士革;埃米尔阿卜杜拉应为国家元首。

从阿卜杜拉的“大叙利亚”计划和努里·赛义德的“肥沃的新月”计划中,可以找出它们之间的两个共同点。其一是,这两个计划都试图在阿拉伯人统一和联合的旗帜下,扩大哈希姆家族在阿拉伯世界的势力,并确立它在阿拉伯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其二是,这两个计划都没有明确提出要求废止同英国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而且都建议在阿拉伯世界保持英国殖民者的统治地位,只是要求英法殖民者对当地封建上层给予有限让步作为交换条件。阿卜杜拉甚至通知英国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如果建立计划中的国家,将预先特别说明,要保证捍卫和尊重英法的利益,也将缔结与英国伊拉克和法国叙利亚条约一致的同盟条约。

阿卜杜拉的“大叙利亚”计划,是根据他对近东形势变化的判断和扩张哈希姆王朝权力的政治需要提出的。当时,作为“大叙利

亚”计划两个重要组成部分的黎巴嫩和叙利亚,虽说在盟军占领后已分别获得给予独立的允诺,但国家机器的形成和武装力量的建立尚需时日。而此时的外约旦则拥有在整个阿拉伯东方最强大的军队阿拉伯军团,同时还有相当完善的殖民行政机器。阿卜杜拉认为,所有这些因素都将使外约旦统治集团无论是在计划中的阿拉伯联邦,还是在叙利亚联邦中都能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并以此来实现建立庞大的哈希姆王朝的美梦。实际上,阿卜杜拉在炮制“大叙利亚”计划的前前后后,都同英国在中东的官方代表进行过持续的磋商。英国政府亦曾发表声明,表示赞赏有关阿拉伯国家的联合问题。阿卜杜拉还公开宣称,1943年2月24日英国外交大臣安东尼·艾登的官方声明指出了阿拉伯统一运动应走的道路。因此,从很大程度上讲,阿卜杜拉的“大叙利亚”计划确实得到了英国的默认和支持。

“大叙利亚”计划和“肥沃的新月”计划却遭到埃及和沙特王国等阿拉伯国家的质疑和强烈反对,它们从中透视出哈希姆家族攫取阿拉伯世界盟主地位的意图。特别是沙特王国极不希望看到在其北部边界出现第二个强大的哈希姆家族政权,对该计划予以坚决抵制。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广大群众则把“大叙利亚”计划视为对他们谋求的民族独立和共和政体的严重威胁,断然加以拒绝。即便在那些心存“大叙利亚”情结的地区,人们也都普遍倾向于伊拉克的哈希姆家族,而不是外约旦的阿卜杜拉政权。除外约旦外,真正支持阿卜杜拉“大叙利亚”计划的叙利亚和黎巴嫩人,为数甚少,而且他们在政治上的影响极为有限。因此,“大叙利亚”计划在阿拉伯世界不得人心。

面对来自各方的强烈反对与抵制呼声,英国不愿意因“大叙利

亚”计划而失去它在阿拉伯世界已有的影响和地位,于是英国逐渐将其注意力转向全面的阿拉伯同盟计划。后来在1945年3月诞生的阿拉伯国家联盟便是在多种因素下促成的。阿卜杜拉本人却对“大叙利亚”计划仍不死心,并且一直想方设法利用各种场合兜售其观点。但当他最终意识到,如果再继续一意孤行,很有可能将自己置于孤立的窘境时,不得不采取退却策略。1947年10月14日,阿卜杜拉借口在巴勒斯坦问题上阿拉伯必须保持态度一致,声称暂时撤销其关于建立“大叙利亚”的建议。这标志着阿卜杜拉“大叙利亚”计划的夭折。

外约旦走向独立

在阿卜杜拉竭力推行其“大叙利亚”计划时,外约旦的政治形势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进展也在发生深刻变化。

外约旦社会各阶层的广大人民群众对于英国在战争期间将外约旦作为它在中东的军事基地,以及将外约旦的阿拉伯军团作为英国的辅助军事力量和重要的治安工具极其不满。他们多次向外约旦政府发难,抗议政府追随英国殖民者的政策。阿卜杜拉本人在发往英国统帅部的电报和信件中不止一次地抱怨,反对现存秩序的情绪达到非常危险的地步。与此同时,外约旦军队中屡屡出现不服从指挥的事件。其中最突出的是,在1941年的伊拉克起义时,外约旦边防卫队的一个连拒绝向巴格达进军,并以武器威胁,迫使英国军官撤销进入伊拉克领土的命令。

但由于英国委任统治当局和外约旦政府一直对外约旦民众采取严厉控制措施,加之以氏族部落和家族首领为代表的封建上层与统治者沆瀣一气,对各自部族成员施压,致使外约旦的反殖力量

呈现出斗争分散和影响力微弱的特点。相比而言,流亡在国外的外约旦爱国力量的活动却异常活跃。在埃及和叙利亚,外约旦流亡团体和外约旦学生成为外约旦反对英国委任统治运动的最具影响力的部分。外约旦民族运动宿将苏卜希·阿布·加马尼在大马士革建立“阿拉伯约旦党”,制定了民族解放纲领。此外,在大马士革还产生了外约旦民族运动新一代社会活动家。他们在提出民族解放口号的同时,还提出对外约旦进行社会改革的要求等。

伴随外约旦国内外反殖力量的持续增长,以及近东地区阿拉伯各国民族解放运动的不断扩大,英国殖民统治摇摇欲坠。英国认识到,为了维护它在近东的利益,必须寻找新的途径来保持其在阿拉伯东方的地位。尤其是在叙利亚和黎巴嫩分别被允诺给予独立后,英国非常担心它和外约旦的未来关系会招致联合国方面的干涉。因此,英国为掌握主动权,决定改变它同外约旦的关系。早在战争尚未结束时,英国已初步答应原则上接受阿卜杜拉关于恳求废除委任统治的建议。1946年1月,英国外交大臣欧内斯特·贝文在联合国大会上,又以声明方式表达英国将给予外约旦独立的意图。1946年2月底,阿卜杜拉抵达伦敦。5月22日,阿卜杜拉同英国政府签订新的《英国—外约旦条约》。该条约宣布废除英国的委任统治,给予外约旦独立国家的地位。但是,该条约的特别附件又对外约旦规定了诸多限制及应提供的义务。其中包括,英国保留在外约旦领土上不限人数的驻兵,并享有在任何地方建立军事基地的权力。外约旦应对英国提供诸如长期租借土地、使用道路、内河、领空、输油管线和港口等优惠条件。特别附件还规定,英军可以建立自己特殊的交通线,安装无线电报。外约旦有义务保卫和维持英军在它领土内自由通行所必需的港口和交通线。英

国武装力量的全部财产免税等。作为回报,英国继续向阿拉伯军团提供津贴和帮助,以及由英国出资并在英国的军事学校为外约旦培训军事人员等。

从英国外约旦新条约的具体内容来看,尽管英国在外约旦仍然保留了一系列特权,但它毕竟废除了英国的委任统治制度,是外约旦广大人民群众反对英国殖民统治斗争的重大胜利。1946年5月25日,外约旦正式宣布独立,同时改国名为外约旦哈希姆王国。此前,外约旦内阁和国会先后通过决议,将阿卜杜拉的头衔由埃米尔改为国王。

第五章 巴勒斯坦问题的演变 和约旦王权的更迭

一、战后初期的阿拉伯世界与巴勒斯坦问题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立前后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夕,对于中近东的阿拉伯世界来说,阿拉伯国家联盟(简称阿盟)的诞生是一个非同寻常的事件,它是阿拉伯民族和阿拉伯国家谋求民族团结和联合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和转折点。但是,围绕阿拉伯国家联盟的领导权问题,阿拉伯国家之间从开始筹建阿盟起,就一直存在激烈斗争。从某种意义上讲,阿盟的建立既是阿拉伯国家共同抵制追随英国的哈希姆王朝攫取阿拉伯世界“盟主”地位的产物,同时也是世界阿拉伯人联合反对犹太复国主义者试图独占巴勒斯坦、觊觎巴勒斯坦主权的結果。

自1943年下半年起,为实现阿拉伯的统一,几个形式上已获得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开始着手进行一系列旨在统一的协商活动。埃及是阿拉伯世界的大国,它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居阿拉伯国家的领先地位。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埃及的政治领袖在阿拉伯世界拥有广泛影响,因此,埃及在阿拉伯统一的协商活动中扮演

着重要角色。

协商活动首先是在埃及和伊拉克之间进行的。1943年7月,埃及首相纳哈斯与伊拉克首相努里·赛义德就阿拉伯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诸领域的合作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在讨论过程中,努里认为,阿拉伯各国的合作应采取中央政府形式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模式。但因内外条件局限,在目前尚不能付诸实施的情况下,他提出两种可供选择的联邦形式:一是拥有执行权的联邦,联邦执行委员会所做出的决议,各成员国必须执行;另一个是没有任何实权的联邦,这个联邦只是一个代表独立阿拉伯国家的机构,成员国共同协商事务,但联邦做出的决议只对赞同者具有约束力。

随后,纳哈斯又陆续同外约旦、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也门的代表分别进行协商。其间,纳哈斯与外约旦的协商分歧最大。受命于阿卜杜拉的外约旦代表陶格菲·艾布·胡达秉承阿卜杜拉旨意,一味坚持其“大叙利亚”计划,反复强调必须建立统一的、一元的,或者是联邦形式的叙利亚,而且提出在考虑建立一般的阿拉伯联盟前,应首先实现这一计划。同时,胡达还宣称,实现这一方案有助于叙利亚摆脱法国的残余势力。沙特和也门代表的立场基本相似,他们都主张阿拉伯各国的合作须限定在文化和经济领域,这种合作还应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时确保各国的主权。后来,沙特代表的态度有所转变,表示同意加强与埃及之间的双边政治关系。沙特态度的转变,实际上仍然是出于联合抵制哈希姆家族势力扩张及其试图利用阿盟为己牟利的考虑。叙利亚的态度与之截然相反,叙利亚表示希望建立最大限度的政治联盟。该联盟包括埃及、叙利亚、黎巴嫩、外约旦、巴勒斯坦、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和也门。但叙利亚反对与伊拉克或外约旦之间的局部性联盟,而且声

称,如果有必要组成大叙利亚国家的话,必须以大马士革为首都,并以实行共和制为前提条件。显然,叙利亚的态度同样蕴涵着防止哈希姆王朝扩张势力,谋求阿拉伯盟主地位的戒备心理。不过,叙利亚却认同埃及作为阿拉伯统一运动的领导者。

从阿拉伯各国间的协商活动中可以看出,每一个阿拉伯国家都有各自的考虑和打算,而且存在明显的分歧与矛盾。实际上,各国都竭力谋求自身能够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中占据支配或最起码的有利地位。因此,除了伊拉克的“肥沃的新月”计划和阿卜杜拉的“大叙利亚”计划外,即便是作为协商活动主角的埃及,尽管它公开宣称保持中立,却同样抱有“大埃及”的倾向。特别是在阿盟建立,并决定将阿盟总部设在埃及首都开罗后,这种倾向变得更加清晰。有趣的是,当时的埃及国王法鲁克为提高自己成为阿拉伯世界领袖的几率,甚至还特意蓄起了胡子。

1944年9月,曾先后参加一系列协商活动的阿拉伯国家代表和应邀出席会议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代表汇集埃及海滨城市亚历山大共同讨论有关建立阿拉伯国家合作及联盟计划的总原则。经过将近两周的讨论和磋商,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普遍认为,将所有阿拉伯国家都统一在一个政府之下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想象的。但多数代表对于建立一个尊重每一个国家独立和主权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设想则表示认同。于是,在10月7日,由各国代表组成的筹备委员会会议通过了阿拉伯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事务诸方面合作的总原则和建议成立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议定书。当时,在议定书上签字的国家有埃及、叙利亚、黎巴嫩、伊拉克和外约旦等国。后来,沙特阿拉伯和也门也分别在1945年1月和2月签字。

1945年3月17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各国代表(也门代表缺席)大会上,最终讨论并通过了《阿拉伯联盟宪章》(又称《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及《关于巴勒斯坦和未来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两个附件。与此同时,大会还决定设立阿盟理事会和秘书处。理事会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每个国家拥有一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只对投赞成票的成员国具有约束力。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设在开罗,原来担任阿盟筹委会主任的埃及人阿卜杜勒·拉赫曼改任第一任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至此,阿拉伯国家联盟正式诞生。

由于自阿盟筹建之初阿拉伯各国间就存在各种矛盾与隔阂,这种矛盾与隔阂在阿盟诞生后非但没有消除,而且还有新的分歧不断出现。因此,它预示着阿盟的未来荆棘载途。阿盟诞生后,成员国之间的矛盾,首先在外约旦独立问题上迸发出来。1946年3月,当阿卜杜拉同英国政府在伦敦签订新条约的内容披露后,立刻遭到阿拉伯国家舆论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大多数官方代表的反对与不满。当时的叙利亚《巴拉达报》在其社论中指出:“按条约的条件,外约旦成了外国的军事基地,这个基地威胁着整个阿拉伯东方的独立。”还有许多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坚决要求将英国外约旦新条约问题提交阿盟理事会审查,致使外约旦在获得独立的一年多之后,仅有阿盟的两个成员国——哈希姆王朝的伊拉克和埃及同它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又如,1947年末到1948年初,英国试图通过与中东各国分别签订“共同防御”条约的形式来确立它对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影响。根据所谓“共同防御”原则,阿拉伯各国的军队、海陆空军基地、交通以及重要的工业企业都将受到共同防御会议的控制。从实质上看,英国策划“共同防御”体系的目的就是要重新复活它在阿拉伯东方的殖民统治制度。围绕英国的“共同防御”计

划,阿盟成员国形成两个阵营。埃及、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持强烈抵制态度;伊拉克和外约旦的哈希姆政权却持赞同态度,而且先后同英国举行了“共同防御”条约的正式签字。由此反映出,阿盟内部在涉及某些重要政治问题时并不能保持步调一致或意见统一,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它的聚合力和权威性。这种情势在随后爆发的巴勒斯坦战争中表现得更为突出,以至于使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长期笼罩在难以驱散的阴霾中。

美国势力向中东的渗入

美国是两次世界大战的暴发户,战争期间大发横财,获得巨额利润,经济和军事实力猛增。另一方面,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美力量对比发生明显变化。英国经过两次世界大战的消耗,财政拮据,内外矛盾丛生,国力式微,逐渐难于维系它在中东的一统天下。这就为异军突起的美国向盛产石油和扼守战略要地的中东的渗透创造了条件。

美国向中东的渗透首先是从战略资源石油入手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为获得中东石油的控制权,同英国进行了激烈争夺。几经较量,美国以其雄厚财力迅速打破英国独占中东石油的局面。1927年,美国石油垄断资本首先得到英国控制的伊拉克石油公司23.75%的股份。1928年,美国又打进英国的“保护地”——巴林群岛,取得石油租让地。30年代初,巴林石油大量涌入世界市场,刺激了美国石油垄断资本的胃口,它们把眼光集中到与巴林群岛一衣带水的沙特阿拉伯。1933年5月,美国资本再次击败其对手英国后,同沙特政府签订石油租让权协定。通过上述一系列石油协定,美国借助石油链条逐渐巩固了它在中东的立足

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对中东事务的介入进而又扩大到政治领域。特别是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美国取代英国成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强有力的支持者。1939年5月,英国发表白皮书,调整英国政府长期执行的“扶犹抑阿”政策,开始向“拉阿限犹”政策转变。英国政策的变化引起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强烈不满,并导致双方关系的破裂。犹太复国主义者转而寻求美国的支持。1942年5月,犹太复国主义者在美国纽约的毕尔莫特尔宾馆召开特别会议,来自美国、加拿大、巴勒斯坦和欧洲的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领导人出席会议,并通过时任犹太人代理机构执行委员会主席戴维·本—古里安提出的纲领。该纲领要求废除1939年白皮书;结束英国的委任统治,在整个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者主张的大巴勒斯坦还包括外约旦,他们认为约旦河是东、西巴勒斯坦的界河。因为外约旦系1921年英国从巴勒斯坦中分割出来的)建立一个犹太国和一支犹太军队;无限制地移民和购置土地等。该纲领形成于毕尔莫特尔宾馆,故名“毕尔莫特纲领”。毕尔莫特纲领不仅被有组织的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而且也被美洲几乎所有的犹太人组织所接受和采纳,从而构成1943年至1948年以色列国创建期间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政治斗争的基础。

美国国内当时拥有500多万犹太人,他们之中不乏财政、金融以及垄断集团的巨头或大亨,并在美国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犹太人组成的“院外压力集团”长期以来在美国政治中也是一个“有力量的因素”,他们不仅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左右美国政局,甚至操纵美国的大选。因此,在美国急欲向中东扩张的情况下,美国政府对毕尔莫特纲领持赞同和支持态度。美国试图通过支持犹太

复国主义者插手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政治事务。1944年3月9日,罗斯福总统授权美国犹太复国主义者领导层的代表斯蒂文·瓦伊斯博士和阿巴·西尔弗博士发表声明:“美国政府从未赞成过1939年的白皮书。”声明还指出:“总统表示愉快的是,巴勒斯坦的大门今日已对犹太难民打开,同时一俟将来做出决议,凡寻找犹太民族之家的人均将得到完全公道的待遇。此事一向为我们政府和美国人民所深切关怀。”美国政府对毕尔莫特纲领的支持和罗斯福总统的声明,实际上已表明了美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基本立场。但另一方面,美国为进一步排挤英、法在中东的势力,又打出支持和捍卫中东阿拉伯民族利益的旗帜,并对阿拉伯人保证,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尊重阿拉伯人的利益。1943年5月,罗斯福总统曾复信沙特阿拉伯国王伊本·沙特,亲自向他保证:不经过与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的充分协商,不会改变巴勒斯坦的基本形势。美国通过上述策略,将自己装扮成阿拉伯人的朋友,以设法介入中东事务,确立自己的地位。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相比而言,英法两国则日落西山,每况愈下。战后,法国已失去对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控制;英国尽管仍然维系着它在埃及、伊拉克、南阿拉比亚、波斯湾沿岸诸酋长国的权威地位,但在中东唯我独尊的大势已去。英法两国不仅无法同美国在中东抗衡,而且在许多问题上不得不屈从或追随美国。与此同时,作为新兴力量的苏联也开始涉足中东政坛,不断在阿拉伯国家寻找突破点。苏联最初的主要做法是,通过向中东地区灌输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来激发当地已存在的革命形势和革命运动,反对英法在中东各国的殖民统治,并以此不断扩大苏联的影响。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苏

迅速成为中东政治中的两大力量,美苏之间在中东的争夺和抗衡随之取代了英法在中东的角逐。

英美联合调查委员会和莫里森—格雷迪计划

1945年4月,哈里·杜鲁门接替因病去世的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杜鲁门上台后,在中东地区推行利用阿犹矛盾,支犹抑阿、排英反苏、争霸中东的基本政策。而战后英国中东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争取阿拉伯人的支持,来建立以英阿联盟为基础的中东新秩序”。美英之间的矛盾集中体现在巴勒斯坦问题上。

1945年7月,英国工党政府成立后,犹太复国主义者向英国新政府提出了立即签发10万份迁移证供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的要求。由于犹太复国主义者的要求有悖于英国战后的中东政策,英国政府予以拒绝。犹太复国主义者遂求援于美国。美国犹太人组成的“压力集团”立刻做出回应,呼吁美国政府采取措施促成巴勒斯坦门户的开放。杜鲁门认为,尽管他向阿拉伯国家首脑做出了恪守前任总统对阿拉伯国家的保证,但这“与我同情犹太人愿望的态度绝不矛盾”,对于“推进自己事业的犹太人给予一定的鼓励也是必要的”。于是,杜鲁门总统以“关心欧洲遭受迫害的犹太人命运的人道主义”为理由,向英国政府施加压力,要求英国准许10万犹太难民立即迁往巴勒斯坦。杜鲁门做出这一表态的目的是要借助令英国人深感棘手的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问题来大做文章,进一步插手巴勒斯坦问题。

鉴于实力虚弱,英国在美国接连不断的压力下,只好采取退却策略,被迫提议成立英美两国联合调查委员会,调查犹太人的移民和解决巴勒斯坦的政治前途等问题。英国的提议表明,美国在插

手巴勒斯坦问题上已取得明显优势地位。1945年11月,英美联合调查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由英美各派6名委员组成,并于1946年1月开始工作。英方主席是约翰·辛格尔顿爵士,美方主席是约瑟夫·哈奇森。

英美调查委员会开始工作后,英美委员会之间屡屡发生争执。但终因作为各方委员后盾的英美两国政府力量的悬殊,英国委员“发现他们自己需要迎合某些美国的政治意图”。1946年4月30日,英美调查委员会公布调查报告,该报告一致建议立即发出10万张移民证,并尽可能于1946年完成,以迅速推进实际移民工作;取消和变更1940年的土地转移条例,允许犹太复国主义者自由兼并土地;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所谓“犹太人不得统治阿拉伯人,阿拉伯人也不得统治犹太人”的政府,巴勒斯坦“在联合国托管协定付诸实施之前,仍和现在一样,继续实行委任统治”。显然,这份调查报告的建议在主要方面适应了美国 and 犹太复国主义者的需要。

调查报告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中和阿拉伯各国引起轩然大波,阿拉伯各国领导人纷纷予以强烈谴责和声讨。1946年5月18日,阿盟各成员国在叙利亚避暑胜地布卢丹召开特别会议,外约旦首相伊布拉希姆·哈希米主持这次大会。大会一致反对英美的调查报告。同时,阿盟5个成员国还向美国政府提交了一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指出:美国如支持英美联合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将被认为是“敌视阿拉伯人民”,并将“在巴勒斯坦及近东和中东造成混乱和冲突,危害这个战略地区的安全与和平”。

由于阿拉伯各国联合抵制调查报告,英美决定重新通盘研究英美调查委员会的建议。1946年7月10日,美国派出以驻英大使亨利·格雷迪为首的代表团赴伦敦同以掌玺大臣赫伯特·莫里森为

首的英国代表团进行磋商。经过两周的紧张讨论,特别是在英国的坚持下,双方草拟了一个巴勒斯坦“分省自治计划”,又称莫里森—格雷迪计划。该计划建议将巴勒斯坦划分为四个省:一个犹太自治省(占总面积 17%),一个阿拉伯自治省(占总面积 42%),两个英国直辖省(耶路撒冷省和内格夫省),组成一个联邦制国家。犹太省和阿拉伯省在由英国高级专员直接控制的中央政府领导下,在地方性的事务上享有大部分自治权。关于移民问题,计划规定,犹太省有权“在其经济吸收能力的限度以内”容纳移民,但中央政府有权最后控制。计划还提出“希望在计划付诸实施的一年之内,容纳来自欧洲的 10 万犹太人”,但阿拉伯省完全有权拒绝犹太移民。

联合国分治决议

莫里森—格雷迪计划出台后,立刻在有关各方产生不同反响。由于该计划确保了英国继续对巴勒斯坦的统治,英国对此大加赞赏,称其为“一项美好的计划”;犹太复国主义者因划归犹太省的面积有限,它将使犹太人不可能再大量移民,故而视之为“无耻的出卖行为”,并竭力予以拒斥;阿拉伯人则因他们所企盼的是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不是建立一个自治省,同样持反对态度。

在各方意见相左的情况下,英国感到它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已力不从心。另一方面,犹太复国主义者又在美国的支持和怂恿下,在巴勒斯坦肆无忌惮地开展各种恐怖活动,直接危及英国的殖民统治。英国感到它在巴勒斯坦的处境已无法忍受,而且在人力、物力和声誉上所付出的代价,远远超过不惜得罪阿拉伯人和犹太人而保持这块领土所获战略上、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好处。英国决定

采取以退为进的策略,并于1947年2月宣布把巴勒斯坦问题提交联合国处理。英国的这一决定也是出自一种错误判断:英国估计联合国不可能就巴勒斯坦问题达成任何协议,而那时再将巴勒斯坦问题交还英国处理,英国便拥有了更大的主动权。但英国的如意算盘却弄巧成拙,美国最终成为巴勒斯坦问题的主导者。

1947年4月2日,英国驻联合国代表正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求把巴勒斯坦问题列入联合国议程,并要求事先召开联大特别会议,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对巴勒斯坦问题进行实地调查,然后向当年9月间召开的联大例会提出报告,以供讨论。1947年9月,联合国大会召开。会议期间,犹太复国主义者四处活动,美国积极配合犹太人,并“在关键时刻运用全部力量动员尚需的票数”。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以33票赞成,13票反对,1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的181(二)号决议。决议规定:英国于1948年8月1日前结束委任统治,委任统治结束两个月内,成立阿拉伯国和犹太国。阿拉伯国面积为11000平方公里,包括北部的加利利、约旦河以西地区、加沙地带和雅法市的阿拉伯区(计有阿拉伯人72.5万,犹太人1万);犹太国面积为15850平方公里(计有犹太人49.8万,阿拉伯人40.7万);耶路撒冷及其附近郊区村镇(约158平方公里)作为一个独立体由联合国托管。大会同时还决定在英国结束委任统治后和两个新国家建立之前,由联合国设立五国委员会(玻利维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巴拿马和菲律宾)行使行政权。

从联合国分治决议的具体内容来看,它显然有利于犹太复国主义者,而不利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因为当时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不足该地区总人口的1/3,所占土地仅为巴勒斯坦总面积的

6%，而决议划归犹太国的土地却占巴勒斯坦总面积的 58.7%。在拟议的犹太国 1008800 人中，509780 人为阿拉伯人，499020 人为犹太人，阿拉伯人居多数。由此可见，联合国分治决议缺乏公正性，它损害了整个阿拉伯民族的尊严和利益，有悖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和民主原则。但更严峻的是，分治决议不仅使犹太复国主义者抢占阿拉伯人土地的行为有了法律依托，同时也为大国进一步插手和介入巴勒斯坦问题提供了机遇。换言之，分治决议成为而后阿犹两个民族旷日持久悲剧性冲突的根源。

二、巴勒斯坦战争和外约旦兼并西岸地区

阿犹冲突升级

联合国分治决议通过后，立刻遭到阿拉伯世界的公开反对。几乎在每一个阿拉伯国家的首都，示威者纷纷走上大街，呼吁政府采取紧急行动，抵制分治决议。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则在耶路撒冷、雅法、特拉维夫等地掀起激烈的反抗运动。抗议示威和暴力冲突席卷整个巴勒斯坦。

1947 年 12 月中旬，阿盟成员国总理和外长在开罗集会，重申将实施 1946 年 6 月 9 日阿盟布卢丹会议讨论的有关武装干涉的方案，并发表声明，宣布阿拉伯人“决心为反对联合国分裂巴勒斯坦的决议而战”，采取“决定性手段”制止巴勒斯坦的分治。当时的许多阿拉伯人深信，如果阿拉伯国家能够采取联合军事行动，就能阻止犹太复国主义者实现建国的愿望。1947 年底和 1948 年初，阿盟成员国实际上也在不断地召开会议，试图达成一项针对犹太人

建国行动的军事行动方案。然而,由于阿盟成员国之间的相互猜疑和不信任使其很难形成一致意见。在阿盟内部,反对分治决议呼声最高的是埃及、叙利亚和伊拉克这三个政权。但它们各自都面临严峻的国内问题,都无法决定是将足够的军力派往巴勒斯坦,还是留守本国维持治安。惟有外约旦政府牢牢控制着国内形势,因此它有条件和能力将其阿拉伯军团部署在巴勒斯坦,并且成为12月中旬阿盟会议后组建的“阿拉伯解放军”的主力。

犹太复国主义者认为联合国分治决议为他们实现建国理想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千载难逢的良机。同时,他们仰仗美国的支持,决定使用武力建立犹太国。犹太建国协会开始大量招募巴勒斯坦17至25岁的犹太青年入伍,犹太武装力量“哈加纳”、“伊尔贡”和“斯特恩集团”迅速壮大。1948年1月,作为犹太工党领导人之一的果尔达·梅厄赴美筹集武装基金,并用她在美国筹集到的5000万美元从欧洲秘密购买武器。此外,美国又以不到100万美元的低价,售给犹太复国主义者价值数千万美元制造军火的机器设备,帮其自制军火等。1948年3月,犹太复国主义者同捷克斯洛伐克签订第一个军火协议。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犹太复国主义者逐步聚集起能够同阿拉伯人进行军事对抗的实力。

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加紧扩军备战的同时,也在加快筹建犹太国的步伐。犹太复国主义者积极部署抢占交通线和战略要地,他们不但占领联大分治决议划给犹太人的地区,而且还抢夺划给阿拉伯人的地区。1948年1月到3月,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在耶路撒冷、海法及其周围地区多次发生激战。犹太复国主义恐怖组织也开始对阿拉伯人实施恐怖性袭击。4月9日,“伊尔贡”血洗耶路撒冷附近的德杰尔·亚辛村,全村250名阿拉伯男女老少无一

幸免。22日,犹太武装力量占领海法港,迫使当地7万阿拉伯人离乡背井、流落四方。霎时间,恐怖主义气氛遍布整个巴勒斯坦。

面对分治决议造成的巴勒斯坦战乱局势,联合国派出的五国委员会却一筹莫展,束手无策。美国政府此时也认为联合国的分治计划是“行不通的”,转而提议托管巴勒斯坦。美国态度的转变,并不意味着放弃对犹太复国主义的支持,而是在策略和做法上进行调整。但美国的提议未能得到有关各方的响应,犹太复国主义者甚至斥责美国“制造慕尼黑”。联合国就美国提议托管巴勒斯坦问题召开的紧急会议也毫无结果。与此同时,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流血冲突仍在不断升级,一场大规模的战争已无法避免。

巴勒斯坦战争

1948年5月14日(巴勒斯坦24时,华盛顿18时),巴勒斯坦犹太人社团领导人本-古里安在特拉维夫现代艺术博物馆正式宣布“以色列国”成立。16分钟后,美国新闻秘书查理·罗斯向记者宣布“美国在事实上承认以色列临时政府”。5月17日,苏联也宣布承认以色列,并在照会中将以色列政府看作是“在犹太人的巴勒斯坦地区的合法政权”。美苏对以色列国的承认,满足了犹太人建国的愿望。

以色列的建立却成为巴勒斯坦战争爆发的导火线。阿拉伯人坚决反对以色列国的出现。5月15日,阿盟成员国埃及、外约旦、伊拉克、叙利亚和黎巴嫩五国相继出兵巴勒斯坦,由此拉开巴勒斯坦战争的序幕。

巴勒斯坦战争自1948年5月15日至1949年2月,大致经历三个阶段:从战争爆发到第一休战期;战火重起到第二休战期;第

二休战期结束到签订停战协议。

战争爆发时,阿拉伯国家在军队数量和武器装备方面占有优势。阿拉伯五国和“阿拉伯解放军”、“阿拉伯拯救军”共计总兵力约4.2万人,拥有坦克40余辆、装甲车200辆、野战炮140门、高射炮220门、各类飞机131架、其中战斗机60架、轰炸机14架、另有12艘舰船。以色列各类武装人员3.4万人,仅有1辆坦克、2辆装甲车、5门野战炮、24门高射炮、3艘舰船、28架轻型飞机。战争前四周,阿拉伯军队凭借军力优势,进攻凌厉,捷报频传。埃军挺进到耶路撒冷南部,控制了内格夫的主要公路;外约旦阿拉伯军团5月18日占领耶路撒冷旧城阿拉伯人区,随后进入耶路撒冷犹太人区;伊军攻克纳布卢斯、杰宁和距地中海仅10公里的图勒卡姆。在阿拉伯军队强大的攻势面前,以色列除在北部战线阻止了叙利亚和黎巴嫩军队的进攻外,东南两翼节节败退。以军头目惊呼,他的部队已“处于崩溃的边缘”。

在关键时刻,美国急于通过联合国安理会强迫阿以停火来挽救以色列,但遭到英国反对。英国不甘心退出巴勒斯坦舞台,竭力利用阿拉伯国家反对美国,进而恢复对巴勒斯坦的支配权。战争伊始,英国向阿拉伯国家提供财政和军事援助,并派军官指挥外约旦阿拉伯军团。美国向英国施加压力,苏联也在一旁为美国人说话。英国经济虚弱,且有求于美国,被迫改变态度,有条件地答应美国的要求。于是,安理会通过了首次停火四周的议案。停火期间,美苏两国都同以色列进一步发展外交关系。以色列充分利用喘息之机,购进大批坦克、飞机、大炮及各种自动武器,兵力增至6万人,实力迅速增强,从而使其在武器装备和人员数量上转劣为优。

阿拉伯国家的情况却相反。战争爆发时支持阿拉伯人的英国,迫于美国的压力,停止了对阿拉伯军队的武器供应。阿拉伯国家只得向欧洲市场购买一些质量十分低劣和过时的武器。军队人数仅增加到5万人左右。与此同时,阿拉伯各国之间的固有矛盾又增添新的裂隙。外约旦国王阿卜杜拉试图借出兵机会,筹划建立“大约旦王国”。阿卜杜拉的愿望得到英国的默认和支持。早在以色列国宣布成立前,英国外交大臣贝文曾私下告知阿卜杜拉,一旦战争发生,英国期待他占领联大分治决议划归拟议中阿拉伯国的巴勒斯坦土地。英国的目的是想通过外约旦把这部分土地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阿以停火后,阿卜杜拉确信以色列的存在已是不争的事实,而巴勒斯坦剩下的阿拉伯地区则不可能独立存在,应并入外约旦。因此,阿卜杜拉唆使巴勒斯坦境内若干反对哈吉·阿明的阿拉伯家族出面提出巴勒斯坦阿拉伯区与外约旦合并的动议,同时任命亲外约旦的人替代穆夫提为耶路撒冷总督。阿卜杜拉还出访埃及和沙特,游说其合并的建议。他甚至在开罗秘密会见哈吉·阿明,希望他也能够支持和实施合并的计划。但是,阿卜杜拉建立“大约旦王国”的希望遭到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强烈反对。阿盟通过决议,坚持要在哈吉·阿明的领导下在巴勒斯坦全境建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政府,并组建了巴勒斯坦行政管理委员会,以便与阿卜杜拉分庭抗礼。阿拉伯国家的内耗削弱了其自身的力量。

1948年7月9日,阿以战争再起时,以色列转败势为优势,10天内占领1000余平方公里的土地,夺回除内盖夫和胡拉湖地区外犹太国的所有土地,大大改善了其战略地位。7月15日,美国再次操纵安理会通过第二次无期限停火决议。7月19日正式停火。在7月19日至10月15日的第二次休战期内,以色列从未认真遵

守停火决议。它一方面不断吞食阿拉伯阵地,另一方面又在加紧扩军备战。及至10月初,以军人数已增加到9万余人,建立了拥有100多架飞机、4377名官兵的空军和拥有16艘舰艇、2417名官兵的海军。另有来自世界52个国家的志愿军2400多人。以色列在军事上占据绝对优势。而阿拉伯国家的内部矛盾继续扩大,军力进一步削弱。在第二次停火期间,阿盟不顾外约旦的抗议,于9月20日宣布成立以哈吉·阿明为主席的“全巴勒斯坦阿拉伯政府”,以此取代先前组建的巴勒斯坦行政管理委员会。全巴勒斯坦阿拉伯政府的总部设在埃及军队占领下的加沙,并得到除外约旦以外的所有阿拉伯国家的承认。时任黎巴嫩外交大臣的哈米德·弗兰基克曾坦率地承认,在埃及占领的加沙建立一个有名无实的巴勒斯坦政府的目的,就是为了挫败阿卜杜拉将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部分并入外约旦的野心。在埃及的帮助下,加沙政府开始资助和武装外约旦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游击队,并对阿卜杜拉和他的阿拉伯军团制造麻烦。阿卜杜拉则在外约旦立即采取对抗行动,在安曼召集代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外约旦人的大会,谴责加沙政府的成立,呼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与外约旦联合。阿拉伯国家的内讧和分裂,助长了以色列人进一步扩张的欲望,致使他们敢于无视联合国的调停,重燃战火。

10月15日,以色列军队在经过充分准备之后,公然破坏停火决议,从各条战线上向阿拉伯军队发动大规模的全面攻势。通过约夫战役(10月15—20日),以色列军队把埃及军队逐出内格夫,设在加沙的全巴勒斯坦阿拉伯政府也因埃及的败退而失去它在加沙的立足点,无力再同阿卜杜拉争衡;通过希拉姆战役(10月28—30日),肃清了巴勒斯坦北部阿拉伯国家的军队,并占领15个黎

巴嫩村庄；通过霍雷夫战役（1948.12.22—1949.1.7），把埃及军队赶进加沙的一条狭长走廊，并侵入埃及的西奈半岛。以军最终控制了巴勒斯坦的大部分地区。面对不可扭转的军事形势，在联合国调解专员的斡旋下，埃及、黎巴嫩、外约旦、叙利亚分别于1949年的2月24日、3月23日、4月3日和7月20日同以色列签订停战协议。伊拉克拒绝同以色列谈判，但表示接受以约协定。至此，巴勒斯坦战争以阿拉伯国家的失败和以色列的胜利而结束。

战争的后果和外约旦兼并西岸的影响

巴勒斯坦战争以阿拉伯人失败和犹太人胜利而告终的结局成为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同时它对中东政治产生空前影响。阿拉伯人在巴勒斯坦战争中失败的内外原因很多，但根本原因在于阿拉伯国家内部的不团结和争权夺利。一位曾任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代表的穆萨·阿拉米1949年发表在美国《中东杂志》第3期的一篇文章中，总结巴勒斯坦战争的教训时曾指出：“在敌人面前，阿拉伯人没有统一的国家，只有几个小朝廷；只是几个集团，而不是具有统一意志的民族整体；他们彼此威胁，互相监视，尔虞我诈。他们所最关心的事和指导他们的政策，不是打败敌人和从敌人手中把巴勒斯坦拯救出来，而是在这场斗争结束后会出现什么局面，谁将会在巴勒斯坦占据统治地位或谁将会把巴勒斯坦据为己有，以及他们如何才能实现自己的野心……在内心深处，他们希望一切全是自己的，哪怕是残羹剩汤。他们的大多数还要急于防止他们的部队先上去。”穆萨·阿拉米一针见血地诠释了阿拉伯人在巴勒斯坦战争中暴露出的各种弊病，而这种弊病也就注定了阿拉伯人败北的命运。

以色列是巴勒斯坦战争的最大赢家。通过战争,以色列国的地位得到巩固,领土得以膨胀,占领了除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之外的所有巴勒斯坦,总面积达 20850 平方公里,约占巴勒斯坦地区 4/5 的土地。同时,它还助长了以色列的好战势力,为犹太复国主义者继续实施扩张政策埋下隐患。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在战争中遭受的损失极其惨重,战争使大约 70 余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丧失家园、土地和生计,沦为难民,纷纷涌入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周边的其他阿拉伯国家。联合国分治方案拟议中建立阿拉伯国的目标不仅未能得以实现,而且其领土约有一半被以色列占领,约旦河西岸被外约旦兼并,加沙地带被埃及控制,耶路撒冷西区新城被以色列占领,东区旧城由外约旦控制。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完全丧失民族自决权,从而严重伤害了整个阿拉伯人的民族自尊心。故此,阿犹两个民族的对立进一步加剧,而后围绕巴勒斯坦问题引起的绵延不绝的阿以冲突则构成了 20 世纪下半叶中东政治发展演变的重要内容。

外约旦是巴勒斯坦战争的重要角色。战争期间,阿卜杜拉国王作为阿拉伯军队名义上的总司令,却未能领导和指挥各国军队阻止住以色列国的建立和扩张;相反,外约旦在伊拉克的帮助下,成功兼并了约旦河西岸,控制了耶路撒冷旧城,部分实现了阿卜杜拉企盼的“大约旦王国”的愿望。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外约旦也是巴勒斯坦战争的受益者。

但是,阿卜杜拉兼并约旦河西岸的行动产生了不同反响。由于兼并行动已成既定事实,而且得到相关方面不同程度的默认,在这种情况下,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特别是他们之中有势力的封建上层逐渐开始摆脱哈吉·阿明为首的侯赛尼家族的影响,转向外约旦

的阿卜杜拉政权。这些人中包括原加沙政府的一些政府内阁部长,以及哈吉·阿明的许多最亲密的拥护者。战争后期,在西岸地区建立的新的行政当局,也越来越依赖于外约旦。阿卜杜拉抓紧时机,对外约旦和兼并的西岸地区采取一系列旨在统一的措施。1949年2月,当巴勒斯坦战争尚未正式结束前,阿卜杜拉便颁布诏令,授予任何愿意获得外约旦国籍的巴勒斯坦人以外约旦国籍。3月,外约旦政府又颁布在巴勒斯坦区域推行文官政府的法令,这被视为统一外约旦和西岸行政管理的重要步骤。此外,在与以色列签订停战协议后,阿卜杜拉还特意把首先加入外约旦国籍的巴勒斯坦人、曾任雅法市长的优素福·赫卡勒任命为外约旦驻英公使等。1950年4月11日,外约旦举行新国会选举,约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关于要求约旦河两岸联合的预期动议被一个巴勒斯坦代表提出,并得到一致通过。4月19日,阿卜杜拉任命由13名外约旦人和7名巴勒斯坦人组成的新参议院,这样就建立起事实上业已联合的国家立法机构。4月23日,外约旦议会召开非常会议,正式宣布外约旦和约旦河西岸(亦称东巴勒斯坦)统一在阿卜杜拉统治下的外约旦哈希姆王国之中。同时,更改国名为“约旦哈希姆王国”,合并后的约旦人口总数约150万人,其中外约旦人不足50万,其余均为巴勒斯坦人。在这些巴勒斯坦人中,50多万人是难民,他们大都居住在难民营。但所有人都自动成为约旦公民。同时,约旦的公民权还授予所有愿意承认外约旦王国的巴勒斯坦人,而不管他们身在何处。

外约旦完成对约旦河西岸的兼并后,伊拉克和英国政府先后予以承认。英国宣称,其政府认为建立联合的王国是英国外约旦条约条文普及于东巴勒斯坦的法律根据。紧接着,美国和法国也

对外约旦的新地位表示认同。1950年5月25日,英、美、法三国又发表联合声明,声称“保证”阿拉伯东方的现有国界和停战线。

阿卜杜拉兼并约旦河西岸的行动,从一开始便遭到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的反对和抵制。1949年秋,阿盟的6个成员国向外约旦提出集体建议,强烈要求外约旦政府改变对巴勒斯坦的政策。叙利亚同外约旦的关系在1949年甚至发展到多次封锁两国边境的地步。随着外约旦兼并行动的实施,阿盟政治委员会又于1950年4月通过决议,要求阿盟成员国维护巴勒斯坦的完整,并且不把巴勒斯坦的领土并入自己的版图。同时,决议还提出将外约旦从阿盟成员国中开除的问题。埃及、叙利亚、沙特阿拉伯和黎巴嫩主张立即把外约旦开除出阿盟。然而,阿卜杜拉对阿盟的建议和警告置若罔闻,不予理睬。而且,他还公开声明,如果要他在阿盟成员资格或保持联合王国的王位之间作抉择,他宁愿选择后者。

阿卜杜拉敢于同阿盟及大多数阿拉伯国家抗衡,一意孤行地兼并约旦河西岸地区,原因主要有三点:第一,阿卜杜拉得到英美尤其是英国的大力支持。1949年至1950年之间,阿拉伯局势发生重大变化:华夫脱政府在埃及掌权,并采取强烈的反英立场;叙利亚由于军事政变,推翻主张与哈希姆王室亲近的势力,阿盟中反英力量大大加强。英国不愿意再失去言听计从的阿卜杜拉政权。况且,阿卜杜拉兼并西岸对英国继续维系在巴勒斯坦的影响大有裨益。因此,英国人的纵容和支持,导致阿卜杜拉的有恃无恐。第二,外约旦同以色列就外约旦兼并西岸问题达成了某种默契。1949年3月,外约旦和以色列之间的停战谈判在罗德岛开始。经过双方讨价还价,最终于4月3日签订停战协议。外约旦“将以色列为了安全的需要而要求得到的一些村庄和高地划给他们”,同

时,外约旦的阿拉伯军团在巴勒斯坦中部 55 英里长的战线上平均后撤 2 英里。作为交换,以色列承认外约旦与约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合并。以色列对外约旦兼并西岸的认同,实际上也就解除了阿卜杜拉的后顾之忧,亦即避免了外约旦同以色列孤军对峙的可能。第三,阿盟内部和阿拉伯国家之间对阿卜杜拉兼并西岸的立场存在明显分歧。埃及是最主要的反对派,它主张立即开除外约旦阿盟成员资格的要求,起初曾得到叙利亚、沙特阿拉伯和黎巴嫩的支持。但在美英的游说和压力下,叙利亚和黎巴嫩很快改变态度,拒绝支持埃及的要求,埃及陷入孤立境地。1950 年 6 月中旬,阿盟召集有关会议,伊拉克扬言阿盟可能出现破裂,并建立新的阿拉伯政治组织后,埃及不得不做出让步,最终同意伊拉克和黎巴嫩的建议。该建议说,“东巴勒斯坦的兼并只是暂时的措施,而关于巴勒斯坦的未来的问题将在巴勒斯坦问题最后解决时重新审定”。埃及的让步意味着阿盟成员国正式承认了东巴勒斯坦的既定事实,有保留地承认了东巴勒斯坦并入外约旦。

约旦河西岸并入外约旦后,尽管包括原阿拉伯执行委员会成员在内的许多巴勒斯坦重要人物竭力谴责和反对阿卜杜拉的兼并行动,但他们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又不得不聚集到安曼,成为约旦的公民。其中还有不少人随后进入约旦政府各部门担任要职。阿卜杜拉的政治宿敌哈吉·阿明属于极少数选择流亡生活者,并抵达黎巴嫩。后来在 1967 年 3 月,哈吉·阿明最后一次途经约旦朝拜圣城耶路撒冷时,在安曼受到阿卜杜拉之孙侯赛因国王的隆重欢迎和款待。国王恳请他留在约旦,但哈吉·阿明仍然选择返回黎巴嫩,直到 1974 年逝世。

三、阿卜杜拉之死和侯赛因继承王位

阿卜杜拉之死

阿盟和阿拉伯国家有保留地承认外约旦兼并约旦河西岸的行动后,并没有能够完全削弱和平息大多数巴勒斯坦人对阿卜杜拉的仇视。由于外约旦的兼并行动在中东政坛和中东社会引发的强烈效应,中东政局更加微妙和动荡。因此,阿卜杜拉便成为众矢之的。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是巴勒斯坦战争的最大受害者。战争造成无数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而作为四处漂泊的难民窘境又使他们饱尝丧失民族自决权的各种屈辱和痛苦。巴勒斯坦人将他们的不满与愤恨撒向阿卜杜拉,并把阿卜杜拉视为将巴勒斯坦人置于艰难困厄之中的罪人。其他阿拉伯国家的统治者为了开脱和洗刷自身在巴勒斯坦战争中的过失,也纷纷利用各种场合对约旦政府予以谴责和抨击,并鼓动巴勒斯坦人将阿卜杜拉归结为导致巴勒斯坦战争失败的元凶,同时还蛊惑性地宣传阿卜杜拉是“最后惟一真正的赢家”。由于种种流言的传播,相信阿卜杜拉国王故意背叛和损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权益来换取其个人扩张野心的观念,随着时光的推移而在巴勒斯坦人的心中变得根深蒂固。巴勒斯坦极端主义者则公然宣称阿卜杜拉国王是一个应当受到彻底惩罚的阿拉伯统治者。

20世纪40年代、50年代之交,正值阿拉伯世界处于动荡之际。在阿拉伯的整个历史中,暗杀政治对手的事件屡屡发生,而且

几乎成为权力更迭和王朝换代的一种固有规律。自巴勒斯坦政治地图变化后,阿拉伯政坛接连发生一系列剧变。这种剧变首先出现在叙利亚。1949年3月,陆军上校胡斯尼·扎伊姆通过军事政变掌握政权。但时隔5个月后,他同样又被另一场反对其统治的军事政变所推翻,并遭到处决。随后,埃及先后发生暴动和骚乱,包括两位首相在内的几位政府领导人惨遭暗杀。但令约旦人最为震惊的莫过于黎巴嫩前首相里亚德·索尔赫之死。1951年7月16日,索尔赫访问约旦首都安曼后,在前往机场的路上被枪杀。虽然暗杀索尔赫事件与约旦完全无关,但它对于阿卜杜拉国王来说却是一个凶兆。

索尔赫的遇刺使约旦政府和阿卜杜拉的保护者极为担忧国王的人身安全,因为政治暗杀在约旦前所未闻。一些英国官员和英国驻约旦大使柯克布赖德也多次提醒阿卜杜拉多加小心。阿卜杜拉却坦然回答:“在我最后的日子到来之前,没有人能伤害我;当那个时候来到时,也没有人能保护我。”美国人在探听到有关一起阴谋的风声后,又一次向阿卜杜拉发出警告,阿卜杜拉仍不以为然。阿卜杜拉是一位虔诚的穆斯林,他对圣城耶路撒冷的挚爱无以复加。在约旦河西岸地区并入外约旦后,只要有可能,无论什么时候,阿卜杜拉都坚持参加在阿克萨清真寺举行的星期五(主麻日)祈祷。他坚持参加星期五的祈祷引起他的大臣和朋友们的不安。他们知道,在大多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尚未完全排除对阿卜杜拉误解的情况下,他频繁出现在公众场合是极其危险的。

1951年7月20日,这一天也是星期五。此前,美国驻安曼大使来到阿卜杜拉的王宫,强烈要求阿卜杜拉破例一次呆在宫中,不要去清真寺。阿卜杜拉却无视这一警告,他在长孙侯赛因的陪同

下于星期四抵达耶路撒冷,第二天像往常一样来到阿克萨清真寺。他首先拜谒先父的坟墓,然后加入星期五礼拜者的行列。当他正准备进入清真寺时,突然一个持有手枪的巴勒斯坦青年冲出清真寺门口礼拜的人群,迅速转向国王,一枪击中了他的头部,终结了阿卜杜拉褒贬不一的人生。这一天与索尔赫遇刺身亡仅有4天之隔。据传,暗杀阿卜杜拉的巴勒斯坦青年是哈吉·阿明的拥护者所领导的“圣战军”的军事组织成员。凶手年仅20岁,以裁缝为生,以前从未参加过解放运动。此外,还有巴勒斯坦前穆夫提阿卜杜拉·穆萨·侯赛尼的侄子、流亡国外的阿卜杜拉·特勒上校及其他一些人。显然,这起谋杀案是上层集团策划的。

如同阿拉伯世界本身就是由各种矛盾构筑的混合体一样,阿卜杜拉本人也是一个充满争议的人物。他既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和民族自尊心,又有依赖于强权英国殖民者的软弱性,他既有务实求索求生的理性,又有一意孤行权欲膨胀的奢望。因此,有人追随他,有人反对他,有人赞美他,有人贬抑他。阿卜杜拉一生的功过,任人评说。

英国著名学者詹姆斯·伦特,曾在约旦阿拉伯军团服役,后在中东出任一系列军职,而且也是阿卜杜拉之孙侯赛因的朋友。他从1973年起成为英国牛津大学沃德姆学院中东问题教授、被视为从实践中脱颖而出的中东问题专家。他于1989年出版的《约旦国王侯赛因——寻找公正与持久的和平》一书中对阿卜杜拉的评价尤其耐人寻味:“虽然阿卜杜拉一再为他的犹太政策而遭受中伤、辱骂,但有两个事实是无可争议的。首先,他是惟一一个在战争开始之前就诚心诚意地试图解决阿以问题的阿拉伯领导人;他对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力量不抱任何幻想,并鄙视那些随意宣称要把

犹太人赶下大海的人。第二，正是阿拉伯国王为阿拉伯人保护了旧城，尽管他的军事指挥官格拉布帕夏劝阻他这样做；格拉布担心他那支小小的军队会在旧城那迷宫般的街道被吞掉。因此可以说，如果不是由于阿卜杜拉没有害怕的传统，那么耶路撒冷或许早就失去了。”詹姆斯在书中还指出，阿卜杜拉“是一位出色的人物，是他那个时代伟大的阿拉伯人。他是一位显贵，尽了他的最大努力，以有限的手段去发扬阿拉伯人热情好客而又慷慨大方的传统。有一次正值宗教节的前夕，他的两个仆人向他要钱，想给他们的妻子和孩子们买些新衣服，但阿卜杜拉当时没有钱，他注意到家中地板上漂亮的地毯，便告诉他们把地毯拿去卖掉，用卖地毯的钱给他们的家人买衣服，这是用实际行动来博取那些为他服务的人对他的喜爱”。

过渡时期的塔拉勒国王

阿卜杜拉遇刺后，约旦成为阿拉伯东方政界关注的焦点。在国外，一些阿拉伯国家的活动家，特别是叙利亚的军事统治者都对约旦抱有觊觎之心，他们甚至对约旦作为独立国家的存在提出疑问。叙利亚的许多城市发生了由统治者策动的示威游行，示威者提出兼并约旦的要求。另一方面，伊拉克哈希姆王朝上层则建议实施阿卜杜拉生前关于伊拉克和约旦联合的方案，并宣布费萨尔二世为这一联合王国的元首。在国内，约旦宫廷围绕王位继承问题也在暗中进行着激烈较量。国内外各种势力之间的明争暗斗使约旦局势极为复杂。

按照传统，阿卜杜拉去世后，王位的正式继承者应为阿卜杜拉的长子——生性文雅、性格耿直的塔拉勒王储。但有两种因素却

不利于塔拉勒的继位。首先是塔拉勒每况愈下的健康问题。塔拉勒自幼身体不好,成年后经常被病魔所缠扰,并不时处于精神失常或精神分裂状态。阿卜杜拉遇害时,塔拉勒当时正在瑞士的一家医院接受治疗。塔拉勒的身体状况使许多人怀疑他是否有能力承受国王职位的压力和紧张的工作。其次,当阿卜杜拉在世时,塔拉勒在对外政策的一系列问题上同他父亲存在严重分歧,塔拉勒反对其父过于亲英和屈从于英国人的政策。由于分歧的不断扩大,阿卜杜拉曾与英国大使商谈过有关取消塔拉勒王储资格的问题,并试图将继承权转归王朝另一个成员、塔拉勒的同父异母兄弟纳伊夫。纳伊夫被视为阿卜杜拉国内外政策的积极拥护者。正是由于存在上述因素,这就为反对派提供了力图剥夺塔拉勒继承王位权利的口实。

于是,反对派在阿卜杜拉去世后,立即策划反对塔拉勒的阴谋活动。策反活动的主谋是亲英派的禁卫军首脑哈比斯·马贾利、原国王办公厅主任法尔汉·沙比利亚特以及王室的一些其他成员。他们抓住塔拉勒在国外治病的时机,宣布纳伊夫为摄政王。同时又竭尽全力采取各种措施,以保证加冕典礼能够尽快举行。反对派这样做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剥夺塔拉勒的王位继承权。纳伊夫确实也有不少支持者,除了塔拉勒的反对派,他在阿拉伯军团的军官中拥有很多追随者。如果策反计划成功,纳伊夫便有可能在一段时间后自立为王。

约旦王室在王位继承权问题上的争斗对英美两国政府也产生不同反响。英国人明显站在亲英的纳伊夫支持者的一边,英国外交官迫不及待地开始同纳伊夫直接打交道。美国人选择了塔拉勒。美国总统杜鲁门通过打电报给塔拉勒问候其病情的方式,向

约旦政府发出承认和支持塔拉勒王位继承权的信息。约旦政界和社会各阶层对约旦王位的危机深表不安。约旦民族主义者和爱国力量认为,王位继承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关系着国家未来的发展走向。约旦流亡国外的一些政治组织认为,废黜塔拉勒的任何企图都可能严重影响约旦的政治局势,因此表示支持塔拉勒继承王位。塔拉勒的妻子谢里法·扎因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奋力捍卫塔拉勒的权利,她坚决要求把阿卜杜拉的葬礼推迟到塔拉勒完成治疗之后,这样,塔拉勒就可以返回约旦顺利登基,挫败反对派的阴谋。

基于各种因素的权衡,约旦政府最终决定支持塔拉勒。随后,政府的代表前往瑞士,在与塔拉勒的会谈中,塔拉勒做出了某些让步,即保证继续实行其父与英国的友好政策。同时为避免意外,政府又从扎尔卡调集两团的贝都因部队进驻安曼。纳伊夫得知政府的态度后,随即离开约旦,从此再也没有回到故土,直到1983年去世。1951年9月5日,约旦议会宣布塔拉勒为约旦国王;9月6日,塔拉勒隆重地回到安曼,并加冕为王。

塔拉勒在位时间很短,前后不过一年之久。但却显示出他是一个思想解放而又主张进步的统治者。塔拉勒执政期间,约旦的治国政策较之阿卜杜拉时代出现一些明显变化。这些变化与其说取决于塔拉勒本身,毋宁说取决于当时约旦和整个阿拉伯东方所发生的一系列政治变革。约旦政府不得不对阿卜杜拉时期的某些政策进行调整。

在对外政策方面,约旦政府开始逐步放弃哈希姆政权历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中实施的一意孤行的政策,提出约旦政府支持阿拉伯各国的民族愿望,并表示希望在阿盟章程范围内与成员国合作等。为此,塔拉勒即位后,拒绝批准建立伊拉克约旦联合方案的

备忘录;对沙特阿拉伯进行了正式访问,这次具有外交表态的访问被视为约旦同毗邻阿拉伯国家采取和解政策的转折点;与叙利亚实现了关系正常化,1952年3月19日叙利亚元首访问安曼,双方达成了互派外交使节和进一步发展经济关系的协议,专门讨论了共同利用雅穆克河水的问题;1952年3月22日,约旦加入阿拉伯国家集体安全条约;放弃阿卜杜拉政策中最不得人心的具有明显亲英性质的“大叙利亚”和“肥沃新月”计划等。另一方面,约旦同英美的关系也出现一些新迹象,在维持同英国传统关系的基础上,加强同美国的接近与交往。在1952年的一年中,约旦与美国签订了一系列经济协定。约旦政府希望通过其对外政策的调整,不仅能够继续得到英国,而且也能得到美国的支持与帮助,以促进国家的发展。

在对内政策方面,塔拉勒执政期间也进行了某些变革。1951年11月,塔拉勒决定重新审查和修订王国的根本法,并于1952年初颁布了一部新宪法。新宪法对国王的权力有所削弱,并开始实行政府向议会负责的原则。宪法第53条规定,如果议会中三分之二的大多数议员对政府表示不信任,内阁应当辞职。这也就是说,议会的权力得到相应扩大。这种政府体制在约旦历史上还是第一次。约旦内政的变革对于长期处于封闭状态下的约旦社会来说,犹如吹进了一股清风,在客观上有助于强化约旦民众的民族民主意识,以及要求彻底摆脱外来势力束缚的强烈愿望。因此,当埃及的华夫脱政府在1951年废除1936年的英埃条约时,约旦首都安曼自发地举行了约有10000人参加的群众集会和游行,以示声援和支持。同时,约旦民众纷纷征集基金援助埃及解放运动中的牺牲者。1952年4月,佛朗哥西班牙外长阿塔霍抵达安曼,试图游

说阿拉伯国家政府同意关于建立有帝国主义参加的“防御”同盟的建议,遭到约旦保卫和平运动组织和约旦广大人民群众的坚决反对。另一方面,在反对有可能把约旦人卷入到帝国主义者准备的战争深渊的运动中,约旦民族主义者和爱国志士发出的反对军事计划、巩固国家独立、取消英国基地、在约旦国内建立民主政府的呼吁,在约旦广大民众中得到巨大的共鸣。

但是,从整体上看,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约旦人在思想和风俗上是非常保守的,包括许多约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他们对议会权力的扩大无所适从,而且对现政府偏离前国王阿卜杜拉的政策感到迷惑。在军队中,当阿拉伯军团的青年军官看到越来越多的英国人前来充当军团的各级指挥官时,他们的不满情绪也在不断升温。

更为不幸的是,新国王塔拉勒的健康状况仍在继续走下坡路。接近国王的人十分清楚,治理和整合国家的重担与压力是导致国王健康状况恶化的重要原因。因此,约旦首相陶菲克·阿布·胡达(1951.7—1953.5)在内阁的一致同意下做出决定:由两位著名的外国医生组成专门小组对国王的身体进行检查。他们的结论是,国王不宜再继续管理国家。这个结论也得到三位约旦医生的确认。约旦议会经过研究和讨论,最终做出塔拉勒逊位,并由其长子侯赛因继位的决定。塔拉勒坦然接受议会的决定。他向议会和政府的周到考虑表示感谢并请求真主保佑约旦和它的人民,随后前往伊斯坦布尔。1972年他病逝于那里。塔拉勒的遗体运回约旦后,被安葬在安曼的哈希姆墓地。

侯赛因继承王位

塔拉勒的长子侯赛因(全名:侯赛因·伊本·塔拉勒)1935年11月14日出生于安曼。按照圣裔家族的谱系,他是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第39代嫡系外孙。侯赛因的幼年是在安曼的王宫里度过的,并在这里接受初级教育。随后,侯赛因被送往埃及海滨城市亚历山大的维多利亚学院继续接受中学教育。维多利亚学院是一所由英国人仿效英国教育体制创办的公立学校,这里既教阿拉伯文,又教英文。在维多利亚学习的经历在侯赛因的一生中留下了最愉快、最美好的回忆。但侯赛因在那里求学的的时间并不长,他随后又被送往英国哈罗公学读书。侯赛因的少年时代一直在不停地转换学校。因为其父塔拉勒坚持侯赛因应当打下完整的阿拉伯语基础,而他的祖父阿卜杜拉则强调宗教教育的重要性。但侯赛因的兴趣从来就不在书本上,他更喜欢有生气的室外活动,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有可能,他都以挑战和冒险来增添趣味。

虽然侯赛因出身名门和圣裔,但和大多数王位继承人不同,他是在一个相对贫困的环境中长大。由于约旦一直处在经济困难之中,他父亲塔拉勒的收入一年也不超过1000英镑,加之全家人口又多,这种状况使侯赛因不可能像中东国家的其他王室子弟那样养尊处优、挥金如土。侯赛因自己说,他小时候有两个爱好,一个是摄影,另一个是驾驶飞机和汽车。然而,这些爱好和愿望直到他继承王位后,才逐渐变为现实。

侯赛因自幼深得祖父阿卜杜拉的宠爱,阿卜杜拉也是侯赛因心目中的楷模和偶像。侯赛因在维多利亚学院就读时,他对埃及人称其祖父是一个投降者和叛徒而愤愤不平。“因为必须有人承

受由于阿拉伯政治家们的失败而引起的辱骂”。侯赛因认为他的祖父阿卜杜拉是“一个精力充沛、性格外露的人,他不轻易容忍拒绝……他是一个极好的老人,严厉,有时候甚至是专横,事实上是他把外约旦改造成成了一个幸福、充满微笑的国家”。1951年7月20日阿卜杜拉遇害时,侯赛因是惟一陪伴老王前往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的哈希姆王室成员。当时,他因刺客手枪中的子弹打中其胸前佩戴的金属胸章滑落在地而幸免于难。侯赛因作为暗杀事件的亲身经历者,同时又目睹了此后围绕王位权力之争各派势力的种种表演,他后来在书中写道,任何事情都无法抹去那天我所看到的人类的劣根性。祖父那些所谓的朋友们的懦弱行为令我极为失望,以至于那时我都不愿意继承王位了。在几小时内,政客们已开始实施密谋,那时没有权力的我只能看着祖父生前的一些朋友们在毫不顾及国家利益的情况下结党营私。我亦曾目击祖父生前那些密友们势力的衰落,以及他们容忍投机分子上窜下跳,这意味着弹丸之地约旦王国的毁灭。特殊的家族环境和不同寻常的经历铸就了侯赛因坚强的意志和敏锐的政治洞察力。

1952年8月,侯赛因被确定继承王位时,他还不足17岁。那时他的母亲扎因及兄弟姐妹正在瑞士的一家旅馆里。尽管他对嗣位之事已略有所闻,但当旅馆的一位侍者托着银盘子把一封信交给他时,他还是大吃一惊。“侯赛因国王陛下”,他在打开信封前读道。侯赛因意识到:他的学校生活结束了,“工作和担忧”开始了。随后,侯赛因一家从瑞士返回约旦,并在马弗拉克机场受到政府高官要员的列队欢迎。在乘车从机场前往安曼的途中,坐在一旁的首相陶菲克·阿布·胡达恭敬地一言不发,侯赛因却陷入沉思。当车队进入安曼时,侯赛因被数以万计的安曼市民夹道欢迎的热烈

而隆重的场面所征服。他对首相说,他多么希望不辜负人民对他的信任啊。

不过,根据约旦宪法,侯赛因在未满 18 岁(按穆斯林历法计算,穆斯林历法一年比公历少 11 天。)之前,还不能行使国王权力。在此期间,国王的权力由内阁任命的一个摄政委员会来行使。另一方面,出于为侯赛因正式登基作准备的考虑,侯赛因又被送往英国的桑赫斯特军事学院接受训练。侯赛因欣然同意,他想起了父亲的教诲:“一个人没有受到训练就不能统治一个国家。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能像桑赫斯特那样教人们纪律”。于是他在 1952 年 9 月 9 日以“军官学员侯赛因”的名义进入桑赫斯特军事学院。在桑赫斯特军事学院短暂的 9 个月里,侯赛因以惊人速度成为一个训练有素的成熟军人。曾负责侯赛因军事训练的英国教官们给予侯赛因高度评价,说他进入军事生活如鱼得水,注重学习实际运用——训练、战术、射击和机械工程,并像他的祖父一样,在桑赫斯特成为一名神枪手。而侯赛因本人在回顾桑赫斯特的那段时光时也总是带着一种真诚的热爱和感激之情。

侯赛因在桑赫斯特完成军事训练后返回约旦,并于 1953 年 5 月 2 日举行加冕典礼,从此开始了他近半个世纪的精明治国生涯。

第六章 侯赛因国王初握权柄 的艰难岁月

一、推进变革与巩固王权

新国王的“新政”试验

约旦王权在阿卜杜拉和侯赛因之间的顺利更迭,在某种程度上标志着君主制政体已在约旦得到法律性确认。同时它还显示出约旦政权机制的建立与发展能够有效应对和控制危机。

在 1951 年到 1953 年的王权更替过渡时期,执约旦国家机器之牛耳的是经验丰富、老谋深算的老牌政治家陶菲克·阿布·胡达。阿布·胡达在阿卜杜拉时代曾两度出任首相,阿卜杜拉遇刺身亡后,他迅速组建新政府,并在普选中掌握议会权力。塔拉勒执政时,他又辅佐塔拉勒在约旦历史上开创政府向议会负责的国家体制,而且这一体制在摄政委员会执掌国务期间得以正式颁布。侯赛因是在新体制已开始运作的条件下继承王位的,因此,他的继位保持了新体制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20 世纪 50 年代,变革之风横扫古老的中东大地。约旦同其他许多阿拉伯国家一样,也在经受着这种变革浪潮的冲击与阵痛。

自 19 世纪末叶中东民族主义兴起以来,经过两次世界大战血与火的洗礼,在早期民族民主思想传播的基础上,包括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在内的其他各种社会思潮在中东各国得到不同程度的流行。及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 50 年代,中东地区最盛行和最有影响力的思潮是 1947 年成立的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简称复兴党)所倡导的复兴社会主义,以及后来的纳赛尔主义。二者统称为“阿拉伯社会主义”。同时,由于马克思主义的广为流传,在许多中东国家尤其是地处新月带的阿拉伯国家,还出现若干共产党组织。复兴党倡导的复兴社会主义是一种激进的小资产阶级政治思潮,其基本特点是:强调阿拉伯统一的泛阿拉伯主义思想;主张民族主义包括伊斯兰教;以社会主义作为阿拉伯理想的生活方式;推崇现阶段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的复兴党一党政治。“统一、自由和社会主义”是复兴党的政治纲领。在复兴社会主义思潮的四个创始人中,贾拉尔·赛义德和萨拉赫丁·比塔尔是逊尼派穆斯林;扎基·阿舒兹属于穆斯林少数派阿拉维派;米歇尔·阿弗拉克则是基督徒。同以往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相比较,复兴党除了宣传社会主义作为阿拉伯民族复兴的基本条件外,它还强烈鼓吹阿拉伯世俗主义,并且冲破了建立单一的政教联盟的局限。因此,复兴党的政治主张不仅吸引了基督徒和穆斯林少数派,而且也吸引了逊尼派穆斯林。约旦是复兴社会主义思潮广泛传播的阿拉伯国家之一,复兴党的一些政治主张得到相当多的基督徒和穆斯林的认同。约旦民心所向,使新国王和约旦统治上层意识到,必须顺应民意,继续推进已在塔拉勒时期启航的变革,否则就“可能导致非常不利的后果”。

侯赛因曾先后在英国人开办的维多利亚学院、英国的哈罗公学和桑赫斯特军事学院求学和接受军事训练,这些不同寻常的经

历使他较多地接触了西方的器物文明与政体文明,并对其治国思想的形成产生深刻影响。特别是在伦敦期间,侯赛因结识了当时的约旦驻英国大使法伍齐·穆尔基。穆尔基二战前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他非常熟悉并深深迷恋于英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实行的民主政治与社会自由。在阿卜杜拉统治的后期,穆尔基曾任约旦外交大臣,后来又被派往伦敦任大使。侯赛因在桑赫斯特军事学院接受军事训练时,正值穆尔基的大使任上,两人频繁的接触和交往使穆尔基赢得侯赛因的青睐和器重,成为年轻新国王的亲信。

基于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侯赛因决心继续推进变革,实施“新政”。1953年5月5日,也就是侯赛因国王举行正式加冕典礼后的第三天,已被召回安曼的法伍齐·穆尔基受命组建新政府(1953.5—1954.5),以接替此前辞职的阿布·胡达内阁,穆尔基被认为是新思想的拥护者和倡导者。侯赛因在给他的委任信中,破天荒地强调说,“内阁的活动应建立在完全新的基础上”。而此时的穆尔基也雄心勃勃地期待着能够把当时在西方颇为流行的自由社会主义思想和西方的政体模式付诸实践。因此,侯赛因继位后的第一届政府内阁成员基本上排除了阿卜杜拉时代的旧臣或遗老,而由一批新崛起的青年政治活动家所组成,他们属于温和的前政府反对派。其中包括经济、复兴和发展大臣安瓦尔·哈迪卜,司法和交通大臣沙菲克·阿尔希达特,农业大臣希克迈特·马斯里等人。这届政府在约旦历史上有“青年政府”之称。

穆尔基在自己的纲领性就职发言中宣称,政府的意图是给予人民享有宪法自由的权利,并答应释放被关押的政治犯,中止1935年1月颁布实行的“保卫法”等。与此同时,议会也批准了有关政治结社、言论和出版自由的法律。在对外政策方面,新政府对

约旦传统的外交路线进行了局部调整,并显露出加强同美国交往的意向。例如,新政府表示欢迎美国国务卿杜勒斯访问约旦。

侯赛因实施的自由化改革的新政并不顺利。新政产生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它促成了战后约旦民族民主运动新高潮的出现。在实施新政期间,约旦国内爱国力量利用“青年政府”营造的较为宽松的政治环境,深入开展扩大人民群众权利,巩固国家独立的斗争。他们向新政府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释放全部政治犯并取消集中营,不接受帝国主义的军事计划,拒绝帝国主义援助的奴役性条件,实行旨在保卫民族工业的措施,提高约旦民众的生活水平,消除失业现象等。同时,约旦社会各阶层群众反对杜勒斯关于建立阿拉伯国家与帝国主义国家参加的军事同盟,一些约旦著名社会活动家还专门发表声明,对杜勒斯访问约旦的真实目的予以揭露。此外,由于爱国力量中一些在政治上更激进的人士深受阿拉伯民族主义、复兴社会主义思想的熏陶,他们认为约旦现行的君主制有悖于时代,并对君主制持否定态度。加之毗邻的叙利亚和埃及的自由军官组织先后通过军事政变陆续推翻各自的君主制政体,建立共和制国家,这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约旦军队试图推翻新政府,建立共和制政权的欲望,约旦军队中出现明显的反政府征兆。

约旦国内以前政府上层旧官僚为首的保守派对新政府实施的各项变革措施,以及约旦国内出现的民族民主运动新高潮深感担忧和不满。他们不愿意退出历史舞台,并伺机向新政府施加压力,逼迫其更弦易辙,放弃新政。约旦国民尚未成熟的有限公民意识同样在制约着他们对新政的认同。约旦大多数脱胎于部族和血统影响的国民普遍缺乏应有的公民责任感和国家观念。尤其是

1950年并入约旦的巴勒斯坦人成为约旦公民后,他们之中很多人仍然不能接受这一既成事实,并且认为新政府实施的各种变革似乎与他们没有多大关系,致使侯赛因的治国新政涉及的范围和层面受到局限。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新政的影响力。

在新旧势力不断发生猛烈碰撞的情况下,约旦国内局势动荡不定。激进派和保守派之间的相互攻讦,以及他们根据各自利益对新政的发难将新政府置于进退维谷的境地。更令新政府感到雪上加霜的是以色列人的趁火打劫。自1950年约旦河东西两岸合并后,在所有与以色列接壤的阿拉伯国家中,约旦与以色列的边界线最长,两国间的共有边界线达400公里。尽管约旦和以色列签订有停战协定,但不断有人跨过边界,潜入以色列进行袭击活动,这些人绝大多数是在1948年战争中丧失土地和家园的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则以大规模的报复行动来回敬这些袭击,并且成为他们的一贯政策。1953年10月14日到15日夜,以色列正规军又一次采取报复性军事行动,攻击约旦的基比亚村,血腥屠杀无辜村民,并将整个村落夷为废墟。以色列人的这次军事行动造成村民的大量伤亡和财产的严重损失,约旦举国震惊。许多约旦人认为政府所谓英国约旦条约可以确保约旦不受来自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威胁的宣传具有欺骗性。于是,约旦全国范围内出现群众性的大规模反帝示威游行和罢工活动。数以万计的工人、职员、商人,甚至还有安曼学校中的女学生纷纷走上街头巷尾,投入示威游行的行列。商店、工厂和企业闭门歇业。示威者同军警不断发生对峙和冲突,约旦局势急转直下。

面对严峻形势,新国王决定采取果断措施,缓和矛盾,扭转被动局面。1954年5月2日,在侯赛因国王加冕一周年纪念日时,他

免除了穆尔基的首相职务，改任其为王家哈希姆法院大法官。同时下令重新启用阿布·胡达组建新一届政府（1954.5—1955.5）。阿布·胡达的重新上台意味着新政试验的中断与挫折。

动荡的 1954 年 10 月大选

世间任何重大变革都不可能一帆风顺，一蹴而就。社会改造或政治制度的变革尤为如此。对于年轻的新国王侯赛因来说，新政试验的中断与挫折使他切身地体会到，在约旦这样一个深受部族观念和传统习俗影响的农牧国度推进社会和政治变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同时，侯赛因实施的各项变革又是以安邦定国、维护王权为大前提的，他希望在不变更君主制政体的宗旨下，通过为原有社会结构和政府机制注入新的活力来强化王权，巩固统治。一旦王权的根基被摇撼，他便会利用一切手段来捍卫王权。

侯赛因的治国理念无疑受到其祖父阿卜杜拉的影响。祖孙两代人都坚信，哈希姆家族在阿拉伯人中拥有特殊地位和特殊使命，这种特殊地位和特殊使命要求他们引导阿拉伯民族走向更好的未来。但从本质上看，侯赛因与阿卜杜拉之间却存在明显差异。阿卜杜拉白手起家建立起自己的王国，而侯赛因天生注定就是国王。阿卜杜拉生于汉志，并在阿拉伯大沙漠的部落中长大，他对游牧民和游牧生活了如指掌。侯赛因则生于安曼，在城市中长大，并受过西方教育和文化的熏陶，他对游牧部落的了解远不如其祖父。侯赛因继位后能够得到以游牧为生的贝都因人的支持，很大程度上是继承了其祖父的遗产。

由于生活经验的差异，侯赛因的治国与统治方式也有别于其祖父。阿卜杜拉国王被人们视为一名熟练棋手，他对自己的政治

活动深谋远虑,并善于利用每一个人或每一个时机来达到特定目标。侯赛因国王政治嗅觉非常敏感,在很多情况下,他往往凭直觉做出政治决策。另一方面,侯赛因也不像其祖父那样,将大部分时间耗费在与政客周旋上而较少接触平民百姓。侯赛因却具有准确把握公众意志的非凡能力。阿卜杜拉在政治斗争中从不隐瞒自己的观点,即使是他的政治对手或宿敌。相反,侯赛因却不同,他在自己的回忆录中承认,他继位时几乎没有任何处理政治事件的经验,因此他从一开始就不得不谨慎行事,而且很少让别人洞察其内心世界。在最初10年的统治时期,侯赛因正是凭借其敏锐的政治嗅觉和随机应变的灵活策略,平安度过了一次又一次的政治风暴,并不断巩固了王权。

伴随“青年政府”新政试验遭受的挫折,侯赛因政权紧跟着面临的考验是1954年10月16日的大选。1954年5月3日,阿布·胡达受命重新担任首相后,约旦政府决定实施“强硬方针”。阿布·胡达一上台,立即解散议会,并宣布4个月后举行全国大选。同时,他还通过媒体公布了在6个月内禁止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复兴党和共产党,以及其他激进反对党从事政治活动的政府令,并以此作为政府在必要时准备采取限制自由权的警告。

在阿布·胡达内阁执政的最初几个月,尽管政府在不断强化高压措施,但约旦国内具有反帝性质的民族民主运动和自由化运动仍处于高潮中。一些新的政党和组织陆续出现。例如,自由派人士组建的“国家社会党”、共产党人、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和平运动的参加者,以及商人和地主代表共同组织的“民族阵线”等。约旦社会各阶层民众汇集而成的爱国力量坚决抵制和反对政府在大选之前采取的各种攻击、压制政敌的非法手段与舞弊行为。

10月16日的全国大选之日,政府如临大敌,荷枪实弹的军警布防在各个选区。以“民族阵线”为首的抵制大选的各反对派组织同政府及其支持派别发生激烈对抗,酿成全国性的“骚乱”。在首都安曼,示威者筑起街垒,以石块和棍棒对付军警的镇压,流血冲突持续6小时之久。在纳布卢斯、拉马拉、萨勒特、伊尔比德和其他一些城市也都发生了一系列冲突事件。阿布·胡达政府不得不紧急增调大量军队,实施更严厉的镇压措施。整个选举期间,全约旦在冲突中死亡人数高达96人。同时安曼和其他城市的反动派候选人几乎全部被捕。在政府的高压下,蔓延全国的“骚乱”最终得以平息。随后,阿布·胡达着手组建了主要由保守派和亲英派构成的新议会。

反对《巴格达条约组织》的斗争

1954年10月事件仅仅是50年代中期约旦政局动荡的开端。1955年初到1956年上半年,围绕是否加入《巴格达条约组织》问题,约旦国内又掀起新的政治风暴。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中东政治出现的深刻变化,美英两国面临两种挑战:一是中东各族人民反帝反殖的民族解放运动;二是苏联势力向地中海和中东地区的迅速渗透。美英试图利用中东国家亲西方政权,建立一个区域性的军事和政治集团,以对付上述两种挑战。所谓《巴格达条约组织》,便是美英两国在中东地区苦心拼凑的具有侵略性质的军事和政治集团。它的宗旨是分裂和破坏阿拉伯国家的团结,镇压中东地区的民族解放运动,遏制苏联势力进入中东,维护美英在该地区的权益和统治。1954年2月,在英美政府的幕后操纵下,土耳其与巴基斯坦缔结《促进共同合作条

约》。同年4月21日,美国与伊拉克签订军事援助协定,保证在费萨尔国王与埃及纳赛尔总统争夺阿拉伯领袖地位时,支持伊拉克。作为交换条件之一,要求伊拉克必须参加中东军事联盟。1955年2月24日,伊拉克与土耳其签订《互助合作条约》,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巴格达条约》。此后,英国、巴基斯坦和伊朗陆续都在巴格达条约上签字,巴格达条约组织得以正式成立。

自美英策划巴格达条约起,英国一直试图借助它同约旦的传统关系,将约旦拉入巴格达条约组织内。但不愿意继续被奴役的约旦社会各阶层群众坚决反对巴格达条约。当1954年2月伊拉克同土耳其签订互助合作条约后,约旦全国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运动和群众集会,反对美英的阴谋。迫于强大的压力,约旦政府对于发展同美英的关系,以及对巴格达条约都采取了十分谨慎的态度,约旦同英国的关系甚至一度出现恶化趋势。因为在此期间,约旦曾向英国提出重审1948年条约,建议以使用军事基地的租金代替津贴,即把英国对约旦的拨款直接交约旦国库,而不是提供给阿拉伯军团统帅部。此外,在1955年2月的阿盟开罗会议上,约旦又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起投票赞成“在近东防御方面”拒绝与西方合作。

约旦统治集团内部对于巴格达条约的立场并不一致。特别是作为“国家社会党”主要领导人和内阁成员的哈扎·马贾利主张约旦加入巴格达条约。他在出席万隆会议期间公开反对约旦代表团团长外交大臣瓦利德·萨拉赫在巴格达条约问题上所表述的政府立场。后来,他又扬言要辞职,遂引发内阁危机,并导致阿布·胡达的下台。阿布·胡达解职后,被任命为约旦参议院议员,1956年6月1日在精神抑郁状态发作时自杀。

1955年5月下旬,赛义德·穆弗蒂受命组成新内阁(1955.5—1955.12)。新政府在施政纲领中声明,它在对外关系方面继续奉行谨慎政策,并将巩固和阿拉伯国家,以及同盟国英国已有的友好关系。与此同时,英国、伊拉克和土耳其等巴格达集团国家则在不断强化对约旦的游说,并且频繁派出军事和外交代表团访问安曼,以施加影响。1955年秋,美英把约旦纳入巴格达条约组织的问题正式提到议事日程上。紧接着,土耳其总统杰拉尔·拜亚尔于11月3日至10日访问安曼,其安曼之行的目的是为具体讨论和实施美英有关敦促约旦加入巴格达条约组织的建议扫清道路。

为达到目的,巴格达条约组织有关各方不惜以提供包括经济和军事援助在内的各种优惠条件为诱饵。例如,伊拉克政府答应拨给约旦62.5万第纳尔发展氢氧化钾工业,贷款100万美元建设过磷酸盐工厂,帮助在约旦开设“伊拉克工农银行”,并以10万第纳尔作为拨付约旦“国家卫队”的赠款。英国则在伦敦同约旦政府进行了有关向约旦提供贷款发展经济的谈判。此外,英国还答应给予约旦广泛的军事援助,向约旦提供喷气式飞机、坦克和其他武器装备,并以新协定代替1948年的英国约旦条约,更改支付阿拉伯军团津贴的程序,即把津贴直接拨给约旦政府,而不是拨给阿拉伯军团统帅部。英国提供这些优惠的惟一交换条件,就是要求约旦必须参加巴格达条约。

面对巨大诱惑,约旦统治集团内以哈扎·马贾利为首的4大臣组成的委员会,要求接受英国的交换条件。实际上,自赛义德·穆弗蒂组阁伊始,马贾利就表示非常愿意重审约旦对巴格达条约关系的建议,并且一直充当着约旦政府内巴格达条约的支持者。

但是,不管是巴格达集团国家,还是约旦国内的巴格达条约支

持者马贾利之流,他们都未能正确判断和估计约旦国内的形势与约旦爱国民众的力量。1955年秋,约旦民族解放运动持续升温,特别是埃及和叙利亚的中立政策进一步鼓励了约旦人民渴望真正独立的抗争,反对“非常法”和美英军事计划的请愿运动席卷全国各地。在约旦历史上第一次实现了国家主要党派“民族阵线”、“国家社会党”和“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等组织的联盟。9月末,侯赛因国王在耶路撒冷主持阿拉伯学校毕业生大会。这次大会被前来参加会议的约旦各阶层群众转变为巨大的政治示威活动。大会最后做出决议,要求拒绝英美将约旦卷入侵略集团,支持埃及和叙利亚的中立同盟,抵制美国的“第四点计划”,建立独立的国家军队,向阿拉伯国家要求旨在发展经济的援助。在土耳其总统拜亚尔访问约旦期间,以及英军参谋总长陆军元帅杰拉尔德·坦普勒爵士准备在12月初抵达安曼与约旦政府讨论加入巴格达条约组织事宜的消息被披露后,约旦民众再次掀起抗议怒潮。统治集团内出现严重分歧和争论,一些政府大臣竭力反对马贾利委员会的建议,还有4个来自约旦河西岸的大臣集体提出辞呈。1955年12月4日,仅仅维持了半年的赛义德·穆弗蒂内阁也以垮台而告终。

新政府由亲巴格达集团的代表人物哈扎·马贾利组阁(1955.12.14—1955.12.20)。马贾利在自己的发言中公然声明坚决主张签订关于约旦加入巴格达条约组织的协定,并宣称要用“铁腕”粉碎全部“混乱的制造者”。约旦主要政党的领袖及著名政治活动家拒绝将自己的命运与甘当西方走卒者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因此,马贾利内阁成员几乎全部由亲英派和亲巴格达集团之流所组成。

然而,马贾利内阁的政策极其不得人心,它甚至引起约旦政坛

右翼势力的严重不安。纳布卢斯显贵代表团首先发难,要求侯赛因国王撤换马贾利。自12月16日起,在3天之内大规模群众性反对马贾利内阁的活动遍布约旦各重要城市。12月17日,马贾利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并将阿拉伯军团调往各个重点防范地区。在安曼、耶路撒冷、纳布卢斯和哈利勒的示威活动中,很多警察转而站在人民群众一边,并且很快演变成警察与阿拉伯军团之间的流血冲突,从而导致约旦广大人民群众反对追随帝国主义的马贾利政府的大起义。安曼成为大起义的中心城市以及新旧势力进行剧烈搏斗的场所。“民族阵线”在大起义中发挥了领导作用。12月19日,大起义达到顶点。起义者攻占安曼中心区警察局,并释放了政治犯。安曼城内的主要政府机关和公务部门都转到起义者手中。在耶路撒冷,起义者袭击并捣毁土耳其、英国、美国和法国的领事馆。人数众多的农民示威队伍也开进城市,与工人、知识分子、商人和学生队伍汇合。迅速壮大的起义军在约旦各重要城市的街道设置障碍物,构筑街垒,致使政府无法调遣军队和警力,行政当局完全处于瘫痪状态。更令马贾利内阁感到棘手的是,在阿拉伯军团的士兵和维护治安的警察中,频繁出现拒绝执行统帅和首相命令的现象,这些士兵和警察不愿意把枪口对准自己的同胞和约旦广大人民群众。约旦内政大臣阿巴斯·米尔扎也站出来“命令警察不要对示威者使用任何严厉措施”。在众叛亲离的形势下,12月20日,短命的马贾利政府执政不足一周便被赶下了台。

马贾利内阁垮台后,约旦民族解放运动继续向纵深领域发展。1956年初,约旦各党派领袖经过协商决定于1月6日举行全约旦民族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制订出民族代表大会的纲领(后来成为约旦爱国力量的“民族公约”),该纲领的主要内容包括:从外国

势力中完全解放出来,废除 1948 年条约,取消英国在约旦的军事基地,以阿拉伯国家的援助代替英国的津贴,推行积极中立政策,与叙利亚共和国和埃及共和国建立军事防御同盟,拒绝加入巴格达条约的企图。但是,新上台的易卜拉欣·哈希姆政府(1955.12.21—1956.1)却禁止约旦反帝爱国力量召开民族代表大会,同时还想方设法分化反帝爱国力量,企图迫使“国家社会党”和“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领导人走上与政府合作的道路。

1956 年 1 月 7 日,在“民族阵线”和共产党人的领导下,约旦反帝爱国力量要求建立能够保卫民族利益的政府,并且重新开始组织群众示威和集会,开展各种反政府活动。如同在 1955 年 12 月大起义的日子一样,约旦爱国民众重新在安曼城内构筑街垒,设置障碍,堵塞道路,围攻警察局,袭击政府机关和英美等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等。如火如荼的群众性抗议示威活动不仅席卷约旦主要城市,而且向诸如马安和其他偏远的地区迅速扩展。政府紧急调遣的阿拉伯军团部队同各地爱国力量之间发生激烈冲突,造成人员重大伤亡,政府已无法控制局面。这时候,侯赛因国王意识到,约旦要加入巴格达条约,必须要冒失去王权和约旦稳定的严重风险,于是做出决定,放弃加入巴格达条约组织的计划。

格拉布的解职

在约旦民族解放运动风雷激荡的年代,1955 年和 1956 年之交的政治风暴在约旦引发的另一个重要事件是,英国失去了长期控制约旦武装力量阿拉伯军团的权力。

自 1921 年阿卜杜拉在英国人的扶植下逐渐确立其在外约旦的统治地位后,约旦武装力量始终处于英国人的控制之下。1923

年约旦治安部队正式更名为阿拉伯军团。由于这支部队的所有军费和武器装备等均由英国政府提供,因此,它的最高指挥权便以协议形式归属于英国人。最初,指挥这支部队的是英国军官皮科帕夏。1939年,约翰·巴戈特·格拉布接替皮科,担任阿拉伯军团总参谋长。阿卜杜拉仅为形式上的军团总司令。

阿拉伯军团组建时期,其官兵主要由贝都因人构成,他们大都来自外约旦各部落。从30年代末期起,阿拉伯军团不断得到扩充,逐渐由骆驼警察部队发展成为沙漠机械化团,继而又扩展为沙漠机械化旅。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阿拉伯军团的军力已达12000人,其中贝都因人约占30%。格拉布在指挥、训练和管理这支部队的过程中,刻意保留着贝都因人的习俗和传统。例如,官兵同盘就餐,这是贝都因人的习惯;官兵的军服也和贝都因人的服饰一样,直到二战后期,阿拉伯军团的沙漠机械化部队才更换为英国战服,但仍然披戴阿拉伯人红白相间头巾。当时在阿拉伯军团充当顾问的少数英国军官也时时被格拉布告诫要遵守贝都因人的习俗。由于训练有素,管理得法,武器装备也比较精良,阿拉伯军团曾一度堪称阿拉伯国家军队中的一支劲旅,并在中近东名扬遐迩。

1950年,约旦河东西两岸合并后,伴随领土扩大,约旦的防务任务也在增加。特别是约旦和以色列之间长达400英里的共同边界线必须得到警戒和保护。因此,及至50年代中期,阿拉伯军团已发展为3个机械化步兵旅,兵力接近2万人,并开始有了一支空军。但是,阿拉伯军团最高指挥权始终掌握在军团总参谋长格拉布之手。他全权负责军团的指挥、训练和监督等。由于阿拉伯军团的兵力不断扩充,这便导致在军团服役的英国军官人数同步增长,1955年已超过百余人。其中大部分是从英国军队借调来的,

他们通常要在军团服役3年。还有一小部分英国军官是直接同约旦政府签订了雇佣合同。然而,不管是借调的,还是被雇佣的英国军官,军团都必须按照当时英国军队的标准向他们支付津贴和提供食宿。同时,这些英国军官占据着军团大约一半的各级指挥岗位,并且成为军团中一个特权群体。英国人在阿拉伯军团中的特殊地位,以及格拉布对军团所拥有的全权,使约旦人普遍产生这样的印象,即“这个国家的真正统治者是格拉布帕夏”。一位外国记者安瓦尔·卡蒂伯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人们觉得他(格拉布)是真正的国王,而且不喜欢这样一种状况。”

与此同时,在战后中近东地区民族解放运动深入发展的条件下,阿拉伯军团本身也在发生潜移默化。首先,在军团内,大多数约旦籍年轻军官都是强烈的民族主义者,他们同阿拉伯世界的其他地区一样,渴望和企盼独立自主,迫切要求摆脱过去与他们交往的任何外国列强的束缚,并由约旦人掌握自己民族的命运。其次,随着越来越多的英国军官加入阿拉伯军团,以及他们占据着多数指挥岗位和享受各种特权,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约旦籍年轻军官的升迁和发展前程,也刺激着其民族自尊心,因而引起他们极大的愤懑情绪,并造成约旦籍官兵和英国军官之间的隔阂、矛盾与抗衡。军团的许多士兵和军官中不断出现拒绝执行统帅命令的现象。同时他们竭力要求从军团中驱逐英国军事人员。再次,阿拉伯军团配合政府多次参与镇压约旦民族解放运动的行动,严重败坏其名声,并在约旦人民群众中产生广泛的负面影响,以至于成为屠杀爱国力量刽子手和西方列强御用工具的代名词。同时,它也为周边的阿拉伯共和政权不断攻击侯赛因和哈希姆王朝提供了口实。这些共和政权借此大做文章,将侯赛因置于十分不利的境地。

侯赛因毕竟是一位富有使命感和民族尊严的政治家,而且他也是一位坚定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面对来自各方的压力,以及出于维护约旦国家根本利益的考虑,侯赛因深信,在阿拉伯事业中,约旦必须被看作是一个不受英国监护的独立国家。这就意味着首先要实现阿拉伯军团的阿拉伯化,也就是说,完全要由约旦人控制和掌握自己的武装力量。侯赛因国王自正式登基后,一直谋求把所有英国军官从军团的各级主管职位上撤换下来,并由约旦人取而代之。同时仅保留一小部分英国军官专门负责军事训练工作。格拉布被解职前,侯赛因已在着手改建一个不受英国人控制的独立教官团,但因侯赛因执政后始终为财力拮据所困扰,他无法向军团提供足够的军费,而且时机也不成熟,因此侯赛因不可能根据自己的意愿来对整个军团和格拉布至高无上的权力采取行动。

1955年和1956年约旦的民族解放运动风暴无疑为侯赛因创造了良机。在此期间,侯赛因同格拉布的矛盾日趋公开化。格拉布手下的高级英国军官库克明显意识到这一切。他在1955年5月的一次私人晚宴上曾评论说:“帕夏同国王的关系正处于非常严峻的关头,似乎正在走向崩溃。”1955年12月约旦民众发动反对巴格达条约的大起义后,英国记者在访问安曼后也对时任英国驻开罗大使的汉弗莱·杜维廉说,他认为格拉布在职的日子不会超过3个月。

事态果真朝着他们判断的方向发展。1956年3月1日,约旦首相萨米尔·里法伊在官邸召见格拉布,直截了当地告诉他,国王已决定解除其军团总参谋长职务,同时要求他两个小时内离开约旦。后又改为次日早晨7点钟以前离开约旦。第二天清晨,格拉布及其家人在前往机场的路上,专程来为他送行的王室总管将一

幅镶嵌在银相框内的国王画像赠送给他以示留念。画像上有国王的亲笔题字：“我们感谢格拉布帕夏将军阁下杰出的服务和孜孜不倦的努力，并致以最美好的祝福”，画像下面是格拉布解职的日期和王室的印章。格拉布的解职，在约旦历史上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从那以后，尽管侯赛因国王和约旦政府曾多次向格拉布发出盛情邀请，但格拉布再也没有踏上他曾度过 26 个春秋的约旦土地。1982 年 1 月 10 日，侯赛因国王在同英国中东问题专家詹姆斯·伦特谈话时曾对格拉布给予如下评价：“……格拉布帕夏为这个国家做出了伟大而突出的贡献”。

二、1950 年代约旦的政治风暴

纳布勒西政府的政策及其结局

在格拉布被解职的几周后，侯赛因国王宣布解散萨米尔·里法伊政府和议会，并决定在当年 10 月举行新的选举。同时国王强调，这将是一次自由选举。

1956 年 10 月 21 日，约旦新的选举如期进行，“国家社会党”和“民族阵线”在选举中获胜，并由此成为约旦政坛影响力最大的政治集团。随后又于 10 月 29 日成立以国家社会党左派领导人、约旦河西岸律师苏莱曼·纳布勒西为首相的新政府（1956.10—1957.4）。这届政府内阁中，包括国家社会党成员 6 人，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成员 1 人，独立派人士 3 人。本届政府中，来自约旦河西岸的约旦籍巴勒斯坦人担任大臣职位的人数第一次在约旦历史上超过来自东岸的约旦人，而且无论是在内阁还是在议会，激进的阿

拉伯民族主义者都占优势。

纳布勒西就职后,在其施政纲领中声明:政府决心废除英国约旦条约,取消英国军事基地,以阿拉伯中立国家的援助代替英国的津贴,废除反民主法律。同时,他还抨击结成军事集团的政策,并宣称政府打算和苏联建立外交关系,正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等。在执政过程中,纳布勒西政府首先释放了在选举筹备期间逮捕的政治犯,其中包括民族阵线领袖阿卜杜勒·拉赫曼·舒凯尔;允许获释后被逐出国的约旦共产党组织总书记法德·纳赛尔重返约旦;准予民主报刊合法出版;取缔支持和拥护军事集团派的活动,逮捕为巴格达条约国家进行鼓吹性宣传的顽固分子;重审有关政党、市政和选举,特别是给予妇女选举权等法律,以推进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

新政府还着手研究国家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方案。其中包括设法获取资金建设东果尔运河、糖厂和其他项目,寻找开源节流的有效途径,以便把有限资本投入国民经济生产部门。与经济发展计划相联系,新政府进而提出有关改善劳动者的物质状况问题,拟议了某些提高劳动者工资的措施。

1956年12月,约旦开始同相关各方谈判实现阿拉伯援助问题。1957年1月19日在开罗签订“有关阿拉伯合作的协定”。根据协定,埃及、叙利亚和沙特阿拉伯允诺在10年内向约旦武装力量支付所需的1.25亿埃镑,以替代英国津贴。1957年2月,约旦参加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中立国家首脑会议,承认有关忠于积极中立和不参加军事集团的原则,并支持阿尔及利亚人民和南阿拉伯人民的独立斗争。3月27日,叙利亚、约旦、埃及三国缔结有关阿拉伯文化统一协定,规定了统一的教学大纲、发展文化和教育问

题的互助与合作。

在对外政策方面,纳布勒西政府的另一个重要举措是废除了1948年的《英国—约旦条约》。1957年1月底,新政府向英国正式提出废除条约问题。2月13日,双方经过谈判签订协定。按协定条款,条约应不迟于1957年4月1日停止生效,而英军应在条约正式废除后的6个月内撤离约旦,英国在约旦的军事基地予以取消。3月14日,《英国—约旦条约》失效。英军开始撤出约旦。

纳布勒西政府能够实施一系列推进约旦政治民主、经济发展和巩固国家独立的政策,主要取决于两种因素。一是新政府基本上由左派进步力量所组成,而且赢得约旦社会各阶层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其政策体现了民心所向和约旦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二是新政府得到侯赛因国王的有力支持。侯赛因在新政府成立之前就说过,他对政府的新试验负全部责任。他觉得为了阿拉伯团结,使约旦摆脱对非阿拉伯援助的依赖的时机已经到来,而且应该起用具有更多现代思想观点的年轻人去替换老一辈政治家。为此,他还说道:“我已决定,年轻的、有出息的政治家和军官们应有机会显示他们的气概。我知道许多人是极左派的人物,但我仍感到,即使如此,他们大多数人都真诚地相信他们国家的未来,我也想看看他们是怎样担负起责任的。”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纳布勒西执政之时,中东局势也在发生新变化。1952年埃及七月革命后,埃及成为中东各种矛盾的焦点。英法和以色列都对新生的埃及共和政权虎视眈眈。为维护主权,埃及总统纳赛尔于1956年7月26日在开罗庆祝埃及革命4周年纪念日时,宣布将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埃及的行动震惊了西方。于是,一直对埃及怀恨在心的英法,和对埃及禁止其船只通过

蒂朗海峡、苏伊士运河极为不满的以色列相互勾结,决定对埃及诉诸武力,以逼迫埃及就范。同时,英法还试图推翻纳赛尔政权。10月29日晚,也就是约旦纳布勒西新政府在安曼成立的当天,以色列向埃及发动进攻,打响了苏伊士运河战争的枪声。紧接着,英法出动大炮飞机轰炸开罗和亚历山大等城市,并调遣2万名海军陆战队进攻塞得港。但埃及军民在纳赛尔的带领下,同仇敌忾,英勇奋战。此外,在国际舆论强大压力和美苏外交斡旋与干预下,英法和以色列被迫宣布停火,陆续从埃及撤军。苏伊士运河战争以英、法、以的失败而告终。纳赛尔领导埃及军民抗击外国侵略者的英勇行动,使其在政治上获得巨大胜利,而这种胜利又大大提升了纳赛尔在整个阿拉伯世界的威望。纳赛尔成为阿拉伯人心目中的民族英雄。

埃及抗击外国侵略者斗争的胜利对约旦广大人民群众产生极大鼓舞作用。纳布勒西政府决定断绝与法国的外交关系。约旦议会一致同意在加强同埃及和叙利亚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同苏联的关系,承认社会主义中国,脱离和结束与英国的传统关系等。约旦对外政策呈现出明显的“左倾”趋势。但这种“左倾”趋势与苏联不断向中东地区扩展所形成的合力却在约旦引起一些人的警觉,阿拉伯军团中的贝都因人军官甚至评论说:“我们快要成为共产主义者了”。约旦国内也在私下流传着有关纳布勒西勾结埃及和叙利亚人,阴谋反对侯赛因国王的小道消息。侯赛因本人则对纳布勒西政府的未来走向表示担忧。

另一方面,英法以侵略埃及的战争失败后,西方势力遭受重大打击,以纳赛尔为首的阿拉伯民族主义力量在中东地区空前上升。苏联影响也在迅速增长。为了稳住西方势力在中东的阵脚,美国

认为“在中东出现的真空必须在俄国人进去之前由美国来填补”。因此,美国在1957年初抛出“艾森豪威尔主义”,要求美国国会向中东国家提供军事和经济援助,允许使用美国军队帮助中东国家对付“受国际共产主义控制的国家的武装侵略”。显然,艾森豪威尔主义的实质,就是要通过经援和军援并运用武力保护美国和西方在中东的利益,遏制中东民族解放运动,阻止苏联势力向中东拓展。

艾森豪威尔主义出笼后,侯赛因国王对美国所谓无条件提供援助的承诺表示出浓厚兴趣,因为处于经济困境中的约旦也一直在设法争取外援。故而,侯赛因国王从一开始就倾向于接受艾森豪威尔主义。但是,侯赛因国王的立场遭到纳布勒西政府的坚决抵制和反对,纳布勒西及其支持者主张加强同苏联的关系。时任约旦外交大臣的阿卜杜拉·里马维发表讲话指出:“捏造共产主义威胁的存在和共产主义影响的渗透,这是帝国主义宣传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为结成集团辩护,首先是为巴格达条约辩护,为侵略和镇压阿拉伯解放方针的策略辩护。事实是,阿拉伯民族解放运动力图在此地结束帝国主义,以及它的统治和权力。”1957年2月24日,纳布勒西政府公开声明,拒绝美国特使理查兹来约旦兜售艾森豪威尔主义。另一方面,纳布勒西政府与苏联的交往增加:苏联报刊杂志获准进入约旦,苏联记者访问了安曼。4月3日,纳布勒西政府不顾王室和反对党的阻止,通过有关与苏联交换外交使节的决定。纳布勒西在随后的声明中说:“苏联是我们的朋友,就因为这个原因帝国主义者要使我们与它疏远。”

侯赛因国王对纳布勒西政府的对外政策深感不满。他对苏联势力进入中东和约旦始终持怀疑和戒备心理,他非常担心约旦在

打破了一种形式的帝国主义枷锁之后又会被另一种形式的帝国主义所“奴役”(他在这里所说的另一种形式的帝国主义是指苏联)。因此,他要求政府采取坚决行动防止约旦被“腐蚀”。他在给纳布勒西的信中说道:“这个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规定将给你提供足够的行动机会。”

纳布勒西及其支持者并不打算改变其政策。他们对侯赛因信中的态度和决定感到愤怒,并试图劝说国王收回那封信。国王断绝拒绝。在国王的命令下,苏联报刊被禁止发行,约旦共产党人创办的《群众报》被停刊。纳布勒西政府据理抗争,但终未能扭转局面,它已失去国王的信任。1957年4月10日,纳布勒西本人及其内阁被迫辞职。

1957年军事政变的天折

纳布勒西政府解散后,约旦政局并不稳定,各派势力的较量依然在持续。纳布勒西辞职在约旦几个大城镇引起局部动荡,许多人要求纳布勒西继续执政,推进已实施的对外政策,拒绝接受艾森豪威尔主义。与此同时,由于受到纳布勒西支持者的抵制,侯赛因国王试图组建新政府的各种努力接二连三地遭受挫折。侯赛因看中的首相候选人侯赛因·法赫里·哈立德和阿卜杜勒·哈利姆·奈米尔都因未能得到必要的支持而被放弃。最后,他只好求助于老资格的易卜拉欣·哈希姆勉强组建了新政府(1957.4—1958.5)。

但是,对约旦王权构成的直接威胁主要还是来自军队。因为约旦的稳定几乎完全依靠军队的忠诚。自格拉布被解职后,在阿拉伯军团实现“阿拉伯化”的过程中,有三位军人深得侯赛因的器重。第一位是侯赛因的舅舅谢里夫·纳赛尔·本·贾米勒。他是侯

赛因母亲的胞弟,当时是军团的上尉,兼任侯赛因的私人副官。另一个是侯赛因的表哥扎伊德·本·沙基尔,他只是军团的一个中尉,但和国王关系非常亲近。第三位是阿里·阿布·诺瓦尔少校,他在巴黎任约旦武官时引起国王的注意,后被调回安曼,出任国王的首席副官,并且成为国王身边一颗迅速上升的耀眼新星。

阿布·诺瓦尔出身名门,二战即将结束时加入军团,随后又陆续在英国桑赫斯特军事学院和坎伯里英国军事参谋学院学习,是阿拉伯军团中少有的一个受过良好训练和富有经验的军事参谋。由于国王器重,阿布·诺瓦尔平步青云,在不到3年的时间里从少校晋升为少将。1956年3月1日格拉布被解职后,阿拉伯军团改名为“阿拉伯约旦军”,阿布·诺瓦尔于5月24日前后接任约旦军队总参谋长职务。此前,阿布·诺瓦尔已是约旦“自由军官”组织的首脑人物。1956年5月27日,在阿布·诺瓦尔主持下,成立了“军事协商会议”,其权限包括控制武装力量的预算、动员和管理、军事立法及军官职务的调动等。换言之,“军事协商会议”可以决定有关国家保卫和安全的全部重要问题。这意味着约旦军队中“自由军官”组织影响和权力的扩大。阿布·诺瓦尔上任后,立即着手改组军队,他把军队划分为5个独立步兵旅,并将其置于自己设在安曼的总指挥部的直接控制下。同时,他还尽可能地把自己的亲信以及和自己政治观点相同的军官安排到重要指挥岗位上。例如,他的副手阿里·希亚里是他的堂兄弟;他的另一个亲信穆罕默德·迈阿塔尔被任命为安全部长;团和营一级的指挥岗位也都进行了相应调整。

尽管阿布·诺瓦尔根据自己的意愿和需要对约旦军队进行了一系列改组和调整,但他并未有效解决约旦军队内长期存在的诸

多矛盾。在格拉布时代,阿拉伯军团的士兵多为贝都因人,在军团军官中亦曾有一种情绪,认为格拉布过分“偏爱”军队中的贝都因人。而格拉布在解释他的这种偏爱时也说过:“每一个国家的农村或山区都哺育出最好的战士,这些战士可能是对政治最不感兴趣的。”因此,贝都因人在军团中一直保留着几个团的建制,而且影响很大。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阿拉伯军团兵员的不断扩充,越来越多的来自定居地区的青年被招募到军团中,军团新建部队大部分是非贝都因人,从而使军团中原有的贝都因士兵与城镇或定居区士兵之间的分歧逐渐公开化和扩大化。因为在争取擢升问题上,贝都因士兵往往输给受过良好教育的来自城镇或定居区的同事,贝都因士兵怨恨在心。

但相比而言,来自城镇或定居区的官兵政治上敏感,思想活跃,易受外来意识形态或思潮的影响。他们之中有许多人是军团中“自由军官”组织的成员和骨干,具有相当浓厚的阿拉伯民族主义倾向,或者本人就是强烈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贝都因士兵则不同,由于长期受根深蒂固的传统和部族观念的熏陶,同时军团又一直保留着贝都因人的生活习俗,这种状态使贝都因士兵同王权之间始终保持一种特殊情结,并且效忠于国王。因此,侯赛因的舅舅谢里夫·纳赛尔精心挑选的约旦王室卫队基本上都由贝都因士兵组成,王室卫队司令也由他本人担任。由此可见,贝都因士兵在约旦军队中的地位和作用。

纳布勒西执政期间实施的一系列激进政策使约旦军队中的自由军官组织深受鼓舞。自由军官组织的首脑人物一直同埃及和叙利亚保持着密切联系,约旦的自由军官组织不仅接受了埃及自由军官的名称,而且也承袭了其基本政治学说。他们希望效法埃及,

发动自由军官组织领导的革命,推翻君主制,建立共和政权。

早在纳布勒西被迫辞职的前几天,以阿布·诺瓦尔为首的自由军官组织,便借举行军事演习之机,要求政府撤换握有重权的国王的积极拥护者,并以自己的亲信取而代之。纳布勒西于1957年4月10日辞职后,约旦全国从次日清晨起开始一系列群众性的示威活动。4月13日,在距安曼大约20公里的约旦主要军事基地扎尔卡发生骚动。据说这场军营中的骚动是因阿布·诺瓦尔命令军队包围王宫,逮捕国王和君主制的重要拥护者,占领安曼及其他城市的关键地区而爆发的。这场骚动在约旦现代史上被视为一次“军事政变”。

然而,这场骚动在事发前已有人向侯赛因国王通风报信,阿布·诺瓦尔等人的行动处于严密监视之下。侯赛因国王得到效忠于他的贝都因士兵团和第一步兵装甲团的有力支持。他抓住时机,果断采取一系列分化自由军官组织的措施。自由军官组织本身对发动军事政变的态度和观点并不统一,而且也没有形成坚定的领导核心和严密的组织结构。因此,这次军事政变发生几小时后便被挫败。阿布·诺瓦尔于第二天被迫离开约旦。他先去了叙利亚,后又辗转来到埃及,并在埃及居住了10年。再后来,他得到侯赛因国王的特赦返回约旦,进入工商界,成为一名成功的企业家。但阿布·诺瓦尔始终咬定他从未打算发动军事政变。

侯赛因在挫败军事政变后,立即着手对军队进行整顿。曾任政府首相的哈扎·马贾利的叔伯兄弟哈比斯·马贾利接任约旦军队总参谋长职务。哈比斯·马贾利在国王授意下,对军队中的自由军官组织成员进行大规模“清洗”,其中包括一些军团和其他大军区的高级指挥官。4月下旬,易卜拉欣·哈希姆组建的新政府开始运

作。实际上,内阁的首脑是前首相萨米尔·里法伊,他担任内阁副首相兼任外交大臣。内阁的其他成员几乎全部是由约旦封建上层和显贵组成的“阿拉伯制宪党”的成员。从内阁成员的组成可以看出,新政府将放弃纳布勒西政府的各项政策。

新政府一上台,立即采取“强硬方针”。在安曼、耶路撒冷、纳布卢斯及其他主要城市重新调入军队进行设防。约旦边界也被封锁。4月25日,新政府第一次会议通过在国内实行紧急状态的决定,全国规定了戒严时间。随后,侯赛因命令解散所有政党。数日间,“民族阵线”、“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国家社会党”,以及“学生联合会”、“约旦妇女联合会”和“民族领导委员会”等陆续被查封或解散。对外国记者的报道实施检查制度,暂时禁止全部地方报纸的出版。在新政府的高压政策下,约旦共产党人、各民族政党的重要领袖和著名民族主义活动家不是被捕入狱,就是逃亡国外。与此同时,为了帮助侯赛因国王渡过难关,沙特阿拉伯于4月16日向约旦政府提供了早先承诺的500万英镑的援助,美国也在4月29日通过美国驻约旦大使向侯赛因发出信息,美国将提供1000万美元作为对他成功维持王国“独立与完整”的奖赏。此外,美国第三舰队从法国和意大利港口开抵地中海东岸,美国军事当局的代表还公开声称准备在约旦空降伞兵部队等。侯赛因国王平安应对了1957年的政权危机。

美英入侵黎巴嫩和约旦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法国获得对黎巴嫩的委任统治权。1920年8月30日,法国高级专员古罗将军宣布将贝鲁特、的黎波里、西顿、提尔、贝卡谷地和贝勒贝克并入旧黎巴嫩省,组成大黎巴嫩。

1926年5月22日,大黎巴嫩根据宪法更名为黎巴嫩共和国。

黎巴嫩于1941年11月26日获得形式上的独立。1943年9月21日,在法国、英国和黎巴嫩三方代表监督下,黎巴嫩成立第一届国会,并通过《国民宪章》。黎巴嫩虽为弹丸之地,但教派众多,对黎巴嫩的政治生活起着重大影响。因此,为抑制教派纷争,《国民宪章》规定,承认黎巴嫩与西方文化的精神联系和阿拉伯世界不可分割的地理与文化联系。同时反对基督教极端派在黎巴嫩建立基督教民族国家的主张,也反对伊斯兰教逊尼派的激进派把黎巴嫩并入叙利亚或加入阿拉伯大家庭的主张。

但由于历史原因,黎巴嫩独立后,其政权主要掌握在基督教徒手中,历届黎巴嫩总统大都执行亲西方政策。因此,政府与人口逐渐占多数的穆斯林存在尖锐矛盾。1952年9月基督教马龙派人士卡米勒·夏蒙当选新总统。夏蒙执政初期,实施稳健的对外政策,拒绝在巴格达条约上签字,同时在苏伊士运河战争期间又显示出其阿拉伯属性。要求以色列迅速撤出加沙和蒂朗海峡。

1957年初美国提出艾森豪威尔主义,夏蒙政府在中东国家普遍反对的情况下却一反常态,表示欣然接受。夏蒙政府的立场立即遭到黎巴嫩穆斯林集团的强烈抵制,它们要求政府实施积极中立政策,远离艾森豪威尔主义。1958年5月,夏蒙政府纵容暴徒暗杀穆斯林民族主义领袖马斯特,黎巴嫩国内爆发反对夏蒙政府的大示威。紧接着,穆斯林居民又展开反政府的武装斗争。6月,穆斯林武装已控制黎巴嫩全国2/3的地区,并提出改变基督徒占优势的黎巴嫩政权结构的要求。7月14日,伊拉克爆发革命。在面临国内外革命形势的压力下,夏蒙政权的统治岌岌可危。

于是,夏蒙政府向美国政府请求紧急援助。7月15日,美军

根据艾森豪威尔主义的原则,并以“维护黎巴嫩独立和安全”为借口,调遣 5000 名海军陆战队在贝鲁特以南的哈尔迪湾登陆,妄图用武力直接镇压穆斯林武装。

约旦是黎巴嫩的近邻,黎巴嫩政局的发展和演变对约旦局势构成连锁反应。自侯赛因国王挫败阿布·诺瓦尔发动的未遂军事政变后,尽管侯赛因重新控制了军队,并组建了新政府,但约旦国内形势仍处在动荡不定之中。尤其是有关约旦是否加入军事集团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1958 年 2 月 1 日,埃及和叙利亚合并,组成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简称“阿联”)。约旦则加强同巴格达条约组织伊拉克的联系。阿联成立两周后,约旦和伊拉克宣布组成“阿拉伯联邦”。由于这个联邦在很大程度上蕴涵着同阿联抗衡的意图,因此遭到约旦多数群众和政党的反对,约旦局势恶化。

1958 年 7 月 14 日,以阿卜杜勒·卡里姆·卡塞姆为首的伊拉克爱国军官成功发动军事政变,并于当天下午宣布成立伊拉克共和国。伊拉克革命的胜利,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在阿拉伯东方的统治,摧毁了英国在该地区苦心经营 40 年之久的伊拉克哈希姆王朝。同时它也鼓舞了约旦社会各阶层群众的斗志,约旦国内反政府的武装斗争更趋激烈,侯赛因国王的统治受到严重威胁。7 月 17 日,英国空降部队在侯赛因国王的紧急请求下在安曼机场登陆。第二天又调来 2000 名步兵以及相当数量的英国空军分队;准备应对约旦的事态发展。美国也迫不及待地站出来为侯赛因撑腰打气,并对约旦王权提供经济支持。从 7 月 18 日起,美国飞机借以色列的空中走廊,将大批石油产品、武器和军需品运抵约旦。美国暗示,如有必要,也可能派遣美军。美国第六舰队司令更明确地宣称,美国的海军力量准备给约旦“像给黎巴嫩一样的援助”。

英美政府以军事手段对约旦事务的干涉,使约旦民众怒火中烧。约旦民众在获悉英军进入约旦的消息后,立即掀起反对英军侵略的斗争。7月24日,安曼举行总罢工,示威群众与英国发生严重的武装冲突。周边其他阿拉伯国家的人民踊跃报名参加志愿军,准备支援约旦人民反对侵略的斗争。

英美帝国主义对阿拉伯主权国家的公开侵略,激起国际社会和平与进步力量的坚决反对。中国、朝鲜、苏联和捷克等国家先后发表声明,要求美英两国立即停止对黎巴嫩和约旦的侵略。作为美英盟友的“北大西洋集团”15个成员国则纷纷抱怨美国未经“磋商”就出兵西亚。美英两国国内的一些资产阶级政党也连篇累牍地抨击政府所采取的公开武装侵略的政策。在国际舆论的强大威慑力下,加之黎巴嫩和约旦两国民众的顽强抗争,美英两国政府不得不收敛其军事行动,放弃侵略计划。1958年10月,美军撤出黎巴嫩;11月,英国撤离约旦。然而,“解铃仍需系铃人”,约旦国内尚未解决的一系列难题,依然要由侯赛因国王自己去破解。

三、约旦同周边国家的关系

与埃及和叙利亚的关系

20世纪50年代,侯赛因在经约旦国内一系列政治风暴考验时,他在如何应对同周边国家特别是同埃及和叙利亚的关系方面同样面临诸多困难与障碍。

1952年埃及七月革命推翻法鲁克王朝后,建立共和国。1954年11月,纳赛尔取代纳吉布接任埃及代总统,1956年7月正式当

选埃及议会制总统。随后,纳赛尔为进一步巩固国家的独立,宣布将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并成功领导了因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而引发的英法和以色列侵略埃及的苏伊士运河战争的胜利。纳赛尔领导埃及人民英勇抗击外国侵略者的行动使埃及的国际威望空前提高,纳赛尔本人也在阿拉伯世界被视为民族英雄,并有“当今萨拉丁”之称。纳赛尔在此前后陆续提出的革命原则逐渐发展为“纳赛尔主义”,它作为阿拉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流派很快得到许多阿拉伯国家的认同和效仿。与此同时,50年代上半期的叙利亚政坛也经历了风风雨雨的变故。1955年8月,叙利亚国民党主要领导人舒克里·库阿特利当选总统。库阿特利曾在埃及度过5年流亡生活,并与纳赛尔结下深厚友情。库阿特利非常钦佩埃及的1952年革命,敬仰纳赛尔的民族主义精神。因此,库阿特利担任总统后,主动加强同埃及的联系,埃叙关系迅速发展。1956年7月,叙利亚议会通过决议,责成政府同埃及谈判建立联合共和国。1957年11月,埃及副议长萨达特应邀率代表团赴大马士革,与叙利亚议会共同商讨有关埃叙实现统一问题。埃叙的接近和走向联合使其成为中东舞台最重要的政治力量。

约旦在阿拉伯世界则处于孤立窘境。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很多,归纳起来大致包括3点:1.约旦在巴勒斯坦战争期间兼并约旦河西岸的行动使其同多数阿拉伯国家产生严重隔阂和对立,并被视为出卖阿拉伯人的罪人。2.阿拉伯人不能接受约旦同英国一直保持的特殊关系,特别是在1948年的英国约旦条约中仍保留英国人的各种特权,以及由英国人来控制约旦武装力量,而英国人长期在中近东扮演着阻挠和镇压阿拉伯民族解放运动的主角。因此,约旦又被视为英国人的傀儡政权。3.政治制度上的明显差异。埃

及和叙利亚经过革命或政治变革后均成为共和制国家，约旦却在哈希姆王朝的名义下一直实行君主制统治。这种差异随着纳赛尔政权日渐显露的扩张意向和侯赛因采取的抵制态度而使双方矛盾不断加深。

然而，造成约旦同埃叙关系恶化和约旦被孤立的更深层原因还在于侯赛因和纳赛尔政治信念的不同，以及他们对民族主义理解上的分歧。侯赛因曾直言不讳地说：我自己的阿拉伯民族主义概念不同于我所理解的纳赛尔总统的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含义。如果我能正确理解纳赛尔的旨意，那就是他相信政治上的统一和阿拉伯民族主义具有同一性，他确信只有阿拉伯民族主义可以和阿拉伯的统一划等号。我不同意这种观点。因为它只能导致像以往那样的更加不团结。寻求对一种观点或对一些国家的某种领导模式的公众支持，不是要以分裂国家的革命而将自己培植的派别推向危险境地。把一个国家置于另一个国家的控制之下，这完全是一种新形式的帝国主义。目光短浅的偏见通常总是与政治野心，或许是错误地与政治野心相连。它已经造成三种互为依存的灾祸：它把阿拉伯人追求完美的、和平的动力转化为极具破坏力的政治阴谋；它使阿拉伯民族四分五裂；它严重阻碍阿拉伯人去处理我们所面临的最重大的政治问题。

由于政治观点的差异，他们在国家关系问题上采取的立场截然不同。当侯赛因国王解散纳布勒西政府并在国内实施强硬政策时，他立即成为埃叙大肆抨击的目标，约旦被比喻为中东国家反动政权的堡垒，约旦民众被鼓动起而推翻哈希姆王朝的统治。约旦同埃叙的关系完全破裂，彼此召回各自的外交使团。同时，针对侯赛因国王的未遂暗杀行动屡屡发生，这必然造成约旦同埃叙关系

的持续恶化。

在四面受敌的情况下,侯赛因国王能够确保约旦政局的稳定和王权的统治,关键在于,他能有效地借助宫廷、军队和约旦强大的显贵与部族首领这三大政治要素,来控制 and 掌握民众,并善于动员和利用一切可供其选择的政治资源。另一方面,侯赛因总是非常注重斗争手段,沉着而谨慎,不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绝不越雷池一步。这种在夹缝中求生存、谋发展的外交策略使侯赛因一次次安渡难关。

与伊拉克组建“阿拉伯联邦”

1958年2月1日,埃及和叙利亚的合并,显然改变了阿拉伯东方的力量对比,作为君主制国家的约旦和伊拉克都感受到这种压力与威胁。阿联诞生后,阿拉伯君主国联合起来与之对抗的问题应运而生。侯赛因国王首先发出呼吁,号召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和约旦召开会议,讨论有关这些国家结成联邦的问题。约旦王室随即派密使前往巴格达和利雅得了解情况,并进行游说。英国外交部的代表在此期间也抵达安曼和巴格达分别同伊拉克国王费萨尔和约旦国王侯赛因进行一系列商谈。

由于沙特王室同哈希姆王朝长期存在矛盾,而且它也不想同埃叙交恶,沙特政府态度谨慎,不愿意贸然加入联邦,但它对约、伊组成联邦国家却持赞同和支持立场。1958年2月11日至14日,约旦和伊拉克在安曼进行谈判,并于14日公布关于伊拉克和约旦组成“阿拉伯联邦”的宣言。根据宣言,伊拉克和约旦联合为一个联邦国家,同时保持在国际上的独立性、主权及现存的国家制度;在此之前各方同有关国家签订的全部条约和协定仍然有效;国际

关系、关税政策及教育问题从此属于联邦政府职权范围；废除双方的关税壁垒，并议定在最短期间双方采取措施以统一货币，协调经济和财政政策等。宣言还宣布伊拉克国王为阿拉伯联邦的元首，附带条件是在某些场合约旦国王可以代替他。

1958年3月19日，约伊双方签订联邦宪法。根据宪法，联邦议会由40名议员组成，约旦和伊拉克各半。每国所占20名议员中依照特别选举法，选举产生13—15名议员。其他则由每国国王任命。联邦政府对议会负责，议会成员有立法创议权（如果提出法律草案，不得少于10名代表），但不能提出财政方面的法律草案问题。联邦议会不是联邦惟一的立法机构——它与国家元首分享立法权。联邦元首有解散议会的全权，具有广泛发布敕令权，有延期否决权。联邦宪法还规定，联邦的元首通过大臣会议行使行政权。联邦元首有重新审查和否决大臣会议决议的广泛权力。他也是联合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伊拉克和约旦军队合并为统一的武装力量，称为“阿拉伯军”。约旦国王在形式上仍被认为是驻约旦地区军队的司令。5月19日，联邦政府内阁宣布成立。伊拉克老牌政治家努里·赛义德担任首相。同时，联邦政府外交大臣和阿拉伯军总司令均由伊拉克人担任。从政府各部门职位的分配来看，伊拉克人明显在联邦政府中占优势地位。

阿拉伯联邦的成立得到美英两国的承认和支持。1958年前8个月，美国政府根据各种援助计划向约旦共计拨款达3675万美元，而英国政府除了发表声明欢迎阿拉伯联邦成立外，还同意约旦缓期偿付根据废除1948年条约转交给约旦的军需品款项等。但另一方面，耶邦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关系却十分紧张。联邦存在期间，它先后废除了与叙利亚和埃及签订的一些协定。例如，取

消了由叙利亚到约旦的护照,关于约旦与埃叙的文化合作项目,约旦叙利亚关于引渡犯人的协定,等等。同时,阿联和联邦之间的相互攻讦和唇枪舌剑持续不断。

阿拉伯联邦的成立在伊拉克和约旦国内遭到两国社会各阶层的强烈反对与抵制。在约旦,最早起来揭露阿拉伯联邦亲西方实质的是约旦共产党人和民族阵线的社会活动家。约旦民众不愿意重返被帝国主义控制和奴役的时代,因此举行各种形式的示威和抗议活动。约旦军队中也出现了可能发生新的军事政变的迹象,约旦政府在1958年7月上旬再一次对军队进行“清洗”,其中约有60名军官被捕,这些军官中包括国王的副官和一些高级指挥官。

然而,阿拉伯联邦引起的巨大震荡主要还是在伊拉克。1958年7月14日,以卡塞姆为首的伊拉克爱国军官发动军事政变,推翻费萨尔王朝的革命获得成功。伊拉克从一个君主立宪制国家转变成共和制的独立国家。伴随伊拉克哈希姆王朝的土崩瓦解,费萨尔国王本人及包括王室贵妇们在内的哈希姆家族的伊拉克分支成员几乎被根绝。一些在巴格达联邦政府任职的约旦官员也未能幸免于难。这些遇难的约旦官员有联邦副首相易卜拉欣·哈希姆,国防大臣苏莱曼·图康等人。伊拉克革命的成功实际上也就意味着阿拉伯联邦已寿终正寝,自行解体。

与以色列的关系

自1950年约旦兼并约旦河西岸后,在所有与以色列接壤的阿拉伯国家中,约旦与以色列之间的边界线最长,约为400英里。1948年巴勒斯坦战争结束后,约旦与以色列于1949年4月在罗得岛签订停战协定。该协定是确定最初两国关系的一个重要文件。

在这个停战协定中,约旦被迫接受以色列强加的诸多条件,作为交换,以色列政府承认外约旦国王有权在约旦河西岸建立政权。

但是,停战协定并不能完全排除两国间的摩擦和冲突,更不能保证彼此的和睦相处。导致这种局面的原因主要有3点:其一,漫长的共同边界线使双方在许多方面极易相互渗透,从而为两国间的摩擦和冲突提供了条件和可能。其二,约旦河西岸并入约旦后,约旦河东西两岸的阿拉伯人并未实现真正的统一与融合,彼此之间存在严重抵触情绪。就约旦河东岸人来说,虽然他们和巴勒斯坦人一样,对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驱赶出家园深感愤怒,并同情巴勒斯坦人的灾难,但像约旦这样一个80%的国土均为沙漠的小国,要成功地消化超过其人口一倍多的巴勒斯坦人谈何容易,加之外约旦与巴勒斯坦之间过去长期存在矛盾,致使许多东岸人对巴勒斯坦人是否效忠于约旦政权持怀疑态度。就巴勒斯坦人来说,虽然他们大都拥有约旦国籍,但无论从政治上还是从感情上来看,他们都还不能接受这种既成的事实。许多巴勒斯坦人将他们的困境一方面归罪于以色列人的侵略和扩张政策,另一方面又将其视为约旦哈希姆政权同以色列相互勾结的结果。他们“身在曹营心在汉”,几乎无法放弃建立独立巴勒斯坦的浓浓情结。因此,巴勒斯坦人在许多问题上,尤其是在对以色列人的态度上很难同约旦政府保持一致。其三,约旦同以色列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埃及和叙利亚等外来势力的牵制和影响。1952年七月革命后,埃及建立共和国,埃叙友好关系迅速上升。埃、叙同约旦的关系却朝着相反方向发展。其主要原因在于:1.埃及和叙利亚均为共和制国家,约旦则为君主制国家,而且它一直同英国保持特殊联系。政治制度的差异,以及约旦对英国人的态度导致彼此之间的矛盾不断

扩大。2.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埃叙特别是埃及同约旦存在激烈竞争。埃及在1948年巴勒斯坦战争中占领加沙地带后,一直试图扮演巴勒斯坦代言人角色,并竭力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掌握主导权。1948年9月哈吉·阿明在阿盟、埃及和叙利亚的支持下,在加沙成立的“全巴勒斯坦阿拉伯政府”,实际上已经蕴涵着埃及与约旦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争夺和对抗。因此,埃叙一直反对约旦兼并约旦河西岸及其在巴勒斯坦的政策。

为牵制和干扰约旦同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关系,埃及和叙利亚借助巴勒斯坦人对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仇恨以及渴望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美好憧憬,不断支持和鼓动巴勒斯坦游击队从叙利亚、黎巴嫩和埃及进入约旦对以色列边境地区实施攻击。有时候这些游击队的攻击行动也得到沙特人的财力资助。但这些攻击行动最终对约旦带来的麻烦和造成的危害往往要胜于以色列的损失。因为以色列必然要对游击队发动的攻击采取更严厉的报复行动,而且主要是针对约旦河西岸的居民。这种不断重演的攻击和报复行动将约旦政府置于进退维谷的两难境地。一方面,面对以色列强大的军事力量,约旦政府不具备支持巴勒斯坦游击队同以色列抗衡的条件和实力。否则,约旦的处境将更加被动。另一方面,约旦政府由于担心受到整个阿拉伯世界的责难和孤立,它也不能采取有效行动阻止和公开谴责巴勒斯坦游击队对以色列的攻击行动。其结果,约旦政府只能默默忍受着来自各方的压力,甚至在必要的时候不得不做出某些让步或妥协。

整个50年代,约旦同以色列始终维系着这种如履薄冰的微妙关系。但自阿联成立后,由于埃及在叙利亚实施强权统治,排挤、打压叙利亚各党派领袖和政治家,把持叙利亚所有政府要害部门,

严重伤害叙利亚人的民族自尊,引起叙利亚社会各阶层的强烈不满。于是在1961年9月叙利亚发生军事政变,宣布脱离阿联,成立独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叙关系每况愈下。叙利亚转而寻求与约旦发展关系。紧接着,埃及又在1962年的也门九月革命后,长期卷入也门共和派与王室派的斗争中,埃及先后向也门派遣约7万军队,埃及已无暇也无力再继续插手约旦和巴勒斯坦问题。这种状况使约旦承受的外部压力得到缓解,而且它也为约旦政府有效控制约以边界局势和自主处理同以色列的关系提供了一定的空间和回旋余地。事实上,由于约旦固有的特殊地理位置及其本身的局限,约旦对以色列的政策在所有阿拉伯国家中一直属于温和派,它总是设法避免同以色列发生正面大规模冲突,以确保自身的安全与稳定。或许正是这一原因,当约旦在50年代中后期出现政权危机之时,以色列曾两次允许美英借助其空中走廊,向约旦紧急空运各种所需的物资和军力援助。

四、约旦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侯赛因国王执政初朝,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是他在整合与治理国家过程中面临的另一个严峻考验。

1948年的巴勒斯坦战争以阿拉伯国家的失败和以色列的胜利而告终。这场战争使以色列控制的土地达到20850平方公里,它比联合国分治决议划归犹太人的国土超出6000多平方公里。另一方面,它还造成大批世代生活在巴勒斯坦故土的巴勒斯坦人

被迫逃离自己的家园,成为流离失所的难民。据统计,在巴勒斯坦战争期间逃离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大约为 72.5 万人(有关各方提供的巴勒斯坦难民数字大不相同:阿拉伯方面估计为 750000—1000000 人;以色列公开承认的人数为 520000 人;联合国经济调查团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提供的数字为 726000 人;英国外交部提供的数字为 600000 到 760000 人之间)。在这些难民中,大约有 10 万多人进入约旦河东岸,30 多万进入约旦河西岸。

巴勒斯坦战争之前,约旦河东岸人口估计为 50 万人左右。1950 年外约旦兼并约旦河西岸组成约旦哈希姆王国后,总人口达到近 150 万。这也就是说,合并后的约旦王国,其一半以上的人口为巴勒斯坦难民和尚未划入难民范围的巴勒斯坦人。约旦原本是一个国土贫瘠,资源匮乏的农牧国度,而战争又使约旦河东西两岸的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因此,无论从政治还是从经济的视角来看,大量巴勒斯坦难民的涌入都使约旦背上了一个沉重包袱。

在所有阿拉伯国家中,约旦是惟一给予巴勒斯坦人国籍的国家。早在 1950 年 4 月,约旦政府已宣布,给予约旦河东西两岸的巴勒斯坦人以约旦国籍,同时两岸人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1954 年约旦政府又颁布法令,给予其境内的巴勒斯坦人以合法公民身份,并在西岸地区强化法律和行政职能。约旦政府希望通过给予巴勒斯坦难民国籍和完全平等的公民权,力图将巴勒斯坦人尽可能地吸收、融入约旦社会。另一方面,约旦政府还希望能够在同埃及以及埃及支持的哈吉·阿明争夺巴勒斯坦代表权的斗争中始终掌握主动权,进而使整个阿拉伯世界承认其在约占河西岸的统治地位。

约旦政府在试图将巴勒斯坦难民吸收、融入约旦社会的过程中,却承受着意想不到的困难和巨大代价。首先是伴随救济难民而来的经济压力。约旦有限的经济规模和拮据的财力使它很难满足难民的生活需求。最初,大部分难民都居住在联合国有关机构为他们提供的帐篷里,后来逐渐被砖块为墙、石棉瓦作顶的单元小屋所取代。但难民营的居住环境依然十分恶劣,“几乎所有的难民营都特别拥挤,5个或更多的人住在一个个小屋内。难民营没有像样的街道,缺乏必要的排污、排水设施,冬天到处泥泞,夏天尘土飞扬。即使在炎热的夏天,供水也常常不足。”这种难以忍受的生活境况时常造成巴勒斯坦难民对约旦当权者的怨恨和不满。直到60年代中期,在国际社会和约旦政府的共同努力下,难民的生存条件才逐渐有所改善。其次是巴勒斯坦难民无法完全融入约旦社会所形成的负面政治影响。从本质上看,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基本上属于一个分散的小农经济社会,而且长期受部族和宗教传统的制约。尽管在英国长达30年的委任统治和犹太移民的影响下,巴勒斯坦人已有巨大进步,但政治和经济生活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他们无法割舍和放弃心之深处固有的巴勒斯坦意识和观念,一旦出现适宜的气候和土壤,就会产生疏离约旦、谋求自治或独立的强烈愿望。而且,这种强烈愿望往往会在约旦河东西两岸的巴勒斯坦人中遥相呼应,引发共鸣,从而造成约旦政局的动荡。因此,巴勒斯坦难民和巴勒斯坦人问题,始终是约旦社会和政治发展进程中无法回避的敏感因素。即使是在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中以色列占领约旦河西岸后,约旦政府仍然不时受到巴勒斯坦人问题的困扰。

西岸经济的整合

约旦河西岸面积 5800 平方公里,人口大都居住在西部山区,还有极少数人居住在约旦河谷地。西岸经济构成的基本特点是:农业部门庞大,工业部门弱小落后,小型工业和手工业占绝对多数,制成品主要依靠进口,服务业居绝对优势。1950 年 4 月约旦兼并西岸后,西岸经济的规划与开发逐步被纳入约旦整体经济发展的轨道。侯赛因国王执政后,包括经济作物在内的农业成为西岸经济发展的重点。

西岸农业发展的资金主要有三条渠道:其一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获利并将资本先后投向国外的大地主,他们在西岸被兼并后认为对农业的投资有利可图,转而又将一部分资本抽回。根据巴勒斯坦方面的资料,二战结束时,巴勒斯坦人在伦敦掌握的 1000 万英镑的货币余额,有相当一部分在巴勒斯坦战争结束后投资于西岸地区的农业。其二,1953 年以色列解冻了阿拉伯银行巴勒斯坦人的存款,这些存款中的一部分也投入到西岸的经济发展中。其三,1950 年约旦政府开始推行农业抵押计划。及至 1954 年,西岸已获得 300 万第纳尔抵押贷款。但抵押贷款的受益者主要为大地主,总数接近 400 人。广大小土地所有者获得实惠很少,他们没有资金去扩大再生产或改善生产条件,同时也不能雇佣更多的田间劳动力。

西岸农业的发展还得益于供求关系的变化以及政府的鼓励政策。由于东西两岸合并,约旦人口急剧增加,对粮食的需求大幅度增长。50 年代中期后,沙特王国和其他海湾国家对约旦农产品的进口也在直线上升,这样便刺激了西岸农业的大开发。与此同时,

约旦政府自 1951 年开始采用新的收入税法,该税法免除了农业土地税和农产品销售收入税,农业成为能够赢利的行业。

在多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西岸地区的耕地面积和农作物产量均得到迅速增加。例如,自 1949 年到 1957 年,小麦耕积面积从 61.2 万杜纳姆增加到 112 万杜纳姆,小麦产量从 13.9 万吨增加到 22 万吨。大麦耕种面积从 20.4 万杜纳姆增加到 36.4 万杜纳姆,大麦产量由 5.6 万吨增加到 8.1 万吨。其他农作物中,芝麻、鹰嘴豆、小扁豆和蚕豆的产量同样显著增加。芝麻和鹰嘴豆的产量分别从 1947 年的不足 1000 吨增加到 1957 年的 4000 吨。

在促进西岸地区粮食作物发展的同时,也有一些资金投入到了专供销售的商品化经济作物领域。柑橘、橄榄和蔬菜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出口数量逐年大幅度上升。例如,自 1949 年到 1957 年,包括柑橘、苹果、甜瓜和浆果在内的水果类出口从 3.1 万第纳尔增加到 82.7 万第纳尔。蔬菜类出口从 6.3 万第纳尔增加到 144.2 万第纳尔。未加工羊毛的出口从 0.4 万第纳尔上升到 7.27 万第纳尔。及至 1960 年代,商品化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缩小。

西岸地区经济作物的优势集中于橄榄种植及其贸易方面。橄榄种植面积仅次于粮食作物,年均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22%—29.6%,主要由纳布卢斯的图坎家族和杰宁周围地区的贾拉尔家族所控制。图坎家族通过建立股份公司和借助与安曼有关部门的关系,阻断其他食用油的进口,并经营橄榄和橄榄油的出口生意。贾拉尔家族与图坎家族携手建立联盟,在橄榄和其他果树栽种方面投入资金,从事商品化农业的开发和生产。西岸橄榄的年产量占约旦全国总产量的 4/5。

西岸地区的工业在 1950 年代中期后得到发展。此前,西岸约有 250 余家企业,大部分为生产工艺品的手工作坊,共有工人 3500 余名。及至 1965 年,西岸地区的企业增至 3842 家,工人达到 17000 余名。但资金在 10000 第纳尔以上,雇工超过 15 人的企业仍然很少。企业的种类涉及食品加工、采石业、纺织、服装、鞋子、家具、化学制品、非金属制品和碱金属等。由于缺乏大型骨干工业,工业产品又不具备竞争力,因此,工业产值在约旦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很低。西岸工业的投资大都流向建筑业。1959 年至 1961 年,建筑业每年的产值均为 150 万第纳尔。

整个 1950 年代,西岸经济发展缓慢取决于多种原因,除了它本身经常面临以色列的威胁而造成西岸社会秩序极不稳定外,最关键的因素是它受到约旦政府实施的总体经济规划和发展政策的制约。在此期间,约旦经济发展的重点主要在约旦河东岸地区。因为东岸地区是约旦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东岸的稳定和繁荣直接关乎王权的统治及王国的未来,这便注定了西岸经济对东岸的从属关系。

东岸经济的发展

1950 年 4 月,约旦河东西两岸合并时,东岸的经济发展水平普遍低于西岸。这种差异是由历史原因造成的。西岸地区长期受英国的直接统治和犹太移民的影响,较早接触商品经济,具有相对开放的商品经济意识,经济活动比较活跃。东岸地区一直是封闭的农牧社会,深受部落和家族观念熏陶,缺乏同外部世界的广泛交往,经济活力不足,生产力水平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在巴勒斯坦战争结束后的最初几年,因财力限制,约旦政府并未采取任何有效的

措施来缓和国内的经济困难。即使已出台的某些发展项目,也仅仅具有宣传性质。

直到 1953 年,有关经济建设和发展问题才被正式纳入议事日程。这一年,约旦政府提出了一个五年(1953/54—1957/58)经济建设计划。该计划包括建立雅穆克河灌溉网、修筑安曼—亚喀巴公路、新建炼油厂等。另一方面,推进东岸经济建设也是国家发展的客观需要。这种客观需要主要表现在:1. 伴随西岸的合并和政府机构的扩充,位于东岸的首都安曼作为王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枢,要求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进行大量投资,以满足国家行政机关、各社会团体、政党和组织日益增长的急需。2. 巴勒斯坦战争后,大量难民涌入东岸,对公共服务的需求相应扩大,许多民间服务业和商业机构应运而生,西岸地区不少专业技术人员和知识分子也涌入东岸,转而刺激了房地产和建筑业的大发展。3. 巴勒斯坦战争中,由于地中海沿岸巴勒斯坦港口的丧失,东西两岸不得不改变其原有对外贸易路线,约旦政府加强了对通往贝鲁特港和亚喀巴港的道路建设及相关运输与服务设施的发展。4. 政府以东岸为建设重点的基本政策控制着资本的流向。在整个 1950 年代,约旦政府从未在西岸地区实施任何重大经济举措或重大建设项目,以至于西岸当地的巴勒斯坦企业家宁愿将自己的资本投到东岸地区。

国家建设的客观需要和政府以东岸为重点的发展战略推动东岸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以工业为例,1950 年 4 月两岸合并前,东岸地区基本上没有工业,但在 1965 年约旦 48% 的工业分布在东岸地区。这些新兴工业比西岸的工业得到更多的投资(1965 年西岸每个工厂的平均投资额不足 8000 第纳尔,东岸为 49000 第纳尔)。

以工厂规模和生产水平来看,东岸也远远超过了西岸。因此,虽然约旦 52% 的工厂企业位于西岸,但它们创造的工业产值却不足约旦工业总产值的 50%。西岸经济发展的滞后,同样还可以从两岸分别创造的国民生产总值和国内生产总值的差距上体现出来。例如,1961 年西岸的国民生产总值为 4650 万第纳尔,人均产值 58 第纳尔;东岸为 7130 万第纳尔,人均产值 86 第纳尔。1961 年西岸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4300 万第纳尔,人均收入 53 第纳尔;东岸为 6780 万第纳尔,人均收入为 82 第纳尔。

东岸经济建设和发展的资金大都来自于英美两国。1957 年之前,英国是约旦主要的财政支持者。1950/51—1955/56 年财政年度,英国总共向约旦提供了 6400 万英镑的援助。自 1957 年起,美国取代英国,成为约旦财政的最大支持者。1957—1961 年,美国向约旦提供的援助总额接近 2.5 亿美元。

尽管英美对约旦援助都有一些附加条件,但这些援助对约旦的经济建设和发展确实具有不同程度的推进作用。60 年代初期,约旦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及包括钾碱、磷酸盐、硅酸盐在内的资源开发等都有了较大发展。现代公路运输网络把国家的各个地区连在了一起。扎尔卡地区的炼油业已粗具规模。安曼、耶路撒冷和其他大城镇建筑业的蓬勃发展为约旦劳动者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和工作机会。约旦东西两岸经济的发展还促进了约旦旅游业的繁荣。大批来自世界各地的基督徒先到西岸朝拜圣地,然后又到东岸观瞻古罗马人的遗迹。可观的旅游业收入源源不断地流入约旦。同时,经济的发展和繁荣预示着侯赛因国王已度过最艰难的岁月。1961 年,他不无自豪地宣布:作为约旦人,我们每天从教训中为国家的进步做出贡献,我们的目标很明确。作为一个已逃离

灭顶之灾的国家,约旦惟一的希望是发挥一个模范政府的作用。我们立志把我们所有的时间和精力都用来创造我们所渴望的所有阿拉伯人终将能够得到的生活方式。

第七章 夹缝中求发展： 小国家大外交的选择

一、侯赛因与巴勒斯坦民族运动

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兴起

美国前总统尼克松在 1987 年 1 月 21 日给詹姆斯·伦特的一封信中写道：“毫无疑问，侯赛因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位世界性的领袖人物，而不仅仅是一个小国的、地方性的君主。”尼克松如此评价侯赛因是基于他在当代中东政坛及其在捍卫约旦国家利益方面所发挥的特殊作用。这种特殊作用集中体现在侯赛因的外交才干上。约旦是一个弹丸之地，且又处在四面强邻和周边战争不断的险恶环境里，约旦的生存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仰赖于其对外关系和外交手段的运用。在将近半个世纪里，侯赛因凭借自己的智慧、胆识和超凡的外交技巧，在扑朔迷离的中东政治舞台上纵横捭阖、运筹帷幄，从而确保约旦能够在夹缝中得到发展。

如何真正将巴勒斯坦人融入约旦社会一直是侯赛因国王在整合与治理国家过程中面临的一大问题。20 世纪 60 年代初，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运动在经历了 50 年代中后期的沉寂后，开始重新聚

集力量,探求救国救民的新途径。1962年阿尔及利亚革命的胜利使巴勒斯坦人深受启迪,他们逐渐摒弃企盼在联合国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帮助下重返故乡,恢复民族生存权利的美好愿望,并走上武装斗争的道路。50年代后期,巴勒斯坦人中已陆续出现了一些具有武装斗争性质的秘密组织。例如,由原埃及开罗大学土木工程系毕业生亚西尔·阿拉法特在1959年10月成立的“法塔赫”,该组织提出“革命暴力是解放家园的惟一手段”。又如,由前叙利亚军官艾哈迈德·贾布里勒于同年建立的“巴勒斯坦解放阵线”,该组织的宗旨是对以色列进行游击战,等等。

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运动的复苏及其在各地开展的活动,引起阿拉伯国家的密切关注,阿拉伯各国领导人开始为巴勒斯坦的未来勾画“蓝图”。1960年8月,阿拉伯国家外长在黎巴嫩什陶拉会晤。由于埃及在这次会晤中发挥的特殊作用,多数国家同意将约旦河西岸视为一个“巴勒斯坦实体”,并赞成组建巴勒斯坦解放军。但是,统治西岸的侯赛因国王认为该动议有损约旦国家利益,因此持反对立场。1963年9月,阿拉伯国家联盟任命来自巴勒斯坦阿克地区著名家族的律师艾哈迈德·舒凯里接替此前去世的艾哈迈德·希勒米帕夏作为巴勒斯坦在阿盟的代表。舒凯里曾是1948年巴勒斯坦高级阿拉伯委员会的成员,后来又陆续代表叙利亚、沙特阿拉伯分别在阿盟和联合国任职。

1964年1月,第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在埃及首都开罗举行。开罗会议的主要议题有两项。第一项有关约旦河水使用问题。1955年,美国政府代表约翰逊曾提出一项关于约旦河及其支流河水的分配计划。该计划建议将约旦河水资源的40%划归以色列,其余60%的水资源则在黎巴嫩、约旦和叙利亚三国间进行

分配,约旦被视为主要的受益者。但由于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一直采取不承认政策,因而拒绝接受美国的约翰逊计划。1963年以色列根据约翰逊计划宣布将从约旦河引水到内格夫沙漠。这些水资源的天然储存地是太巴列湖。以色列人修建的从太巴列湖到内格夫沙漠的引水管道工程即将竣工。以色列的单方面行动首先对约旦构成严重威胁。因为以色列人试图借助阿拉伯人拒绝接受约翰逊计划之机,大规模超量引水,这就有可能使约旦果尔地区富饶的土地变为盐碱地。在开罗会议上,侯赛因设法得到纳赛尔的支持,并倾向于接受约翰逊计划。叙利亚却坚持要以武力制止以色列的单方面行动。纳赛尔和侯赛因都认为对以动武最终将导致灾难性的结果,故而共同抵制叙利亚的立场。经过激烈争执,开罗会议最后达成妥协方案。这个妥协方案一是要减少黎巴嫩和叙利亚境内约旦河上游支流流入太巴列湖的水量来控制或阻止以色列超量引水。二是由黎巴嫩、叙利亚、约旦和埃及组成一支以埃及将军阿里·阿迈尔为总指挥的阿拉伯统一武装,应对以色列在水源分配问题上可能采取的军事行动。尽管,根据以往经验,侯赛因对新组建的阿拉伯统一武装并不抱有太大希望,但他仍表示认同。原因在于,侯赛因不愿意使约旦孤立于阿拉伯世界,同时它也有助于侯赛因本人与纳赛尔的和解。

开罗峰会的第二项议题是巴勒斯坦问题,会议决定建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并由艾哈迈德·舒凯里担任领导人。阿盟首脑们认为,巴解组织应在维护巴勒斯坦民族性方面发挥作用,并且应从以色列那里获得其民族权利。侯赛因国王承认建立巴解组织的必要性,但他惟一的前提条件是要求巴解组织与约旦合作,同时要求巴解组织的军事行动应受到阿拉伯统一武装即联合司令部的严格控

制,以免巴解组织的轻率行动引发与以色列的战争。侯赛因提出的前提条件实际上隐匿着他对巴解组织未来走向的担忧和戒备心理。

关于建立巴解组织的决定深得纳赛尔的支持。英国学者罗伯特·斯蒂文在其撰写的《纳赛尔传》一书中认为:“纳赛尔将巴解组织看作是一个工具,试图以它来疏导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情绪,约束任何对以色列进行游击战或更大规模军事行动的冒险行动。”就疏导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情绪和约束巴解组织的军事行动这一点来说,侯赛因与纳赛尔观点一致,阿拉伯国家的首脑们在建立巴解组织问题上达成共识。这样就为巴解组织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巴解组织的诞生

第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结束后,在会议精神鼓舞下,艾哈迈德·舒凯里自1964年2月起,开始游说阿拉伯世界。他先后访问约旦、叙利亚、巴林、卡塔尔、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和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并会晤各阶层巴勒斯坦社会名流和精英人物,同他们酝酿和讨论《巴勒斯坦国民宪章》(草案)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章程》等,从而使巴解组织的建立进入实质性阶段。

1964年5月28日,巴勒斯坦社会各阶层代表汇聚约旦控制下的耶路撒冷旧城区召开第一届巴勒斯坦人国民大会(后改称“全国委员会”)。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共计400余人,其中包括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议员、市长、信仰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政府官员,以及学生和妇女团体的代表等。法塔赫在巴勒斯坦各地选派12名代表参加会议。

侯赛因国王出席并主持大会开幕式。阿盟秘书长和艾哈迈

德·舒凯里先后在大会发表讲话。舒凯里在讲话中宣称：“巴解组织不希望约旦河西岸和约旦王国分离，巴解组织只关心犹太人所控制的巴勒斯坦部分。”显然，巴解组织的这种承诺对侯赛因和约旦政府来说是极为重要的，这也是它能够得到侯赛因支持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第一届巴勒斯坦人国民大会在5天的会议期间，主要完成了两大任务。其一，产生了巴解组织领导机构。会议一致选举纳赛尔指定的候选人艾哈迈德·舒凯里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同时舒凯里还被授权挑选15人组成执行委员会。巴解组织总部设在耶路撒冷。其二，会议一致通过巴解组织的两个纲领性文件，即《巴勒斯坦国民宪章》(草案)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章程》。《国民宪章》明确规定：“巴勒斯坦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家园，以英国委任统治时期的疆域为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领土单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对自己的家园拥有合法权利，拒绝接受1917年的贝尔福宣言和1947年的联合国分治决议；号召巴勒斯坦人民行动起来进行反对以色列的斗争，直到返回自己的家园。”另一方面，《国民宪章》承认阿拉伯国家现行的疆域。这也就是说，巴解组织将不要求对约旦、埃及和叙利亚在巴勒斯坦战争后分别控制的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和哈马地区(上述三地区均为联合国分治决议中拟定的阿拉伯国的领土)行使主权。

巴解组织诞生后，很快得到阿拉伯国家的承认和支持。1964年9月在埃及海滨城市亚历山大召开的第二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确认了巴解组织的建立，并认为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为解放巴勒斯坦采取的联合行动的先锋。同时，会议还批准组建巴勒斯坦解放军。舒凯里作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代表首次正式

出席了这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巴解组织的建立使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谋求恢复神圣民族权利的斗争,开始由自发和分散逐步走向集中与统一。

“六·五”战争与以色列侵占西岸

1956年苏伊士运河战争后,阿以矛盾表面上呈现相对稳定的态势。在近10年的时间里,虽然以色列与其阿拉伯邻国不时发生边境冲突,但整体上看,尚未爆发重大的武装流血事件。

1966年2月,叙利亚发生政变,时任叙利亚陆军总参谋长的贾迪德和空军司令阿萨德在政变成功后分别出任叙利亚新政府总理和国防部长。同年11月,叙利亚和埃及缔结《共同防御协定》。但该协定却造成以色列与叙利亚、约旦的边境局势趋于紧张。1967年4月7日,以色列精心策划了一次针对叙利亚的挑衅行动,并以它的幻影式战斗机击落叙利亚的6架米格-21型战斗机,边境局势进一步恶化。同年5月初,埃及总统纳赛尔宣布,根据埃叙《共同防御协定》,埃及同意向叙利亚派遣军队,对付以色列的侵略。5月15日,埃及向西奈半岛增兵两个师,并于次日要求联合国紧急部队撤离西奈。5月22日,埃及封锁亚喀巴湾,禁止以色列船只和为以色列运送物资的外国船只通过。以色列总理艾希科尔据此宣称,埃及的行动等于是“一场武装进攻”,并抓住亚喀巴湾封锁一事大做文章,在以色列国内进行全面战争动员。实际上,以色列自苏伊士运河战争后,一直在扩军备战,以防同阿拉伯国家再次发生战争。另外,战争爆发前,以色列国内面临严重经济和政治困难,以领导人试图通过对外战争转移国内矛盾。纳赛尔封锁亚喀巴湾,正好为以色列提供了时机。因此,第三次中东战争是在阿

以双方极不对称的备战条件下爆发的：阿拉伯人针对以色列的战争准备大都停留在口头和形式上，以色列人则进行了充分而周密的战争部署，这种明显的差异也就注定了战争的胜负结局。

1967年6月5日清晨，以色列发动闪电战，出动飞机约200架，以每隔10分钟出击一次的频率突袭埃及多处空军基地，炸毁飞机约300架，埃及空军被摧毁。当天下午，以色列又轮番轰炸约旦和叙利亚的机场和空军设施，约叙空军受到重创。以色列掌握制空权后，地面部队在空军的掩护下，以坦克为先导，兵分三路向加沙、西奈和西岸大举进攻。埃及和约旦军队不敌以军攻势，西奈、加沙和西岸以及耶路撒冷城先后全部被以军占领。约旦和埃及被迫在7日和8日宣布接受联合国停火决议。叙利亚于9日宣布停火。但以色列借口叙军“违反”停火协议，在当日11时30分对叙发动全面进攻。10日晚，以军攻占戈兰高地大部分地区，控制了通往大马士革的重要公路，夺取横跨阿拉伯地区通往黎巴嫩的输油管。6月11日，叙以代表在联合国军事人员的参与下在戈兰高地首府库奈特拉签署停火协议。

“六·五”战争以阿拉伯国家的失利和以色列的扩张阴谋得逞而结束。在6天的战争中，以色列侵占了埃及的西奈半岛、约旦控制的约旦河西岸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所占领土相当于本土面积的2倍。埃、叙、约三国军队阵亡4300人，伤6100人，被俘和失踪7500余人。以色列军队阵亡1000人，伤4500余人，被俘和失踪15人，同时又有数万人沦为难民。

“六·五”战争使约旦付出极其惨重的代价。实际上，约旦在战前对卷入同以色列的一场新战争并不热心。战前约旦对战事的分析和判断是：以色列的“主要目标是西奈的埃及人和戈兰的叙利亚

人。从各种渠道得到的消息表明,以色列无意进攻约旦,除非被迫这样做”。以色列突袭埃及后亦曾通过驻扎在耶路撒冷的挪威籍联合国部队指挥官向侯赛因国王转交的信件中声称:“同埃及的战争已经开始,如果侯赛因置身于战争之外,将不会有反对约旦的行动。”但是,由于约旦自1964年起已是“阿拉伯联合指挥部”的成员国,并受到战前同埃及签署的《共同防御协定》相关义务的约束,特别是战争爆发后,侯赛因国王又受到纳赛尔提供的完全虚假的战况信息的迷惑,于是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选择了参战,从而使约旦蒙受空前灾难。

首先是约旦丧失了作为其半壁河山的约旦河西岸及东耶路撒冷。这些地区自1948年以来一直是约旦人以其能够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控制尽可能多的领土而引以为自豪的政治资源。约旦人自诩他们以流血和牺牲使圣城耶路撒冷掌握在阿拉伯人的手中,而耶路撒冷对约旦哈希姆王朝来说,犹如其王冠上的无价宝石,也是哈希姆家族在穆斯林世界确立其特殊地位的象征。然而,这一切在“六·五”战争后已不复存在,约旦也不可能再像以往那样以圣地自居,而且约旦在战争中的败北使它不得不身背骂名和奇耻大辱。其次,战争对约旦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此后围绕西岸及耶路撒冷问题所产生的一系列棘手的政治问题。以色列占领西岸和耶路撒冷使约旦失去了构成其领土的较为发达的部分,一度兴旺和繁荣的约旦旅游区遭受严重打击。同时,战争又使一大批新难民涌入约旦河东岸地区,进一步恶化了约旦的难民问题。再次,对于埃及来说,纳赛尔可以将“六·五”战争中的败局称为“暂时的失利”,但对约旦来说则不然。因为西岸和耶路撒冷落入以色列之手后,约旦收复该地区的几率几乎等于零。犹太人将西岸和耶路撒

冷视为其圣经遗产的一部分，他们之中的强硬派干脆把以军侵占此地比喻为对古代以色列的犹地亚和撒马利亚领土合法的重新占领。他们绝不会在耶路撒冷问题上对约旦和阿拉伯人让步。相反，犹太人在占领耶路撒冷后，想方设法竭力将耶路撒冷并入其版图。1980年7月30日，以色列议会采取立法形式将耶城确定为以色列“永久和不可分割的首都”。因此，1967年“六·五”战争后，约旦不仅面临巨大的经济困难和政局的动荡，而且再度被置于中东各种矛盾的旋涡之中。

“法塔赫”与阿拉法特执掌巴解领导权

1967年“六·五”战争后，阿拉伯世界一度被沮丧的气氛所笼罩。由于巴解组织在战争中也遭受严重损失，巴解领导机构基本上处于半瘫痪状态，因而引起巴勒斯坦人对其领导人舒凯里的强烈不满，许多人甚至认为他应对巴解组织的损失负责。

巴勒斯坦人对舒凯里产生不满情绪还有另一个原因，这就是他未能妥善处理巴解组织同其他抵抗运动组织之间的关系。多数抵抗运动组织都认为舒凯里领导的巴解组织受到外来势力的控制，尤其是成为为埃及利益服务的一个工具。舒凯里本人也承认阿拉伯国家不允许巴解有任何行动自由。因此，一些抵抗运动组织提出的各种建议屡屡被舒凯里所拒绝，而且它们都被排斥在巴解组织及其领导机构之外。在这种情况下，各抵抗运动组织开展的武装斗争变得异常艰难，而且始终维持在小规模袭扰的水平。以当时在巴勒斯坦抵抗运动中比较有影响的组织“法塔赫”为例，自1965年1月1日它们打响武装斗争的第一枪，至1967年“六·五”战争爆发的两年半时间里，“法塔赫”针对以色列发动的袭击仅

造成以色列方面 14 人死亡,72 人受伤。还有一些抵抗运动组织,如以乔治·哈巴什为首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则称巴解组织是一个“与群众没有联系的组织”。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组织对舒凯里的强烈不满和不断的批评导致巴解组织的威望下降。1967 年 12 月,舒凯里被迫辞去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职务,并由叶海亚·哈穆达接任代理主席。

1967 年“六·五”战争后,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组织竭力摆脱阿拉伯国家的控制和干预,开始恢复和加强对以色列的武装斗争。与此同时,由于约旦河西岸的丧失,约旦同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组织之间的合作得到强化。侯赛因国王曾多次指出,约旦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利益与广大阿拉伯世界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约旦政府允许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组织在约旦境内建立自己的基地。1968 年 1 月,“法塔赫”迁往约旦,并在约旦河谷的卡拉马难民营建立了根据地。此后,其他抵抗组织和游击队也陆续向约旦转移,其中一些组织实现了同“法塔赫”的合并,约旦逐渐成为巴勒斯坦人反以斗争的基地和大后方。

1968 年 3 月 21 日,以色列为报复三天前一辆校车被地雷炸毁,向卡拉马难民营发动大规模围攻。经过一天的激战,“法塔赫”在自愿参战的约旦军队的帮助下,毙伤以军百余人,迫使以军撤回约旦河西岸。“卡拉马大捷”使“法塔赫”誉满阿拉伯世界,阿拉法特在巴勒斯坦抵抗运动中的地位迅速上升。“卡拉马大捷”也极大地振奋了巴勒斯坦人抗击以色列的斗志和信心。在战役结束后的第三天,“法塔赫”的成员便由几百人急剧扩大到 5000 多人。阿拉法特抗击以色列的行动也引起纳赛尔的关注,纳赛尔表示愿意同法塔赫建立直接关系,承诺向它提供武器并帮助训练游击队员等。

纳赛尔的支持无疑为确立“法塔赫”和阿拉法特在巴勒斯坦抵抗运动中的核心与领导地位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1968年7月中旬,第4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在开罗举行。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对1964年通过的《巴勒斯坦国民宪章》(草案)进行根本性的修改。经过修改后的《宪章》由原来的29条增加到33条,新增条款确认“武装斗争是解放巴勒斯坦的惟一正确途径”,“突击队活动是巴勒斯坦人民解放战争的核心”,“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各种力量的代表”,并且“应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收复国土、解放祖国,返回家园的斗争负责”。新《宪章》的出台,标志着巴勒斯坦抵抗运动进入了以武装斗争为主的时期。

1969年2月上旬,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开罗召开第5次代表大会。会议的议题是选举新的全国委员会和改组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法塔赫”在此次会议中居有利地位。经选举,在全国委员会的105个席位中,“法塔赫”获33席,“人阵”和“闪电”各获12席,巴勒斯坦解放军5席,原执行委员会11席,国民基金会、学生、工会、妇女联合会各1席,无党派人士28席。在新组成的巴解执委会中,“法塔赫”代表4人,“闪电”代表2人,其余5人均为无党派人士。“法塔赫”领导人阿拉法特当选执委会主席。从执委会的具体分工来看,“法塔赫”的代表基本上掌握了巴勒斯坦政治、军事和群众组织等部门的领导权。一位美国巴勒斯坦裔学者侯赛因·穆哈德在评价这一变化时说:“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领导的‘法塔赫’在1969年对巴解的接管,是巴勒斯坦运动历史上的分水岭,增强了巴勒斯坦人的信心。新巴解强调的是巴勒斯坦人的独立政策。”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5次代表大会后,以阿拉法特为首的

新巴解,随即着手推动巴勒斯坦各抵抗组织的联合与统一。1969年4月,“法塔赫”、“闪电”、人民解放武装力量(1968年2月巴勒斯坦解放军建立的游击队组织)和解放巴勒斯坦人民民主阵线(民阵)等4个组织组成松散的军事联合机构“巴勒斯坦武装斗争指挥部”。及至1970年初,先后加入该武装斗争指挥部的抵抗组织达到10个。另一方面,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随后召开的几次代表大会不断调整和完善自身机制,力促各抵抗组织的联合。例如,在第6次代表大会上,将全国委员会的席位由105席增加到120席;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由11人扩大到12人。又如,在第7次代表大会上,新建立了“巴勒斯坦中央委员会”(又称“抵抗组织中央委员会”,是全国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一个中间组织,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军事联合指挥部”(由参加中央委员会的10个游击队组织的领导人组成,目标是逐步合并成一支完全统一的游击队)和“约旦—巴勒斯坦联合行动委员会”(宗旨是组织和吸收约旦人参加巴解组织的政治和军事活动)。阿拉法特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采取的上述一系列措施是巴勒斯坦抵抗运动走向联合与统一的重要步骤。

但是,由于巴勒斯坦各抵抗组织的政治背景和指导思想,以及它们选择的斗争方式和战略目标等存在明显差异,内聚力十分脆弱,而组织形式上的“统一”并不能从根本上真正化解和消除彼此间的意见分歧,这些分歧一直是困扰巴勒斯坦抵抗运动健康发展的痼瘤之一。同时,它们也是最终将约巴关系推向对抗与冲突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风云变幻的约巴特殊关系

约旦与被占领土西岸

以色列通过 1967 年“六·五”战争侵占约旦河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后,确立了它在西岸地区的统治。但约旦政府仍将西岸地区视为约旦的无可争议的领土,并借助一切可利用的途径同西岸保持各种密切联系,以维持它在西岸的存在和影响。

为了体现约旦政府在西岸依然存在的合法权力和职能,约旦继续为西岸的公务员、教师和律师等支付薪金。同时,出于能够有效控制西岸各种秘密或公开组织的考虑,并将其活动纳入约旦对西岸政策的轨道,约旦政府同样继续为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发放约旦护照,经营许可证、贷款和捐助等。以色列政府为了抑制巴勒斯坦抵抗运动在西岸影响的上升,同时削弱和摆脱因其对西岸的占领而诱发的一系列负面效应,它对约旦政府在西岸的政策和做法并不多加干涉,甚至在某种情况下还鼓励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依赖约旦。在宗教方面,以色列允许约旦继续管理耶路撒冷的宗教事务,行使对伊斯兰宗教圣地的监护权。为此,约旦政府每年要为这里的 2000 多名神职人员和管理人员支付高达 1700 万美元的工资,并负担宗教设施和寺院的大笔维修费用。

除了行政和宗教上的联系外,约旦河东西两岸的经济来往依然如故。约旦河上的三座桥梁照常开放,并成为生活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与外界其他阿拉伯人联系和交流的通道。西岸的农产品和小商品过桥经约旦运往其他阿拉伯国家;许多被以色列占领当

局驱赶的西岸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过桥到东岸或者经东岸再到其他阿拉伯国家暂住；一些以东岸为基地的巴勒斯坦抵抗组织及其成员也经常过桥到西岸宣传、动员、组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参加反对以色列占领者的斗争。与此同时，约旦议会中仍保留着西岸居民的代表，西岸巴勒斯坦人持有的约旦护照仍能有效使用，约旦的法律和货币仍在西岸实施和流通。

总之，“六·五”战争后，约旦政府仍以各种方式和途径同西岸维系着政治、经济、文化和人员等诸方面的往来，一直没有中断它与东耶路撒冷伊斯兰圣地的历史、宗教和法律上的联系及责任。约旦政府采取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原因在于，它不仅不承认以色列对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非法侵占，而且丝毫没有放弃对西岸的主权要求。

“国中之国”及其对约旦主权的挑战

伴随“卡拉马大捷”和以阿拉法特为首的“法塔赫”在巴解组织中核心地位的确立，巴勒斯坦解放运动和武装力量迅猛壮大。1970年初，“法塔赫”已扩展到两万余人，再加上其他抵抗组织的游击队力量，约旦境内的巴勒斯坦武装人员已达到5万人，大致相当于此时的约旦军队人数（大约58000人），从而具备了使武装斗争升级的实力。

在巴解武装力量不断壮大的同时，巴解组织进一步明确其斗争方式和战略目标。1969年7月，阿拉法特在同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谈话中，宣称巴解的最终战略目标是“解放我们的被占领土，从而建立一个阿拉伯人、穆斯林、基督徒以及犹太人将过着平等、友爱、公正与和平的民主的巴勒斯坦国”。同年9月，巴解组织

在第6次全国委员会会议发表的政治声明中,又公开提出要从以色列人的占领下“完全彻底地解放整个巴勒斯坦,建立一个消除所有宗教、种族歧视痕迹的巴勒斯坦国”。1970年初,巴解组织驻贝鲁特办事处负责人沙菲克·胡特在阐释巴解的最终战略目标时再次强调:“巴勒斯坦人追求的未来国家只能在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崩溃的基础上和以色列国家毁灭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来。”正是在以武装斗争建立巴勒斯坦国这一战略目标的指导下,巴解武装力量以约旦为基地,频频发动针对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据统计,1967年巴解游击队攻击以色列的次数平均每月为12次;1968年平均每月为52次;1969年平均每月为199次;1970年前8个月平均每月为279次。1970年上半年到1971年5月的14个月中,总计向以色列发动的攻击高达6000余次。

但是,巴解组织武装力量对以色列发动军事攻击所造成的恶果,基本上都要由约旦和西岸地区的居民来承受。以色列军队每每会对巴解游击队的攻击采取加倍的报复性行动,约旦和西岸成为首当其冲的目标。然而,约旦政府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却不能对巴解游击队实施有效的遏制措施。约旦处境极为艰难。

巴解组织不仅在约以边界地区不断给约旦政府制造种种麻烦,而且逐渐对约旦主权构成挑战。自1968年上半年,巴解各抵抗组织陆续迁入约旦,并在约旦各个巴勒斯坦难民营建立基地后,它们迅速掌握或控制难民营的行政和治安。约旦政府无法问津难民营的事务,更不能在这里实施法律职权。与此同时,巴解各派势力加强向安曼及其他城镇和乡村渗透,占据越来越多的地盘,形成名副其实的“国中之国”,对约旦主权和内外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随着力量的壮大,巴解组织内的一些激进派别开始把斗争矛

头瞄准约旦王室。它们竭力反对侯赛因国王接受联合国安理会242号决议,反对约旦参加联合国特使雅林主持的中东和谈等,并把约旦王权比喻为“具有反动部落性的帝国主义走狗”。有些激进组织甚至公开提出“解放特拉维夫之前必须解放安曼”,“一切权利归抵抗运动”等挑衅性口号,并通过清真寺的高音喇叭宣传“革命理论”,鼓动约旦人揭竿而起,推翻约旦王权。同时,暗杀约旦政要和侯赛因国王的事件接连发生。巴解组织激进派别对约旦正常社会秩序的破坏及其对约旦主权的挑战引起侯赛因国王和约旦政府的极度反感与敌视情绪。巴解游击队同约旦军队之间不时出现摩擦和冲突。

此外,巴解激进派别还将其战场转移到欧洲,并以恐怖主义手段频繁制造一系列劫持和炸毁客机事件。1970年9月,巴解激进组织“人阵”的成员在几天之内连续劫持4架国际民航班机,其中3架(美国环球航空公司、瑞士航空公司和英国海外航空公司各一架)被劫持到约旦的道森机场炸毁。

巴解激进派别对约旦王权的挑战及其无限扩大打击目标的恐怖主义行径,使巴解组织的声誉在阿拉伯世界和国际社会受到极大损害,同时也造成约旦政局的动荡,侯赛因国王曾把“六·五”战争后的三年,称之为他统治期间最艰难的时期。但劫持和炸毁客机事件的发生,无疑为侯赛因提供了与巴解决裂,并将其驱赶出约旦的难得的机遇和有利的外部环境。1970年9月,约旦军队大规模镇压和驱赶巴解组织的流血冲突就是在这种背景下爆发的。

“黑九月事件”始末

1970年9月1日,侯赛因国王驱车安曼机场迎接他的女儿阿

利亚公主,他的车队遭到伏击。约旦军队同巴解武装在安曼展开激烈战斗。随后几天,巴解激进派“人阵”成员连续制造的几起劫机和炸机事件成为约旦镇压巴解游击队的导火线。

9月16日,侯赛因国王任命了一个清一色的军人内阁,组成军政府。他向国民发表演讲中说:“我们的责任是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恢复法律和秩序,保护每个国民的生活,保护他的生活手段和他的财产。”此前,约旦军队已根据命令完成对安曼的包围,同时,侯赛因还获悉将得到美国和以色列方面的保护。

9月17日凌晨,约旦装甲部队和炮兵向驻扎在安曼东北扎尔卡地区的巴勒斯坦游击队发动大规模突然袭击,驻扎在安曼的巴勒斯坦武装指挥部同时受到炮击,约巴冲突爆发。这次流血冲突,史称“黑九月事件”。

在流血冲突中,约旦军队占有明显优势。它们在纪律、训练和装备等方面都比巴解游击队好得多,而且拥有集中统一的指挥机构。相比而言,巴解游击队缺乏足够的重型武器,未能形成统一的指挥中枢,一直是孤军作战(当时已进入约旦北部支援巴勒斯坦游击队的200辆叙利亚坦克在战斗打响后被迫撤回,驻扎在约旦北部马弗拉克和扎尔卡一带约有25000人之众的伊拉克部队东移至沙漠地区,基本上未卷入到冲突中)。经过8天战斗,巴解组织损失惨重。根据阿拉法特提供的统计数字,游击队员死亡3400名,巴勒斯坦人伤1.08万人。巴解执委会委员法鲁克·卡杜米、“法塔赫”中央委员阿布·伊亚德、中央委员会书记巴克尔及人民斗争阵线领导人巴赫贾特·加尔比亚均被约旦军队俘虏。

约巴冲突爆发后,阿拉伯国家和阿盟立即出面进行调解。9月22日,纳赛尔邀请阿拉伯国家首脑在开罗召开会议,共商解决

约巴冲突的途径。27日,侯赛因和阿拉法特达成“关于约旦和巴勒斯坦游击队之间停止冲突的协议”(简称“开罗协议”)。协议规定,“约旦武装部队和巴勒斯坦突击部队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所有约旦武装部队迅速撤出安曼,返回他们正常的基地。同时,突击部队撤出安曼,驻扎在适合于突击队活动的阵地”;“释放被双方拘留的人”;“成立一个高级委员会来贯彻这个基本协议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委员会还负责协调约旦当局和巴勒斯坦突击队之间的关系,一直到安全最终得以维持和局势恢复正常时为止”;“一旦双方(约旦当局和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任何一方破坏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条款,或者妨碍履行协议,所有在协议上签字的阿拉伯国家将对破坏者采取共同一致的措施”。在开罗协议上签字者除侯赛因和阿拉法特外,还有其他8个阿拉伯国家的领导人。然而,开罗协议并未从根本上解决约巴之间长期存在的各种矛盾。因为开罗协议本身的签订实际上就意味着阿拉伯国家和阿盟承认了巴解组织在约旦的合法存在,而且侯赛因是在外部压力下,被迫接受由整个阿拉伯而不是由约旦政府对巴解在约旦的存在和活动进行监督,从而削弱了开罗协议阻止约巴冲突再起的效能。

1970年9月28日,即开罗协议签订的第二天,纳赛尔因过度劳累,心脏病突发,溘然长逝。纳赛尔的去逝,使约巴关系出现新的变数。10月初,侯赛因国王任命来自伊尔比德地区的瓦莱菲·塔勒担任首相。塔勒曾在二战期间为英军军官,1948年巴勒斯坦战争中担任阿拉伯解放军的志愿军官,具有丰富的军事经验。起初,塔勒是巴勒斯坦解放事业的积极同情者。但1968年后,巴解游击队在约旦肆无忌惮的行径导致塔勒态度的变化,并对巴解游

击队持强硬立场。他认为,约旦政府不能因对巴勒斯坦突击队兄弟般的尊重,或者出于对符合宪法的自由的顾虑而被束缚双手。另一方面,纳赛尔的故世也使阿拉法特很快感受到将要失去埃及的全力支持。同时“约旦的风也不再为巴解组织而吹,巴勒斯坦人此前严重依赖的约旦政治反对派不得不吞下恭顺的馅饼”。10月13日,巴解组织在劝说下,被迫又同约旦政府签订了一个新协议,即所谓的“安曼协定”。该协定承认侯赛因国王对约旦的统治,并对巴勒斯坦人在约旦的活动加以开罗协定中所没有的诸多限制。巴解游击队被要求放弃它们在农村和城镇中的所有根据地,并被禁止在公共场所携带武器或身着军服。另外协定还规定,在安曼的巴解游击队领导人和军官可以保留武装警卫,但他们必须遵守约旦的民事法,以及诸如交通规则等其他法规。作为交换条件,约旦政权赦免所有被关押的巴解游击队成员,并允许“人阵”和“民阵”的领导人乔治·哈巴什、纳耶夫·哈瓦特迈赫等人由叙利亚返回约旦。但哈巴什等人只能在巴解组织中央委员会的框架下行事,并且不能像以前那样不受约束地独立行动。

安曼协定表明,侯赛因国王并不愿意同巴解组织彻底决裂,而是希望将其行动限定在约旦政府所能控制的范围内。阿拉法特十分清楚这一点,而且竭力避免与约旦政府发生直接冲突。同时,阿拉法特还设法软化巴解组织在“罗杰斯计划”上的立场,以改善同埃及的关系。但是,阿拉法特的所有努力都被巴解组织的激进派人物哈巴什和哈瓦特迈赫所破坏。他们坚持继续攻击约旦政权,认为解放哈希姆王朝统治区和以色列占领区都是巴勒斯坦革命义不容辞的责任,并且指出“约旦河东岸是巴勒斯坦的一部分”。哈巴什甚至在伊尔比德地区建立了“人民社会主义共和政府”。

在约巴矛盾无法调和的态势下,约旦政府和约旦军队转而加强对巴解游击队和武装人员的围剿行动。他们步步为营,分割包围,收缴巴勒斯坦民兵的武器,并将巴解组织和游击队陆续从安曼、伊尔比德等大城市驱赶到杰拉什和阿杰隆之间的山林中。

1971年7月13日,约旦军队对杰拉什和阿杰隆地区的巴解组织大本营发动最后攻势。3000余名巴解游击队员奋力抗争,但5天后,终因寡不敌众而失败。在这次冲突中,巴解游击队700人战死,2000多人被俘,另有200余人越过约旦河向以色列投降。至此,巴解组织被赶出约旦,丧失在约旦的基地。约巴关系随之进入冰冻期。“法塔赫”创始人之一的哈立德·哈桑在评价巴解的这次挫折时说:“我们之所以丢掉了约旦,是因为阿拉法特拒绝惩罚那些左翼分子。”另一位支持巴解组织的巴勒斯坦人则批评说,巴解组织在约旦的做法是“自掘坟墓”。

约巴关系的解冻与发展

黑九月事件后,约巴关系彻底破裂,双方视若仇敌。同时,黑九月事件也使约旦在阿拉伯世界和约旦河西岸地区的声誉急剧下降。巴勒斯坦代表权问题随即成为约旦和巴勒斯坦抵抗组织争斗的核心。

约旦政府仍然主张和平解决阿以冲突,并力图继续维系它在西岸的代表权和形式上的管理权。巴解组织针锋相对,各抵抗组织多次发表联合声明,号召推翻约旦政权。同时,它们还不断制造暗杀事件。1971年11月末,约旦首相瓦素菲·塔勒在开罗出席阿盟联合防御委员会会议时遭枪击身亡。约巴关系进一步恶化。

为了恢复在约旦河西岸地区的权力,侯赛因国王于1972年3

月 15 日提出在约旦河两岸建立“阿拉伯联合王国计划”，该计划的主要设想是：哈希姆约旦王国改名为阿拉伯联合王国，新的联合王国将由两个地区组成：1. 巴勒斯坦地区，它由西岸以及那些居民希望参加的任何其他将被解放的阿拉伯领土组成；2. 约旦地区，它由约旦河东岸地区组成，安曼既是约旦地区的首府，也是联邦或王国的首都。耶路撒冷将作为巴勒斯坦地区的首府。国王是新王国的元首，同时王国拥有统一的军队和外交。该计划的实质在于：一旦以色列撤出约旦河西岸，西岸巴勒斯坦人将被给予约旦政府控制下的完全的地方自治。

“阿拉伯联合王国计划”出台后，立即遭到西岸巴勒斯坦人、巴解组织、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等有关各方的强烈反对与谴责。1972 年 3 月 22 日，“法塔勒”在自己创办的周刊上发表题为《推翻约旦王室政权是现阶段的目标》的社论，宣称“推翻约旦的王室政权，目前已成为使事物恢复其本来面目，使巴勒斯坦人民和约旦人民的关系正常化的阶段性目标”。1973 年 1 月，在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 11 次代表大会上，绝大多数代表主张成立约旦—巴勒斯坦阵线，推翻侯赛因政权。出于抵制和报复巴解组织对约旦政府的攻击与敌视，在 1973 年 11 月召开的阿拉伯最高级会议上，约旦政府拒不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只承认巴解是居住在约旦之外的巴勒斯坦人的代表。约巴之间的唇枪舌剑不仅消磨着各自的力量，而且扩大着阿拉伯世界的裂隙。

1974 年下半年，约巴关系出现转机。这一年的 10 月，第 7 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在拉巴特召开。本次峰会一致通过由阿拉伯外长们草拟的包括 5 点内容的决议。其要点是：“强调巴勒斯坦人民返回自己的家园和取得自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强调巴勒斯

坦人民在巴勒斯坦人民惟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在解放了的任何一块土地上建立独立的国家政权的权利，如果这个政权建立，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在各方面支持它”。同时决议还“呼吁约旦、叙利亚、埃及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这个决议的规定，找出一个方案来详细确定它们之间的关系”。迫于阿拉伯国家的压力和出于策略上的考虑，约旦政府承认了拉巴特决议，并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11月2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下行使自决的权利，以及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此后，第30届联大又通过关于《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谋求中东和平的努力》的决议，巴解组织还获得联合国观察员身份。所有这些决议都使侯赛因意识到，他已不能固执地独自决定被占领土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未来，而且也不能自由地在没有巴解组织作为谈判伙伴的情况下，谋求通过谈判收回西岸的问题，除非得到巴解的授权。因此，侯赛因审时度势，改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态度，承认巴解组织，实属明智之举。约旦政府对巴解组织的承认，很快得到以阿拉法特为首的巴解主流派“修好”的回应。阿拉法特摆脱来自巴解激进派人阵为首的重重阻挠，逐步开启约巴关系正常化的大门。1977年初，在约巴关系破裂6年之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主席法胡姆率团首次访问约旦。同年3月，阿拉法特和侯赛因在出席非洲——阿拉伯最高级会议期间共进午餐，并进行会晤。约巴关系开始解冻。

1973年十月战争后，基于国际形势的变化和阿以双方对两个民族之间旷日持久的悲剧性流血冲突的认真反思，逐渐走上谋求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争端的轨道。1977年11月，埃及总统安瓦尔·

萨达特率先实现其耶路撒冷“和平之旅”。随后埃及和以色列签订《戴维营协议》。埃及的主动和平行动顿时在阿拉伯世界引起巨大震荡和严厉声讨。因为1967年9月的第4次阿拉伯首脑会议曾做出决定：“阿拉伯的基本义务和信念是：不承认以色列，不同它和解，不同它举行谈判。”萨达特的耶路撒冷之行显然背弃了“三不原则”，因而遭到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的反对。

1977年12月2日，利比亚、叙利亚、阿尔及利亚、南也门、伊拉克和巴解组织在黎波里举行会议，决定共同组建拒绝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妥协和谈判的“阿拉伯坚定与抵抗阵线”。会议通过的《黎波里宣言》宣布“冻结同埃及政府的外交和政治关系”，同时呼吁所有阿拉伯国家采取有效步骤，挫败任何投降的尝试。约旦和沙特阿拉伯属于温和派。两国并不真正反对阿以之间的和谈，但它们要求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收回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基础上全面解决阿以冲突，反对埃及同以色列单独媾和。为此，侯赛因国王拒绝参加戴维营和谈，并多次提出尊重巴勒斯坦人民族权力的要求。据统计，在戴维营和谈期间，侯赛因呼吁西岸实现巴勒斯坦人的自治达15次之多。

约巴共同反对和抵制戴维营和谈的立场成为约巴关系改善的催化剂。自1978年夏季起，阿拉法特和侯赛因多次进行会晤，巴解组织的其他领导人相继访问约旦。双方陆续在反对“埃以协定”和“自治谈判”以及对西岸援助的资金分配问题上达成共识。但约旦政府依然拒绝巴解组织提出的在约旦境内集结武装人员和进行军事训练，以及从约旦领土上对以色列开展军事行动等方面的要求。这些分歧表明，约旦政府仍对巴解组织存有戒备心理，同时也反映了约巴在对以斗争策略和目标上的差异。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经历了聚散离合的约巴关系更趋亲近。导致这种发展势头的主要原因有 3 点。第一,由于巴解竭力反对埃及同以色列单独媾和,巴埃关系中断,巴解组织失去赖以支撑的坚强后盾。叙利亚虽然对巴解表示支持,但它对巴解激进派“人阵”的“偏爱”,反而造成巴解内部的不团结和分立倾向,巴解处境艰难。第二,1982 年 6 月以色列大举入侵黎巴嫩后,巴解武装力量损失惨重,斗争策略发生变化。1970 年 9 月巴解游击队被赶出约旦,阿拉法特率 1.5 万人的巴解游击队主力转移至黎巴嫩境内。阿拉法特选择黎巴嫩是由于黎南部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为巴解主力提供了现成的栖身之地。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之前,巴解在黎的武装力量已发展到 2.5 万人,并拥有足以同以色列打一场正规战的 6000 人野战部队、300 辆坦克、300 辆装甲运输车和 1000 多门各种火炮。实际上,以色列发动侵黎战争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彻底摧毁巴解武装力量。侵黎战争后,巴解武装力量严重削弱,而且再度失去开展武装斗争的基地,并迫使以阿拉法特为首的巴解主流派不再坚持武装斗争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惟一方式,转而将侧重点放在政治外交斗争方面。第三,“法塔赫”在以色列侵黎战争后发生最严重的分裂,反对派得到叙利亚的支持,巴叙关系紧张。同时巴解主流派为摆脱孤立无援的窘境,主动向包括约旦在内的温和的阿拉伯国家靠拢,以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途径。

显然,上述因素的相互作用为约巴关系的全面改善提供了基础,约巴之间的进一步协调与合作成为必然趋势。当巴解在侵黎战争中被迫撤离贝鲁特时,侯赛因国王主动表示愿意接纳巴解战士,同意向驻扎在约旦的巴解战士提供必要的装备补给。据报道,约旦接纳的从贝鲁特撤出的巴解武装人员达 1200 名之多。同时

约旦还允许分散到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巴解战士在约旦集中。

1982年9月,美国提出“里根方案”(亦称“里根计划”),由于该方案中含有未来巴勒斯坦自治应同约旦相联系,以及在联合国242号决议的基础上,通过“以和平换土地”的谈判来解决阿以争端等主张,因而得到侯赛因国王和阿拉法特不同程度的响应。侯赛因发表讲话说,“约旦要着手同巴解谈判,以确定将来的约巴之间组成邦联的形式”。阿拉法特也多次强调里根方案“有积极意义,不要一概否定”。10月,阿拉法特访问约旦,与侯赛因讨论约巴联邦问题,双方同意建立一个巴勒斯坦—约旦委员会,以加强彼此间的联系。随后,阿拉法特又在3个月内连续3次访问安曼,进一步磋商约巴联邦的可行性事宜。双方发表的联合公报宣称,“双方同意建立约旦和获得解放的巴勒斯坦之间的特殊的和与众不同的关系,约旦和巴解组织继续在各条战线上共同采取政治行动”。1983年2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召开第16次代表大会,阿拉法特在讲话中表示,巴勒斯坦人民决定同约旦兄弟人民组成邦联。会议发表的政治声明强调“未来同约旦的关系应建立在两个独立国家间邦联的基础上”。侯赛因和阿拉法特在约巴联邦问题上的相似观点将约巴关系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约巴联合行动方案》

然而,约巴关系恢复和发展的道路并不平坦。1983年3月31日至4月5日,侯赛因和阿拉法特在安曼进行4次秘密会晤,商议约巴能否组成一个联合代表团参加中东和谈问题。但约巴秘密会谈却因内外因素的牵制未能达成实质性决议,会谈被迫搁浅。

1984年2月,约巴恢复接触。同年3月7日,双方又发表联合

声明,宣称约旦和巴解同意继续对话,以“详细阐述一个共同观点,并在稳定、均衡的基础上,改组双方之间的关系,而这一基础将促使他们走在一起”。此后,侯赛因提出两个可供选择的方案:一是在接受联合国安理会 242 号决议的基础上,组成约巴联合代表团参加中东和谈;二是巴解在约旦的支持下单独参加中东和谈。巴解执委会最终决定接受约巴联合策略。

为确保巴解与约旦的合作合法化,1984 年 11 月,阿拉法特在安曼主持召开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大会通过决议,强调巴解与约旦之间的特殊关系,并决定在执委会中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来负责约巴对话。大会闭幕后,约巴联合委员会连续举行会议,讨论和制订双方联合行动的计划。1985 年 2 月 11 日,侯赛因和阿拉法特在安曼就约巴联合行动问题达成全面协议,即《约巴联合行动方案》(亦称“约巴协议”或“约巴邦联方案”)。2 月 23 日,约旦代理新闻大臣塔希尔·希克马特在安曼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正式公布约巴协议。协议提出了解决中东问题的五点原则:1. 遵照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以色列撤出 1967 年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以实现全面的和平。2. 一旦约旦和巴勒斯坦能够建立约巴国家邦联,在约巴邦联的范围内,巴勒斯坦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3. 根据联合国决议的原则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4. 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方面。5. 举行由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与冲突有关的各方参加的国际会议,巴勒斯坦人民惟一合法的代表巴解组织与约旦组成联合代表团参加会议,在这种国际会议的范围内进行和平谈判。

约巴协议旨在维护阿拉伯领土主权完整,维护巴解组织的合法地位和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同时,约巴协议承认

了“以领土换和平”，以及通过国际会议解决阿以争端的重要原则。约巴协议也集中显露出约旦推动中东和平的外交政策和约旦与巴解关系的准则。这一准则后来被侯赛因国王于1986年11月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议员联合会年会上概括为约旦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政治行动的“四个不变”。即约旦“不是巴勒斯坦人民”事务的“管理者，并且将不同意变成这种管理者”；约旦也不是“巴勒斯坦组织的代替者，而且永远不会成为这种代替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约旦保证遵守历届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议，特别是拉巴特首脑会议（1974年召开，会议特别通过了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惟一合法代表的决议）和非斯首脑会议（1982年召开，会议制定了阿拉伯和平解决同以色列的冲突的计划）的决议。侯赛因国王还表示，约旦仍决心尽自己的可能继续支援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只要这不同他的国家的安全发生矛盾。因此，约巴协议是约旦政府和巴解组织在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上迈出的重大步骤。

但遗憾的是，约巴共同寻求中东和平的努力未能得到有关各方的认同与响应。以色列政府反对约巴协议和巴解在任何国际和平会议中发挥作用；美国虽赞扬约巴协议朝着中东和平迈出了“非常有建设性的一步”，但却拒绝承认巴解组织，并提出巴解参加约巴联合代表团的先决条件是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利等；苏联也不赞成约巴协议，指责它是用来恢复“已破产的里根中东和平计划”。同时，约巴协议还遭到来自激进阿拉伯国家和巴解组织内部激进势力的拒绝。在大马士革，人阵和法塔赫反对派等6个派别甚至成立了“民族拯救阵线”（简称“救阵”），与巴解主流派抗衡，声称反对阿拉法特担任主席，呼吁共同挫败约巴协议。此外，约巴之间对

协议实质的理解和在某些重大问题上并未完全消除分歧,致使约巴协议仅仅勉强维系了一年。1986年2月,侯赛因国王正式宣布政治上的联合行动已无法继续下去。协议名存实亡。

约旦中止同西岸的法律行政关系

约巴协议终止后,约旦政府和巴解组织在西岸地区再度呈现争夺态势。由于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已确认巴解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以及巴解又被接纳为联合国观察员,巴解在国际上的地位明显上升。与此同时,巴解在西岸巴勒斯坦人中加强宣传和动员,开展各种活动,其影响同步提高。许多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将巴解视为恢复其民族权利的希望,并与巴解同呼吸,共命运。

约旦并不甘拜下风,坐视败北。约巴协议终止后,约旦议会多次发表声明,宣称约旦河西岸是约旦的领土。侯赛因则强调巴解不能代表巴勒斯坦人的愿望,并表示约旦不反对巴勒斯坦人寻求一个能代表其愿望的组织来取代巴解,同约旦合作。另一方面,约旦政府还在西岸强化行政措施。1986年3月,约旦议会通过投票表决,把议会成员由60人扩大到142人,然后在东、西两岸之间平均分配。新的选举法规定,设在约旦境内的每一个巴勒斯坦难民营将获得一个席位。同时约旦政府继续为西岸亲约旦的个人和出版物提供财力支持。7月,侯赛因国王以法塔赫攻击约旦的巴勒斯坦政策为名,下令关闭法塔赫驻约旦的25个办事机构,并驱逐了约巴联合委员会的法塔赫代表阿布·杰哈德。另有8名法塔赫高层官员也被赶出约旦。在经济方面,约旦政府自1986年7月开始在西岸实施五年(1986—1990年)发展计划。该计划打算投资14亿美元来发展西岸的工业、农业、卫生和教育事业。约旦政府

希望借助各种政治和经济措施来强化它同西岸的关系,以确立自身的地位。约巴之间的纷争引起阿拉伯国家的密切关注。他们采取一切可利用的方式居间调解,力图缓和双方的矛盾,改善约巴关系。但由于在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还是约巴邦联,以及在以何种形式参加中东和平国际会议等诸多问题上,双方各持己见,分歧甚深,以致无法达成共识。

1987年12月,经受了以色列长达20年占领和统治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爆发大起义。这场被称为“石块革命”的反以浪潮标志着巴勒斯坦青年一代的觉醒,他们立誓要用自身的力量来解放自己,明确提出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要求。大起义对各方产生巨大影响,同时也进一步冲击着约巴关系,迫使约旦政府随着大起义的进展而变换态度,做出新的选择。

大起义之初,约旦政府为了削弱和降低巴解的作用与影响,竭力否认巴解对大起义的领导,强调这场斗争的自发性质,认为它是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长期占领的自然反应。不仅如此,约旦政府还采取措施,限制约旦国民对巴勒斯坦人大起义的声援活动,限制约旦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人集会和游行示威等。据约旦官方统计,在大起义的前8个月,约旦安全和警察部门在约旦境内处理了117起游行示威活动,每次参加游行示威的东岸巴勒斯坦人约为100—2500人不等。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大起义同样对约旦的政治和经济生活产生连锁反应。在巴勒斯坦人抗争精神的鼓舞下,约旦国民强烈要求重新进行议会选举;允许人民代表进入议会,参与重大政治和经济问题的决策;实行言论新闻自由,消除腐败,实现民主政治;增强国家的独立能力,减轻和摆脱对外国的依赖等。这些要求和呼吁对侯赛因政权形成“史无前例的警告”。大起义使

约旦经济不堪负重。1988年约旦失业率高达20%，国民人均收入明显下降，约旦继续承担总额为14亿美元的西岸发展计划，实属力不从心，勉为其难。

随着大起义的深入发展，以及大起义规模和范围的持续扩大，巴解在西岸和加沙的威信与日俱增。巴解要求自主独立和摆脱约旦的倾向已露端倪。巴解不仅拒绝和约旦成立联合代表国出席国际和平会议，而且提出由巴勒斯坦人单独组团参加中东和平国际会议的主张。阿拉法特的新闻顾问谢里夫曾明确表示，巴解愿意与以色列或美国直接谈判，以便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大起义爆发后，作为占领者的以色列政府，除了以军事手段血腥镇压起义者外，还想方设法转嫁矛盾。以色列统治当局鼓吹“约旦是巴勒斯坦人的祖国”，将大批巴勒斯坦人驱赶到约旦，并煽动80万巴勒斯坦居民移居约旦，试图制造“约旦就是巴勒斯坦国”的既成事实，从而对约旦哈希姆王朝的合法性构成直接威胁。

面对来自各方面的压力，特别是为驳斥和抵制以色列有关“约旦是巴勒斯坦国”，“约旦是巴勒斯坦人的替代家园”等论调，侯赛因认为，必须强调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特征，而最能体现这一特性的惟有巴解组织。因此，约旦政府决定将其在西岸的一切职能交还巴解组织，以便挫败以色列所谓的“约旦选择方案”。1988年7月31日，侯赛因国王宣布约旦中止同西岸的法律和行政关系。翌日，他又明确表示，“约旦对属于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约旦河西岸没有主权要求”。他还宣称，约旦不是巴勒斯坦，对西岸的责任从此以后将留给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惟一合法代表的巴解组织。巴勒斯坦血统的约旦人如果愿意，可以继续做

约旦人,或者保留约旦公民权,直到有正式的巴勒斯坦国家供他们选择。作为一个阿拉伯国家,约旦将继续承担其对巴勒斯坦事业的责任,如同对阿拉伯民族事业一样。约旦的决定,解除了巴解久已存在的有关约旦在西岸的主导作用和代表西岸的恐惧,结束了约旦和巴解双重代表巴勒斯坦人的不正常现象,从而为双方长期争论不休的大巴勒斯坦(包括约旦及东岸)和大约旦(包括西岸)的问题画上了句号。1988年11月12日至15日在阿尔及尔召开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第19次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宣布成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会议发表的《独立宣言》和《政治声明》公开接受1947年联合国通过的第181号分治决议,接受联合国安理会第242号和第338号决议。会议还重申“未来的巴勒斯坦国和约旦之间的关系将建立在两个兄弟般人民自愿、自由选择的邦联的基础上”。1989年1月7日,约旦正式承认巴勒斯坦国。至此,约巴开始迈入一个新的平等伙伴关系的历史时期。

三、约旦与地区冲突

两伊战争中的约旦

中东是多种矛盾汇集的地区,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政治中的“热点”。在中东地区,除了众所周知的阿以冲突外,中东各国之间还存在民族、宗教、领土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纷争和纠葛。当这些矛盾在一定条件下与各国现实的政治经济利益发生猛烈碰撞时,便诱发一系列冲突乃至战争,从而殃及各国关系和中东政局的稳定。

1980年9月至1988年8月,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爆发的长达8年之久的两伊战争便是如此。两伊战争的历史背景十分复杂。边界争端、民族纠葛、教派矛盾以及两国都企图称雄海湾的动机是导致两国交战的根本原因。在这场战争中,双方动用了陆海空几十万人,使用了现代化武器装备,进行了海、空作战和大规模的地面攻防作战。对两伊来说,这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拉锯战和“两败俱伤”的消耗战。战争使两国生灵涂炭,国人饱尝兵祸之苦。同时也给两个正处于经济发展黄金时代的发展中国家造成许许多多短期内无法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两伊战争不仅影响两国的经济发展,而且它还削弱了阿拉伯各国团结一致反对以色列侵略扩张的力量。两伊战争爆发前,阿拉伯世界和以色列的矛盾与斗争是一条主线,它把阿拉伯国家团结在一起,形成反对以色列侵略扩张的统一战线。两伊开战后,这条统一战线发生动摇,阿以对阵的形势也开始朝着有利于以色列的方向发展。自埃以签订戴维营协议后,以色列西线已无战事可言,它担心的是东线,并把伊拉克视为“主要威胁”。两伊战争解脱了以色列东线的担忧,并为其提供入侵黎巴嫩,进一步吞并耶路撒冷,摧毁叙利亚的导弹基地,轰炸伊拉克的核反应堆等战略目标的有利时机。以色列借助两伊战争不断扩大了它在阿以冲突中的绝对优势。

两伊战争造成的另一个恶果是,阿拉伯各国之间围绕战争,在原有矛盾的基础上发生新的分合离聚的变化,它们被迫在战争中做出选择。于是,阿拉伯世界出现新的组合,或者说,阿拉伯世界的裂痕加深了。在阿拉伯世界,根据对战争的态度,分化为三个阵营:站在伊拉克一边的有约旦、摩洛哥、北也门,以及沙特阿拉伯、

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海湾国家；站在伊朗一边的有利亚比和叙利亚，以及南也门和阿尔及利亚等国；持中立态度的有埃及和突尼斯等国家。

在支持伊拉克的阿拉伯国家中，约旦的态度最坚决，侯赛因国王也是惟一公开站出来支持伊拉克向伊朗开战的阿拉伯国家元首。战争期间，侯赛因曾两度访问巴格达，表示在政治上和道义上完全支持伊拉克。约旦征调全国车辆为伊拉克运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各种物资。同时，约旦有限的资源，尤其是从红海沿岸的亚喀巴湾港口到伊拉克的军需品供应线，都被纳入到伊拉克的战争部署中。与此同时，约旦派遣 5000 名“志愿军”赴伊作战，并在约伊边界线上集结了 4 万机械化部队待命驰援。

约旦在两伊战争中全力支持伊拉克主要基于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考虑。从经济上看，约旦自 1978 年 11 月在第 9 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期间改善同伊拉克的关系后，一直同伊拉克保持密切经济关系。约旦所需 90% 的原油和几乎全部的燃料均由伊拉克供应，约旦亚喀巴湾转口贸易的 60% 来自伊拉克，而约旦出口的一半则销往伊拉克。此外，约旦还不断得到伊拉克提供的财政援助。约旦在经济上对伊拉克的依赖及相互的贸易交往使约旦不能不站在伊拉克的一边。从政治上看，约、伊同属阿拉伯国家，而且历史上的伊拉克费萨尔王朝和约旦哈希姆王朝的开国君主又是同胞兄弟，民族意识和历史情结构筑和强化了两国关系的基础。侯赛因国王试图通过对伊拉克的鼎力支持凸显约旦在涉及阿拉伯民族利益问题上的坚定立场，以便提升约旦在阿拉伯世界的地位。同时约旦又认为，依靠伊拉克的支持既可以对付以色列的威胁，还能够抗衡和缓解与其关系紧张的叙利亚的压力。因此，可以肯定地说，

经济和政治利益以及安全方面的考虑决定了约旦在两伊战争中支持伊拉克的立场。

从海湾危机到海湾战争

1988年8月,因长期战争消耗和破坏而焦头破额的伊拉克萨达姆政权被迫向伊朗求和。萨达姆·侯赛因主动要求结束同伊朗的战争,并非出于理智的和平愿望,而是为了从拉锯式的、处于胶着状态的战争泥潭中抽出身来,以便有足够的精力为蓄谋中的另一场战争做准备。

1990年8月2日凌晨,伊拉克出动10万大军,在近百架战斗机、武装直升机和350辆重型坦克的配合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越过边界线,向毗邻的阿拉伯兄弟国家科威特发起突然进攻。几小时后,伊拉克军队攻占科威特首都科威特城,接着又包围了包括重要港口舒瓦伊赫和石油中转站艾哈迈迪在内的科威特全境。随后,伊拉克政府先后宣布组成以阿里上校为首的军人政权“自由科威特临时政府”、成立“科威特共和国”、伊科两国“合并”等。同时要求各国关闭驻科使馆。8月28日,伊拉克宣布科威特成为它的第19个省,并将科威特正式划入自己的版图,完成了对科威特的吞并。

伊拉克公然违反国际法准则,大举出兵入侵科威特,由此引发了举世瞩目的海湾危机。萨达姆以战争手段,吞并科威特,蕴涵着其深远的现实政治、经济和战略上的通盘考虑。概括起来讲,萨达姆试图借助历史上伊、科之间存在的边界和领土之争,从科威特手中攫取出海口和丰富的石油资源,以便强化其战略地位,解决困扰自身的经济债务问题,转移国内的各种矛盾和压力。但从深层视

角来剖析,则可透视出萨达姆本人及其政府在世界格局变换的条件下不断滋长、膨胀和泛滥的地区霸权主义与称雄海湾的勃勃野心。

然而,历史的发展并不以萨达姆的意志为转移,萨达姆的阴谋和野心也难以得逞。伊拉克大规模入侵和吞并科威特后,立即引起国际社会强烈反响,联合国安理会接二连三地通过一系列决议,谴责伊拉克的入侵行动,要求伊拉克无条件撤军,同时还决定对伊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武器禁运,在海湾地区部署军事力量,实施空中封锁等。另一方面,为迫使伊拉克尽快撤军,联合国安理会又通过一项不寻常的 678 号决议,授权联合国成员国可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和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这也就是说,如果伊拉克在规定的日期内仍不撤军,将允许对其使用武力。

美国出于自身战略利益的需要,借此良机率先向海湾地区调兵遣将,集结军队。紧接着英国、法国、加拿大等 20 多个国家也先后向海湾地区派出军事力量。1991 年 1 月 17 日,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实施代号为“沙漠风暴”的作战行动,海湾战争爆发。整个战争大致分为大规模空袭和 100 小时地面进攻作战两个阶段,共历时 42 天零 5 个小时 30 分钟。战争最终以多国部队收复科威特和伊拉克军队的溃退而结束。

在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期间,中东各国不得不重新寻找坐标和定位,阿拉伯国家内部又一次经历新的分化与组合,中东地区的新旧矛盾更趋复杂化。同时,它还对后冷战时代中东各派力量的对比和中东政局的走向以及中东格局的形成都产生着异乎寻常的影响。

约旦的选择及后果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约旦不得不做出选择。由于约伊之间业已存在的特殊关系,约旦对萨达姆政权采取的行动和提出的要求表示理解,并主张通过对话,使用阿拉伯方式解决伊科争端。1990年8月3日,约旦众议院要求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在阿拉伯内部解决伊拉克与科威特冲突问题。8月4日和10日,阿盟部长理事会和阿盟首脑紧急会议分别通过决议,谴责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要求伊拉克撤军,同时要求尽快恢复科威特合法政权并提议部署阿拉伯部队确保沙特及其邻国不受伊拉克军队入侵。约旦政府对两项决议都投了弃权票。8月12日,侯赛因国王在约旦政府和议会讨论海湾局势的联席会议上表示,“任何真正的阿拉伯人都不会赞成美国军队开进阿拉伯领土,因为这是违背阿拉伯世界和伊斯兰教的原则的”。随后,他又通过美国有线新闻电视台批评美国对以色列和伊拉克奉行“双重标准”,并建议将伊拉克占领科威特同以色列占领阿拉伯国家领土联系起来加以解决。

侯赛因国王为商讨解决海湾危机而进行穿梭外交。他接连访问美国、也门、苏丹、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西班牙、英国、德国、意大利和法国等国,同这些国家的领导人讨论海湾危机问题。侯赛因在其旋风式的游说中,一再强调约旦尽力争取实现没有外部势力卷入的阿拉伯协调解决危机的方法,制止海湾危机升级,避免爆发战争。同时,他还两度前往巴格达,同萨达姆举行会谈。1991年初,在联合国安理会规定的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军期限到来之前,侯赛因又一次采取外交斡旋,先后出访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和卢森堡等国,为寻求和平解决海湾

危机做最后努力。在战争即将爆发的时刻,约旦首相巴德兰表示,一旦海湾地区爆发战争,约旦将动员一切力量以武力阻止任何企图通过约旦领土或领空进攻伊拉克的行动。他还发出警告:如果以色列进攻约旦,就是对阿拉伯民族的侵略,约旦将求助于伊拉克、叙利亚和埃及。

1991年1月17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大规模空袭伊拉克,海湾战争爆发。约旦电台称海湾战争是对伊拉克的侵略。约旦政府发言人谴责美国的空袭是野蛮的侵略行为,并说所有那些参与袭击伊拉克的国家都要在真主和历史面前为一支穆斯林和阿拉伯力量的毁灭承担责任。侯赛因国王则呼吁在海湾实现停火,以便通过对话和外交活动拯救中东。

2月初,在巴格达—安曼公路上约旦的民用卡车遭遇美机轰炸,造成人员伤亡,约旦与美国关系骤然紧张。侯赛因国王在措辞强烈的电视讲话中说,海湾战争的局势发展证明,多国部队想彻底摧毁伊拉克,以便在该地区造成一种对阿拉伯民族的现在和未来更为危险的局面。他们想瓜分阿拉伯世界的资源,想在政治上对阿拉伯世界加以控制。他还说,约旦不愿按别人定的调子跳舞,它要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如果把战争强加给约旦,约旦将应战。约旦的强硬态度导致美国的报复,美国国务卿决定减少1991年向约旦提供的经济和军事援助。3月,美国国会通过法案,取消了一项对约旦的5700万美元的援助计划。显然,约旦在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中的立场使约美关系迅速逆转。同时它在阿拉伯世界的形象也受到严重影响。

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使约旦承受的损失不仅体现在政治和外交上,而且也反映在经济上。海湾危机和战争期间,支撑约旦经济

的三大支柱即外国贷款和赠款、劳工外汇、旅游收入急剧下降；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基本中断；国内开支大幅度增长。约旦的外债由海湾危机前的 80 多亿飙升到战后的 110 亿美元左右，并成为除伊拉克和科威特之外，经济上遭受打击最沉重的国家，国计民生面临巨大困难。

侯赛因国王作为约旦的统治者，他的明智之处在于，其治国和外交理念能够根据国家利益，适时地进行灵活务实的调整，而不是固执己见，顽梗不化。因为任何一个统治者或任何一个政权的决策都不可能永不失误和绝对避免差错，对于约旦这样一个始终处于矛盾旋涡中的国度来说，尤为如此。海湾战火熄灭后，为尽快摆脱困境，走出阴影，侯赛因国王主动采取各种行动，竭力修补同西方的关系。同时想方设法消除同阿拉伯国家的分歧，化解矛盾，努力使约旦重返中东和国际舞台。海湾战后，约旦在新形势下积极参与和推动以马德里和会为标志的中东和平进程，实际上就是侯赛因国王为改善和扭转约旦被动局面所做出的重要外交抉择。

四、约旦与中东和平进程

《戴维营协议》后的中东和谈趋势

埃及和以色列先后于 1978 年 9 月和 1979 年 3 月签订《戴维营协议》、《埃以和平条约》后，埃以两国实现关系正常化。但埃及总统萨达特在阿以冲突中的勇敢之举却遭到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的强烈反对。阿拉伯世界对埃及的口诛笔伐和制裁达到了顶点：埃及被逐出阿盟，阿盟总部迁至突尼斯，大多数阿拉伯国家断绝与埃及

的外交关系和经济往来,产油国中止对埃及的经济援助,等等。埃及在阿拉伯世界陷入空前孤立境地。

但由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中东地区接连发生伊朗“伊斯兰革命”、两伊战争和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等事件,阿以力量对比产生不利于阿拉伯人的变化。因此,一些温和的阿拉伯国家逐渐认识到政治解决阿以冲突的必然性,开始对在阿以冲突问题上调整政策。于是,阿以关系出现了由军事对抗向政治解决转化的大趋势。

1981 年 8 月 7 日,沙特王储法赫德(1982 年 5 月哈立德国王病逝后继承王位)率先提出一项实施中东和平的八点建议,其具体内容是:1. 以色列撤出在 1967 年战争中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阿拉伯区。2. 拆除以色列在 1967 年战争中占领的领土上设置的一切犹太定居点。这些领土是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3. 保证圣地(包括耶路撒冷)的一切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的信仰自由。4. 承认 200 万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权利和对那些不愿返回的人给予赔偿的权利。5. 在只有几个月的过渡时期内,由联合国托管巴勒斯坦人居住的西岸地区。6. 建立一个独立的、以耶路撒冷(只是指该市的阿拉伯区)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7. 承认本地区一切国家和平相处的权利。8. 联合国或者联合国成员国保障这些原则的实施。法德赫提出的八点建议不仅满足了阿拉伯国家收复失地和恢复巴勒斯坦民族权利的基本权利,同时也以务实的态度首次提出了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之间相互承认、和平相处的原则,实际上也就是承认了以色列在中东地区的存在。由于该建议在解决阿以冲突问题上具有一些突破性的新观念,因此它一出台便引起有关各方的密切

关注,并成为中东问题的外交活动重点和舆论中心。

1981年11月25日,第12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在摩洛哥古城非斯召开,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讨论法赫德的八点建议。尽管与会代表围绕第7条建议发生明显分歧,并展开激烈争论,但后来各方经过充分协商,同时在对法赫德建议的第7条进行精心修改后被各方所接受。1982年9月9日,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非斯宣言》,该宣言在法赫德8点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解决阿以冲突的八项原则(又称“非斯方案”)。非斯方案的第7条措辞谨慎而含蓄,但仍有承认以色列存在的内涵。《非斯宣言》是阿拉伯国家在长达30余年的阿以冲突中集体制订的第一个和平方案,它是一项以国际法则为基础的比较完整,比较实际的和平方案,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它标志着旷日持久的阿以冲突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即阿拉伯国家愿意并谋求与以色列和解的新阶段。

伴随《非斯宣言》的诞生,国际社会也对阿以冲突与中东和平给予更大的关注。联合国安理会、美国、苏联,以及以色列等国陆续提出一系列整体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案,所有这些方案都从不同层面推动着中东和平进程,中东和解之势已不可逆转。

约以谈判和伦敦协议

约旦在旷日持久的阿以冲突中一直在阿拉伯世界扮演着温和派角色。1982年黎巴嫩战争后阿以力量对比的变化和中东地区出现的政治解决阿以冲突的氛围,以及约巴有关建立“邦联”,实施联合行动谈判的搁浅,促使约旦开始寻求同以色列的和解。

另一方面,以色列在1984年9月14日大选后,组成联合政府,工党领袖佩雷斯出任以色列内阁总理。佩雷斯在对阿拉伯政

策和领土问题上,持温和态度,被认为是典型的鸽派人物。由于工党主张推进中东和解政策,佩雷斯在当年的春天通过美英渠道向侯赛因国王传递信息,表示愿意同约旦建立“新的工作联系”。佩雷斯担任总理后,约以关系明显改善。以色列行政当局同意开罗—安曼银行在西岸的一些城镇重新开设分支机构,取消对约旦邀请的某些巴勒斯坦著名人士出境旅行的限制,允许约旦的塔拉尔电站向西岸地区输电等。同时,以色列的工程机械还被运抵雅穆克河通往东果尔运河的入口处,清除多年来以色列堆放在那里的大量沙袋和障碍物,使约旦农田恢复了灌溉。约以关系呈现光明前景。

在约以不断加强联系的条件下,1985年10月15日佩雷斯总理与侯赛因国王在伦敦秘密会晤。双方在会晤中广泛讨论了彼此关心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11个方面:1.双方同意在和平进程开始后对西岸实行共管,约旦希望共管期为3年,但以方要求5年;2.以方表示耶路撒冷问题可以进行讨论,同时同意约旦在神庙山的“存在”;3.以方同意西岸共管期结束后将土地交由约旦管辖,但只允许驻扎警察部队;4.共管期结束后以方警察将继续在犹太定居区值勤,约旦不得参与其事;5.双方将共管连接西岸与约旦的桥梁,但约方一侧只由约警察把守;6.西岸“约旦公民”将参加约议会选举,当地以色列公民将参加以议会选举;7.以将不再在西岸建立新的定居点,原有定居点也将不再扩大;8.双方将共同管理土地;9.双方将共同管理水源;10.约旦要求召开有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解决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方对此原则上表示同意,但要求苏联在会前先与以色列复交;11.双方同意邀请叙利亚与会,但以方坚决反对巴解作为一个独立代表团参加该会议。

佩雷斯和侯赛因的秘密会晤叩开了约以高层接触的大门,同时约以之间的秘密联系也得以固定。为强化和便于双方接触,以色列占领当局还特意任命西岸地区亲约代表人物扎菲尔·巴斯里担任西岸纳布卢斯市的市长一职。但是,约以关系的发展却对一直处于谈判中的约巴联合行动的构想产生不良影响。由于美国和以色列坚持拒绝承认巴解和反对同巴解接触的强硬政策,因而约以关系的任何进展只能恶化约巴之间的关系。这也就是说,约巴联合行动构想的夭折同约以关系的改善和发展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约巴联合行动构想受挫后,侯赛因国王一直担心其他敌对的非巴解势力借机填补政治真空,从而对约旦在西岸的影响造成损害。以色列工党和佩雷斯则宁愿在被占领土上维持阿拉伯温和力量的存在,而不希望看到激进势力趁虚而入,使以色列面临更大的挑战。因此,约以在遏制西岸激进势力方面显然具有共同点,并促进了双方更广泛的接触和联系。例如,1986年4月,时任以色列国防部长的拉宾曾与侯赛因在斯特拉斯堡秘密会晤,商讨“共同对付恐怖主义”问题。1986年10月,以色列联合政府内阁总理职务调换后(利库德集团的沙米尔任总理,佩雷斯改任外交部长),佩雷斯继续与侯赛因保持联系。

80年代中期约以之间的频繁接触和联系后来被人喻为“西岸生活质量改善项目”。因为在这一时期约旦政府可以比较自由地向西岸某些阿拉伯社区提供农业贷款,而以色列又相应解除了西岸对西欧各国农产品出口的限制,从而使该地区能够同样享受欧共体对以色列产品关税减让的优惠。

1987年4月初,佩雷斯和侯赛因再度在伦敦会晤,双方经过

认真讨论和磋商,于4月11日达成伦敦协议。这项协议包括如下内容:1.由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邀请,召开有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阿以冲突有关方面的国际会议,以242号决议和383号决议为基础,谈判地区全面和平、各国安全和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问题。2.谈判的目的是和平解决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会议还将安排有关方面成立双边委员会以谈判它们相互间的问题。3.约以双方同意:(1)国际会议不得将任何解决办法强加给有关方面,也不得否定有关方面相互达成的协议;(2)谈判将直接在双边委员会中进行;(3)巴勒斯坦问题将由约旦—巴勒斯坦代表团和以色列代表团组成的委员会加以解决;(4)巴勒斯坦代表将在约旦—巴勒斯坦代表中参加会议;(5)有关各方只有在接受242号决议和338号决议,并谴责暴力和恐怖活动的基础上才能参加会议;(6)每个委员会将独立地进行谈判;(7)其他有关问题将由约旦和以色列组成的委员会加以决定。协议最后规定,协议本身需经约以两国政府分别加以批准,并将其内容通知美国政府。

伦敦协议是约以关系朝着正常化发展的一种理性选择。佩雷斯在多年后接受中国记者专访时也指出,他同约旦的和谈是其在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方面最成功的案例。事实上,约以伦敦协议的一些原则后来也被1991年马德里和会以及其后的阿以双边谈判所采纳。然而,约以双方寻求的和平又受到多种因素的牵制。1987年12月,被占领土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掀起反抗以色列占领的大起义,如何应对和控制巴勒斯坦人的挑战成为以色列政府的当务之急,沙米尔内阁无暇认真研究和批准伦敦协议。约以实现和平与关系正常化的努力暂被搁置。

马德里和会与约以关系正常化

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之交,是世界巨变的年代。在此期间,国际政治舞台发生了一系列举世瞩目的重大历史事件。这些事件最终打破了二战后以雅尔塔会议为标志,逐渐形成的被称为后“雅尔塔体系”的世界基本格局。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

在国际形势整体趋于缓和的大气候下,经历了海湾战争的中东国家,面对海湾战后中东格局的新变化,开始寻求通过政治谈判解决阿以争端的新途径。1991年10月30日,由美国和苏联共同发起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召开,美国总统布什和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充任和会的两主席,他们亲临会议并致辞,呼吁阿以双方捐弃前嫌,共建中东和平。马德里和会具有里程碑意义,它标志着阿以冲突双方进入了面对面对谈判解决争端的新阶段。

马德里和会开幕式结束后,按会议原定议程,阿以相继进行双边和多边会谈。从1991年11月3日到1993年9月13日,阿以之间的双边会谈总共进行了11轮,可谓和谈之路漫漫。在约旦和以色列的双边会谈中,彼此讨论了难民、安全、水资源、环境、经济合作与能源等问题。相比而言,约以会谈比较顺利。但由于约旦政府不愿意在阿拉伯国家中充当“出头鸟”,因此,约以谈判未能首先取得突破。1993年8月27日,当阿以第11轮双边谈判开始之前,以色列外长佩雷斯向美国总统克林顿通报:在挪威人的撮合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经过将近一年的秘密谈判,已于8月20日草签了解协议。9月13日,阿拉法特和以色列总理拉宾在美国白宫草

坪正式签署《以色列—巴勒斯坦原则宣言》(即“奥斯陆协议”)。

在巴以和解行动的鼓舞下,拉宾总理和侯赛因国王于1994年5月19日秘密会晤,双方决定加快约以谈判进程。随后,约以两国代表就领土纠纷、水资源分配和安全安排等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磋商,最终拟定了约以联合宣言的具体内容。1994年7月25日,在美国总统克林顿的主持下,侯赛因和拉宾分别代表约旦和以色列在白宫玫瑰园举行《华盛顿宣言》签字仪式。《宣言》宣布,约以之间的“交战状态已经结束”,两国将遵守双方确定的“五项基本原则”,即约以追求的目标是以色列和邻国间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并签署和平条约;两国通过谈判,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自由、平等、公正原则上实现和平;以色列尊重约旦目前在耶路撒冷圣地的特殊作用,在该城永久地位谈判中将优先考虑这一作用;两国承认并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两国发展睦邻友好关系,不以武力相威胁。10月26日,约以在两国边界的约旦河谷地签订《和平条约》。该条约包括边界划分、安全、水源分配,以及恢复两国经济关系等一系列协议。条约还确认侯赛因为耶路撒冷穆斯林圣地的监护人。11月27日,两国决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实现了关系正常化。随后,约以边界向两国公民开放,以色列军队开始从1967年战争中占领的340平方公里的约旦土地上撤离。约以关系的正常化使约旦成为继埃及后第二个正式承认以色列的阿拉伯国家,同时它也是中东和平进程中的一个重大事件,并对中东和平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约旦和以色列和解后,两国关系在原有的非正式交往的基础上迅速发展。双方在几年内陆续签订了10多项经济和技术合作协议,以色列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被引进约旦。两国还合作建立

了诸如联合企业和工业园区等。但由于两国经济发展水平存在明显差距,从而造成约以经济联系与合作的严重不平衡趋势。此外,约以关系的发展还受到其他一些不确定因素的牵制,其中主要是巴勒斯坦因素。例如,约旦在未来东耶路撒冷权益分配中的地位问题,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及约旦同未来巴勒斯坦国的关系问题等,所有这些问题的发展变化都将使约以关系不断经受严峻考验。

第八章 约旦社会经济和 政治发展历程

一、经济的脱困与振兴

经济发展的初始条件

经济是一个国家或政权赖以生存的基础。同时,经济的发展水准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一个国家的社会文明状况。因此,每一个国家都把发展经济和繁荣社会作为其首要任务之一。但因国情不同,各国固有的经济发展诸要素的差异,由此形成了各国互不相同的经济发展模式。

约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摆脱英国长期殖民统治获得独立的发展中国家,约旦经济的发展和振兴是在异常困难的条件下起步的。约旦发展经济面临的诸多困难是由内外两方面因素造成的。

首先,从约旦自身条件看,约旦自然地理环境较差,土地贫瘠,资源匮乏,全国 80% 以上的土地为沙漠和荒山,可耕地面积仅占 14% 左右,并且大部分分布在约旦河西岸,东岸地区可资利用、适宜耕种的土地大约为 5%。这种土地条件和生态环境决定了约旦一直是一个传统的以游牧为主的农牧国度。1967 年“六·五”战争

期间以色列占领约旦河西岸地区,约旦失去生产粮食、水果和蔬菜的主要基地,约旦农业更是雪上加霜。约旦矿产资源的蕴藏无论是品种还是数量都很有有限,已知的主要矿物包括:磷酸盐、钾盐、铜、锰、油页岩等少数矿藏。另外,还有一定储量的天然气。由于资源的局限,约旦独立之时,国内几乎无工业可言,仅有的几家私营企业均为手工作坊或小型加工厂。因此,约旦工业基础极其薄弱。

其次,从外部环境看,约旦经济的发展又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制约。约旦长期遭受英国的殖民统治,英国人的长期统治并没有为约旦创造或培育出适宜约旦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英国对约旦的统治完全服从于其整体中东战略的需要,特别是在二战期间,战争耗费了约旦大量人力和物力资源,并造成约旦的极度贫困和落后,以至于约旦摆脱英国的殖民枷锁时,它的社会经济形态仍然处在前资本主义阶段。另一方面,约旦地处中东冲突的旋涡之中,其周边环境除了面临强敌以色列的直接威胁外,它同其他相邻的阿拉伯国家,尤其是北部的叙利亚和东南部的沙特阿拉伯的关系也经常处在变幻不定中,彼此间的争执和攻击时续时断,甚至兵戎相见。这种紧张的外部环境迫使约旦不得不维持一支兵员较多的武装力量,背负沉重军费开支,对经济发展极其不利。

此外,约旦国内长期存在的某些不稳定因素也是约旦在发展经济过程中无法摆脱的挑战。约旦人口中大约 60% 为巴勒斯坦人,从形式上看,巴勒斯坦人基本上都拥有约旦国籍,但他们在思想上和心理上并未完全融入约旦社会,每当出现适宜的气候,疏离倾向油然而生,严重影响约旦社会的整合与发展。与此同时,约旦政坛还存在派系和部族势力之间的纷争,它们彼此牵制,相互掣

肘,往往造成政府的决策和发展规划无法有效的付诸实施,并削弱政府的职能和权威。

由于存在上述诸多不利因素,因此,如何选择适合本国具体国情的经济发展模式,使约旦能够较快步入脱贫致富的道路,成为约旦政府面临的严峻考验。

经济发展的主导思想

约旦经济固然存有不利因素,但它也有其他中东国家所不具备的某些有利条件。例如,约旦拥有相对丰富的人力和旅游资源,同时约旦人自古就有擅长商贸经营的传统等。这些有利因素和优势条件自然成为约旦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依据。

约旦政府在制定经济发展战略时,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优劣条件,并且根据约旦的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务实政策,妥善处理内外关系,努力克服各种困难,使约旦在经济发展和繁荣的道路上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总体来看,约旦经济发展的主要思想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以务实的大外交为杠杆,缓和同周边国家的矛盾与冲突,竭力为经济发展营造适宜的外部环境。同时对内强化政府权威,加大民族凝聚力,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局面,确保经济的平稳和持续发展。由于约旦是以色列的近邻,两国的共同边界线长达400公里,以色列强大的军事力量对约旦构成直接威胁。但在阿以冲突中,约旦却在阿拉伯国家内始终扮演着“温和派”角色。约旦对以奉行温和政策的主要原因在于,约旦清醒地感受到阿以双方力量的悬殊,约旦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都不可能使其在军事上战胜以色列,或是同以色列保持军事抗衡态势。而且约旦政府也一

直认为战争和武力无法彻底解决阿犹两个民族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因此,出于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考虑,约旦政府长期奉行避免同以色列发生正面军事冲突的政策,特别是自 1973 年十月战争后,它始终设法同以色列维持一种相对和平的局面。这些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减弱了来自以色列的军事压力。与此同时,约旦政府采取主动措施,积极改善和发展同周边阿拉伯国家的关系,化解矛盾和误解,减少摩擦,加强双方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联系与合作。

另一方面,在对内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问题上,约旦政局在经历了 20 世纪 50 年代的剧烈震荡后,自 60 年代初期逐渐趋于稳定。此后,约旦政府进一步通过不断缩小地区差异和坚持民族团结的政策,竭力削弱和消除各种不利于民族融合的因素,巩固中央政府权威,从而为经济的迅速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实行经济开放和贸易自由化政策,着力改善投资环境,不断制订和完善投资法规,积极鼓励私人 and 外商投资办厂;同时多渠道引进先进技术和大量吸收外来资本;适时调整国民经济结构,推行经济多样化政策。约旦资源和财力匮乏,无法满足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各种必备前提条件。为弥补不足,约旦政府全面实施经济开放和贸易自由化政策,并采取“借水行舟”或“借鸡下蛋”的方式,大力引进技术和外资,加速本国的经济发展。1972 年,约旦政府颁布《鼓励外国投资法》,1984 年和 1987 年又进行两次修订。该法规的三个突出特点是,重视海湾产油国的私人资本;重视西方国家的先进技术;重视经济发展规划的项目和创汇的企业。法规向外国投资者提供多种优惠条件以吸引他们到约旦兴办各种合资、独资企业。这些优惠条件包括,在约旦境外所得免交所得税,免交

社会安全税,注册费及雇佣税,从自由区运往国外的货物免交关税或国内货物税。其他优惠措施还包括,投资者建造的房屋及其中设备免交房产税、执照税和建筑税;资本可撤回本国,股份和利润可以自由转移等。约旦政府对外国投资者提供的优惠待遇,因部门和行业不同而有所区别,体现出其吸收外资政策的灵活性。例如,对于投资少,收益快,技术要求不高的流通和服务行业,约旦政府坚持约旦民族私人资本在这些领域独占鳌头。因此《投资法》规定,外国资本在商业和服务行业的控股比例不得超过49%。但对于投资大,见效慢,技术要求高的工业项目,特别是那些具有先进技术装备的企业,《投资法》则规定,外国资本在上述部门的合营企业中所占股份可以超过50%。此外,为减少进口逆差和改善财政收支状况,约旦政府主张尽可能地加快发展某些替代工业,并强调多建以出口为主的企业等。

约旦在吸收外资时,同样注重先进技术的引进。约旦政府认为,吸收外资和引进技术相互关联,如果单纯吸收外资而不引进技术,就不可能使外资发挥应有效益,从而背离实施开放政策的初衷,不利于约旦经济的发展。故此,约旦政府采取吸收外资和引进技术双管齐下的政策,并以高薪和优厚待遇聘用外国专家和高级工程技术人员,这些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不仅将他们拥有的先进技术运用于所属各企业,而且负有培养约旦技术骨干的责任。约旦企业在引进先进技术方面也具备一定的有利条件。约旦的教育普及面较宽,职工队伍素质比较好,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及工人,大都接受过高、中等技术教育或培训,易于掌握引进的技术。约旦吸收外资和引进技术并重的政策,促进了约旦经济建设的发展。

第三,坚持自由经济政策,强调企业的私有化方针,同时注重扶植民族私人资本,最大限度地发挥民族资产阶级在约旦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约旦在振兴经济的过程中,除邮电、民航、广播和电视等法律规定由政府垄断经营外,其他的工矿、旅游、运输、银行等企业一律实行私人经营或与政府合资经营。政府投资主要集中于大型基础设施和主要的公用事业部门,私人投资主要集中在工矿企业和制造业部门。为扶植民族私人资本,约旦在1968年就设立了“工业发展银行”,专门为私营中小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同时,政府还将全国划分为三个区,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实行不同的税收豁免率和豁免年限,对经济落后地区兴办的厂矿和企业,税收豁免期最长可达14年。此外,约旦经济发展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它不像其他发展中国家那样普遍对私营企业实行“国有化”政策。约旦政府一直对私营企业或民族资本采取保护措施,鼓励它们在政府营造的良性环境下健康发展。非国有化政策极大地调动了私营企业和民族资本的积极性,并且有助于约旦经济秩序的稳定。

第四,将侨汇、旅游和外援确定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并以此为基础,充分利用本国资源,合理推进工农业的发展,努力改变国家贫穷落后面貌,不断改善和提高国民的整体生活水平。任何国家的发展规划和发展道路都不能脱离自身的具体国情和基本条件。约旦地不大,物不博,经济基础薄弱的现实,决定了约旦政府只能通过扬长避短的思路来发展经济。因此,约旦政府仰赖它在教育和智力开发、旅游资源等方面拥有的相对优势,作为推进国家经济发展的原动力,并将约旦社会和经济引入快速发展的轨道。

自20世纪60年代初侯赛因国王巩固其王权到90年代末病逝,在将近40年的时间里,约旦经济的发展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

60年代初至70年代初是约旦经济振兴的准备时期,它主要是为约旦经济未来的崛起创造必要的内外环境和物质条件;7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后期是约旦经济的大发展时期,其中1973年至1984年堪称约旦经济的辉煌时期,在此期间约旦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6%,实现了经济的“飞跃”,约旦社会呈现空前繁荣景象;1990年海湾危机到90年代末是约旦经济的调整和改革时期。

在上述三个阶段,约旦政府实施了一系列发展计划,它们包括1964—1970年、1973—1975年、1976—1980年、1981—1985年、1986—1990年、1992—1998年等一个3年计划,三个5年计划和两个7年计划。约旦的经济实践证明,这些发展计划基本都实现了预定的目标。国内生产总值从1963年的1.94亿美元上升到1998年的73.68亿美元。人均国民收入1984年已达到1850美元,并进入世界中等收入国家的行列。同时,约旦经济的发展导致约旦居民的结构发生巨大变化,城市人口已超过全国人口的一半以上,城市化步伐加快。昔日逐水草漂流的游牧民族正在向现代化国家迈进。

经济发展的三大资金来源

约旦经济的振兴主要仰赖侨汇、旅游和外援为其提供资本积累与财力支持,它们是约旦经济发展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在约旦经济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而被视为国民经济的支柱。约旦经济独具特色的发展模式是依据约旦的具体国情来决定的,而约旦政府则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的优势条件,并创造出经济“腾飞”的奇迹。

侨汇是约旦经济发展中的最重要的资金来源,它是通过政府

长期坚持实施的智力开发和输出政策得以实现的。约旦的智力开发和输出主要由三种因素促成。一是约旦社会成员和人口的素质普遍高于其他中东国家。约旦人口中 60% 以上为巴勒斯坦人,从历史上看,巴勒斯坦地区对外开放时间较早,并长期受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多种宗教文化的影响与熏陶,因此,巴勒斯坦人在整个阿拉伯人中拥有较高的文化水准,这便为约旦的智力开发和输出提供了牢固基础。二是约旦政府自独立后历来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并将大力发展教育作为富国利民、振兴民族的基本国策。政府每年列入国家预算的教育经费约占总支出的 10% 以上,约旦公民从小学到高中享受免费教育。据世界银行 1984 年提供的统计数字,约旦小学生的人数占学龄儿童人数的 100%,中学生占学龄人数的 78%,大学生占 20—24 岁青年的 33%,约旦教育事业的发展速度和现有水平,不仅在阿拉伯国家,而且在整个发展中国家都是屈指可数的。约旦教育事业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高等教育被列为第一位的“发展力量”。约旦先后建立 8 所公立大学和 12 所私立大学,1985 年各类大学在读学生已超过 10 万人,大学生人数在总人口中的比例甚至超过一些发达国家。与此同时,约旦政府同样十分重视中等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培训工作,提出了“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培训技术工人”的口号。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约旦陆续开办了近 50 所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其中包括商业、农业、财经、医护、邮政、建筑、技术和服务业等。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为约旦培养和储备了充足的人力资源。三是伴随 1973 年后的“石油繁荣”,海湾阿拉伯产油国积累了巨额石油美元,并兴起建设高潮。但由于海湾国家人口匮乏,迫切需要引进各类人才,从而刺激了约旦的智力出口。

约旦凭借自身文化和技能优势,以及约旦人同海湾国家在语言、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等方面所具有的共性,自1973年后开始源源不断地大批进入海湾产油国,并逐渐扩大到几乎所有中东国家。约旦人主要从事的职业大多为企业管理、会计、教师、医生、工程技术等,还有一部分约旦人在海湾国家的政府机构中担任公职。侯赛因国王曾自豪地说:“在中东地区,没有一个国家没有约旦人参加它们的开发和建设。从马格里布直到阿拉伯半岛的最南端,所有的阿拉伯国家都有我们的工程师、医生和专家。”从70年代初到整个80年代,在海外工作的约旦人多达30余万人,每年寄回国内的侨汇收入约10亿美元(不包括个人自带外币),远远超过约旦国民经济中任何一个部门创造的产值。1984年侨汇收入达到创记录的13.532亿美元。巨额的侨汇收入在约旦民族经济的发展中实实在在地起到了“发动机”的作用。

旅游业是约旦国民经济的另一重要支柱,也是约旦仅次于侨汇收入的主要资金来源,并有“无烟工业”之称。约旦的旅游资源包括约旦河东岸的许多古罗马历史遗存,西岸圣城耶路撒冷和与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三大宗教相关的圣地,以及死海、亚喀巴湾等其他人文自然景观。这些旅游资源成为约旦开发旅游业的有利条件,旅游业因此而繁荣一时。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后,耶路撒冷和西岸地区落入以色列之手,约旦的旅游业大受影响。约旦政府转而集中力量,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发展东岸的旅游业,使东岸的主要旅游景点,如安曼、死海、杰拉什、皮特拉、杰隆古堡和亚喀巴湾等更具吸引力。约旦旅游业的突出特点是:1.政府十分注重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尽可能地维持它们的原始风貌和历史特色,并以此诱发游客的思古好奇心,达到大批招引游客的目的。

2. 大规模兴建不同规格和档次的宾馆饭店和娱乐设施,因地制宜不断推新旅游项目,如在红海的亚喀巴湾修建海滩浴场,在死海开辟集医疗和娱乐于一体的疗养区等,以满足各类旅游者的需要。同时,约旦旅游业更注重以周到的服务取信于游客,扩大旅游业的影响。3. 政府公开倡导和欢迎外国或私人资本向旅游业投资,互惠互利发展约旦旅游业。由于政府发展旅游业的措施和政策得法,并且也比较符合约旦的实际,因此,每年来约旦旅游观光的人数基本上都保持在数百万人次以上,游客主要来自海湾和欧美等国家。年均旅游收入约在6亿—7亿美元之间。

外援是约旦经济的第三大资金来源。侯赛因国王奉行中立、不结盟政策、实行灵活务实的“多元化”外交,主张在相互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关系。同时特别重视与邻国和海湾国家以及美英等西方国家保持友好关系。在巴勒斯坦和阿以冲突问题上,约旦在阿拉伯国家中一直扮演着“温和派”角色。约旦的对外政策得到富有的海湾国家和以美英为首的西方国家的认同与赞赏。作为回报,约旦在经济上长期得到这些国家给予的财力支持和援助。海湾战争之前,约旦的外援主要来自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和美国等国,其中沙特阿拉伯每年向约旦提供3.6亿美元,美国提供5000多万美元,约旦每年获得的援款总额估计有7、8亿美元之多,大致相当于其旅游收入。海湾战争中,约旦采取同情和支持伊拉克的立场,致使有关国家减少或冻结了对它的援助。1991年约旦获得的外援仅为3.47亿美元。此后,约旦审时度势,及时调整其对外政策,谋求国际社会的信任,逐步使主要援助国恢复了对它的援助。1997年约旦获得的外援已回升到7.12亿美元。同时,约旦政府还设法延缓或免除了部分

到期偿付的债务。约旦经济终于渡过了因在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中站错队而陷入的难关。

农业和工业的发展步伐

约旦是一个传统农牧国度,但农业生产因受诸多条件局限发展缓慢,国民所需的大部分粮食和肉类长期依靠进口。约旦的工业更为落后,国家独立之时,国内除了几家私人经营的小作坊外,几乎没有工业可言。因此,尽快发展本国的农业和工业,早日摆脱贫穷落后面貌,一直是独立后约旦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标之一。

然而,与其他中东国家相比,约旦不像海湾国家那样拥有丰富的油气资源,可以凭借雄厚的石油美元作后盾,通过大量投资,实现以石油经济为主导的工农业的全面发展。同时,约旦也不像埃及、土耳其和伊朗等国那样具备一定的工业基础,能够依靠原有的工业基础,采取适当的工业化政策来带动农业的迅速发展。约旦贫困落后和经济基础极其薄弱的现实决定了约旦政府不可能通过贪大求全的模式来推进工农业的发展。特别是在1967年战争中以色列侵占西岸后,这实际上也就意味着约旦失去了发展农业可资利用的主要的土地资源,而且它在很大程度上也对约旦工业的发展形成制约。

面对种种困难和不利因素,约旦政府独辟蹊径,选择因地制宜,深挖资源潜力,优选项目,突出重点,注重经济效益,同时又分阶段和有步骤地发展工农业的政策,使约旦工农业生产发生了空前变化。

约旦农业的发展以1967年的第三次中东战争为界线,划分为两大时期。战前,约旦河西岸是约旦的重要农业区,这里土地肥

沃,适宜农耕,加之西岸农业人口长期形成的精耕细作的传统,因而成为约旦生产粮食、蔬菜和瓜果的重要基地。约旦农业产值的主体也来自西岸。但在1967年以色列通过战争侵占西岸后,约旦失去了作为半壁河山的主要农业区,为弥补损失,有效解决约旦人的吃饭问题,约旦政府决定开垦约旦河东岸的约旦河谷地区。约旦农业由此进入第二个发展时期,即农业的重心由西向东转移。

约旦河北起太巴列湖,纵贯约旦国土,向南注入死海,形成一条长约100公里,宽约5至10公里的河谷地带。河谷地势低洼,平均低于海平面200米,气候温暖,雨量充沛,适宜农作物生长,堪称约旦最富饶的绿洲。但因缺乏灌溉设施,又疏于治理,造成大部分土地处于荒芜状态。上世纪60年代初,约旦政府曾计划开发河谷地区,却由于战争和其他因素的牵制,开发计划未能付诸实施,而且造成大批原来居住在河谷地区居民的外流。70年代中期,中东局势趋于缓和,有关开发河谷地区的计划再度被提到约旦政府的议事日程上,并成为约旦农业的重点开发项目。

1973年,约旦政府成立“约旦河河谷管理局”,专门负责河谷地区的开发和建设。随后,河谷管理局根据政府的农业发展规划,分阶段有步骤地对河谷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建设。首先是大力兴修水利工程,建造水库和开凿干渠,形成大面积灌溉系统。政府先后投资10多亿美元陆续在约旦河支流雅尔穆克河和扎尔卡河等河流上修建或改建了扎盖拉布、舒因卜、卡福宁、塔拉勒国王以及东果尔渠,同时还在雅尔穆克河上建造了一座大型水电站,确保整个河谷地区耕地的浇灌,并为河谷地区农作物一年三季或四季收获创造必需的条件。其次是对河谷地区的土地占有制进行适度改革:政府以收购方式购买地主拥有的多余土地(政府允许地主拥有

200 杜拉姆土地,1 杜拉姆土地约等于 939.3 平方米),然后把这些多余的土地和其他国有土地在无地农民中进行重新分配,使他们成为新的土地所有者,但分得土地的农民必须分期支付地价。按政府规定,无地农民新获得的土地大约为 40 至 50 杜拉姆。约旦政府实施的土地改革旨在调动农耕者的积极性,以便提高农产量。再次,合理使用土地,实施以私人经营的小型农场为主的发展规划,避免大型国营农场通常容易出现的大而全,效率低的弊端。根据土地肥沃程度、灌溉条件和交通状况,约旦河谷地各农场拥有的土地面积大都在 20 公顷以内,最小的不少于 3 至 5 公顷。这种小规模私营农场,便于生产结构的调整和农作物的多元化经营。与此同时,河谷管理局还确定了“不占用一寸可耕地来建设服务设施”的开发原则。所有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的生活区、村庄和道路等,均由管理局统筹规划,选择离农业区 2、3 公里远的非可耕地建造。同时统一修建民宅,配置所需设备,然后廉价卖给来河谷地区定居的农户。最后是充分吸收和发展劳动力。确保足够的农业劳力是约旦政府开发河谷地区的另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尽管约旦有 30 多万知识和技能型劳动力流向国外,但本国的农业劳动力并不富裕。约旦政府采取内外相结合的措施。一方面提供优惠条件从国内其他地区尤其是高原一带向河谷地区移民,或是动员原来居住在该地区的外流居民回归;另一方面则从周边阿拉伯国家,主要是埃及大量廉价吸收农业劳动力,并在河谷地区建立了一个拥有 10 万居民的农业区,从而有效解决了困扰河谷地区的农业劳力不足的难题。

约旦政府经过多年对河谷地区的开发,农业面貌大为改观,取得一系列丰硕成果。据统计,在约旦 90 万公顷的可耕地中,已开

发的可耕地面积达到 50 多万公顷,其中大部分集中于河谷地区,该地区业已成为约旦生产粮食、蔬菜、水果与烟草等农产品的主要基地。河谷地区每年生产的蔬菜和水果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85%—90%,不仅能够满足国内市场的大部分需求,而且还可为约旦提供 90% 以上的出口农产品,被誉为“中东的果园”。河谷地区生产的蔬菜和水果,如西红柿、西瓜、香蕉、葡萄和柑橘等也是约旦出口创汇的主要商品。

另一方面,约旦农业产值逐年上升。1970 年前后,农业产值徘徊于 8000 万美元;1981 年增长到 2.09 亿美元;1992 年增长到 3.02 亿美元。与此同时,农业劳力却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例如,1970 年农业劳力约为 5.09 万人,占全国总劳力的 19.5%;1991 年约为 4.08 万人,占全国总劳力的 7.4%,这两组统计数字表明约旦农业的生产力及其效率均已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但从整体看,约旦农业仍不发达,特别是粮食生产尚未摆脱靠天吃饭的窘境,全国每年所需粮食的 3/4 都须依赖进口。而肉类和奶类的自给率也相当有限,如牛羊肉不足 1/3,鸡肉不足 2/3,鲜奶及其制品不足 1/2。因此,约旦农业真正实现自给自足,还需走很长的路。

约旦工业的大发展也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开始的。此前,约旦国内的企业仍然大都维持手工作坊的水平。根据约旦 1959 年对工业调查的统计,当时全国共有企业 6800 余家,雇工人数约为 2.3 万人,平均每个企业仅为 3.5 人。这些企业及雇工有一半以上分布在约旦河西岸。主要产品包括:食品、饮料、肥皂、面粉、火柴、卷烟、家具、纺织品和水泥等。工业产品无法满足国民的基本需求。

为改变工业落后面貌,约旦政府在它制定的 1964—1970 年的第一个 7 年发展计划中,首次将采矿业和工业列为优先考虑的发展部门之一,由此获得国家重点扶持,呈现出蒸蒸日上的发展势头。但是,这种发展势头却因 1967 年的第三次中东战争而被迫中断。战争使约旦经济蒙受了巨大损失,7 年计划预期的各种目标大都化为泡影。此后,约旦政府经过长达 5 年的反复酝酿和可行性研究,又于 1972 年出台了另一个 3 年(1973—1975 年)发展计划。该计划连同后来约旦政府实施的一系列发展计划,最终使约旦工业逐渐完成自身的改造,并初步形成比较适合约旦基本国情的工业结构和体系。

归纳起来,约旦工业的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1. 根据本国的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条件制订工业发展规划,注重以本国资源为依托的开发和利用,兴建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换汇的骨干工业企业。资金短缺一直是制约约旦经济发展的“瓶颈”,对于约旦工业来说,尤为如此。与其他部门相比,工业发展所需投资巨大,而约旦财力有限,因此,约旦政府不像某些发展中国家那样一味地追求“工业化”,而是从实际出发,有重点、有选择地合理发展本国的工业,以谋求最大限度的工业效益。约旦政府因地制宜,率先将开发和利用本国资源作为约旦工业发展的重点。20 世纪 60 年代,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约旦的地质和资源进行比较全面的普查和勘探,摸清了约旦蕴藏有极其丰富的磷酸盐,以及死海海水中含有大量钾盐、溴化物和其他矿物的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决定对磷酸盐和钾盐实施大规模的综合开发。1968 年约旦磷酸盐年产量达到 116 万吨;80 年代初超过 400 万吨,出口收入约为 1.5 亿—1.6 亿美元,占出口总值的 30% 以上;1985 年磷酸盐的销

售量猛增到 670 万吨,创历史最高记录,成为世界第二大磷酸盐出口国。此后,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制约,磷酸盐年产量呈下降趋势。1990 年为 592.5 万吨,1996 年为 450 万吨。

从死海海水中提取钾盐是约旦的另一个新兴工业发展项目。1982 年下半年,约旦在死海之滨建成提炼钾盐的阿拉伯钾盐公司。1983 年钾盐产量为 50 万吨。随后产量逐年上升,1990 年为 140 万吨,1996 年达到 176.5 万吨。钾盐产量大部分供外销,它不仅为约旦换回了宝贵的外汇,而且开始改变约旦单一出口原料的局面。

约旦政府在着力开发和利用民族资源磷酸盐和钾盐的过程中,同时还强调磷酸盐下游产品化肥,以及工业产品多样化的发展,以便获得尽可能多的收益。遵循这一工业发展思路,约旦逐步建立了具有相当生产规模的化肥厂、水泥厂和炼油厂。1994 年约旦化肥和水泥产量分别为 195 万吨和 583 万吨,年炼油能力达到 250 万吨,从而形成磷酸盐、钾盐、化肥、水泥和炼油五大骨干工业企业。与此同时,约旦五大骨干企业的迅速发展也带动了轻工业的发展,其产品涉及食品加工、塑料和玻璃制品、纺织品、皮革、制鞋、造纸、卷烟、清洁剂等。工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从 60 年代的 7% 左右,上升至 90 年代的 20% 以上。

2. 筹建工业开发区,鼓励外商投资,促进各类中小企业的发展。争取外资和外援是约旦政府发展本国工业的第二个重要措施。约旦是中东地区较早实施对外开放政策的国家,为了能够把更多的外商和外资吸引到约旦的工业建设中,约旦政府于 1972 年和 1980 年颁布了《鼓励外国投资法》、《1980 年工业开发区公司法》。根据这两项法规,约旦在惟一的海港城市亚喀巴和首都安曼

附近的扎尔卡建立了两个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主要服务于中东地区的阿拉伯国家及其周边国家,并兼顾非洲大陆,从而拓展了约旦对外贸易渠道。紧接着,约旦又在安曼东南 20 公里处和约旦北部的伊尔比德省分别建立了萨哈卜工业开发区和哈桑工业开发区。政府鼓励境内所有企业迁入工业开发区,并对工业开发区内新建企业提供各种优惠,这些措施使约旦新的外向型企业数量大幅度增长,约旦工业的发展迈上一个新台阶。

90 年代中期,为应对日趋强劲的全球化态势的挑战,约旦政府与美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在约旦一些地区创建了 5 个专门的出口商品基地——资格工业区(Qualifying Industrial Zone)即哈桑资格工业区、卡拉克资格工业区、杜雷尔资格工业区、盖特威园区资格工业区和塔杰蒙特工业城资格工业区。依照相关规定,这些资格工业区的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时,可享受免缴关税,不受配额限制等优惠待遇。同时,资格工业区内生产所需的一切进口原材料、固定资产和零配件等均免征关税,其产品出口收益亦可免征所得税及社会服务税等。资格工业区的建立吸引了众多外商和外资投资建厂或开设公司,并成为约旦工业增长和出口上升的新动力。及至 2000 年,资格工业区年出口额已达到 1 亿美元,它对扭转约旦在进出口方面的失衡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推动了约旦经济和工业结构的调整与改革。

3. 约旦的中小企业在约旦工业中所占比例很大。据统计,1975 年中小企业在全国企业总数中仍占 90% 左右,其中雇工 5 人以上的企业为 8462 余家,雇用员工总数大约为 87486 人,平均每家企业的员工只有 10 人。约旦的中小企业多属轻工业和小型加工工业,其产品主要用来满足本国市场的需求,另有少部分销往邻

近的阿拉伯国家。约旦政府在实施经济开放政策的过程中,对各类中小企业采取不同程度的扶植和保护措施,并在资金、税收和技术等方面给予适当的帮助,以便使中小企业保持较强的生命力,确保民族经济的发展和满足国民日常生活的需求,达到稳定社会的目的。

如果说,约旦的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尚未从根本上扭转靠天吃饭的局限,那么,约旦工业发展中存在的最大问题则是过分依赖于外援和外资,甚至有人将约旦的经济比喻为“借贷经济”。约旦经济的增长以及它所实施的一系列发展计划在很大程度上都是靠外援或外部注入的资金来实现的。例如,在约旦工业发展成就最突出的 7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中期,约旦政府在此期间执行的 1976—1980 年和 1981—1985 年两个 5 年发展计划,外援和国外资金分别约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40% 和 35%。这种状况限制了约旦自主调控经济的能力,一旦国外资金减少或是不能及时到位,经济便会出现波动和下滑。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期间约旦经济的变化就是一个实例。当时由于约旦采取支持伊拉克的立场,海湾国家和美国等西方国家纷纷中止对约旦的援助,再加上战争本身对约旦的影响,约旦经济形势急转直下,1990 年代头几年政府规划的发展目标均未能按预定计划完成,包括工业在内的约旦经济出现全面大滑坡。由此可见,如何摆脱对外援的过分依赖,不断强化约旦企业自身的“造血功能”和自主发展的能力,将是约旦工业长期面临的艰巨任务。

二、政治变革与民主化进程

1952年新宪法和早期的政治变革

1951年7月20日,阿卜杜拉国王遇刺身亡。阿卜杜拉之死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约旦随之进入一个新的政治发展阶段。

50年代初,对约旦政治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事件是继任国王塔拉勒在他短暂的执政期内于1952年1月1日所颁布的新宪法。新宪法蕴涵双重意义。一方面,它以法律形式确定了国家的性质和国王的权力。新宪法规定,约旦是一个世袭的阿拉伯君主立宪制国家,立法权属于国王和议会(亦称“国民议会”)。国王是国家元首,拥有颁布和审批法律,任命和罢免首相,批准和解散议会以及统率武装部队等权力。另一方面,新宪法通过引入议会制体制并允许民众参与政治生活,从而改变了旧的家长制统治结构,开创了政体变革的先河。新宪法确认议会是约旦的立法机构,大臣会议(内阁)是约旦国家最高执行与管理机构。立法机关第一次被置于行政部门之上,同时内阁向议会负责(宪法第51条);议会2/3的多数票便可解散内阁或罢免部长(宪法第53条);对于相关的公共事务,参众两院的议员有权向内阁任何成员提出质疑(宪法第96条)。此外,新宪法进一步强化了国民议会在经济事务方面的发言权。宪法第112条规定,国家总预算应提交国民议会修定,并赋予其削减开支以及提议制定新条款的权力等。

1952年新宪法的颁布也是约旦自1946年3月独立后向民主化政治演进的重要步骤。尽管,新宪法仍然保留了国王的诸多权

力,如解散议会,任命或罢免内阁首相和部长,任命参议员,召集议会开会和宣布休会等,但新宪法第 15、16 条承认公民享有思想、言论、出版和集会的自由,并在原则上确立了民众组建社团和政党的权利。这些条款在法律上为约旦的政治发展创造了条件。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1952 年新宪法的颁布是约旦 50 年代政治变革和“新政”试验的序曲。

1953 年 5 月 2 日,侯赛因取代其父塔拉勒正式继承王位。侯赛因执政之时,中东各国正经受着埃及七月革命风暴不同程度的冲击和洗礼。在约旦,年轻的国王清醒地意识到他自己就处在激进的左翼自由派势力与效忠哈希姆王朝的宫廷集团保守势力相互争斗的夹缝之中。出于缓和国内矛盾和迎合民情的考虑,从表面上看,虽然侯赛因在两大对立派别的斗争中充当着调和者角色,但实际上他倾向于自由派势力并希望继续推进自其父塔拉勒执政时已启动的约旦政治变革。正因为如此,侯赛因统治的头几年被认为是约旦的政治自由时期。为了体现与宪法精神的一致,约旦政府解除了对言论、出版和集会自由的限制,新的政党开始组建,先前被停刊的报纸杂志得以重新发行,政治犯也获得了自由。同时,宪法修正案赋予议会更多的权力,议会的简单多数票而不是以前的 2/3 多数票,便足以推翻内阁。而且一旦议会被解散,内阁也必须辞职,看守政府将接替内阁,直至实施新一轮选举。但看守政府中的部长不能在新的选举中任职。宪法修正案的这些新规定,其目的在于阻止政府根据自身利益得失而影响选举。侯赛因执政初期的这些新举措,为约旦社会营造了一种宽松的政治氛围,并且使约旦 1956 年 10 月的大选成为约旦历史上最自由的选举。当时代表约旦左翼力量的反对派民族社会党、复兴党和共产党在大选中

占据上风,组成以民族社会党领导人纳布勒西为首的内阁。

侯赛因政权倡导的政治变革旨在通过迎合中东地区兴起的变革之风,来扩大王权的支持面,提升其召唤力和凝聚力,从而达到巩固和强化王权的目的。因此,当纳布勒西新政府随后实施的一系列激进的自由化改革措施和亲埃的对外政策偏离了王权既定的目标,甚至有可能侵蚀和颠覆王权时,必然导致侯赛因联手宫廷集团保守势力对新政府发动猛烈的反攻与清算。从根本上讲,宫廷集团的利益与王权紧密相连,他们享有王权赋予的政治和经济特权,也是王权的重要根基。在王权被摇撼时,侯赛因国王自然会转向集结在他周围的宫廷保守势力,以便重新巩固王权的统治。另一方面,王权在约旦拥有比较牢固的基础,并且已为多数民众所认同,而左翼自由派力量分散,缺乏政治经验。这种不对称的实力较量注定了后者败北的结局。这也是1957年4月代表约旦左翼自由派势力的纳布勒西政府垮台的主要原因。更为严峻的是,约旦军队内部在纳布勒西政权解散后,由左翼自由派军官发动的未遂政变,最终为侯赛因国王中止50年代中期的政治变革和民主化试验提供了口实。约旦政治出现严重倒退。

曲折的政治发展

1957年4月13日,侯赛因国王挫败约旦军队内部的军事政变,约旦早期的政治变革和“新政”试验就此终结。约旦处于严厉的军法管制之下。

在军法管制时期,约旦国内除了穆斯林兄弟会被作为宗教慈善机构允许存在外,其他所有政党活动再度被禁止,王权的反对派或是被投入监狱,或是被驱逐。一些民族主义者领袖纷纷逃往邻

近的叙利亚寻求庇护。反对派的声音被有效遏制。同时,新闻、出版、言论和集会自由也遭到封杀。约旦社会被高压政治所禁锢。

60年代初,随着王权的不断巩固,反对派已不能对哈希姆王朝构成威胁。在这种情况下,约旦政府对国民的控制有所松动。1962年12月1日,侯赛因国王宣布允许被禁止的政党恢复活动。1967年4月,约旦组成第一届议会,共设席位60个,约旦河东岸与西岸各30席。约旦国内显露出推进政治发展的新迹象。然而,随后爆发的第三次中东战争,却使约旦新的政治发展进程被搁浅。第三次中东战争期间,以色列占领西岸,约旦在政治和经济上遭受严重损失,并由此引发约旦王权统治的危机。约旦宪法规定:“王国主权完整,领土不可分割。”据此,以色列在战争中侵占的西岸仍被约旦视为国土的一部分。但由于西岸落入以色列人之手,大选已不可能在西岸举行,而约旦如果仅在东岸举行或暂停议会选举,便会被误认为是对以色列占领西岸的承认。因此,约旦政府冻结了在东西两岸的选举。

对于约旦来说,以色列侵占西岸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激进势力在约旦的影响日渐扩大,并且不断与约旦政府发生对抗和冲突,最终酿成了1970年约旦政府动用军队驱逐和镇压巴解组织的“黑九月”事件。侯赛因国王则以国家安全受到威胁和维护国内秩序为由,宣布在约旦实行紧急状态法。约旦再度被置于高压政治的统治之下。

以色列在第三次中东战争期间侵占包括西岸和耶路撒冷在内的大片阿拉伯领土,进一步加剧了它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矛盾,阿以冲突升级。然而,由于领土丧失和大敌当前,阿拉伯国家内部原有的各种矛盾和争议却得到一定程度的化解。约旦同巴解组织的

紧张关系随之也出现转机与和解趋势。1974年11月,约旦正式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惟一的合法代表。但约旦承认巴解又带来西岸议员的合法性问题。为此,侯赛因国王下令解散众议院,并由他本人和内阁共同行使立法职能。1978年4月,约旦成立全国协商会议,代行众议院的部分职权。侯赛因成立全国协商会议的目的,在于,试图缓解和消除民众越来越强烈的要求政治参与的压力,以便维持约旦政局的稳定。组成全国协商会议的60名成员均由国王任命,每届任期两年,主要承担咨询职责,没有立法权。而国王则有权在任何时候解散协商会议。由此可见,1978年4月成立的全国协商会议只是侯赛因政权迫于国内压力而采取的推进约旦政治发展的权宜之计,而且仅仅具有象征意义。

在侯赛因政权时续时断地缓慢推进约旦政治发展的过程中,中东政局和中东社会也在发生深刻变化。1973年十月战争后,埃及和以色列逐渐走上和平之路,由此出现了阿以冲突政治解决的大趋势。另一方面,自70年代中期以来,伴随中东石油工业的崛起和滚滚而来的巨额石油美元,中东各国相继进入经济大发展时期。约旦由于不断获得海湾石油生产国的大量援助,国家经济在1973年至1984年间平均以每年近乎10%的速度迅猛发展,国内生产总值翻了6番。约旦社会呈现繁荣景象,国民生活水平得到大大提高。同时,这些经济成就和国民生活的改善也冲淡了民众对约旦政治发展缓慢的不满。1984年1月5日,侯赛因国王宣布解散全国协商会议,恢复众议院。

一般而言,经济繁荣与政治稳定之间大都存在一种内在的联系。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期,约旦经济10年间的迅猛发展,主要仰赖于外援,国家预算中税收部分极少。外援在政府收入中大

约占 1/3 以上,有时甚至高达 1/2。由于约旦政府对外援的严重依赖,因而约旦通常被定义为“半借贷性质”的国家。从某种意义上讲,在以借贷性经济为主的国家中,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契约关系往往建立在“没有赋税,也无代表”的基础之上。国家通过某种程度的经济保障作为换取社会对政府认可的手段。换句话说,政府把政治和经济权益分配给那些忠于政府的支持者,从而确保民众即使对政府政策不积极响应,但至少也保持默许的态度,并以此来实现国家机器的正常运作。

借贷性质国家的脆弱性在于,维持经济发展的外援一旦因种种原因而减少或中断,国家经济出现衰退和陷入困境时,就有可能导致政局不稳和社会秩序失衡,并诱发民众的强烈政治诉求。1980 年代后期,约旦国内发生的一系列“骚乱”事件及由此促成的新的政治变革,经济问题就是主要的导火线。

1989 年“骚乱”与民主化新动向

及至 1986 年,约旦经济经历了 10 余年的迅猛发展后,自 1987 年起形势逆转。1988 年约旦货币第纳尔与美元的汇率大幅度下跌,比值仅为先前的 45%,1989 年国内生产总值出现零增长,外债高达 84 亿美元,这个数额是约旦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两倍多。

另一方面,由于海湾石油国就业机会减少,大批约旦公民被迫返回,造成失业率攀升。据 1989 年官方的统计,失业率已达 12%。同时,外汇紧缺成为最紧迫的问题。1988 年 2 月,政府甚至借助军事法关闭了半官方的货币兑换机构,试图以此稳定第纳尔的币值。但并不奏效。1989 年 3 月,为获取 2.75 亿美元的后备资金贷款,约旦政府被迫同意采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的一项为期五

年的经济稳定计划。4月15日,约旦首相里法伊根据经济稳定计划的要求,宣布大范围提高基本商品的价格。天然气、汽油、柴油及煤油的价格上涨了10%—30%;饮料和香烟以及服务价格等涨幅达15%—50%。政府提高物价的紧缩措施使约旦民众对他们将要承受的重负深感不满。

在政府宣布提高物价的几小时后,约旦南部地区的几个城市随即爆发了声势浩大的抗议活动和局部的“骚乱”,并且很快向首都安曼和其他地区蔓延。这次事件前后持续了4天,最后在政府出动军队进行镇压的情况下才得以平息。据媒体报道,这次事件至少造成8人死亡,50多人受伤。但是,政府的高压政策并未有效阻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这场最初因反对政府提高物价的抗议活动迅即演变为一场全国范围的政治斗争。4月19日,卡拉克地区的民众领袖向官方提交了一份呼吁书,要求里法伊政府辞职,组建新的民族主义政府,修改选举法使其有利于民主化、多元化议会政治体制。同时呼吁书还提出反对腐败,停止实行紧缩措施,制定一项能够将低收入阶层纳入考虑范围的国家经济发展计划,以及保障政治自由和新闻自由等。呼吁书得到全国其他地区的广泛支持。有些地区还增加了诸如终止1967年以来实施的军法管制和保证向小农提供财政支持等要求。显然,呼吁书所涉及的内容完全是政治性的。投身这场斗争的主力是东岸的约旦人,而东岸的巴勒斯坦人则是响应者。出现这种现象主要取决于约旦的社会构成。在约旦,私营工商部门多由巴勒斯坦人控制,东岸的约旦人大都从事公共事业,或是就职于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军队和警察中的东岸约旦人更是占据绝对多数。同时,军政部门的重要职位几乎也都由东岸约旦人把持。这种社会经济和职业背景的差异,以

及东岸约旦人与国家和政府更为紧密的联系使他们在政府实施的紧缩政策中承受的打击远远超过巴勒斯坦人。因为东岸约旦人在国家经济繁荣时获益最多,同样,在国家经济不景气时他们蒙受的损失也最严重。故此,无论是在最初反对政府提高物价的抗议活动中,还是在后来争取民权的政治斗争中,东岸约旦人始终发挥着主导作用。

东岸约旦人之所以强烈要求政治权利和坚持推进政治变革,并成为当权者的对立面,一方面是由于约旦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培育了他们的政治觉悟和政治意识;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约旦当权者惯用的通过向国民施惠来换取国民效忠,以维系和巩固王权的政策并不能长期确保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协调关系。因受多种因素局限,约旦始终未能出现一个充满凝聚力的、半独立的、崇尚技术的官僚阶层。这种状况造成了国民在政治和经济权益上的严重缺失。其结果,当利益分配不能满足国民的期望值时,或者当国民承受的重负或压力超过其忍耐限度时,必然会站在政府反对派一边。这也是约旦 1989 年“骚乱”事件的根本原因。

侯赛因政权的根基在约旦河东岸,而东岸约旦人的“骚乱”,无疑将危及王朝的统治基础。侯赛因国王认识到这一点。侯赛因毕竟又是一个富有远见和韬略的政治家,面对约旦急转直下的险峻形势,他审时度势,权衡利弊,并做出顺应潮流的自上而下的推进约旦政治民主化的选择。随后,侯赛因国王接受里法伊政府的辞呈,任命了一个新的过渡政府。5月,侯赛因提议制定新的国家宪章。这个新的国家宪章将重新界定国家与社会间的关系,以便为约旦未来的民主化发展勾勒出一个框架。8月16日,侯赛因宣布将在11月8日举行已中断了22年之久的第一次全国大选,同时

逐步开放对新闻的限制等。侯赛因国王采取的这些措施意味着约旦重新启动了政治民主化的航程。

按照约旦政府的阐释,约旦民主化进程主要体现在三个领域,即政治改革、新闻自由和提倡人权。约旦新闻部长阿布·努瓦尔将约旦的民主化指导思想概括为8个基本原则:1.一切受到法律保护的人享有自由;2.实行议会民主,人民是一切权力的本源;3.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独立;4.议会有权通过不信任案迫使内阁下台;5.司法完全独立;6.实行政治多元化,任何一党不应垄断国家权力;7.依照宪法的规定对人权加以保护;8.地方政府享有自主权。

但是,约旦的民主化进程同样存在当权者设定的一个不可逾越的前提:任何人都不能以变革来动摇国家的根本制度,任何人也不能利用民主化进程来挑战王权。因此,约旦的民主化进程实质上只是一种有限的政治改革。正如侯赛因在肯定公民享有自由、民主和人权时所说,“那些相信民主的人同时也必须自动承担起以下任务:保卫自己的国家,信守其认可的价值观念,维护国家及其制度的权威。民主不允许使大多数人的权利和自由受到损害,也不允许对担负着保卫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治安机关的作用提出异议”。

1989年议会选举

1989年11月8日,约旦如期进行全国大选。这是自1967年4月以来首次在约旦举行的选举,它被视为约旦政府致力于民主化进程的重要尝试。

为营造宽松的选举氛围,约旦政府在大选前释放了4月“骚

乱”中关押的 60 名政治犯,并且宣布约旦国内已不存在政治犯。10 月中旬,侯赛因国王又下令中止 1986 年选举法第 18 款有关禁止有政治问题的公民参加选举的规定。因此,1989 年的大选相对来说比较自由,政府干预也比较少,堪称一次自由公正的选举。大选之前,虽然尚未解除党禁,但党派活动实际上已得到默许,一些政治集会和专题研讨会相继召开。选举前几周,写有不同政治口号的标语和条幅在全国各地随处可见。所有这一切都显示出变革的新气象。

1989 年大选共有 647 名候选人参加竞选议会的 80 个席位。这些候选人分布于约旦全国 20 多个选区,其中大多数为独立候选人。在选举中,符合选民资格的 877475 人中,有 63% 的人参加了投票。妇女选民占全部选民的 50% 以上,但仅有 12 名妇女作为候选人竞选议会席位,其比例不足全部候选人的 2%。

1989 年大选的结果出人意料。在 80 个议会席位中,穆斯林兄弟会获 20 个席位,支持穆斯林兄弟会的伊斯兰独立候选人另获 14 个席位。伊斯兰教派总共获 34 个席位,在议会选举中取得压倒性胜利。在另一派系中,民族主义政党成员以及左翼人士获 13 个席位,他们被视为议会中与伊斯兰教派相抗衡的民主集团。获得其余席位中的 11 人属于无党派人士,22 人被认为是政府的支持者,其中一些人曾在前政府担任部长等职。妇女候选人没有一人当选。

伊斯兰教派能够在大选中取得空前胜利,取决于内外多种因素。例如,世俗民族主义者在解决政治和经济问题方面遭受挫折与失败;在阿以冲突中阿拉伯国家一直处于劣势等。这些因素从不同层面削弱了世俗民族主义者和当权者的影响力,但就伊斯兰

教派本身尤其是穆斯林兄弟会来说，他们成功地借助各种可供利用的资源则是其制胜的重要原因。穆斯林兄弟会不同于约旦国内的其他派别组织，它作为慈善机构得到政府的认可而长期存在，并形成了比较严密的组织机制，它能够充分利用已建立的包括清真寺院、宗教学校和穆斯林福利设施在内的社会网络进行广泛活动。它甚至还可以通过媒体传播自己编排或录制的宗教节目来拓展影响。大选前几周，穆斯林兄弟会的口号“伊斯兰教即解决问题的方法”，在全国各地的许多政治集会上被大肆宣扬。通过上述途径，穆斯林兄弟会及其支持者还以解放整个巴勒斯坦的政治主张来吸引东西两岸巴勒斯坦人的拥戴，从而增加了其获胜的筹码。

大选结束后，侯赛因国王于 1989 年 12 月 4 日任命穆达尔·巴德兰为新首相。巴德兰此前曾两度出任首相，是王权的坚定支持者。同时他同穆斯林兄弟会也保持着某种联系，能够在政府与穆斯林兄弟之间发挥协调作用。但巴德兰并未考虑将穆斯林兄弟会当选议员纳入其政府之中。这便遏制了穆斯林兄弟会试图觊觎内阁中内政大臣、教育大臣、司法大臣和情报部长等重要职位的奢望。特别是兄弟会要求出任教育大臣的愿望被拒绝后，兄弟会最终没有参加政府。在巴德兰新内阁的 24 名成员中，有 17 人曾为前任大臣或是在内政部担任过要职的官员，他们与王权集团联系密切。新内阁大臣职位中有 10 人为当选议员，其中各有 3 人为独立派穆斯林和左翼人士，他们被认为是政府的反对派。但从整个内阁组成人员来看，支持王权的派系显然控制着政府。1990 年 1 月 1 日，新政府通过众议院信任案。巴德兰首相表示继续推进各项变革，并于 1 月底宣布废除 1954 年开始实施的反共法案。

侯赛因国王在大选后面临日渐增长的要求宪法改革的强大压力下,他承诺将给予政党组织更多的自由,同时加强反腐败措施。1990年4月,他任命一个由60人组成的皇家委员会负责起草新的国家宪章,以规范约旦的政治生活。该委员会成员均由国王任命,他们分别来自全国各地的政治和宗教团体,其中包括在公共生活和约旦政坛影响力越来越大的左翼人士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前首相艾哈迈德·奥贝达特受命领导该委员会。1991年1月,巴德兰内阁改组,巴勒斯坦人塔希·马斯里出任外交大臣。4月,穆斯林兄弟会议员开始进入内阁,出任大臣职位。改组后的内阁准予被流放国外的政治犯重返故里,并放松对政治示威活动的限制等。

1991年的《国家宪章》

1991年6月9日,经过一年多的紧张工作,约旦议会召集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由皇家委员会起草的《国家宪章》,侯赛因国王随即签署命令,付诸实施。

1991年的《国家宪章》被视为约旦未来民主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它为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新的基础。国家宪章依据“宪法永恒不变的原则”和“政治与民族传统”,规定了多党政治的指导方针,赋予妇女更多的权利,扩大新闻自由。此外,它还赋予儿童、残障公民接受特殊照顾和教育的权利,强调保护环境的重要性,等等。

为推进和巩固约旦的民主化进程,国家宪章还提出引入宪法修正案问题。宪章确认约旦公民拥有“建立和从属政治党派”的权利,但对政党活动做出了一系列限制。例如,党派必须是地方性

的,并且不能与任何外国势力有组织上或财政上的依附关系;不允许政党从国家武装力量或安全机构吸收成员,所有政治性组织必须在已知的、经过注册的场所办公,禁止利用“慈善机构或宗教团体为任何党派集团牟利”。宪章的第三章还强调,民主的加强应有利于加深对祖国的责任。这样便把民主的发展同国家的安全紧密联系在了一起。侯赛因国王曾向议会指出,“民主绝不能和毫无责任感的自由混为一谈”,他告诫议会滥用民主权利将威胁到政权的稳固,最终将破坏民主化进程。从对党派活动的种种限制和侯赛因的态度可以看出,约旦民主化进程的主导权始终掌握在侯赛因为首的约旦王权统治者的手中,而且是以不动摇王权根基为前提的。因此,它进一步表明约旦的民主化进程在本质上只是一种社会和政治改良。

1991年6月19日,侯赛因国王接受巴德兰及其内阁的辞呈,据说,巴德兰辞职的主要原因是,国王不赞成巴德兰对穆斯林兄弟会所持的同情和暧昧立场,兄弟会坚持要以伊斯兰教“沙里亚法”作为制定国家宪章的指导思想,由此与政府发生矛盾。侯赛因国王任命外交大臣塔希·马斯里为首相,重组新内阁。马斯里是约旦第一位巴勒斯坦籍首相(1991.6—1991.11),他在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中支持伊拉克,但又以倡导自由主义和亲西方而闻名。马斯里担任首相后,继续推进约旦的政治自由和民主化改革。

1993年的多党制选举

马斯里担任首相后,在对外政策方面,支持约旦参加中东和会,推进中东和平进程。同时主张约旦与以色列通过谈判实现和平。但马斯里政府的政策却遭到反对派的强烈抵制。

1991年10月6日,穆斯林兄弟会、宪法集团(Constitutional bloc)、民主同盟的49名众议院议员和一些独立的穆斯林议员向侯赛因国王呈交请愿书,抗议约旦政府参加中东和会,并竭力要求政府辞职。11月16日,马斯里未能通过议会信任投票,被迫辞职。侯赛因国王遂任命他的侄儿谢里夫·扎伊德·本·沙克尔为首相(1991.11—1993.5)。新政府因拥有比较广泛的社会基础而获得议会信任,但兄弟会却再度被挤出内阁,它的18名议员在对新政府的信任表决中投了反对票。

1992年6月,约旦众议院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和审议有关政党和新闻自由的新法案。7月初,新法案获得议会通过,它以法律形式确认了政党的合法化。同时新的多党制选举定于1993年11月8日举行。8月底,侯赛因国王发布命令批准新法案正式生效。此前,约旦国内已有9个政党组织获准开展活动。

1993年5月,出于为首次多党制选举做准备的考虑,侯赛因国王又任命阿卜杜拉·萨拉姆·马贾利取代沙克尔为过渡时期首相。8月初,侯赛因突然宣布解散众议院,并做出修改现行选举法的决定。修改后的选举法于8月中旬公布。新选举法中止了先前有关“选民所在的选区有多少位候选人,选民就可以投多少票”的规定,改行一人一票制。侯赛因临时修改选举法,其目的是为了减少穆斯林兄弟会的得票率,以便阻止他们有可能控制新一届议会。因为多票制有利于组织机构严密,且有广泛群众基础的穆斯林兄弟会,侯赛因认为兄弟会在1989年大选中获胜的主要原因就在于此。

1993年11月8日,自1957年以来的第一次多党制选举在约旦顺利举行。82万约旦人(占合法选民的52%,登记选民的68%)

在 20 个选区的 2906 个投票站投票。据估计,大约有 70% 的巴勒斯坦裔约旦人放弃投票,因为他们并不把自己作为约旦政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认为现行的选区制度有利于东岸约旦人。

这次多党制选举,共有 534 名候选人竞选议会的 80 个席位。约旦国内 20 个已在政府注册登记的政党约有一半推举出自己的候选代表。但就整体候选人来看,与部族关系密切的独立候选人仍居多数。经过选举,独立候选人占据优势,他们总共获得 45 个席位。由穆斯林兄弟会和其他伊斯兰组织联合组成的“伊斯兰行动阵线”获 16 个席位。左翼人士和阿拉伯民族主义者获 8 个席位。其余席位被 5 个保守的右翼政党获得。在新选出的 80 名议员中,有 14 人为巴勒斯坦裔约旦人。吉尔吉斯族候选人图坚·费萨尔成为约旦历史上的第一位当选女议员,她赢得了为少数民族保留的席位中的一个。

多党制选举结束不久,除“伊斯兰行动阵线”外,约旦国内又形成了几个政治集团,即“进步民主联盟”、“民族行动阵线”和“约旦行动阵线”等。但“伊斯兰行动阵线”仍为全国最大的政治组织,也是约旦议会中最大的反对派。

1993 年 11 月 23 日,前任首相马斯里,以压倒多数击败“伊斯兰行动阵线”议员,当选国民议会发言人。过渡首相马贾利继续留任(1993.5—1995.1),其内阁几乎没有变动。不过,令人惊奇的是,这届内阁却没有吸纳任何一位当选新议员。但新政府最终仍然通过了议会的信任票。

1994 年 3 月,约旦议会通过允许拥有全国 2/5 人口的大安曼举行市政选举的立法。由于政府担心巴勒斯坦裔约旦人和伊斯兰主义反对派在首都的力量过分强大,因此规定仅选举产生一半的

市政议员。后经议会审定将其增加至2/3,其余1/3的市政议员连同市长由政府任命。

1995年1月初,侯赛因国王解除首相马贾利的职务,并对政府进行大改组。国王重新起用他的侄儿沙克尔担任首相(1995.1—1996.2)。这届经过大改组的内阁,仅有7名前政府大臣留任。国民议会发言人马斯里也辞去职务,改由北部贝都因部落选区的代表接任。与此同时,国民议会出现新的政治集团。独立议员团和“民族行动阵线”合并为“独立民族行动阵线”。马斯里与15名自由派和独立穆斯林议员组成新的社团。6月初,政府逮捕了非法伊斯兰组织“伊斯兰复兴党”的6名成员。据传,这些人在1990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从科威特返回约旦从事政治活动,并被政府发现他们准备对约旦境内美国目标发动袭击的武器和炸药。

1995年7月,约旦在全国范围内举行了市政选举,伊斯兰教派系和左翼组织均未在市政选举获胜。市政议员的当选者大部分属于亲政府的派别或独立人士。“伊斯兰行动阵线”宣称,它们在市政选举中的失败是由于投票率过低以及政府迫害其成员所造成的。

90年代中期后多党政治的发展

约旦的多党政治是在一条崎岖不平的道路上缓慢发展的。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后,约旦政府又面临新的考验。

1996年8月中旬,约旦政府遵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有关取消农业补贴和减少预算赤字以平衡财政的监管意见,将面包价格提高了两倍。由于国民担心面包提价可能导致所有食品的涨价,南

部地区出现严重动乱,并且很快波及全国,包括首都安曼郊区。侯赛因国王认为动乱的起因是策划者受到了“伊拉克唆使”。于是,下令派遣精锐部队首先恢复对卡拉克地区的控制。该地区形势最为严峻,一些银行、地方政府教育管理机构和学校等在动乱中被焚毁。军队采取强硬措施后,卡拉克地区的局势逐渐平静下来。据媒体报道,动乱中有 190 多人被捕。为了安抚民众,侯赛因在局势稳定后马不停蹄地走访各地,会见市民代表和部落首领,化解矛盾。同时,中止宵禁令,释放被捕者,撤销对主要肇事者的指控等。但反对派“伊斯兰行动阵线”和一些小反对党则抨击政府应对动乱负责,并要求内阁辞职。国外的一些观察家认为,虽然动乱是由面包提价引起的,但更深层的原因还在于约旦与以色列签订和平协议,以及侯赛因突然宣布与伊拉克断交造成国民愤懑情绪的上升所致。确实,正是由于国王与首相之间在约以关系、伊拉克问题和中东和平进程问题上存在的分歧,最终使 1995 年 1 月组建的沙克尔内阁和 1996 年 2 月组建的阿卜杜拉·卡里姆·卡巴里蒂内阁(1996.2—1997.3)都是仅维持了一年的时间先后被解散。

1997 年 3 月,侯赛因国王再度任命马贾利为首相(1997.3—1998.8),并决定在当年的 11 月举行新一届议会选举。侯赛因在给马贾利的任命书中强调,新政府的首要任务是监督临近的立法选举,同时为新一届议会选举做准备。随后,国民议会投票通过继续采取“一人一票制”的决定。侯赛因敦促新政府消除公职人员的腐败,减少失业,按社会需求改革教育制度。但马贾利政府却在 5 月份,运用新闻法修正案的法律程序,加强对新闻的管制。例如,大幅度提高周刊出版缴纳保证金的最低限额;扩大禁止新闻报道的领域;增加对违反新闻法征收的罚款等。

同年7月,穆斯林兄弟会宣布抵制新一届议会选举。它认为国民议会已失去在国家政治经济决策中的应有作用。“伊斯兰行动阵线”经过激烈争论,决定采纳兄弟会的决议,同时它还联合其他9个左翼和民族主义政党要求修改选举法,中止实行“一人一票”制。但这些要求遭到侯赛因国王和马贾利政府的拒绝。

由于政府拒绝修改选举法,约旦1997年11月的新一届议会选举,是在许多政党抵制的情况下进行的。据估计,这届选举仅有55%的登记选民参加投票,而在安曼,投票率只有26%。媒体报道,这届选举存在各种舞弊行为,同时许多选区安全部队被迫对不同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彼此发生的冲突进行干预。这届选举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具有部落背景的候选人纷纷当选,他们充斥新一届议会。上届议会的80名议员中仅有26人重新入选。也有一些不顾所在党派的抵制参加竞选的反对派人物当选,其中就包括伊斯兰政治家阿扎伊德赫,但反对派候选人当选议员的人数不多。

1997年12月,反对党“伊斯兰行动阵线”领导层进行改选。抵制议会选举的强硬派在选举中占上风,但仍有相当的温和派与中间派进入该阵线的“舒拉”中,这表明“伊斯兰行动阵线”不愿与政府彻底决裂。1998年1月,约旦最高法院判决1997年5月马贾利政府的新闻法修正案违宪,政府依照修正案采取的各种行动宣布无效。马贾利政府被迫接受裁决,新闻自由予以恢复。

从1989年约旦启动政治变革到1993年的多党制选举,再到1997年约旦反对党抵制大选,它充分反映了约旦的民主化进程是一个艰难的历程。同时,人们可以从约旦10年的民主化实践中得出如下结论:约旦的有限多党制和有限议会制是推进王国民主化进程的重要动力,它借助国王法令和制定国民宪章来确定政治民

主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实施政策。由此,宪法和法规条文在原来着重体现王权利益的基础上,开始向体现公民基本权利和有限自由平等政治权利的方向转化,并且开始注重民主原则主导下的民主建制,以便使之适应政治民主化改革的需要。而民主化进程则顺应了约旦社会历史发展的潮流,但另一方面,约旦的有限多党制和有限议会制在推进民主化进程中所能发挥的作用依然十分有限。由于反对党势单力薄,尚在成长中,而传统政治势力和王权专断的格局并没有被彻底打破,因此无法真正实施分权制衡的宪政民主原则。至高无上的王权既没有被触动,也不能对其实施有效监督和制约。相反,国王可以利用行政权和立法权制约议会,以实权地位控制国家,达到巩固王权统治的目的。

三、社会与文化生活的变化

教育兴邦

约旦的教育事业是在传统而古老的私塾和宗教教育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私塾和宗教教育主要依靠私人家庭或氏族设立的教学场所以及清真寺院来完成,并以传授《古兰经》和相关宗教知识为主,兼修阿拉伯语语法、算术和诗歌等。伴随私塾和宗教教育的发展,皇家的宫廷教育应运而生,王室选聘称职的优秀家庭教师在宫廷中专门为自己的后代传授知识。但这些皇家子弟接受教育的门类和领域更为广泛,通常还包括部族谱系和治国之道等。另一方面,早期的约旦教育也同基督教有一些联系。由于包括约旦在内的新月带是西方传教士最早向东方渗透的地区之一,自19世纪

以来约旦已有由西方传教士开办的教会学校,西方意识形态和教育思想通过这些教会学校以及约旦国内原有的基督徒影响着约旦的本土教育。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教会学校也是早期约旦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

1940年9月,约旦成立教育部。1950年约旦河东西两岸合并后,两岸的教育被正式纳入总部设在安曼的王国教育部统一管理之下。1952年6月,约旦颁布第一部普通基础教育法。这一法规涉及各基层教育机构的负责人即校长的职权、考试制度、学生招生与注册资格以及学生的升留级等相关问题,从此约旦的教育开始走上正规化发展道路。

约旦的教育划分为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两大部类。基础教育包括学前、小学、初中和高中4个阶段。不间断地完成从小学到高中阶段的学业通常需要12年。其后,只有通过由教育部主持的全国统一考试的合格高中毕业生方可进入大学继续深造。约旦的高等教育始于1962年,分为公立和私立两大类。按照约旦教育部的规定,大学只接纳具有高中毕业文凭或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凭的学生入学,并根据学生的志愿分配到大学的相关专业学习。为适应和满足国家的需要,约旦的教育体制中还包括特殊教育、难民教育、师范教育、扫盲与成人教育等。

注重智力开发,实施教育兴邦,是约旦政府确保国家持续发展的长期而重要的战略之一。约旦发展教育事业的突出特点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3点:1.政府大力投入,公私双管齐下,多途径兴学办教。约旦是一个资源和财力匮乏的小国,但它却长期保持相对于其有限财力的较高比例的教育拨款。上世纪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期的10余年间,教育开支一直维持年均国家预算10%的水

准。后因经济困难,教育拨款比例下降,但仍保持在5%左右的水平上。这一数字超过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对教育的拨款额。另一方面,约旦充分利用私人、志愿团体、宗教机构、联合国难民救济署,以及外国的社区组织来投资兴教。据90年代初约旦教育部的统计,非政府拨款的教育投资约占教育总投资的25%。约旦政府允许私人和非政府组织创办私立大学,或是向高等教育投资兴教,并形成了公办基础教育,公私合办高等教育的格局。

2. 重视师范和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教育立国是约旦治国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约旦在发展教育的过程中,一直强调师范教育以及对师资的培训和储备,大力兴办各级各类师范学校与教师培训中心,逐步提高对不同层次教师专业水平和资格要求的认证。同时,政府实施各种优惠政策稳定教师队伍和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另一方面,约旦的教育和智力资源不仅面向国内,而且面向整个阿拉伯国家,具有开放性的特点。为了适应阿拉伯各国新兴产业对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与“能工巧匠”的需求,约旦政府不断斥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国内各地区都开办职业技术培训机构或相当于大专性质的社区学院,培养掌握不同技能的专门性人才。90年代以来,约旦每年向国内外输送的这类人才多达10000余人。

3. 优先和重点发展高等教育。约旦的高等教育起步较晚,发展迅猛。及至1962年约旦才创办国内第一所大学——约旦大学。此后,约旦政府采取优先和超前以及公私多渠道投资的政策,大力推动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先后建立了雅尔穆克大学、约旦科技大学、哈希姆大学、穆塔大学、艾勒·贝塔大学、侯赛因大学、拜勒加应用大学,共计8所公立大学。另有12所私立大学。据统计,1995/1996学年,约旦在校大学生为76375人,教师为3611人。约旦大约每30

个人中就有一个大学生,这一比例在发展中国家名列前茅。

概括起来说,约旦的教育事业经过长期不懈的发展已结出丰硕成果。约旦已形成适合其具体国情的包括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师范和职业技术教育在内的比较成熟和完善的教育机制,不同层次各类教育都得到了大发展。截至1996年,约旦在校的各类学生总数达到141万多人、教师人数为71000多人,各类学校接近4000所。约旦的各级各类学校不仅每年向国家各行各业提供所需的大量专业人才和新生力量,而且成为支撑约旦经济持续发展的知识技能密集型劳务输出及创汇的源泉。

社会生活的多元化趋势

历史上,约旦一直是一个传统的农牧国度,世代固守封闭而落后的小农经济,国民尤其是贝都因人始终维系着风餐露宿、逐水草漂流的生活方式。这便造成约旦社会长期处于“凝固”状态。

约旦独立民族国家的建立和政治经济的迅速发展使约旦的社会构成发生空前的跳跃性巨变。这种巨变突出体现在两大方面:一是经济结构的转换,以传统农牧业为主的自然经济已被新兴的现代工商和旅游经济所取代,并迈进现代化发展的轨道。二是人口结构的“质变”,农牧人口日趋萎缩,城市人口急剧膨胀,出现一系列新兴城市和一些新的社会阶层,城市化步伐加快。经济结构和人口结构的演变使约旦国民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不断得到改善,社会生活呈现多元化色彩,并具体表现在国民的衣食住行和价值观念的明显变化上。

仅以住和行为为例。约旦的传统住宅包括石屋和土屋两大类:石屋多为砖石结构;土屋多为石与土坯结构和泥砖结构两种。传

统住宅大部分是一二层的平顶房,也有少数三四层的堡垒形或宫殿形房屋,后者主要为王公贵族和富人的住所。约旦的贝都因人通常被称为“住帐篷的民族”,由于其逐水草而漂流的特殊生活方式,他们基本上以帐篷为家,这些帐篷一般都用羊毛或驼毛编织而成,所以又称“毛屋”。此外,在一些农耕区,还可以经常看到一部分亦农亦牧的居民居住在用枣椰叶和秸秆等搭建的简陋茅屋,这些茅屋多数为越冬和农忙时节的临时住所。

伴随约旦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农牧人口的锐减,特别是在城市化趋势的推动下,约旦的民用建筑和民居状况今非昔比。在首都安曼和扎尔卡、伊尔比德、亚喀巴等新兴城市,一幢幢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多层、高层大楼拔地而起。坐落在幽静花园之中的高级写字楼和高中级公寓楼,以及豪华的别墅随处可见。各类建筑风格不一,争奇斗艳。室内装修典雅考究,并配有地毯、空调、精美的灯光和盥洗设施等。居住在城镇的约旦普通职员和工人,一般都有自己的单元套房,中等以上收入的居民除了单元套房外,甚至还有私人别墅和小轿车。与此同时,城市生活更加丰富,电视和信息网络进入千家万户。而在各城镇建立的影剧院、夜总会、文体俱乐部、展览馆、博物馆、文化艺术中心和其他公共娱乐场所则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

行是反映约旦社会生活变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及至上世纪60年代,约旦人外出,主要依靠人力和畜力,也就是说,除两条腿走路外,他们能够代步的工具基本都是牲畜,即马、骡、驴和骆驼。但今日约旦的交通运输业相当发达,它已建成沟通全国城乡的国内公路网与连接安曼及周边阿拉伯国家首都的国际高速公路网,全国公路网里程总计达80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712公里,主要

国道 497 公里,二级柏油公路 1657 公里,拥有各类汽车总数 32 万多辆。全国公路网以首都安曼为中心,与国内各主要城市和旅游胜地相连接。乘车从安曼出发可直达约旦的每一个城镇与村庄。国际高速公路网通达伊拉克、叙利亚、沙特阿拉伯和以色列等邻国。

除了公路交通外,约旦还形成了一定规模的航空、海运和交通体系。其中航空运输发展迅速。国内建有两个国际机场:一个是安曼的阿勒娅王后机场;另一个是亚喀巴机场。此外,在安曼还有一个民用的马尔卡机场。约旦皇家航空公司是约旦国营的独家航空公司,拥有各种飞机 35 架,开辟有 50 条国际航线,每年的客运量达到 430 万人次,货运量为 11.5 万吨。

约旦交通运输业的大发展对约旦社会生活的变革产生着深远影响。首先,它彻底改变了约旦人世代沿袭的出行基本依靠马、骡、驴和骆驼的传统方式,汽车、火车和飞机成为今日约旦人代步的主要工具。其次,快捷而便利的现代化交通运输网络对约旦长期处于封闭状态的农牧社会构成猛烈冲击,强化了各地区之间、城乡之间、部族之间,以及人与人之间彼此的沟通与交流,促进了约旦社会在互动中的融合与发展。再次,现代化交通设施使人们在频繁的交往中不断接触新生事物,获取国内外各种科学和文化信息,开阔视野,更新观念,社会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在约旦社会经历深刻变革的过程中,由于约旦长期受农牧经济和部族关系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的影响,约旦社会发展并不平衡。约旦社会依然存在诸如传统与现代、文明与愚昧、保守与开放、贫穷与富足、简朴与奢华等方面的明显反差。那些在约旦社会经济迅猛发展中逐渐被边缘化的贝都因人,巴勒斯坦难民和处于社会

最底层的人群仍在为自身的基本生存权而抗争。传统生活方式和古老的习俗照旧在一些偏远的或部落势力比较强大的地区流行。凡此种种,它们都昭示了约旦在由农牧国度向现代化国家发展的过渡时期,社会生活的双重性和多元化特征。

妇女地位的变化

马克思曾指出:“某一历史时代的发展总是可以由妇女走向自由的程度来确定。”换言之,妇女的解放和发展是衡量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尺度,并且具体表现在她们接受教育的水平、就业机会、政治参与率、健康状况,以及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等方面。

约旦是一个主要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同时它又在一定程度上受基督教文化和价值观的影响,而且对外开放比较早,因此,相比而言,约旦妇女的社会生存环境和社会给予妇女的“宽容”程度通常都要胜于其他阿拉伯国家。但在男尊女卑,父权和夫权至上,封建意识充斥的传统社会,她们的社会地位依然十分低下,绝大多数人都是在操持家务、生儿育女、相夫教子中打发时光,消磨人生。

约旦妇女地位的真正变化是伴随国家独立后社会政治和经济的空前发展开始的。在政府倡导妇女解放的政策下,越来越多的女性逐步摆脱传统习俗和保守势力的羁绊,走出闺房和厨房,融入社会。政府着力为妇女提供更多、更适宜的受教育机会。女学生在初级教育阶段一律享有自动升级的优惠和照顾,而不像男生如成绩不合格就必须降级。同时,女学生还可自行在女子小学或男女混合型小学中择校就读。约旦政府规定,凡是读完小学课程的男女学生,无特殊原因者都要升入初中学习。因此,初中阶段男女学生的人数基本与小学阶段持平,而且绝大部分女学生都能顺利

完成初中学业。初中毕业后,女学生通常大多选择进入中等专科学校,升入高中的人数相对减少。例如,1989年约旦共有高级中学622所,男女学生118462人,女生约占11.5%。1962年,约旦创办约旦大学,首届招收学生185人,其中女生仅有18人。此后,约旦的高等教育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得到优先和快速发展,各类大学中的女生人数相应增长。在约旦现有的8所公立和12所私立大学中的7万多名大学生中,女大学生人数约占10%以上。

约旦妇女在各级各类学校接受教育人数的大幅度增长使约旦妇女的整体文化水平得到普遍提高。1990年,约旦女性的文盲率已下降到29.5%,2001年,全国文盲率递减至11%左右。另一方面,约旦妇女文化水平的提高也为她们运用自身掌握的各种专业知识和技能进入约旦社会创造了前提条件。最初,约旦妇女主要在教育和卫生部门从业,担任中小学教师和医生、护士等。随着国家建设和发展对各类人才需求的急剧上升,以及妇女从业的现实不断得到社会和家庭的认同,约旦妇女开始涉足男性从事工作的部门和领域,涌现出诸如电台和电视台播音员、大学教授、工程师、建筑师、银行家、政府职员和外交官等一大批优秀人才,在国家的现代化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约旦妇女通过各种途径不断表达参政议政的要求和愿望。国内一些主要城市都建立了妇女组织,这些组织为谋求妇女的正当权益和社会保障而工作。1989年约旦妇女获得参加国民议会选举的权利,当年,有12名妇女作为候选人竞选议员席位。1993年约旦产生了有史以来的第一位女议员。它标志着约旦妇女在国家决策和治理上开始拥有发言权,同时也表明约旦妇女政治地位的提高。

家庭是反映约旦妇女地位变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约旦的家

庭构成通常主要包括三种形式,即由3代人以上组成的父权制大家庭;2—3代人组成的中等家庭;由夫妻为核心组成的小家庭。在传统社会,大家庭在约旦家庭构成中占主导地位,它往往经过数代人的繁衍演变成为一个家族,一个部族,一个部落。这种现象在其他阿拉伯国家同样屡见不鲜。大家庭成员甚多,少则几十人,多则成百上千人。家庭成员基本上都以本族中德高望众的男性年长者作为一家之长,实行近亲通婚和一夫多妻制。同时必须恪守祖传家法与家规。传统的大家庭对女性成员存在诸多限制,她们的婚姻不能自主,绝大多数要由父母包办,而且一般都不允许外嫁。妇女在家庭中的主要职责被局限在养育儿女、管理家政、照顾老人上,但对家庭和家族的大事却没有多少发言权。另一方面,妇女与外界处于相对“隔绝”状态,她们只能在亲戚或好友女眷的圈子内相互往来和走动,几乎没有其他娱乐活动,而且所有外出活动都必须要有近亲男性陪同。

然而,在社会经济迅猛发展的强烈冲击下,约旦的家庭构成已显现分化之势。大家庭日趋萎缩,面临解体危机。代之而起的是不断增长的中等家庭和小家庭,特别是以夫妻为核心的小家庭在约旦城镇青年一代中颇为盛行。小家庭是指由夫妻及其儿女们所组成的两代人家庭。它同中等家庭的区别是后者还包括夫妻年迈的父母或祖父母。但两者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本质上,没有根本性的差异。由于约旦妇女的生育率很高,小家庭的成员一般在5—10人之间,有些小家庭的人数甚至超过10人。小家庭的家庭结构和家庭生活内容不同于大家庭,而且它在经济、住房、婚姻、家庭成员的责任等方面都已摆脱了大家庭及其家长的控制,失去了大家庭所具有的主要特点。在小家庭中,妇女享有与男人基本平

等的权利,没有大家庭中那种森严的家法和家规,妇女同外界的交往和娱乐活动相对比较自由。同时小家庭大都实行一夫一妻制,抵制近亲婚姻,主张恋爱和婚姻自主。

约旦传统大家庭的分化及其向小家庭演变的趋势使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得到提高,同时它还为妇女的进一步解放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但由于约旦社会长期受传统习俗、宗教法和部落社会的影响,矗立在妇女面前的种种有形和无形的障碍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消除,因此,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应有地位与作用仍需她们在不断的斗争中去争取。

第九章 阿卜杜拉二世开拓 约旦历史新纪元

一、侯赛因国王病逝前后

美伊冲突对约旦政局的冲击

海湾战争结束后,伊拉克受到国际社会的严厉制裁。美英等国为进一步削弱和遏制萨达姆政权,遂以所谓保护伊拉克库尔德人和什叶派穆斯林为名,先后将北纬 36 度以北的伊北部划为“安全区”,将北纬 32 度以南的伊南部划为“禁飞区”,伊拉克由此丧失了对其 2/3 国土的控制权和飞行权。伊美矛盾加剧,并围绕一系列相关问题屡屡发生冲突。

1998 年,伊美之间在武器核查问题上争端迭起,冲突升级。为干扰和阻止联合国武器核查小组在伊拉克武器核查工作的顺利进展,萨达姆不断设置障碍,并且一次又一次玩弄“老鼠戏猫”的游戏。美英两国多次向伊拉克发出战争警告与威胁,最终于当年的 12 月 17—19 日,即穆斯林斋月前夕,集结战机和军舰对伊拉克发动代号为“沙漠之狐”的大规模空袭。

美英对伊拉克采取的大规模空袭行动遭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谴

责。约旦国内也产生强烈反响,约旦舆论普遍倾向于伊拉克,反对美英对伊拉克诉诸武力。早在1998年初美伊矛盾升级,美国不断发出战争威胁之时,约旦各地就出现了支持伊拉克,抗议美国武力威胁的各种集会和游行示威活动。约旦政府担心国民的反美情绪会直接影响正在恢复和改善中的约美关系,因此对国内所有亲伊反美活动一律采取严厉禁止的对策。同时,政府还向国内新闻界施以重压,要求它们同政府保持一致立场。

1998年2月上旬,一批伊斯兰主义者、左翼人士和民族主义者在安曼集会,反对美国的中东政策。约旦政府迅速出动警察,驱散集会,并在混乱中造成一些主要的政府反对派人士惨遭殴打。2月下旬,在约旦南部城市马安,政府又派出安全部队阻止另一次亲伊拉克的游行示威活动。据说,在这次事件中还有几名示威者死亡。约旦内政大臣纳吉尔·拉希德宣称,马安事件是由反政府的伊斯兰批评家利斯·沙拜拉特(Leith Shbeilat)煽动的。沙拜拉特曾在事发当天的集会上发表演讲,拉希德以此将其绳之以法。但沙拜拉特的支持者们则说,他在发生动乱之前已离开马安,是在返回安曼的路上被警方逮捕的。沙拜拉特被判处9个月的监禁。但侯赛因国王随后又下令将其释放。

马安事件平息后,约旦当局继续在马安实行宵禁。此间,学校停课,电话通讯中断,食品供应紧张,社会秩序混乱。又有许多人被捕,其中一些人直到4月初才获释。沙拜拉特出狱后,公开号召实行君主立宪制,限制国王解散国民议会、任命和解散政府的权力。面对国内强大压力,首相马贾利宣布重组内阁,包括穆斯林兄弟会成员巴萨姆·乌姆什博士在内的5名新任大臣进入内阁。而在马安事件中因使用武力镇压亲伊拉克游行示威活动受到民意抨

击的拉希德也勉强保住了他在内阁中的位置。

但是,刚刚摆脱美伊冲突影响的约旦局势并不稳定。1998年7月,安曼出现水荒和现有供水质量的持续下降,再一次引起民众的强烈不满。水荒导致水资源与灌溉大臣、首相马贾利先后被解职。8月,侯赛因国王任命法伊兹·塔拉瓦奈为新首相(1998.8—1999.3),并组成新一届内阁。

塔拉瓦奈就任首相后,他在想方设法解决水源危机问题的同时,竭力与政府反对派进行对话,试图在外交和推进国内民主化等重要问题上发挥作用。但却力不从心,纳入议事日程的所有问题进展甚微。1998年10月,巴以在美国总统克林顿的斡旋和撮合下签署《怀伊备忘录》;12月,美英对伊拉克实施大规模空袭行动。上述事态的变化使约旦国内的抗议和示威活动再度重演,约旦政府又被置于进退维谷的窘境。然而,侯赛因国王病情恶化的传言,更使约旦政坛和王室大有“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在国际社会,人们则对约旦的未来弥漫着一种难以抑制的疑虑和震颤。

国王病危与王权之争

约旦局势动荡之际,侯赛因国王正承受着日趋恶化的病魔的痛苦折磨。由于长期为国事焦心竭虑地劳作和忙碌,国王的身体早在80年代末期已出现异常症状。但因国务缠身,未能得到即时治疗。

1992年8月,侯赛因国王因尿血前往美国明尼苏达州小城罗切斯特的梅奥医疗中心接受治疗,并切除了带有癌变病灶的左输尿管和左肾。1998年6月,国王旧病复发,被迫于7月再次赴美,又一次接受梅奥医疗中心的治疗。经检查,医生发现国王体内的

癌细胞大面积扩散,病情极其严重。医生建议侯赛因长期住院治疗。在随后的半年内,侯赛因在梅奥医疗中心前后总共做了6个疗程的化疗和骨髓移植手术。最初有消息说,手术进行得非常顺利。

1999年1月19日,侯赛因突然宣布起程回国。国王在途经伦敦休息时,曾发表简短讲话,宣称他此行回国将进行“全面改革”,“解决令我们担忧的所有问题”。实际上,国王讲话的隐意是要对他辞世后的约旦做出最后安排,其关键是重新确定王位继承人问题。因为在他赴美治病的半年期间,他的胞弟哈桑王储的举动使他深感不安。而国王已经意识到命运之神留给他的时日所剩无几。

这里需要将话题转向哈桑。侯赛因之父塔拉勒国王与王后扎因总共生有3个儿子,即长子侯赛因、次子穆罕默德和三子哈桑。哈桑王子全名哈桑·本·塔拉勒,1947年3月20日出生。1962年侯赛因的长子阿卜杜拉出生不久,便被封为王储。但在1965年4月国王又改立刚满18岁的哈桑为王储。侯赛因改立哈桑为王储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当时约旦的内外环境依然险峻,侯赛因随时可能面临生命危险,而阿卜杜拉年仅3岁,一旦出现意外,不足以应付局势;二是据传王太后不喜欢阿卜杜拉的英国籍母亲,并以维护阿拉伯纯正血统为由对侯赛因不断施压,要求他修宪改立自己的爱子哈桑为王储。侯赛因在不愿违背母亲意旨的情况下改封哈桑为王储。自那时起,哈桑一直是侯赛因国王最信任的得力助手,并在内政外交上为国王出谋献策,充当政治顾问。每当侯赛因出国访问时,一般都由哈桑王储代理国事。

哈桑自幼在英国人开设的著名的萨穆费尔德小学接受初等教

育,后被送到英国哈罗公学上中学。中学毕业后,哈桑以优异成绩考入牛津大学神学院专攻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重点研究伊斯兰教。1967年获得宗教学硕士学位,后来又获得博士学位,是哈希姆王室中学位最高的成员。1968年8月,哈桑与出身巴基斯坦显赫家族的萨尔瓦斯结婚,婚后育有三女一男。哈桑博学多才,精通阿拉伯语、英语和法语,并懂希伯来语,略知突厥语和德语。他在宗教研究方面造诣颇深,主张世界各大宗教之间进行对话。哈桑先后撰写了6部著作,同时还在各类报刊杂志撰述了大量有关宗教和国际问题的文章与评论,被世界多所著名大学聘为名誉博士。哈桑思想十分活跃,在约旦学术和理论界影响很大,他陆续主持建立了皇家科学院、皇家伊斯兰文明研究会,创办了阿拉伯思想论坛、约旦最高科技委员会、阿拉伯青年论坛等。另一方面,哈桑在治国和对外交往上也相当出色。约旦的第一个3年发展计划以及其后的几个发展计划都是由他亲自主持制定的,他参与了国家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哈桑又是外交能手,他频繁地活动于国际政治舞台,遍访各国,并在联合国内的许多相关机构以及其他世界性组织担任要职。其中包括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委员会两主席之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策咨询委员会主席、世界不同宗教和文化研究与对话基金会的创始人和副主席等。

但是,哈桑王储在约旦的影响远不及他的兄长侯赛因国王,而且始终被笼罩在侯赛因的阴影之下。与侯赛因的平民主义作风相比,哈桑更具书生气。同时他在约旦的内外事务上表现出较为强烈的民族主义色彩和阿拉伯情绪,反对和抵制美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某些政策及做法,并同穆斯林兄弟会保持较好的关系。因此,哈桑的政治理念为美国和以色列等国所不容。而在上述问题

上,哈桑与侯赛因国王也存在一些分歧。

1998年7月侯赛因赴美治病,由于医生建议他长期住院治疗,侯赛因于当年8月12日颁布敕令,将绝大部分权力(宣战、签署和平条约的权力除外)暂时移交给胞弟哈桑王储。此外,他还第一次将任免内阁成员的权力授予哈桑。但是,在哈桑王储执掌国家大权期间,特别是在1998年底和1999年初国王病情进一步恶化时,约旦王室内围绕王位继承问题明争暗斗,发生了一系列出乎国王意料的事件。一是哈桑为确保自己能够顺利继位,试图通过安插亲信的方式对军队、内阁和外交队伍进行改组,以便全面控制军队和政府;他还擅自任命其女婿为新闻大臣,企图监控新闻舆论。与此同时,哈桑又借助与政界和宗教界领导人举行圆桌会议的时机,寻求他们的支持,来巩固和强化自身权力的基础。二是侯赛因国王的第四位妻子努尔王后也在竭尽全力地为亲生儿子,即侯赛因的第三子哈姆扎王子能够登上权力顶峰而同哈桑展开激烈的竞争。但这种争夺却被努尔与哈桑之妻萨尔瓦斯的关系不和所掩盖。

约旦王室内的斗争和哈桑王储的举动,很快被王室官员整理成材料反馈给侯赛因国王,引起侯赛因的警觉和担忧。据国外一些媒体报道,尽管侯赛因将其胞弟哈桑视为知己,并赋予他各种权力,但侯赛因从来就没有设想过让哈桑继承王位,而当初改立哈桑为王储,实属迫不得已。因此,侯赛因国王对哈桑滥用职权、培养党羽、准备接班的做法深感震怒。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不顾病情恶化,断然决定回国去完成他最后的使命。

临 终 决 策

1999年1月19日,侯赛因国王起程回国。翌日,当他的专机在16架战斗机护航下在安曼机场安全着陆时,王储哈桑带领文武百官及王室成员亲临机场隆重迎接。数以百万的约旦平民百姓则纷纷涌上安曼的街头巷尾,夹道欢迎国王归来。同时,在专程前往机场迎接侯赛因回国的人群中,还有来自中东其他阿拉伯国家的首脑和政要,其中包括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拉法特、也门总统萨利赫、卡塔尔埃米尔哈马德,以及摩洛哥和巴林的王储等人。

侯赛因刚一下飞机,便跪拜和亲吻他毕生钟爱的国土。随后,他接受美国有线新闻网记者阿曼波尔的采访。侯赛因首先以热情洋溢的讲话来表达他回到自己的家里,回到人民中,回到他生于斯长于斯的故乡的激动。当阿曼波尔问及外界有关废立王储的种种传闻时,他将话题一转,回答说:“我觉得应该告知其他人自己身体的真实情况。我一向是宿命论者,所以我能感觉到自己的生与死。对此,我的感觉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来得强烈。因此,我现在所关心的不再是自己,而是约旦,约旦的稳定,约旦的发展,约旦的民主,约旦的人民。我这次是带着诸多想法和考虑回国的。在这些想法与考虑成为现实之前,总免不了有许多的猜测与传言。”

实际上,人们的猜测与传言并不是空穴来风,侯赛因国王所说的他是“带着诸多想法和考虑回国的”这一句话本身已经蕴涵着他将要做出的决策。果不其然,侯赛因在他回国的第3天,即1月22日,就指派两位助手私下正式通知哈桑王储,他的王位继承权被废黜。1月25日,侯赛因致信哈桑,他在长达14页的信中对哈桑的

功过及被剥夺王储头衔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评述和阐释。约旦国家电视台也于当晚宣读了这封信。同日，侯赛因国王颁布敕令，正式废黜哈桑的王储职位，宣布改立阿卜杜拉为新王储。敕令称：“我已发布敕令，立大儿子阿卜杜拉殿下为王位继承人，并将赋予他所有相关的权力和特权。”

为了更好地理解哈桑被剥夺王储职位的原由，以及侯赛因临终决策的内涵，现将侯赛因信笺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亲爱的弟弟，尊贵的哈桑王子！

愿真主保佑你！

我以挚爱和感激之情向你表达阿拉伯哈希姆家族的良好祝愿！

三十多年前，我委托你担任王储这一职位，而你以不知疲倦或不怕失败的精神，依靠你的勤奋、热情和意志，成功地完成了任务。作为我的弟弟和我的支持者，你在困难时始终站在我的一边，为我分担了大量的国内外事务。

我当初任命你为王储，是出于你的意愿以及我对你才能的赏识。我对之很满意，因为我们干得不错，感谢真主对约旦、约旦人民以及他们后代的赐福。

我交给你这一职位，是出于神的意愿，我为当时的决定负责。当时我的长子还没有达到宪法规定的、允许他在我去世时承担责任的年龄。

当时，整个国家笼罩在黑暗氛围中，有关约旦这个负有使命、原则和道德的国家即将灭亡的威胁、谣言和猜测四处流传。

当时,我们被迫对宪法第 28 条进行了修改,以使国王之弟能够出任王储。我选择了你,并得到了我的弟弟穆罕默德王子的祝福和同意。尽管穆罕默德比你的年龄要大,他还是表现出了宽宏大量和无私精神,这样你获得了担任王储的特权。

当时,我做出的有关王位继承的决定并不是出于任何个人或情感的考虑,而是完全为了国家的利益,出于我的责任感,国家利益以及国家的稳定与生存压倒了一切。我的任务是为约旦和约旦人民履行自己的义务,去寻求真主的祝福和心灵的安逸,实现国家的稳定,保证所有约旦人民有美好的未来。

我们一直竭力使我们所有事务都保持透明,我们热切地进行现代化建设,进行各方面的改革,在民主的氛围中促使我们国家走向进步和成功。

在我第一次出国治疗期间,当时在我左尿道发现了癌细胞,后来它们连同我的左肾一起被切除了。我当时所受的罪使我有时间对过去和现状进行深刻思考,因为我从一个疗程到下一个疗程期间总是阅读神圣的《古兰经》。真主之言是我的精神和知识食粮。当我认识到自己的体力已经耗尽,思维不如以往,死神已逼近时,我已达到了忘我境界。

为实现自己的目标,我返回约旦,决定退位于你,尽管我们之间不时有分歧。我的家庭遭受了来自四方的诽谤和谣言,我这里指的是我的妻子和孩子们。当我多次听到这些谣言的时候,我将之归咎于那些假装忠实和谄媚于你的人。多年来我一直未能向你和我们家族提出忠告,劝阻媒体只关注

个人而不是事情,以及我们应该赞美的那些人(像大学生和富有创造性的人才)身上。我们忽视了所有这些事情,因为当我回国那天,我没完没了地接待着我们的家族成员,这给我留下深刻印象。

……

为此,我很感激、欣赏你所做的一切。

在我第一次去国外治疗后,我们进入了和平进程,我们全力投入以确保成功。我们以对真主的强大信仰接受了这一使命,我们相信我们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我们相信降临于人们头顶的悲剧和战争于事无补。

至于我们哈希姆王室的情况,我记得曾经在侯赛因医学城会议中心的一个大型会议上谈到过。我强调,家族委员会应由属于穆罕默德家族中的有能力的人组成。

我的一生有着很多经历,很早我就注意到一些毁坏兄弟间以及父子间关系的事例。我向父亲发誓,这一切在我身上绝对不会发生。但是,毋庸置疑的是,这已成为每个公开或隐藏着的敌人的攻击目标,他们使用了各种手段以削弱领导人和人民之间的信任,但是他们没有成功。

……目前他们与那些企图破坏约旦的人在怂恿领导人之间进行暗斗,他们发现我活着是实现他们梦想的障碍。他们忘记了侯赛因活着是因为一直得到真主的祝福,一直非常清醒,并得到他的所有人民的最好祝愿,他总是高高地举着旗帜,昂着头,从不低头,除了在真主面前。

直到那时,我才决定将第一责任交给你,但同时我设想建立一个能保证哈希姆家族团结的家族委员会,以便在你选择

你的继承人的时候,家族能够在提名最合适人选上发挥重大作用,依照伊斯兰教仁慈的传统。我曾设想,家族委员会将包括所有哈希姆约旦人,包括你、拉阿德·本宰德·本·侯赛因王子(Raad Ben Zeid Ben Hussein)、宰德·本·沙克尔王子(Zeid Ben Shaker)和阿里·本·纳伊夫王子(Ali Ben Nayef),他们都相信其职责的重要性,希望为未来一代指明道路,尊重国家的法律,热爱人民。我们俩在家族委员会上存在意见分歧,你的观点是只在你掌舵后再成立家族委员会。当我接到你的有关看法的信件时,我认为它没有反映出我的建议的精神,也未满足时代的需求。

.....

不能无理由更换能干的大使(除年龄原因之外),因为那些大使代表国王、国家和政府。那也是我回国的原因:尽可能地矫正这些错误,为下一代履行我的义务。

我已经收到你的信笺,在信中你将继承问题交给我,并表示你乐于听取我对于该问题的决定。非常感谢你这么做。

我发觉自己需要做出一个决断。我必须提及最初的宪法规定,在宪法中我发现最初规定的“例外的”条款已经过时,因此阿卜杜拉王子在该种情况下将会立即履行约旦哈希姆王国王储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感谢你,尊贵的王子,我的弟弟,我向你在过去三十年里在所有事务上所做出的真诚努力表达深深的感激之意。感谢你在我们国家机构中负责诸多计划,在发展、教育、知识、科学和环境事务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我高度评价你在给我的信中所表现出来的真实而真诚的兄弟之谊,我也如此。这反

映了哈希姆家族内部应该具有的精神,也是充满友爱的哈希姆家族的支柱,这是一个体现了对新的发展和新时代环境的责任和理解,是对这一发展的客观而无私的尊重。

我确信你会很满意地接受我的这一决定,这是统一的哈希姆家族成员的一种精神。我相信,你将会承受所有心理和家族的压力。约旦和世界许多地方还将需要你,因为在许多领域的大量问题需要你的知识、才能和无穷的智慧。作为我的弟弟、一个知识分子和一个有原则的人,你将继续紧密地站在我的身旁。

真主祝福你,

侯赛因

1999年1月25日

伊斯兰教1419年10月8日

显然,侯赛因的信笺已经十分清楚地表明了他决意废黜哈桑、重立长子阿卜杜拉为王位继承人的理由。同时它也折射出侯赛因国王的精明、练达和果断,以及他对约旦未来的深谋远虑。换言之,侯赛因要在油枯灯烬前的生命最后时刻,为哈希姆王朝的延续驱散迷雾,消除隐患。因为侯赛因知道,在约旦政局并不十分稳定的态势下,无论是由哈桑还是由努尔王后竭力推举的他的爱子哈姆扎继承王位,都极有可能引发宫廷剧变和政治混乱,惟有掌握军队实权的阿卜杜拉才是实现王权平稳过渡的最合适人选。阿卜杜拉在军队中的影响和实力,足以使他能够抑制任何觊觎王位的企图。阿卜杜拉登基后随即又指定哈姆扎为王储,这一权力的分配

则有助于化解和平息约旦宫廷内的纷争。据说,由哈姆扎担任王储也是侯赛因国王生前的安排和遗愿,阿卜杜拉只是忠实地履行了他对父王的承诺,从而避免了约旦政局的动荡。

国王谢世

或许是命运的特意安排,侯赛因国王在宣布废黜哈桑、重立阿卜杜拉为王储后的第二天,他的“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突然复发,被迫立即重返美国梅奥医疗中心,接受紧急救治。在此期间,梅奥医疗中心的医生又为侯赛因进行了第二次骨髓移植手术,国王的胞弟穆罕默德和胞妹巴斯玛再次为他捐献了骨髓。

但由于侯赛因的第一次骨髓移植手术未能产生足够的白血球,致使病情急剧恶化。第二次手术后出现器官衰竭,而此刻救治的医生业已回天乏术。1999年2月4日,生命垂危而又“不愿客死他乡”的侯赛因在其家人和工作人员的陪伴下乘皇家私人飞机回国。2月5日,约旦王室宣布国王已脑死,并由新王储阿卜杜拉出任摄政王。2月7日,回到故土的侯赛因终于停止呼吸,撒手人世,享年63岁。

2月7日下午,约旦国会召开紧急会议,阿卜杜拉正式宣誓继承王位,成为约旦哈希姆王国的第四任国王。紧接着,新国王阿卜杜拉在主持召开王室会议后,郑重宣布立18岁的哈姆扎王子为新王储。当晚,约旦国家电视台宣读政府声明,通告阿卜杜拉就任约旦哈希姆王国国王的消息。稍后,新国王向全国发表电视讲话,沉痛宣布先父侯赛因国王已辞世。他在电视讲话中表示:“侯赛因国王是我的父亲,也是你们每个人的父亲。今天,你们都是我的兄弟姐妹,都是我亲爱的人。我们将遵循先王侯赛因所开辟的道路继

续前进。”同时,他又以铿锵有力的誓言强调:“我们要建立一个强大的约旦,以此来保护先王的遗产。我要求你们所有人继续保持忠诚的团结,就像一家人一样。”

2月8日上午,侯赛因国王的葬礼按照穆斯林“速葬”的传统在约旦首都安曼隆重举行。当日上午10时30分,侯赛因的灵车在新国王阿卜杜拉二世和其他王室成员的护送下,从安曼市内的和平门宫殿出发,途经市中心的扎哈莱大街和政府各重要部门所在地,历时四个半小时,抵达达勒盖达宫殿。灵车所到之处,成千上万的约旦人怀着悲痛的心情,蜂拥寒冷的街头,向国王作最后告别。许多人围住灵车痛哭流涕,其场面如丧考妣。下午4时51分,侯赛因的遗体被安葬在安曼皇家陵园。

侯赛因的逝世不仅使约旦人悲痛欲绝,而且也在国际社会引起强烈反响。许多国家以各种方式表达他们对侯赛因的悼念与缅怀之情。专程前往安曼参加侯赛因葬礼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达80位之多,他们之中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安南,美国总统克林顿夫妇,俄罗斯总统叶利钦,美国前总统卡特,福特和布什,英国首相布莱尔,法国总统希拉克夫妇,日本首相小渊惠三,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拉法特,以色列总统魏茨曼和总理内塔尼亚胡,叙利亚总统阿萨德,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马吉德,沙特王储阿卜杜拉等。中国驻约旦大使作为中国政府特使参加了葬礼。与此同时,侯赛因的对手以色列还为他的去世降半旗,以示哀悼。这在以色列的历史上是空前的,以色列人从未以这样的方式悼念任何一位阿拉伯领导人。如此隆重的葬礼印证了侯赛因生前的追求和夙愿:“人生的目标不是生存,而是在去世后,能为生活在和平与安定中的子孙后代所缅怀。”

二、阿卜杜拉二世应对挑战

新国王阿卜杜拉

阿卜杜拉(全名阿卜杜拉·本·侯赛因)是侯赛因国王的长子,1962年1月30日出生于安曼,系侯赛因与他的第二任妻子托妮·加迪纳尔所生。托妮是一个金发碧眼的英国人,1961年与侯赛因正式结为伉俪。婚后,侯赛因说服其皈依伊斯兰教,并改名穆娜·侯赛因。但由于穆娜的非阿拉伯背景,侯赛因与穆娜当初的结合曾遭受重重阻力,并在约旦以及王室内引起各种非议。1972年底,侯赛因和穆娜的婚姻在维持了11年后解体。此后穆娜定居英国。

阿卜杜拉出生不久便被册封为王储,1965年又被哈桑取代。阿卜杜拉4岁时先赴英格兰的圣·埃德蒙德学校学习,之后转至美国的伊格尔布鲁克学校和迪尔菲尔德学校接受中学教育。1980年,阿卜杜拉前往英国桑赫斯特皇家军事学院受训一年,随后就读于英国牛津大学,1984年获国际政治学学士学位。1987年,阿卜杜拉再度赴美,就读于乔治敦大学外交学院,学习中东事务,并获外交专业硕士学位。

阿卜杜拉自1981年起陆续在约旦陆军和空军供职,先后担任排长、连长和坦克连指挥官,以及约旦皇家空军反坦克特别部队“眼镜蛇”攻击机飞行员等。在此期间,他还多次赴英美的军事院校进修和深造。1993年,阿卜杜拉晋升约旦武装部队第40装甲旅旅长、兼任约旦武装部队中最精锐的特种部队副司令,并被授予准

将军衔。1997年,阿卜杜拉任特种部队司令,次年5月由准将晋级为少将。由于长期在军队任职,加之他的王室背景和王子身份及其为人正直、诚恳谦虚、平易近人的性格,阿卜杜拉在军队的影响和威望甚高。他统辖和指挥的装备精良的特种部队肩负着确保约旦王国和王室安全的双重使命。

不过,在王位继承问题上,阿卜杜拉最初并不被外界看好,以至于他的嗣位使某些资深政治分析家都备感震惊。原因在于:1.阿卜杜拉以前从未担任过政治职务,缺乏外交斗争和治国的丰富经验,而且他在约旦国内的名望远不及他的叔父哈桑,因此,约旦人普遍对阿卜杜拉能否将约旦引向稳定和发展之路持怀疑态度;2.阿卜杜拉为侯赛因的英国妻子所生,伴有英国血统,他长期在英美留学或接受军事训练,生活方式趋于西方化,他的英语甚至超过母语阿拉伯语。西方文化和价值观的深刻烙印使人们有理由担心阿卜杜拉很难在约旦穆斯林中得到认同,并确立其不可动摇的权威。因为哈希姆王室既是圣裔家族,又是伊斯兰价值观的弘扬者和捍卫者。由于存在种种悬念,阿卜杜拉本人在得知自己被确定为王位继承人时,也不无迟疑和惊讶地说道:“这事让我多少有点吃惊。”阿卜杜拉只是在被确定为王位继承人的前一天才知道父王的决定。

然而,老谋深算和洞察力超凡的侯赛因并没有选错人,他比任何人都更了解自己的长子阿卜杜拉,也比任何人都清楚他的王国需要什么样的掌舵人。侯赛因的果断决定出自缜密的权衡与考量,而且它符合约旦的最大利益。阿卜杜拉本人拥有其他人无法替代的执掌王权的资源优势。其一,阿卜杜拉是侯赛因的长子,长子继位历来是哈希姆王朝的传统,而这个王朝可以上溯到先知穆

罕默德。因此,它使阿卜杜拉的继位具有不容置疑的“合法性”,并且最终能够得到约旦大多数穆斯林的认同。其二,阿卜杜拉同美英等西方国家有着广泛的联系和接触,思想比较开放,易于同大国对话和交往。另一方面,阿卜杜拉也同其他中东国家尤其是海湾诸国的新生代政治家和年青一代的王子们保持着良好关系,他们之间往来频繁,并在许多问题上存在共识。阿卜杜拉同中东内外各种力量的联系对于在夹缝中求生存和发展的约旦来说至关重要。其三,阿卜杜拉的妻子拉尼娅·亚辛是血统纯正的巴勒斯坦人,出生于约旦河西岸,在巴勒斯坦人中口碑很好,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阿卜杜拉的缺失,有助于政府争取巴勒斯坦人的支持和拥戴。其四,阿卜杜拉继位时已有 18 年的职业军人生涯,他凭借自己的才干和努力而不是单靠王子身份,一步一步地晋升到少将位置,确立了在军队中的威信和实力,并得到军队的效忠。同时,他非常了解主要由贝都因人构成的约旦军队,熟悉这支军队的各级主要指挥官,从而使他能够牢固控制军队,遏制任何可能导致约旦政局动荡的意外突发事件。因此,侯赛因“临阵换马”的决策最终赢得约旦王室和约旦政府的支持。

挑战和难题

如前所述,阿卜杜拉是在没有任何思想准备的特殊时期继承王位的,约旦政局不容乐观,各种错综复杂的内外矛盾和棘手问题无疑对初出茅庐的阿卜杜拉的意志和胆略是一种严峻考验。

概括起来说,阿卜杜拉继位后面临的主要难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如何协调和处理王室内的权力分配,消除家族内部的隐患,

强化王权的凝聚力。阿卜杜拉担任国王后,并不意味着王室内的权益之争已平息。尽管阿卜杜拉宣誓就职的当天,曾试图抢班夺权的哈桑写信表示他将忠诚于新国王,继续为国家服务,但他在约旦国内外的巨大影响力依然使人们担心其能量将对新国王的权威构成无形压力。另一方面,侯赛因的遗孀、新国王的继母、王室关键人物努尔王后也有可能成为阿卜杜拉的潜在对手。时年 47 岁的努尔王后伴随侯赛因度过 20 余个春秋,拥有丰富的政治斗争和宫廷争宠的经验,侯赛因生命垂危之际,她对国王寸步不离的精心照料及对国王的一片赤诚忠心,在约旦国内博得前所未有的声望。虽说阿卜杜拉继位后立即按父王的遗愿立努尔的亲生儿子哈姆扎为王储,但阿卜杜拉是否也会仿效其父侯赛因,在时机成熟时废黜异母兄弟,改立自己的儿子为王储,以继承王位。这种悬念将长期困扰努尔,因为努尔一直企盼哈姆扎最终能够成为哈希姆王朝的掌门人。如果阿卜杜拉处理不好同努尔的关系,将失去努尔的支持,并造成王室的内讧乃至分裂。

2. 如何应对国内的各种政治矛盾与冲突。约旦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解除党禁,实施多党政治以来,国内先后出现了 20 多个不同的党派组织,其中主要包括伊斯兰行动阵线、阿拉伯进步复兴党、约旦共产党、约旦人民民主党、宪章爱国党、约旦民主人民统一党等。各派政治观点存在明显差异,彼此互不相容,并且时常给政府造成各种麻烦,不利于社会的稳定。这些党派组织中,尤以巴勒斯坦宗教极端势力对新国王构成的威胁最大,他们拒绝政府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形式的媾和,指责 1994 年约以签订的和平条约是砍下了巴勒斯坦的头颅拱手送给了犹太人。与此同时,宗教极端势力还经常提出诸如物价补贴、解决失业等口号向政府发难,以达到

笼络民心,争取支持者,进而谋划攫取国家政权的目。此外,约旦人口中占多数的巴勒斯坦人大都是因战争流入约旦的,他们与巴勒斯坦有着割舍不断的血肉联系和认同感,建立巴勒斯坦国是其梦寐以求的憧憬和愿望。因此,对于阿卜杜拉来说,采取何种有效的步骤和措施抑制约旦巴勒斯坦人的离心倾向,使其能够真正融入约旦社会,将是一个难以破解的未知数。

3. 债台高筑,经济形势前景堪忧。约旦国小地薄,资源匮乏,国家经济具有严重的对外依赖性。由于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期间侯赛因采取支持伊拉克的立场,致使西方和海湾国家中断或减少了对约旦的资金援助。同时,还有几十万约旦劳工被科威特和沙特等海湾国家驱逐回国,每年损失侨汇收入高达 10 多亿美元,致使约旦经济困难重重。据报道,1998 年约旦经济增长率为零,财政赤字逐年扩大,通货膨胀持续上升,国民失业率达到 20% 以上,约有 1/4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国家外债接近 70 亿美元,而且正值还本付息的高峰期。如何寻求新的财力支持,迅速摆脱经济困境也是阿卜杜拉必须面对的难题。

4. 除国内政治和经济问题外,阿卜杜拉还将承受来自外部各种势力的挑战。约旦地处中东冲突和矛盾的旋涡之中,周边强敌环伺,在王权更迭的特殊时期,新国王将更加强烈地感受到来自不同方向的诱惑和压力。约旦同四邻的伊拉克、叙利亚、以色列、沙特和巴勒斯坦的关系十分复杂,还有大国的渗透和干预,在过去的几十年,各方势力都把拉拢和利用约旦作为主要的外交目标,约旦经常被置于风头浪尖。侯赛因在世时,凭借其精明的外交手段巧妙地周旋于各派力量之间,不仅掌握着外交主动权,确保约旦的安全与政治独立免受侵害,而且能够最大限度地转嫁和利用矛盾,在

经济上获取巨大实惠。缺乏政治和外交斗争经验的阿卜杜拉能否承受不同方向的诱惑和压力,并像乃父那样在外交舞台上纵横捭阖,维护国家的根本权益,不能不令人担忧和疑惑。

然而,血气方刚的阿卜杜拉既没有辜负父王的嘱托,也没有让约旦国民失望,他以勃勃雄心和大刀阔斧的改革重新整合国家,推进社会经济发展,使约旦民众隐存的种种悬念和疑虑一一释然。

整合国家和安渡难关

阿卜杜拉掌权后,在侯赛因为期 40 天的哀悼期尚未结束时,新国王就开始着手对约旦王室和军队高层实施重大调整和变革。

阿卜杜拉首先对王室进行整顿。为了实现王权的平稳过渡和王室内的权力平衡,他采取遏制与安抚的两面手法迫使家族内的潜在对手就范。前王储哈桑基本被剥夺了所有的政治权力。但阿卜杜拉又用其所长,任命哈桑为约旦最高科技委员会主席,让他继续从事科技和文教等方面的活动,发挥“余热”,效力国家。另一方面,为争取努尔王后一派的支持,阿卜杜拉遵循父王遗愿立哈姆扎为王储后,进而委任努尔担任新成立的“侯赛因国王基金会”主席职务,以示对母后的信任和敬重。但阿卜杜拉又刻意培养其胞弟费萨尔亲王,他出国访问时经常任命费萨尔为摄政王,以此限制努尔一派的权力,从而巩固权力的基础。与此同时,阿卜杜拉不断借助媒体,以访谈和发表讲话的形式澄清和消除有关王室内部出现“裂痕”,以及他同皇叔哈桑和母后努尔同其妻拉尼娅之间存在矛盾的传言。2000年9月3日,阿卜杜拉在接受当地一家报纸采访时说:“我的叔叔在过去几年里在许多领域都担当了重要角色,我对他充满了尊敬、热爱和感激。他依然在为国家事务竭尽全力。”

关于母后努尔,阿卜杜拉说:“努尔王后作为我不久前故去的父亲的遗孀,她成功地履行了自己的责任,我和妻子托尼娅王后对她所做的一切都非常赞成。”阿卜杜拉还表示,约旦王室“将永远是一个团结的大家庭,坚定地为国家和社会服务”。而哈桑亲王和努尔王后亦曾出面对传言予以否认,特别是哈桑多次公开表示对侄儿的效忠。

撤换军队高层,牢固控制军权是阿卜杜拉实施变革的第二个重要措施。阿卜杜拉认识到,军队是维护国家稳定和哈希姆王朝长治久安的柱石。为确保军队的绝对忠诚,他继位后,多次对军队高层进行改组,果断撤换了忠于哈桑的一些高级将领,其中包括前约旦武装力量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前陆军参谋长等人。同时,阿卜杜拉还对情报和警察机构进行“外科手术”,解除了情报总局局长巴提希的职务,并由亲信取而代之。通过对军队高层将领和指挥中枢的人事变更,阿卜杜拉将约旦武装力量完全置于自己的统辖之下。

改组政府,建立主要由技术专家组成的新型内阁,强化政府工作效能,是阿卜杜拉实施变革的第三个重要措施。1999年3月,阿卜杜拉宣布解散前内阁,任命在约旦政界具有重要影响的前副首相兼安曼市市长阿卜杜·鲁乌夫·拉瓦比德为新首相(1999.3—2000.6)。新组成的24人内阁中,仅留任了前内阁的8名成员,其中包括内政大臣、财政大臣和外交大臣3个关键职位。被视为忠于哈桑的水利与灌溉大臣,发展事务大臣和情报总局局长等人被清除出内阁。哈桑的密友、皇家大法官贾瓦德·阿纳尼改由阿卜杜拉·卡里姆·卡巴里蒂担任。阿卜杜拉在写给新首相的任命信中强调,要加强法律地位、促进民主化进程,关注国内的贫困和失业问

题,鼓励投资等。拉瓦比德忠于王室、工作勤奋。但思想保守,办事效率低下。同时他还涉嫌收取巨额贿赂,贪污腐败现象严重,而且他担任首相后约旦国内经济状况继续恶化,引起朝野上下严重不满。2000年6月,阿卜杜拉重新任命他所器重的阿里·艾布·拉吉卜为首相(2000.6—),并组成约旦第85届内阁。新内阁由29名成员组成,其中9人拥有博士学位,4人为工程师,其中国民经济大臣兼国务大臣、外交大臣、财政大臣等均为博士学位获得者,堪称技术专家型内阁,这在约旦历史上也是空前的。新首相拉吉人在政治和经济问题上同阿卜杜拉的观点相近。他主持政府工作后,在阿卜杜拉的支持下,采取各种有力措施,精简政府机构,裁减政府冗员,为政府“瘦身”。同时加强对政府各部门的监督,重拳打击贪污、受贿和腐败行动,强化政府工作效率。另一方面,新内阁着手实施包括经济发展规划和推动国有企业私有化进程等方面的一系列变革,扭转了约旦经济的下滑之势。新政府施展出的活力标志着阿卜杜拉已顺利完成王权的平稳过渡,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同时它还意味着约旦开始迈入阿卜杜拉二世的新时代。

三、阿卜杜拉二世的治国策略及实践

加快民主化进程

政局稳定是任何一个国家谋求社会健康发展的必要前提,而实现政局稳定则要顺应时代潮流,体察民心所向。阿卜杜拉继位后,根据约旦政局的态势,提出“政治稳定、经济改革、依法治国”的战略思想,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大力推行新政,逐渐形成自己的

治国理念。

阿卜杜拉率先从约旦国民关注的民主、人权和新闻自由问题着手,推进约旦的政治改革。阿卜杜拉主张,扩大公民自由,实现社会公正,消除在约旦盛行的部族歧视和不平等现象。1999年3月中旬,新国王同约旦新闻界代表举行座谈,并就有关修改有争议的新闻和出版法征求意见。4月初,约旦政府取消对所有阿拉伯和外国报纸、刊物的审查制度。6月中旬,政府宣布同意修改部分相关法律,放松对新闻记者的某些限制。与此同时,新国王依据新出台的大赦法释放了500名政治犯,政府还解除了对反政府的伊斯兰批评家利斯·沙拜拉特的监控。2001年7月,阿卜杜拉颁布新选举法,随后开始在新闻、教育和医疗等领域实施一系列政治与社会变革。11月,阿卜杜拉撤销信息部,成立了一个新的媒体高级委员会,进一步放松对新闻部门的限制,使约旦向民主化政治迈出了一大步。

新国王对引起民愤的政治腐败深恶痛绝,他主政后对政府部门严加整顿,通过精简冗员,强化监督、考核和审查,惩治腐败。他还经常亲自到政府各部门进行突击性视察,掌握政府工作第一手材料,或是乔装打扮,微服私访,深入社会最底层了解民情和疾苦。为了提高公共部门的工作实效和服务意识,他启动了为期3年的专项公务员改革计划,并设法使世界银行对该计划提供财政资助。

政府反对派问题是阿卜杜拉执政后面临的巨大压力之一。为扭转被动局面,削弱反对派力量,并将其置于政府的控制之下,阿卜杜拉采取在各派系和各集团之间维持平衡,相互制约的措施来巩固王权。在具体实践中,他灵活而适时地运用宽猛相济、软硬兼施的策略,遏制反对派中的极端势力,并使反对派组织向温和与法

制的方向转变。例如,阿卜杜拉注意吸收或采纳反对派的合理诉求和建议,加强同它们进行必要的对话与合作,接受以穆斯林兄弟会为首的反对派提出的有关修改选举制度及增加众议员席位的要求等。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阿卜杜拉在 2000 年 6 月组成的约旦新一届政府内阁中,破天荒地吸收了 9 名巴勒斯坦裔成员、3 名民族主义人士和 3 名伊斯兰主义者,并对他们委以要职。这届内阁成员中,有 2 人为穆斯林兄弟会成员。阿卜杜拉通过有限满足反对派的某些合理要求,缓和了国内矛盾及其对政府的压力。同时,它在某种意义上也扩大了王权统治的基础,赢得了更多的约旦国民对新国王的认同和拥戴。

阿卜杜拉对那些誓与政府为敌、坚持反政府活动的极端宗教组织和极端宗教分子的打击毫不手软。1999 年 8 月,阿卜杜拉针对“哈马斯”中的极端分子经常在约旦煽动群众滋事、制造事端和私藏武器等活动,果断采取措施,关闭哈马斯驻约旦的所有办事处,逮捕并驱逐 4 名哈马斯领导人。这一行动不仅对穆斯林兄弟会和伊斯兰行动阵线的激进势力产生震慑效应,而且也极大地削弱了哈马斯在约旦巴勒斯坦人心中的地位 and 影响。

“9·11”事件后,阿卜杜拉借助全球声讨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大对约旦境内的本·拉登“基地”组织和极端宗教势力实施打击的力度,致使反对派组织伊斯兰行动阵线激进派势力的影响迅速下降,温和派势力逐渐占上风,并于 2002 年 1 月赢得该组织内部执行委员会的选举。新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强调伊斯兰行动阵线同君主制的联系,同时还表达了要求与政府进行对话的愿望。2002 年 6 月,约旦政府以“安全原因”从大学解聘穆斯林兄弟会的 3 名著名学者。随后,约旦国家安全法庭又指控 13

名伊斯兰激进分子犯有阴谋制造恐怖活动和私藏炸药罪,并将其
中6人判处15年有期徒刑。阿卜杜拉还下令逮捕数十名涉嫌与
本·拉登“基地”组织有联系的恐怖分子。约旦境内的极端宗教势
力和恐怖主义活动在政府的“铁腕”政策下受到重创。

阿卜杜拉认为,要从根本上铲除约旦国内时起时伏的极端宗
教势力和恐怖主义活动,必须割断它们同约旦根深蒂固的部族联
系。约旦社会深受部族影响,而极端宗教势力往往采取迎合某些
部落和氏族要求的手法,来寻求支持,扩大声势和召唤力,或是以
它们作为免遭打击的庇护所。阿卜杜拉对症下药,向部族势力施
以怀柔政策。他多次深入各部落区,尤其是贝都因人居住的落后
地区进行巡访和视察,加强同他们的联系和沟通。阿卜杜拉对部
族首领则予以恩惠和笼络,尽可能地满足他们的某些愿望,使其听
命于政府。同时,政府拨付专款,帮助部落地区发展经济和教育,
提高和改善部落区人口的生产水平,不断缩小这些地区同其他地
区的差距,从而争取他们拥护政府,疏远和抵御来自极端宗教势力
的各种诱惑与煽动。

经济自由化和私有化的探索

政局稳定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着相辅相成、互为依托的关系。
发展经济问题历来是困扰约旦政府的难题。尽管在侯赛因时代侯
赛因国王凭借其灵活而务实的内外政策,使约旦经济得到较快发
展,国民生活水平也发生了空前变化。但由于约旦经济的局限性和
对外依赖性,这便造成约旦经济相当脆弱。而且阿卜杜拉执政
时,约旦经济已开始进入衰退期。其主要表现是,债台高筑,失业
率居高不下,通货膨胀持续上升,贫困线以下人口的比例呈快速增

长之势。

面对各种困难,新国王决心在全球化趋势日渐强劲的条件下,对约旦现行经济和社会进行改造,力促国家的现代化发展。阿卜杜拉提出以“自由化”和“私有化”治理经济的思路,并以此推进新的经济改革。

阿卜杜拉首先寻求相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与帮助。经过外交磋商,1999年4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对约旦为期3年的经济调整计划,并为约旦新增2.2亿美元的援助。前提条件是,约旦GDP年均增幅达到3%—4%;财政赤字在2001年应降至GDP的4%;改革税收制度,引进增值税;改革货币政策,维持约旦第纳尔的稳定;关税在2000年底应下降到现行税率的30%;推行私有化和公共企业的改革。

1999年12月,阿卜杜拉建立由他亲自领导的经济协商委员会。委员会由20人组成,成员包括来自政府相关部门和公、私营企业的代表。经济协商委员会下设公共改革任务小组、水资源委员会、银行委员会、信息技术委员会、私有化信息政策委员会、农业委员会、资本市场委员会、电子政府和电子商务委员会、经济法规任务小组等分支机构。经济协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协助政府实施社会经济、行政和教育体制的改革,为各项改革提供咨询意见或出谋划策。2000年6月,阿卜杜拉下令改组重建的技术专家型新内阁为随后的经济改革提供了人事和组织准备。

另一方面,阿卜杜拉加大依法治国,根据法规强化经济改革的力度。他责成国民议会和新内阁制定和修改包括《投资法》、《公司法》、《银行法》和《私有化法》等在内的11项相关法规,对过时的经济政策和法规条文进行重大调整。阿卜杜拉还主张进一步扩大和

新增外向型的出口工业区。2000年约旦议会批准新的立法,允许在阿克巴设立特别经济区,并实行特别金融体制。新立法规定,特别经济区内,税收最高为5%,销售税最高为7%,同时实行零关税。政府希望通过一系列优惠政策,促进约旦在旅游、通讯、信息技术、轻工业、交通和服务等领域吸纳大量投资。

阿卜杜拉实施的各项改革,旨在加强约旦经济同世界经济的紧密联系,为约旦经济注入新的活力,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由于阿卜杜拉的亲自指导和不遗余力的外交斡旋,1999年12月,约旦最终完成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谈判。2000年2月24日,约旦议会批准约旦加入世贸组织法。2000年4月11日,约旦正式成为世贸组织的第136个成员国。几乎在同一时间,约旦与美国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有关双方自由贸易的接触和谈判。2000年10月24日,阿卜杜拉和美国总统克林顿正式签署《约旦—美国自由贸易协议》。这是美国与阿拉伯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议,它意味着美国政府对阿卜杜拉经济改革政策的认同和支持。阿卜杜拉指出:“该协议将为约旦商品进入世界上最大的市场——美国——提供巨大机会,对约旦经济从依赖外援转向自力更生以及大量吸引外资和技术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2001年12月,《约旦—美国自由贸易协议》生效。约美自由贸易协议的形成和付诸实施,不仅将促进约旦经济贸易的发展,而且它也蕴涵着明显的政治意义。阿卜杜拉于2002年12月在约旦召开的约美自由贸易联委会首次会议上所发表的重要讲话就证明了这一点。他在讲话中指出,约美自由贸易协议“特别重要”,它“将使约旦商品不受阻碍地进入美国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发展最快的市场。更重要的是,它还超越了经济范畴,强有力地向外传达了一

个信息,即约美是友好的合作伙伴。它意味着美国对约旦成为一个进步和优秀的模式具有信心,反映了我们建立的民主、和平、平等的模式所展示的力量和成功。这一协议将使我们真正迈入了一个新的、繁荣的大门”。

约旦加入世贸组织及其同美国签署和付诸实施的自由贸易协议,已成为约旦对外贸易增长的新动力。据统计,约旦对外贸易额已由 1999 年的 51.33 亿美元上升到 2002 年的 71.5883 亿美元,其中出口从 18.31 亿美元增长到 21.7165 亿美元。约旦对美贸易增长更快,1999 年约旦向美国的出口仅占总出口的 0.7%,2000 年上升为 3.3%,2001 年增至 10.1%。而美国则超过伊拉克成为约旦的第一大出口国。此外,约旦还在 2001 年吸引了 2 亿美元的外国直接投资。

通过股份制改造,实行经济私有化政策,改善和克服国营企业长期低效亏损的状况,是阿卜杜拉推进经济改革的另一个“撒手铜”。阿卜杜拉提出的私有化计划包括:增加基础设施的私人投资,提高企业效益和竞争力,开发资本市场,巩固公共财政,吸收外国资金和技术等。为确保私有化的顺利进展,阿卜杜拉下令组建以首相为首的高级部长私有化委员会,并相应成立诸如私有化执行中心、常设委员会、特别交易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一系列配套机构,全面推动私有化政策的实施。阿卜杜拉还将经济私有化纳入法律程序,并以议会通过的《私有化法》,合法地将约旦的基础设施工程和国家大型骨干企业的部分股份向国内外公开出售,以便使它们物尽其力,重新焕发和恢复应有活力。

阿卜杜拉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善于发现和接受新生事物,并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不断探寻新的经济增长点。阿卜杜拉极为重

视新兴的信息技术产业,他依据约旦劳动力丰富,而且人口素质和教育水平较高的优势,提出要将约旦建设成为中东地区信息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生产与开发中心,将 IT 产业作为未来约旦经济潜在的主要增长点和重点发展部门的战略构想。为此,约旦政府专门启动了一项战略和行动计划,用以指导信息技术部门的发展。2000 年 3 月,阿卜杜拉邀请全球 IT 组织首脑出席“约旦信息产业发展论坛”。会议期间,约旦与多家大牌外国公司签署风险投资协议,吸纳大批风险资金。2001 年 6 月,全球最大的芯片厂商英特尔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贝瑞特访问安曼。他在访问后表示,英特尔公司愿意对约旦在教育中普及互联网应用的计划提供赞助,并宣布将帮助约旦大学建立一个电子商务实验室,作为新办企业的孵化器。

毫无疑问,通过几年来的全面改革和综合治理,约旦经济的改造已初显成效,并且开始迈入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主要标志是,经济持续增长,财政赤字减少,外国投资和对外贸易不断增加,通货膨胀率走低。以国内生产总值为例,1998 年约旦经济增长率为零,1999 年实现了 3.1% 的增长,2000 年达到 4%,2001 年升至 4.2%,2002 年再升至 5%。与此同时,通货膨胀率在 2002 年下降至 2%,失业率下降为 14.3% (国外某些研究机构的统计数字为 25%),外汇储备约为 34.5 亿美元,黄金储备 1.297 亿美元,人均国民收入 1720 美元。

阿卜杜拉对约旦经济的改革同时也得到世界货币基金组织的认可。该组织对约旦经济改革的评价是:“成功地实施了计划,建立了良好的记录,实现了强劲的经济增长、低通货膨胀,削减了公共债务率。”2002 年 7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再次与约旦政府就下

一阶段的合作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协议,决定再向约旦提供 1.13 亿美元的贷款,以支持阿卜杜拉后续的经济改革。随后,阿卜杜拉在同月召开的“财富论坛”上发表演讲:“我很自豪地宣布,约旦在开创中东新兴事业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功,我们在民主实践方面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建立了坚实的法律、责任和司法机构,与邻居实现了和平,推动了经济改革,向私人资本和管理打开了大门。”但是,阿卜杜拉也告诫人们:不要指望约旦经济在一夜之间就能突飞猛进,但只要努力工作,约旦人民的生活就一定会一天比一天好。

相对平衡的全方位外交

奉行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大外交是约旦长期对外交往的基石,而约旦强敌环伺和冲突频仍的周边环境及其國小势弱的现实决定了约旦只能在夹缝中谋求生存和发展的外交特征。因此,“外交立国”也是侯赛因留给新国王阿卜杜拉的重要政治遗产和治国方略。但“青出于蓝,更胜于蓝”,阿卜杜拉凭借自己的远见卓识和胆魄,以及高超的外交手段,调动一切可供使用的政治资源,实施相对平衡的全方位外交,从而使他这个小国之君游刃有余地周旋于大国和矛盾的旋涡之中,为约旦开辟了更广阔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阿卜杜拉执政后不久,便在不同场合公开表示,将在各个方面继承父王侯赛因的政策,包括与“我们的朋友以色列人”的关系。阿卜杜拉主张约旦奉行中立、不结盟和对外开放政策,并且推行相对平衡的全方位外交。但这种所谓的相对平衡的全方位外交仍有实质性的先后或主次之分。

总起来说,阿卜杜拉的对外政策大致包括两个层面。由于美

国在中东地区的特殊影响及其同约旦的传统关系,约美关系显然被阿卜杜拉摆在了议事日程的首位。侯赛因病逝前,约美关系因侯赛因在海湾战争中支持伊拉克而受到的损坏已得到部分修复。例如,1997年初美国总统克林顿曾宣布约旦已成为美国的“准盟国”,1998年美国又向约旦提供了2.25亿美元的经济和军事援助。阿卜杜拉上台后,继续推进约美关系的发展。他曾向来访的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保证:“将和我们的美国朋友合奏同一支曲子”。同时,他全力协助和支持克林顿政府推进中东和平计划,并利用约旦与以色列已建立的正式外交关系,在巴以之间发挥管道作用,或是充当双方关系的调解器。“9·11”事件后,阿卜杜拉积极配合和参与美国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反恐斗争。他是“9·11”事件后第一个访美的阿拉伯国家领导人,而且力促约旦成为唯一的支持美国打击塔利班政权并出兵阿富汗的阿拉伯国家。另一方面,自阿卜杜拉执政后,他每年都要数次访美,互通信息,协调立场,而美国的高官政要也经常对约旦进行回访。阿卜杜拉如此重视约美关系,其根本原因在于,约旦的政局稳定、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乃至王权的存在都离不开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支持和援助。

阿卜杜拉在发展和强化约旦同美国关系的过程中,并不是一味地言听计从或是完全屈服于美国的压力。相反,在某些重大问题上,阿卜杜拉则保持着相对独立性,甚至与美国分庭抗礼。有关制裁伊拉克的“倒萨”问题就是一个实例。

约旦石油资源奇缺,其石油需求主要依靠伊拉克提供。长期以来约旦每年从伊拉克无偿获得500万桶石油,另有500万桶石油以半价购买。同时约旦也是伊拉克的重要贸易伙伴,约旦每年从伊拉克进口大约9亿美元的商品,为约旦的最大进口国。约旦

在经济上对伊拉克的严重依赖使两国一直维系着一种特殊关系。阿卜杜拉上台后,出于经济考虑,坚持继续发展与伊拉克已有的经贸关系。因此,在制裁伊拉克问题上,阿卜杜拉同美国存在明显分歧。他强调应尊重伊拉克的主权与领土完整,呼吁国际社会尽快解除对伊制裁。他不顾美国的阻挠,决意加强同伊拉克的联系。2000年9月,约旦卫生大臣塔利克率团“闯飞”巴格达,开启了各国纷纷效仿的先例。同年,约旦首相拉吉卜和伊拉克外长实现互访,拉吉卜由此成为海湾战后第一位访问伊拉克的阿拉伯国家政府首脑。约伊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实际上,由于伊拉克在约旦拥有大批支持者或是持有同情心,阿卜杜拉加强同伊拉克关系的策略,无疑有利于提升他在约旦国民心中的形象。

美国通过军事手段摧毁阿富汗塔利班政权后,伊拉克萨达姆政权转而又在美国反恐的旗号下被设定为军事打击的目标。阿卜杜拉担心美国的“倒萨”战争将导致地区和国内局势动荡,刺激恐怖主义滋生,因此明确反对美国军事打击伊拉克的“先发制人”行动。阿卜杜拉认为,进攻伊拉克不仅会是伊拉克人民的灾难,更是整个地区的灾难,势必将威胁这一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他希望通过对话解决伊拉克同联合国之间的问题,并最终实现解除对伊制裁。2002年10月11日,当“倒萨”战争日渐临近之时,阿卜杜拉接受中东电视中心记者采访时再一次表示,约旦在任何时候没有,也绝不会为对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进行军事打击充当炮架子或成为发动战争的基地。中东地区一旦发生军事行动和爆发新的战争,这对整个地区的人民来说将是一场毁灭性灾难。他强调,伊拉克人民有权选择自己国家的领导人,约旦反对对任何由人民选择的国家政权领导人进行强行干涉。伊拉克问题应在联合国和有关各

方的范围内以寻求对话的方式解决,而不应采取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来解决问题。

但是,约旦毕竟是一个势单力薄的小国,它在许多方面有求于美国。因此,阿卜杜拉对美国某些政策的抵制和反对往往底气不足,力不从心,而且也是有限度的。在很多情况下,他必须如履薄冰地权衡利弊,谨慎选择。当抵制美国的强硬立场有可能危害国家的根本利益时,他便会采取妥协态度,向美国的政策靠拢,或是屈从美国的意志。例如,在美国发动“倒萨”战争后的第三天,约旦外交部决定驱逐5名伊拉克外交官,并指责他们从事了与其外交身份不符的活动。这样,约旦又成为自“倒萨”战争爆发后美国要求60多个国家关闭伊驻外使馆并驱逐其外交官以来,第一个驱逐伊拉克外交官的阿拉伯国家。多数舆论认为,约旦的做法是美国施压的结果。

美国发动的“倒萨”战争对约旦国内政治稳定构成巨大威胁。早在战争爆发之前,包括伊斯兰行动阵线在内的约旦14个反对党曾于2002年8月13日联合发表声明,要求政府停止与美进行军事演习,反对支持对伊动武,认为政府在美国正在威胁入侵伊拉克的时候与美国进行联合军事演习是不可接受的。10月,约旦境内又发生袭击美国外交官并导致人员死亡的事件。民意调查显示,约旦民众反对美国打击伊拉克的比率高达85%以上,对本国政府不满的比率也达到78%。“倒萨”战争爆发后,约旦民众纷纷举行反战游行示威活动,并自发地为伊拉克人民献血和捐钱捐物,救助在战争中因美英轰炸而受伤的无辜的伊拉克人。约旦总工会还在《约旦时报》上发表声明,号召其100万会员每人为伊拉克人民捐献一个第纳尔,用以购买食品和医疗用品。

面对约旦国内的反战压力,阿卜杜拉感到如果违背民意,极有可能摇撼王权的统治基础,乃至酿成国内大乱。在这种情况下,2003年4月2日,阿卜杜拉发表公开声明,宣称美英军队对邻国伊拉克的进攻是“入侵行动”。随后,阿卜杜拉在接受约旦官方的佩特拉通讯社采访时,他把在战争中死难的伊拉克平民称为“烈士”。他在澄清有关约旦将为美国打击伊拉克提供西部走廊的传言时强调:“坦率地讲,美英方面曾要求我们向他们开放空中走廊,以便他们打击伊拉克,但是我们坚决拒绝了。约旦现在不是,将来也不会成为美英打击伊拉克国内阿拉伯兄弟的作战平台。”对于“倒萨”战争后的安排问题,阿卜杜拉主张,应由联合国在战后重建中发挥主导作用,呼吁阿盟发挥积极作用,并希望由伊拉克人民自己选择自己的政权模式和决定自己的命运,反对美国安插傀儡政府。从伊拉克问题上可以看出,阿卜杜拉在发展同美国关系的过程中,既有合作与妥协,又有抵制和斗争,这种变化依据约旦国家利益和巩固王权的需求而转换,凸显了阿卜杜拉外交的灵活和务实特征。

阿卜杜拉对外政策的另一层面是注重改善同海湾各国和周边国家的关系。由于海湾战争期间约旦支持伊拉克以及单方面与以色列签订和约,它被许多阿拉伯国家所孤立,尤其是同叙利亚、沙特和科威特等国的关系长期处在冰冻状态。阿卜杜拉执政后,通过各种途径,寻找突破口,努力扭转在发展同阿拉伯兄弟国家关系方面的被动局面。他多次访问海湾国家,融化矛盾,增进了解、探求共识。阿卜杜拉还非常善于利用他同阿拉伯各国新生代领导人和年青王子们的私交,以及他们彼此在政治观点上的相近或趋同性,来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在约旦和叙利亚的关系方面,阿卜杜拉借参加叙利亚病故总统阿萨德葬礼之机,以“葬礼外交”并连

手叙利亚继任总统阿萨德之子巴沙尔,使约叙关系由冷变热。阿卜杜拉还通过大量的外交斡旋、磋商和游说,使多数阿拉伯国家逐渐对约以和约,以及约旦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立场予以理解和接受。阿卜杜拉的主要做法是,根据中东形势的变化,抓住一切有利时机,不断强化同阿拉伯各国的沟通,互通信息和情报,消除误解,协调立场,寻求共同点。2000年9月,巴以爆发新一轮严重流血冲突以来,阿卜杜拉一直坚定地站在维护巴勒斯坦利益的立场上,谴责以色列的暴力行径。同时,在不背离国家和王权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在巴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上同大多数阿拉伯国家保持一致,共同抵制以色列的扩张政策。

阿卜杜拉对约旦同以色列的关系持谨慎态度。尽管他上台后曾表示要继续奉行侯赛因国王的政策,包括约旦与“我们的朋友以色列人”的融洽关系,但在实践中他同父王的外交取向还是存在某种差异。约旦官员曾承认,约旦在处理地区关系问题上,不再像侯赛因国王时代那样对以色列特别宽容。阿卜杜拉本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表示,约旦与以色列的关系“绝不会以牺牲约旦与阿拉伯国家的关系为代价”。但这并不意味着约以关系的倒退,因为约以关系关乎约旦的国家安全和政局稳定,它对约旦的经济发展同样有着重要意义。阿卜杜拉是从约旦的整体外交战略来考虑约以关系的。“恢复与以色列的战略合作关系”毫无疑问的是阿卜杜拉整体外交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也是他执政后在外交上做出的“第一决定”,正是在阿卜杜拉的直接推动下,自1997年以来被侯赛因中断的约以关系得以恢复。阿卜杜拉只是希望通过有理有节的外交运作,最大限度地施展约旦的外交能量,确保哈希姆王国国脉的传承。

阿卜杜拉的对外政策还带有浓重的经济色彩。也就是说,他把追求经济上的实惠作为对外交往的重要目标之一。为了摆脱经济困境,减轻沉重的外债负担,阿卜杜拉频频与相关国际组织打交道,并以种种承诺寻求国际援助。因此,阿卜杜拉在约旦实施的诸如经济调整计划,公务员改革计划和农业出口计划等都不同程度地得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财政支持。此外,阿卜杜拉还积极与巴黎俱乐部和伦敦俱乐部等债务国协商,促使它们先后于1999年和2002年两次减免或延迟约旦所欠到期债务。美国发动“倒萨”战争期间,约旦经济遭受巨大损失,阿卜杜拉据理力争,迫使美国和欧盟等国向约旦提供援助。例如,美国向约旦追加了7亿美元的紧急援助,以补偿约旦因战争遭受的损失;英国对约旦所欠3.13亿美元的债务进行了延期偿还的重新安排;日本允诺向约旦提供1亿美元的经济援助等。

推进中东和平

在巴以冲突和巴勒斯坦国问题上,由于约旦的特殊地理位置,以及巴勒斯坦人在约旦人口中居多数的现实,它成为阿卜杜拉执政后密切关注的重要问题,也是阿卜杜拉对外政策不可或缺的内容。

阿卜杜拉主张,政治解决是实现巴以和平的惟一途径。他支持以阿拉法特为主席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恢复巴勒斯坦人的民族生存权利。反对以色列沙龙政府借反恐之名镇压巴勒斯坦人。围困和打击阿拉法特的极端行动。同时,阿卜杜拉强烈谴责针对以色列平民的自杀式恐怖袭击,并与美国和埃及等国一道参与巴勒斯坦安全改革,限制约旦境内的一切巴激进分子的恐怖活

动。另一方面,他在巴以和平涉及约旦切身利益的难民回归、水资源分配等问题上,要求充分考虑约旦的权益和立场。

2001年12月,阿卜杜拉主持召开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专门讨论沙龙上台后巴以冲突的新发展。阿卜杜拉认为,缓和巴以紧张局势,促使巴以落实关于解决双方冲突的“米切尔报告”和“特尼特计划”是当务之急,必须设法为双方回到谈判桌前并重新启动地区和平进程创造适宜的气氛。他指出,如果巴勒斯坦的安全形势持续恶化,必将给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带来严重影响。他强调,美国在中东和平进程中继续发挥作用至关重要。

2002年3月,阿卜杜拉在会见美国副总统切尼时再一次表示,美国应在结束巴以暴力对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使中东和平进程重新步入正确轨道,并确保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能够得到实施,同时尊重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阿卜杜拉还认为,美国对中东局势的严峻性缺乏全面了解,并对美国提出的建立一个“临时的”巴勒斯坦国的建议持批评和反对态度。他主张建立有完全主权的巴勒斯坦国,敦促美国提出一项公正和均衡的中东和平建议,以最终解决,而不是临时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在实现中东和平问题上,阿卜杜拉除了主张美国应发挥重要作用外,他还联合中东地区大国埃及共同推动中东和平进程。2002年6月,阿卜杜拉和埃及总统穆巴拉克联手倡议,必须在联合国安理会第242和338号决议以及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基础上提出中东和平计划。双方强调,只有通过对话和谈判才能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呼吁国际社会为巴以恢复和谈创造适宜的氛围,并为巴以恢复和谈、重新启动中东和平进程制定具体的时间表。双方希

望美国布什政府能够尽快想出一项公正、均衡的中东和平计划,在有关国际决议的基础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与此同时,阿卜杜拉还利用各种时机,为实现中东和平在中东各国奔走呼号,穿梭斡旋。

阿卜杜拉在约旦国内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厉打击极端恐怖主义势力,遏制任何试图抵制或反对巴以和谈的活动。1999年8月,阿卜杜拉下令关闭巴勒斯坦激进组织“哈马斯”在约旦的办事处,逮捕和驱逐其4名领导人,并禁止该组织在约旦的一切影响巴以和谈的活动。9月,约旦国家安全法院以“企图发动恐怖活动罪”判处本·拉登“基地”组织8名成员死刑。2001年后,约旦又逮捕13名与“基地”组织相关联的嫌疑犯,并将8名有恐怖活动嫌疑的外国人驱逐出境。

阿卜杜拉在严厉打击恐怖势力,遏制反对巴以和谈活动的同时,也对人口占多数的约旦籍巴勒斯坦人实行一系列安抚政策,竭力提高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水平和政治待遇。此外,阿卜杜拉的妻子拉尼娅作为具有纯正阿拉伯血统的巴勒斯坦后裔,她对巴勒斯坦怀有深情厚意,并忘我地协助夫君为改善巴勒斯坦人的生存环境与合法权利而勤奋工作。她曾走上街头,领导首都安曼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人的示威游行,从而为阿卜杜拉赢得约旦巴勒斯坦人的支持,推进中东和平的政策,以及保持约旦的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3年4月30日,经过联合国、美国、俄罗斯和欧盟四方长时间的磋商与外交运作,四方委员会推出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路线图”计划为结束巴以冲突制定了一个分为三个阶段的时间表。第一阶段(从公布之日起至5月底):巴方承认以色列和平、安全

生存的权力,停止巴勒斯坦武装起义;重整安全部队,用于逮捕、解除和约束针对以色列目标的暴力袭击;完成巴勒斯坦总理任命,并修改现行法律,赋予总理相应权力等。以色列必须支持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停止兴建犹太人定居点并拆除自2001年3月以来修建的非法定居点;停止袭击巴勒斯坦居民区;逐步从巴自治区撤军;逐月归还遭以色列扣押的巴方税款。

第二阶段(2003年5月至2003年底):以色列军队最大程度撤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方出台第一部宪法;建立具有临时边界的巴勒斯坦国;“四方机制”推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承认巴勒斯坦国。

第三阶段(2003年底至2005年):进行巴以最终地位问题进行谈判,内容包括边界、耶路撒冷地位、难民回归权、犹太人定居点以及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实现和平等,最终建立正式巴勒斯坦国。

约旦积极支持以美国为首的四方委员会拟订的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其外交大臣马阿谢尔还因他在巴以问题上的努力而获得了“路线图先生”的绰号。阿卜杜拉认为,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为实现中东和平提供了难得的良机,有关各方应该采取切实步骤确保这项计划的实施。他还指出,目前有关各方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所做的努力是积极的,并为在安理会有关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地区全面、公正的和平提供了机会。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应该作为一套整体方案付诸实施,而不应成为一种“可选”方案。另一方面,约旦政府还明确表示,任何一方都没有理由拒绝这份被国际社会所公认的和平计划。是否接受并实施“路线图”计划是对有关各方是否真心想要结束巴以冲突的检验。约旦政府希望以色列像其他各方一样接受这项计划。

但是,阿卜杜拉和约旦政府对中东和平的美好憧憬与企盼只

是一相情愿。由于巴以冲突和民族仇恨已持续半个世纪之久,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加之种种外来势力的介入和影响,巴以之间在短期内很难化干戈为玉帛。因此,实现中东地区的持久和平,仍需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长期不遗余力的共同努力。

第十章 约旦与中国的关系

一、约旦同中国建交前的交往

约中交往溯源

约旦是一个阿拉伯国家，中阿关系源远流长。根据古代史书的记载，约旦同中国交往的源头可上溯至约旦古代的奈伯特王国时期，那时正值中国的西汉时期。公元前 139 年和公元前 119 年，张骞奉汉武帝之命先后两次出使西域，陆续开辟中国通往中亚和西亚的古商道，这条古商道后来成为闻名遐迩的“丝绸之路”。它从中国古都长安起，西去经天山南北，由喀什穿越今天的阿富汗、伊朗，抵达阿拉伯地区的伊拉克和叙利亚等地。张骞“凿空西域”，揭开了汉王朝同中、西亚各国经济和文化交流的序幕。

在张骞开通古丝绸之路的时候，奈伯特人的势力仍处在上升时期。奈伯特扼守东西方古商道结合部，商贸业兴旺发达，并从公元前 4 世纪起持续时间达 400 年之久。特别是它的首都岩石城皮特拉地势险峻而重要，它控制着西到加沙，北到布斯拉和大马士革，南去亚喀巴，东往波斯湾的古商道，是南阿拉伯到地中海东岸这条交通要道的锁钥。奈伯特人凭借地理优势及其精于商贸的特

点,使皮特拉成为东西方贸易的集散地。南来北往的货物和特产大都先在皮特拉落地,然后通过奈伯特人建立的商业网运往西方,远至埃及和罗马。同时,奈伯特人还充当商队向导,组织富有战斗经验的队伍保护商队,征收商品过境税。

奈伯特人商贸经济繁荣时期,中国已有商品在奈伯特首都皮特拉中转远销。这些中国商品通常借陆路和水路运抵皮特拉:陆路沿古丝绸商道,依次进入巴勒斯坦和皮特拉;水路则由曼德海峡入红海,中经红海西岸的港口洛克科梅。运抵皮特拉中转远销的中国商品基本以生丝为大宗,此外还有纺织品、漆器和瓷器等。而由中国商贾回运的阿拉伯商品主要是香料、香药和宝石等。

公元1世纪后,由于东西方古商道逐渐转向以巴尔米拉为中心的更北的区域,南北商道转向更东的方向,奈伯特王国的地理优势不复存在,皮特拉兴旺繁荣的商贸经济趋于衰落。在这种情况下,原在皮特拉中转商品的中国商人被迫改变通商路径,由此中断了中国与约旦之间早期的经贸联系。

汉以后约中历史交往的“空白”及原因

公元1世纪后,西亚古商道的变更不仅造成奈伯特王国商贸经济的衰落,同时由于失去商机和财源,奈伯特王国也开始走下坡路。另一方面,罗马帝国则加快东进步伐,并以武力陆续攻占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埃及。公元106年,罗马帝国皇帝图拉真吞并奈伯特王国,并将其更名为“阿拉比亚省”。

自罗马帝国吞并奈伯特王国后,约旦在千余年的漫长历史演进中,绝大部分时间被置于西亚数个大国或强权的轮番统治之下。在此期间,即从西汉直到清初,在相关史书和文献史料中几乎找不

到有关约旦与中国交往的文字记录,因此,这段漫长的时间堪称约旦与中国历史交往的“空白”。

在史书和文献典籍中,寻找不到有关约旦与中国交往或邦交的专门性文字记载,其原因可归纳为两点:

第一,奈伯特王国于公元 106 年被罗马人灭亡后,约旦始终处在大国或强权的控制下,但大国或强权对约旦的控制,大都只是将其作为抵御竞争对手的缓冲带,并不重视该地区的政治经济发展。另一方面,自西亚古商道改道后,约旦不仅失去了作为东西方贸易锁钥的重要地位,同时也失去了确保其经济和社会繁荣的商机和财源,加之它受自身地理环境的局限,农牧经济发展缓慢,这便导致该地区的进一步贫困化和边缘化。约旦已不再具备同外界进行各种交往的价值条件和物质基础。因此,约旦与中国历史交往的中断必然受到这些不利因素的影响。

第二,约旦在历史上属于巴勒斯坦的一部分。后来,约旦又同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构成一个共同的地理区域,通称为“叙利亚地区”。这样,约旦既可从狭义上划归巴勒斯坦,又可从广义上被纳入叙利亚地区。由于存在上述特殊情况,人们完全有理由推测或设想在大量相关史书与古文献资料中所涉及的中国同巴勒斯坦、叙利亚地区各种交往的文字记载,应该也包括约旦。但它却有可能被人们以狭义或广义的概念笼统地归入同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地区交往的范畴内。这大概也是在相关古文献中难以找到约旦同中国历史交往文字专述的又一个原因。实际上,仍有一些能够表明双方存在接触的史实。例如在元朝,蒙古军曾于 1260 年同统治约旦的马木鲁克王朝的军队激战于约旦河附近的艾因·扎鲁特。不同的是,双方的交往是以军事对抗形式表现出来的。

约中恢复接触的漫长历程

明朝中后期,东西方力量发生明显变化。由于西方列强在15、16世纪的迅速崛起,并加快对东方实施侵略扩张和进行海盗劫掠,日渐衰败的明廷一改汉唐以来的开放政策,转而采取“不务远略”的闭关海禁政策。因此,16世纪中叶后,中国商船几乎绝迹于马六甲海峡以西,中阿交往受到严重阻碍。约旦同中国的交往本来就极少见诸于文字,在明廷实施海禁政策的情况下,更不可能有实质性的往来。

1840年,英国发动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中国的大门重新被洋枪洋炮所打开。但腐朽的清王朝除了穷于应付西方列强频繁的侵略外,已无力拓展同海外诸国的关系。另一方面,阿拉伯国家自16世纪起,也开始遭遇西方殖民者的渗透。19世纪初叶后,绝大多数阿拉伯国家陆续被纳入英、法、意等列强的殖民罗网,丧失了主权,任由列强宰割。在中阿双方都面临严重外患的历史背景下,彼此之间难于进行正式的官方交往。但民间往来和接触却呈现增长势头。鸦片战争后,不断有宗教人士、旅行家、官员和学者等前往阿拉伯国家,或是朝圣,或是旅行,或是考察。他们归来后,多有著述,比较详细地介绍阿拉伯国家的地理、风俗和国情。其中1841年冬由云南启程,前往麦加朝觐后回国的宗教人士马德新撰写的《朝觐途记》一书,记录了他本人曾两次去麦加朝觐,游历沙特阿拉伯、埃及、土耳其、塞浦路斯、雅法和耶路撒冷等地的所见所闻。书中对耶路撒冷及旧城内萨哈莱大清真寺和阿克萨清真寺的描述为国人由此了解圣裔哈希姆家族打开了一扇窗口。

但是,中国与约旦之间的实质性接触却经历了漫长岁月,直到

新中国建立后才取得明显进展。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建国伊始,百废待兴。对内尽快恢复国民经济建设,对外适时地发展同周边与友好国家的关系,成为新中国面临的首要任务。在外交方面,中国政府通过抗美援朝、援越抗法以及在出席各种国际会议和处理其他一系列涉外问题的外交实践中,中国对外政策的基石——“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逐步形成。1954年9月23日,周恩来总理在中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表示愿意与中东国家开展关系。他指出,中国希望同中东、近东国家和非洲国家发展事务性的关系,以增加互相的接触和了解,并创造建立正常关系的有利条件。

1955年4月6日至10日,亚洲国家会议在印度首都新德里召开,中国等16个亚洲国家出席。参加会议的阿拉伯国家有埃及、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在这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团长郭沫若所作的大会发言中,述及:“中国人民与阿拉伯各国之间是被高山、大海所隔着的,然而我们之间曾有过悠久的历史友谊。我们曾进行过频繁的贸易往来,交流了思想、科学、艺术上的成就。”他代表“中国代表团向叙利亚、黎巴嫩与约旦等国代表团并通过它们向它们的国家的人民致以热烈的敬意”。亚洲国家会议之后,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第一次亚非国家会议紧接着于1955年4月18日至24日在印度尼西亚的万隆举行。出席万隆会议的29个亚非国家中,包括埃及和约旦等9个阿拉伯国家。周恩来总理率领中国代表团参加了万隆会议,并在大会发言中阐述了中国对阿拉伯国家关心的主要问题的立场。会议期间,周总理广泛接触出席会议的阿拉伯国家领导人,彼此进行深入交谈,增进了相互的了解。中国政府支持阿拉伯国家和人民正义斗争的立场深得埃及、叙利亚和约旦等国

代表团的称赞和感谢。因此,1955年4月的新德里亚洲国家会议和万隆亚非国家会议成为中国和约旦官方接触的开端。

通向建交之路

20世纪50年代中期中国同约旦开始接触后,两国关系的发展并不顺利。由于约旦与英国的特殊关系,侯赛因政权长期奉行亲西方政策。加之两国在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方面存在明显差异,约中关系进展缓慢。

1956年,在中东地区蓬勃兴起的民族民主运动高潮的冲击下,约旦民族主义政治家纳布勒西就任首相。纳布勒西内阁对中国采取友好政策,准备正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显示出希望同中国建交的意向。中国政府做出积极反应,同年8月,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会长鲍尔汉率领朝觐团访问约旦;10月,中国贸易代表团访问约旦。这两次访问均受到约旦国王侯赛因和首相纳布勒西的接见。约中关系呈现光明前景。

但是,就在约中两国有可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时,约旦政局在1957年4月发生突变,纳布勒西被免职,右翼保守势力重新掌权。约中之间刚刚营造的友好氛围被冲散。不仅如此,重新掌权的右翼保守势力漠视中国人民的情感,转而同台湾当局发展关系。

尽管约中两国发展正常外交关系的努力受到挫折,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直关注和支持约旦人民的正义斗争。1958年7月14日,以阿卜杜勒·卡里姆·卡塞姆为首的“自由军官组织”发动革命,推翻伊拉克费萨尔封建王朝,建立伊拉克共和国。作为伊拉克近邻的约旦人民掀起支持伊拉克革命和反对约旦政府奉行亲西

方政策的风暴。约旦右翼保守派政府担心伊拉克革命波及自身，连忙紧急呼吁英美出兵。7月17日，英军空降部队在安曼机场着陆，随后英国又调来2000名步兵和相当数量的空军分队，准备应付约旦的事态发展。英军大批进入约旦激起约旦民众的强烈反对，许多城市的居民举行示威游行。7月24日，首都安曼爆发总罢工，要求英军撤离，示威群众与英军发生武装冲突。中东和世界各地爆发声势浩大的反美、反英浪潮。

中国政府坚决支持伊拉克革命，反对英军入侵约旦。7月18日，中国政府发表严正声明，指责英国政府继美国武装干涉黎巴嫩之后，“公然出兵约旦，镇压约旦人民，并同时在地中海和海湾地区集结军队，企图从几个方面侵略伊拉克共和国。”声明强调，“约旦国内的局势完全是约旦人民的事。约旦的事务应该由约旦人民自己来管，阿拉伯各国的事务应该由阿拉伯各国人民来管，任何外国不能干涉。”声明还警告英国政府，必须立即停止对约旦的武装侵略，立即从约旦撤出一切武装力量，并立即停止在伊拉克周围集结军队的挑衅行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强烈地谴责和抗议英国政府这种侵略和战争的挑衅行为。”7月16日至22日，中国各地举行大规模抗议示威活动，声援黎巴嫩和约旦人民，参加各种示威和声援活动的人数高达2100万。7月17日，北京各阶层群众50万人举行集会，支持阿拉伯各国反对帝国主义，反对侵略的斗争。

在美英武装入侵黎巴嫩和约旦的同时，台湾当局仰仗美国的支持也在台湾海峡进行战争挑衅，叫嚷反攻大陆。为反击台湾当局的骚扰和破坏，配合阿拉伯人民的反侵略斗争，中国人民解放军奉命于8月23日下午开始炮轰金门、马祖，美国急忙从地中海等

地抽调军队驰援台湾海峡。中国的行动牵制了美国的一部分海军力量,对黎巴嫩和约旦人民如火如荼的反侵略斗争提供了实际支持。由于黎巴嫩和约旦人民的顽强抗争,并得到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世界各国爱好和平力量的有力支持,美英被迫偃旗息鼓,分别于当年的10月和11月从黎巴嫩和约旦撤军。

中国政府支持约旦人民的正义斗争。但两国政府在涉及中东事务的某些重要政治问题上,也存在一些明显分歧。其中包括巴勒斯坦问题。1964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成立后,中国政府支持以巴解组织为代表的巴勒斯坦人谋求合法民族权利的斗争,而约旦政府在1974年之前一直采取不承认巴解组织的立场,并在1970年发生了约旦军队镇压巴勒斯坦游击队的“黑九月”事件。中国反对约旦军队进攻巴解游击队。1970年9月21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约旦军政府这一行动,完全是美帝国主义一手策划和预谋的,并列举事实以资佐证。声明宣布中国政府和人民强烈谴责美帝国主义指使约旦军事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武装力量的军事进攻,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武装力量的自卫反击,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及以色列侵略的正义斗争。另一方面,约旦政府自1957年8月同台湾当局“建交”后,始终与其保持联系,并在有关恢复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问题上长期持反对态度。1971年10月,第26届联合国大会投票通过关于恢复中国合法席位的提案时,约旦仍投弃权票。这种状况使中国不可能同约旦进行官方接触。

中国重返联合国后,国际影响扩大,在中东地区的威望上升,约旦却因不承认巴解组织并镇压巴勒斯坦游击队而在阿拉伯世界处于非常独立的境地。为扭转局面,约旦开始主动调整和改变对

华政策。1971年至1973年间,约旦政府多次通过各种渠道试探同中国发展关系,进而实现建交的目的。但中国主要以支持巴勒斯坦解放运动来考虑,认为时机尚不成熟。因此,及至20世纪70年代中期,约旦同中国的关系未能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约旦同中国关系谱写新篇章

约中建交

1973年“十月战争”后,埃及对外政策发生变化,中东局势和阿以冲突出现缓和趋势。约旦政府抓住有利时机,采取各种措施竭力改善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1974年10月,第7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在拉巴特召开,约旦在这次会议上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从而使其摆脱窘境,重新回到阿拉伯大家庭。

伴随同阿拉伯国家关系的改善,约旦政府也希望发展同中国的正常外交关系。1976年3月,侯赛因国王访问日本时表示期望不久同中国建交。此外,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逝世时,侯赛因国王和哈桑王储均发来唁电以示悼念。约旦采取的这些行动实际上是向中国发出了推进和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的信号。

与此同时,中国根据国际形势的新变化也在70年代中后期逐步开始对自己的对外政策进行顺应时代的必要调整。中国对中东和阿拉伯国家政策的调整具有以下特点:1.在中阿交往中,淡化双方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差异,注重反霸和遏制强权的扩张,同时逐步缩减对中东和阿拉伯国家激进民族力量与民族运动的支持;2.在

和平共处的原则下,积极发展同所有阿拉伯国家之间的互惠互利关系,其中包括那些尚未同中国建交的亲西方的君主制国家;3.在发展同中东和阿拉伯国家的政治关系时,开始考虑和加强双方之间经贸关系的相应发展。中国对中东和阿拉伯国家政策的调整为约中两国关系正常化创造了条件。此外,约旦在1974年10月已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并且改善了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关系,这样也就排除了影响约中关系正常化的最后一道障碍。1977年2月,约旦王后逝世,中国驻外使节前往约旦使馆吊唁,约中关系由此迈出重要一步。

1977年3月,约旦驻美大使萨拉赫在纽约会晤中国驻美联络处主任黄镇,双方代表各自政府表示了建立外交关系的愿望。随后,经过进一步谈判,约中两国于4月7日签署联合公报,宣布正式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两国签署的建交联合公报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坚决支持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事业。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双方还达成谅解,约旦政府保证在建交之日起宣布同台湾当局断绝“外交关系”,台湾有关人员限期撤离;约旦确认约台“友好条约”无效。约中建交标志着约中关系从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政治与经济交往的新发展

约中建交后,中国在70年代末期进入改革开放的全新时期,

全国工作重点转向现代化建设。为确保国家经济的健康和有序发展,中国迫切需要一个安定和平的国际大环境。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对外政策又作了进一步调整和充实。

20世纪80年代,中国在维护世界和平、反对霸权外交总方针的指导下,对中东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呈现出一些新特点。中国逐渐冲破过去那种长期以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或以美、苏阵营划线的传统外交理念的“羁绊”,代之以广交朋友和开展全方位外交的新思路,从而进一步拓宽了中国外交的空间。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及其对中东和阿拉伯国家关系的进一步调整,为约中两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的全面交往提供了良好条件,并且大大促进了彼此间官方与民间的频繁交流。

自建交以来,约中两国一直保持经常性接触,两国主要领导人及政府高层间的互访接连不断。中方先后访问约旦的国家领导人主要包括:国务院总理李鹏(1991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1996年11月)、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1996年5月)、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兆国(1994年4月)、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秦基伟(1990年6月)、外交部长钱其琛(1989年9月、1990年11月)等。约方访问中国的主要国家领导人有:侯赛因国王(1982年12月、1983年9月)、阿卜杜拉亲王(1981年7月、1982年12月、1993年12月)、副首相马贾利(1985年5月)、副首相兼外交大臣马尔旺·卡西姆(1990年8月)、外交大臣马斯里(1987年9月、11月)等。约中两国领导人的相互访问加深了双方的了解,增强了国家间的关系。

中国政府十分关注和支持约旦政府维护民族独立以及巴勒斯坦人谋求合法民族权利的正义事业。同时主张中东问题有关各方

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争端。1985年2月,约巴达成联合行动方案(简称约巴协议)。为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阿拉法特率领约巴联合代表团访华,寻求中国对该协议的支持。中国政府对约巴协议给予充分肯定。时任中共中央军委主席的邓小平会见代表团时明确表示,约巴达成协议是正确的,并希望他们更好地团结合作。1991年10月马德里和会召开后,约旦与以色列通过长时间的直接谈判,于1994年10月正式签署和平条约,11月27日两国发表联合公报,宣布自即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中国政府对约以谋求和平的行动持赞扬态度。1994年4月24日,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兆国在会晤约旦首相马贾利和参议院议长卡里姆·卢齐时,重申中国支持约旦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立场,称赞约旦为阿以谈判及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做出的不懈努力。1994年10月26日,即约以签署和平条约的当天,中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就此发表谈话时指出:“这是阿以和谈取得的又一重大突破,将对整个中东和平进程起推动作用,中国对此表示欢迎。”他还认为,该条约的签署“又一次证明了通过政治谈判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办法,为解决国家争端的最有效途径。实现中东地区的和平符合该地区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约旦对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及其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样持钦佩之情。1991年6月,约旦驻华大使瓦利德曾告诉中国记者,他在中国任职已4年,目睹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毫不夸张地说,中国每天都有新变化。他经常到北京市场走动,所到之处,物品丰富,服装多种多样,交通便利,到处一派兴旺景象。1996年11月9日,侯赛因国王在安曼会晤来访的乔石委员长时表示,在不结盟范围内,我们将中国作为最主要的朋友,我们

将继续合作,以造福于人类。

与此同时,约中两国的交往也在迅速地向经贸、技术合作和文化诸领域拓展。1979年5月,两国签订贸易协定。1983年9月,双方又签订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协议。1981年,中国公司承包了约旦的马安住宅工程,由于信守合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深受约旦赞许。1984年7月,约旦首相艾哈迈德·奥贝达特视察工地时,专门题词:“我们对工程的完美水平表示满意。向中国工人致敬!向约中两国人民的友谊致敬。”随后,约旦政府决定马安住宅二期工程继续由中国公司承包,以示对中国公司的信赖和友好。据统计,1980—1991年,中国在约旦进行的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的总额为3.1239亿美元,其中工程承包额为2.9456亿美元。约旦是1984年最早开始直接向中国投资的6个阿拉伯国家之一,尽管当时的投资数额较小(6国自1984年至1986年对华实际投入仅为204万美元)但影响较大,并为而后双方的经济合作打开了局面。

约中双边贸易自建交后一直保持增长势头。中国向约旦主要出口轻工产品、纺织品、五金产品、粮油食品和机电产品等。从约旦主要进口磷酸盐、钾盐和化肥等。1979—1992年的14年中,中国向约旦总共出口了价值达4.7377亿美元的商品,从约旦进口的商品为3.2806亿美元。1994年,约中两国的贸易总额为1.06295亿美元,其中中国的出口额为8892.1万美元,进口额为1737.4万美元。中国对约旦的出口远远大于进口。在经济技术互利合作方面,中国为约旦在伊尔比德市修建了一座体育城。

侯赛因对约中关系的贡献

侯赛因国王既是约中关系的开拓者,也是约中关系的推动者。1977年4月约中建交后,侯赛因国王曾先后于1982年12月和1983年9月两次来中国。第一次他亲自率领阿拉伯七方委员会代表团访华,专门就中东局势与中东和谈问题同中国政府互通信息,交换意见,显示出对中国政府的信任与尊重。第二次他偕王后努尔对中国进行友好国事访问。在他的直接参与下,双方签订了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协议,由此推动了约中交往的全面发展,并最终促成了约中人民友好协会在安曼的成立。

侯赛因国王和努尔王后在中国期间,陆续访问和参观游览了北京、西安、桂林和上海等地。通过这些活动,他们对中国有了更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中国的灿烂文化、秀丽山川和伟大成就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他们珍视与中国人民的友谊,对中国人民的智慧和业绩表示钦佩和赞赏。国王和王后在游览八达岭长城时,赞叹长城是中国人民的一大壮举。当努尔王后自己背着刚满周岁的伊蔓公主登上八达岭的最高烽火台时,她逗趣儿地说,如果尼克松、田中、穆巴拉克等世界名人是只身登上长城,那她是背着女儿登上长城的,她在这方面创造了一个世界纪录。侯赛因国王在领略了多姿多彩、壮丽神奇的桂林山水后也不无幽默地说道,他来自多事之秋的中东地区,到了桂林就如同进入了天堂一般,心情十分愉快,似乎年轻了许多。

1984年3月,中国国家主席李先念访问约旦,侯赛因国王亲自陪同李主席参观游览亚喀巴和死海,他还专门为李主席驾驶轿车到下榻的饭店。侯赛因不仅对中国国家领导人敬重有加,而且

对在约旦从事承包工程的中国工人同样表现出亲近的友情。1983年8月,他曾冒着酷热视察和慰问马安住宅工程的中国建筑工人,并欣然题词:“高度赞扬全心全意为约旦最重要建设项目做出贡献的中国兄弟们。为我们的友谊、兄弟情谊和良好合作感到自豪。”随后,他在观看参加约旦第二届杰拉什文艺节的杭州杂技团演出时,他为杂技演员的精湛表演所折服,并高兴地授予该团“约旦一级勋章”。约旦国内有一些象征约中友谊的纪念物,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位于安曼侯赛因公园内中国园里耸立的“龙柱”,它寄托着侯赛因企盼约中世代友好的情思,也是他十分重视约中友谊的见证。

1999年2月7日,侯赛因国王病逝。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深表痛惜。江泽民主席致电新国王阿卜杜拉二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王室成员致以诚挚的慰问。同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章启月就侯赛因国王去世发表谈话,她在谈话中指出:“侯赛因国王是约旦人民的卓越领导人和阿拉伯世界的杰出政治家,为约旦的繁荣昌盛,为推动中东地区的和平事业贡献了毕生精力。侯赛因国王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为推动中约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进入 21 世纪的约中关系

侯赛因国王逝世后,阿卜杜拉二世嗣位。阿卜杜拉二世就任新国王之前,曾以王子身份先后于1981年7月、1982年12月和1993年12月三度来中国访问。他继承王位后,表示继续进一步推动约中关系的全面发展。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章启月亦曾指出,“阿卜杜拉国王曾多次访华,也是中国人民熟悉的朋友。我们深信,在

新国王直接关怀下,经过两国领导人的共同努力,中约友好合作关系必将继续稳步地向前发展,以利于两国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事业。”

1999年12月6日至8日,阿卜杜拉二世应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的邀请,对中国进行他任国王后的首次国事访问。12月6日,阿卜杜拉二世和江泽民主席签署新的约中两国联合公报。联合公报强调,“双方同意加强对话和高层互访,支持两国政府部门、议会、官方以及民间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接触,以加强两国和两国人民间的了解和友谊。双方认为应加强中约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工作,使其为两国在政治、经济和技术等领域加强合作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联合公报还认为,“两国的经济合作与交流是两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双方将努力拓展经贸合作领域,支持两国公司、企业进行直接联系,在扩大贸易往来、建立联合经济和开发项目等方面加强相互合作。两国将继续推动在文化、艺术、卫生等各领域交流与合作。”另一方面,联合公报还就双方关心的其他重要政治问题达成广泛共识。因此,新的联合公报实际上是为21世纪约中关系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自联合公报签署以来,约中关系步入全面发展轨道。在过去的几年,约中两国领导人和政府高层官员频繁接触。继阿卜杜拉1999年12月第4次访华后,他又先后于2002年1月和2004年7月两次来到中国。此前,仅在2000年一年内来华的约旦政府高层还包括:约中友好协会主席哈立德·塔拉维纳、约旦文化和新闻大臣盖拉布、约旦前王储哈桑、约旦众议院议长阿卜杜·哈迪·马贾利等。2000年至2001年,中国赴约旦访问或出席国际会议的政府高层和国家领导人有:北京市市长刘琪、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

木尔·达瓦买提、外交部部长唐家璇、外经贸部部长石广生等。其中尤以时任国家副主席的胡锦涛于2001年1月13日至15日对约旦的访问最重要。胡副主席在访约期间,分别会晤了阿卜杜拉国王及参、众两院议长,并与拉吉卜首相举行了会谈。双方就双边关系、中东问题等交换了意见。胡副主席表示要站在跨世纪的历史高度,把新世纪中约友好合作关系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约方表示,愿进一步加强同中国在各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重申约将继续坚持一个中国、不与台湾发展官方关系的立场。2002年1月,江泽民主席在会见第5次来华访问的阿卜杜拉二世时也指出,“中约两国关系发展顺利,各领域的友好合作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进一步加强互利合作的中约关系是中国政府的既定政策。”

由于两国领导人的共同努力,约中两国在新世纪的头几年已逐步实现经贸、军事、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全方位交往与合作。双方在原有各种协定的基础上,又陆续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等。约中双边贸易持续增长:2000年贸易总额为2.53亿美元;2001年贸易总额为2.74亿美元,其中中国出口额为2.26亿美元,进口0.48亿美元。中国已成为约旦第六大贸易伙伴。

21世纪,全球化呈现强劲态势,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新的历史条件下,约中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将抓住机遇,发掘潜力,扩大互补,不断开拓彼此交往与合作的新领域,为21世纪的中约关系谱写更美的篇章。

主要参考书目

一、外文参考书目

1. Abidi, Hyder Hasan, *Jordan: A Political Study 1948—1957*. London, 1965.
2. Abu-odeh, Adnan. *Jordanians, Palestinians and the Hashemite Kingdom in the Middle East Peace Process*.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Washington. DC, 1999.
3. AL-Khazendar, Sami. *Jordan and the Palestine Question: The Role of Islamic and Left Force in Foreign Policy-Making*. Ithaca Press, 1997.
4. Bailey, Clinton. *Jordan's Palestinian Challenge 1948—1983: A Political History*. Boulder, Colorado, 1984.
5. Baker, Randall. *King Husain and the Kingdom of Hajaz*. Cambridge, 1979.
6. Daan, Uriel.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ransjordan, 1920—1949: The Making of A State*. Boulder, Colorado, 1984.
7. Deardon, Ann. *Jordan*. London, the Camelot Press Ltd, 1958.
8. EL-Edroos, Syed Ali. *The Hashemite Arab Army: 1908—1979*. Amman, 1980.
9. Faddah, Mohammad Ibrahim. *The Middle East in Transition: A Study of Jordan's Foreign Policy*. London, 1974.
10. Freedman, Robert. *The Middle East and the Peace Process: The Impact of the Oslo Accords*.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1998.
11. Ginat, Joseph. and Winckler, Onn. *The Jordanian-Palestinian-Israeli Triangle: Smoothing the Path to Peace*. Portland, Sussez Academic Press, 1998.
12. Glubb, Sir John Bagot. *A Soldier with the Arab*. London, 1957.
13. Gubset, Peter. *Politics and Change in al-karak Jordan*. London, 1973.
14. Mandel, N.J. *The Arab and Zionism Before World War I*. UCLA, 1976.

15. Ma'os, Moshe. *Palestinian Leadership on the West Bank: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Mayors Under Jordan and Isreal*. Frank Cass, 1984.
16. Morris, James. *The Hashemite King*. London, 1959.
17. Mountfort, Guy. *Portrait of A Desert: The Story of an Expedition to Jordan*. London, 1965.
18. Nevo, Joseph. and Pappé, Ilan. ed. *Jordan in the Middle East: The Making of A Pivotal State 1948—1988*, Frank Cass, 1994.
19. Nevo, Joseph. *King Abdallah and Palestine: A Territorial Ambiti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6.
20. Patai, Raphael. *The Kingdom of Jordan*. Princeton, 1958.
21. Peake, F.G. *A History of Jordan and Its Tribes*. Coral Gables, Florida, 1958.
22. Porath, Y. *The Emergence of the Palestinian-Arab National Movement 1918—1929*. London, Frank Cass, 1974.
23. Salibi, Kamal. *The Modern History of Jordan*. London, I. B. Tauris & Co Ltd. 1993.
24. Susser, Asher. and Shmuelevitz, Aryeh. ed. *The Hashemites in the Modern Arab World*. London, Frank Cass, 1995.
25. Wilson, Mary C. *King Abdullah, Britain and the Making of Jordan*. Cambridge, 1987.
26. *The Middle East Journal*. Printed in the USA.
27. *Middle East Studies*. Frank Cass and Company Limited.
2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The Middle East Studies Association of North Americ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 *Journal of South Asian and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illanova Univeristy Press.
30. *Country Profile: Jordan*.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United Kingdom.
31.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or the Institute for Palestine Studies.

二、中文参考书目

1. (美)希提:《阿拉伯通史》,马坚译,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2. (美)西·内·费西尔:《中东史》,姚梓良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3. (苏)列·尼·科特洛夫:《现代约旦》,北京大学历史系翻译小组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
4. (英)詹姆斯·伦特:《约旦国王侯赛因》,钟伟云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2 年版。
5. (美)珍娜·华莱契、约翰·华莱契:《阿拉法特传奇》,刘建宏译,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6. (英)阿莱·哈特:《阿拉法特》,张德广、王幼屏等译,东方出版社 1998 年版。
7. (巴勒斯坦)阿卜·伊亚德:《不回故乡,毋宁死亡》,闫瑞松译,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 1980 年印。
8. (以色列)西蒙·佩雷斯:《新中东》,辛华译,新华出版社 1994 年版。
9. 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古代史编(上、下册),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10. 纳忠:《阿拉伯通史》,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11. 金宜久主编:《伊斯兰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12. 严崇敬主编:《中东问题 100 年》,新华出版社 1999 年版。
13. 梁国诗:《当代约旦哈希姆王国社会与文化》,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14. 杨孝柏等:《圣裔的王冠:约旦王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
15. 徐向群、宫少明:《中东和谈史 1913—199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16. 殷罡主编:《阿以冲突:问题与出路》,国际文化出版社 2002 年版。
17. 季国兴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东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18. 赵国忠等主编:《简明西亚北非百科全书》(中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19. 董友忱主编:《万国博览》(亚洲卷),新华出版社 1998 年版。
20.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主编:《阿拉伯新生代政治家》,时事出版社 2004 年版。
21. 时延春:《中东风云人物》,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
22. 张文建:《走进阿拉伯》,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3 年版。
23. 彭龄:《西亚风情》,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24. 陈启懋:《中国对外关系》,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年版。
25. 江淳、郭应德:《中阿关系史》,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1 年版。
26. 张星烺编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 2003 年版。
27. 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 50 年》,北京出版社 1999 年版。
28. 彭树智主编:《二十世纪中东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29. 彭树智主编:《阿拉伯国家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30. 杨辉:《中东国家通史·巴勒斯坦卷》,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
31. 王铁铮、林松业:《中东国家通史·沙特阿拉伯卷》,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
32.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主编:《西亚非洲》杂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编 后 记

我在审读《中东国家通史·约旦卷》的整个过程中,有三个关键词始终在脑海中涌动:小国、权力交接、中约关系。这三个关键词又始终受着人类文明交往的轴线的牵引,最后酿成以下三记。

一

《中东国家通史·约旦卷》是我主编这套 13 卷通史中的第 12 卷,只剩下《海湾五国卷》一本,此项工程便可完成了。这既可以说“胜利在望”,更应当说“行百里者半九十”,保质保量,按时达到预期目标,尚需付出更多辛劳。

审读《中东国家通史·约旦卷》,第一引发联想思维的事,是 1988 年一位挪威史学家(可惜我记不起他的名字)同我关于世界小国问题研究的一席交谈。他是经马克垚教授在北京大学的介绍,专程来西北大学来找我的。他回国后,还寄给我一本发表此谈话的挪威史学杂志,遗憾的是我已找不到原件了。他的主要看法是:史学界多注意大国、富国、强国,而忽略小国、穷国、弱国;不研究小国,是不正常的、片面的;小国的研究领域广阔,富有开拓性与现实性。他读到我写的《现代民族主义运动史》(西北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一书,其中涉及阿富汗和尼加拉瓜这样的小国,并征求

对小国研究的看法。他还告诉我,他正在从事北欧、亚洲和非洲诸小国的研究。

我当时负责国家教委重点教材6卷本《世界史》(吴于廑、齐世荣教授总主编)中的“现代编下卷”,思考的世界历史整体性问题也与小国的研究有关联。我记得是围绕世界史学科建设话题同他进行交谈的。我告诉他,小国研究对世界史的全面深入研究,有不可缺少、不可轻视的意义;世界史固然不是世界国别史的相加,但大国小国都应当在整体中占有恰当的地位;我希望他的小国研究成果早日面世,以便中国学者编著的6卷本《世界史》能够综合他的贡献。我还对他说,我正在研究20世纪中东史,也考虑小国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从那时起,小国问题引起了特殊的兴趣。1993年,我主编的《阿富汗史》(375千字)出版了。1994年,我在为一位博士研究生批改作业时,发现他写的是约旦的对外关系。他的作业使我注意到一个小国在复杂的强邻包围下和战争险恶的环境中,如何自处的问题。当时正是约旦与以色列签署《华盛顿宣言》不久,侯赛因国王的中立、不结盟的全方位外交政策,显示了他高超的周旋的交往能力。于是我给这篇作业加上了一个标题:《在夹缝中求生存的约旦外交》。后来,这篇经过我修改的文章,先后在《中东研究》和《西亚非洲》杂志上发表了。

从约旦这个小国研究个案中,我意识到挪威那位史学家所提出的问题,实质上是人类历史上文明交往能力的问题。1997年我开始承担13卷的《中东国家通史》项目。中东地区堪称小国如林的地区。18个中东国家中,就有阿富汗、以色列、黎巴嫩、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巴林、阿曼、约旦、巴勒斯坦和塞浦路

斯这 11 个国家属小国之列。这些国家都面临着如何同大国、强国交往而生存和发展的问題。例如阿富汗就是一一直处于各帝国的争夺和角逐之中的小国,特别是从 19 世纪以来,英帝国和俄罗斯帝国成为主要的侵略力量。19 世纪末期的阿富汗国王拉赫曼,把这种处境比喻为“二狮之间的山羊”。用他的话说:“阿富汗是一个小国,它就像两头狮子之间的一只山羊,或者像夹在两块磨石之间的一粒小麦。像这样的小国,怎么能够站在两狮子之间不被吃掉,或位于双磨石之间而不被压为齏粉呢?”可以看出,如何在“夹缝中求生存”,是类似阿富汗这样小国面临的难题。

在中东诸小国中,约旦堪称独树一帜的沙漠王国。它的国土面积不足 10 万平方公里。如果在约旦前面一卷的塞浦路斯,被作者称为“蕞尔小国”,那约旦比起塞浦路斯,是还要小一些小国。但是,约旦不仅在夹缝中生存下来,而且发展起来。约旦处于中东各种矛盾集中的地区,国家安危、社会经济兴衰,比之阿富汗更是处于险境。约旦问题的研究者异口同声地赞扬侯赛因国王及其继位者阿卜杜拉二世奉行的中立、不结盟的全方位外交政策。这种政策是一个小国面对周边强邻及世界大国的正确选择。这种选择体现在:①兼顾美国、欧盟各国、俄罗斯、中国、日本等世界大国的交往与合作。②处理好以色列与巴勒斯坦的比邻交往。③平衡与伊拉克、叙利亚及海湾诸国交往。④积极扮演中东和平进程的重要角色。

可见,正确选择,还需要领导人驾驭对外交往的能力。约旦在这方面堪称建树良多的中东小国。约旦是中东小国,又是中东和阿拉伯世界的大舞台,它是一个兼有小国家和大舞台的双重国家。如果说,美国前总统尼克松在《领导者》一书中,称李光耀是新加坡

的“小舞台,大人物”,那么侯赛因就是在约旦这个小国家也上演了世界大舞台的杰出人物的角色。人杰而后地灵,侯赛因国王使约旦在当代中东和世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63岁逝世的侯赛因国王的葬礼那一幕,就可以反映出他的世界性政治家的地位:有80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专程赴安曼吊唁,其中包括美国总统克林顿、俄罗斯总统叶利钦、法国总统希拉克、埃及总统穆巴拉克、以色列总统魏茨曼与总理内塔尼亚胡、叙利亚总统阿萨德、英国首相布莱尔、日本首相小渊惠三,还有联合国秘书长安南、东盟秘书长马吉德。正因为约旦哈希姆王国这种独特的重要地位,我把《中东国家通史》的卷次作了调整,从原计划的《黎巴嫩、约旦、塞浦路斯卷》中,把约旦分离出来,单独成为一卷。同样,由于地缘政治定势,也把黎巴嫩并入了《叙利亚卷》,塞浦路斯也单独成卷。这些卷次调整反映了我对中东小国问题研究思考的轨迹和留下的空间。

二

约旦哈希姆王国不但在对外交往中显示出它的重要地位,在中东政治文明的交往史上,特别在国家权力交接上,也反映了它的历史作用。

1999年1月25日,重病中的侯赛因国王为确保哈希姆家族的王权稳固,为使资源少、国力弱而又处于以冲突前沿和各大国争夺的约旦权力平稳交接,果断地废除哈桑王储,立阿卜杜拉为王位继承人。这个最后决策,避免了他去世后的政治动荡。这绝不是约旦一国的政治事件,而是常见的、因一代杰出君主去世后发生的权力争夺的政局混乱现象。多少国家,其兴也难,其衰也速,往往就

是由此而来。现代约旦国家王权和平交接,在 20 世纪中东国家权力交接过程中,是一个承上启下的政治交往事件,也是现代中东政治文明由老一代领导人向新一代领导人过渡过程中的一个重要事件。

中东现代政治文明因政治制度千差万别而表现得异常复杂。政治文明的异常复杂,其深刻原因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的差异。中东的政治文明,简直就是世界政治文明的一个缩影。以政治制度划分中东,有君主制国家两个(沙特阿拉伯、阿曼)、君主立宪制国家 4 个(约旦、科威特、巴林、卡塔尔)、共和制度国家 10 个(土耳其、埃及、叙利亚、伊拉克、黎巴嫩、也门、伊朗、以色列、阿富汗、塞浦路斯),还有集君立宪与总统内阁制二元政治制度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正在形成政治制度模式的巴勒斯坦国。

中东现代政治文明一个突出的特征,是君主制集中和君主掌握实权的地区。君主宪制在许多国家是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之一,君主作为国家元首,一般只是象征性的。在中东的君主立宪制国家中,君主掌握实际权力。在 4 个君主立宪制国家中,约旦较早地建立了议会,但国王拥有召集或解散议会,任命首相及其他内阁成员、解散内阁一般成员,并在议会闭会期间解除首相职务的大权。约旦是一个以世袭为特点的阿拉伯伊斯兰君主宪制国家,最高权力掌握在以国王为代表的圣裔哈希姆家族王室手中。因此,王权的交接在中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下面,我们简要考察一下 20 世纪 90 年代在权力交接方面的主要事件。

在约旦这次国家权力和平交接之前,在 1995 年 6 月 27 日,卡塔尔发生了宫廷政变。埃米尔哈利发的长子哈马德·本·哈利发在

法国、瑞士等国的支持下，罢黜了父王而立为埃米尔。这次政变是1972年2月卡塔尔不流血政变的继续，当时，卡塔尔的埃米尔艾哈迈德常在国外，甚至1971年9月1日卡塔尔宣布独立时仍不回国。当艾哈迈德在国外旅游时，王储哈利发在阿勒萨尼王族与军队支下，发动了不流血政变，宣布接管政权。这前后两次政变虽然同属不流血政变，但1995年6月的政变，却揭开了中东国家权力交接的政治变迁的序幕。为什么这样界定？这是因为哈马德即位后的一系列措施，开始了中东国家权力交接后的共同趋势——政治文明的民主化趋势。哈马德的政治改革主要是：①在卡塔尔设立议会，通过了该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②废除新闻检查制度，具有世界影响的“卡塔尔半岛电视台”成立，后来观众达3.5亿人。③提高妇女地位，允许妇女参政，担任公职。2003年，谢依哈·艾哈迈德·阿勒迈哈姆德女士为卡塔尔历史第一位女大臣。④哈马德的改革，开始了20世纪90年代中东国家政权力交接后的改革风气之先，使卡塔尔这个小国成为海湾君主国中的民主、开放国家。

不过，卡塔尔1995年6月的政变，只是20世纪90年代中东国家权力交接的序幕性事件。说它是序幕，不仅是指时间上发生在先，而且还因为它以宫廷政变的“抢班夺权”形式出现，而不是后来权力交接中的政治文明交往形式。真正开始这种政治文明交往形式的，是1999年1—2月约旦发生的和平交接事件：1月25日，侯赛因立长子阿卜杜拉为王储，次日宣誓就职；2月6日宣誓就任代国王；2月7日侯赛因去世后，顺利继承王位。侯赛因不愧为约旦这个小舞台的大人物。在对外交往中，表现了文明化的交往能力；在内部交往中，也为约旦政治文明创造了前提，使新国王阿卜杜拉

领导约旦向政治民主化和经济自由化发展方向,继续前进,并积极推进中东和平进程。年轻、务实又面临改革发展难题而且在 2000 年 6 月访美时,接受 CNN 采访时,表示希望美国帮助阿拉伯国家新生代顺利继位的阿卜杜拉,在 21 世纪初的阿拉伯政坛人物中,有一定代表性。正是这群冉冉上升新星们的政治理念和执政风格,将给中东乃至世界带来重大影响。

约旦国家政权的和平交接之后,紧接着是巴林发生的事件。1999 年 3 月 6 日,巴林埃米尔伊萨因心脏病突发去世,王储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在几小时之内平静而顺利地完成了权力过渡,继任为第 11 任埃米尔。他在 1971 年巴林独立后,任国防大臣兼武装部队总司令。1974 年起任哈利法家族委员会副主席。他的就任埃米尔,完全是一次和平的国家政权移交,顺利接了他父亲的班。他继位以后,和卡塔尔、约旦一样,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主要是:①实行国家民主化建设和司法独立的君主立宪制,确立了三权分立制度,将巴林酋长国改为“巴林王国”;②在政治、经济领域进行了许多改革,并实行了对外扩大开放的政策。他被认为是阿拉伯世界有为的领导人之一。

20 世纪 90 年代中东政权和平交接之风,波及到北非的摩洛哥王国。摩洛哥王国属于“大中东”地区的国家之一,也是阿拉伯世界国家之一。1999 年 7 月 23 日,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病逝,他的长子、王储西迪·穆罕默德六世继承王位。这位出生于 1963 年的年轻国王,精通阿拉伯语、法语、英语、西班牙语,长期在军队中任要职,多次随父亲参加国际会议和出国访问,曾获法国一所大学的国际法博士学位。他有阿拉伯现代派领导人之称。

阿拉伯世界的国家政权更替在 2000 年继续着它的和平形式

进程,不过是具有与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不同特点。2000 年 6 月 10 日,号称“中东雄狮”的阿萨德去世。叙利亚人民议会通过修改宪法,将担任总统的年龄从 40 周岁放宽到 34 岁,结果致使 1965 年 9 月 11 日出生的巴沙尔·阿萨德,在 2000 年 7 月 10 日的全民投票中当选为叙利亚总统。巴沙尔顺利地“子承父业”,和平接班,取得了阿萨德突然去世后的政局稳定结果。2000 年 7 月 17 日,巴沙尔在总统就职演说中,宣布了他的治国理念:“我们不能把别人的民主用于我们自己。我们必须具备特别适合我们的民主经验。我们的经验来自我们的历史、文化和文明,它适应我们的社会需要,适应我们的现实需要。”

进入 21 世纪,阿拉伯国家的“子承父业”传统形成的权力继承的迷局在埃及和利比亚。穆巴拉克虽然宣布埃及不是君主制而是共和国,极力否认“世袭”;然而他的小儿子贾迈勒却强调:“我不会提名自己当总统,但我不阻止别人提我的名。”利比亚“革命领导人”卡扎菲的三个子女(长子赛义夫、次子萨阿德、女儿阿伊莎)中,长子很可能接班,然而这并不能排除女儿接执权柄。利比亚妇女解放的程度,比起其他阿拉伯国家要高,国人也会接受卡扎菲精心培养的爱女登上宝座。在阿拉伯半岛国家中,令人悬念的是也门共和国总统萨利赫。他也曾多次宣布,儿子艾哈迈德不会继承他的位子。艾哈迈德早就是国家卫队司令。由于萨利赫声明过,他的儿子“有资格在民主和宪法的框架内参加竞选总统”,人们对其政权更选发展将拭目以待。2004 年 11 月上旬,先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勒斯坦发生了政权交接事件。阿联酋总统扎耶德去世后的和平交接,反映了由约旦承上启下的发展趋势,而阿拉法特的突然病逝,其政权交接将是影响中东的最重大事件。

中东国家权力交接是政治文明的交往形式,这种交往形式与20世纪中东民族独立国家体系的形成过程的特点有密切的联系。西方国家的殖民体系在中东崩溃以后,形成了如下的不同国家政治制度模式:传统君主制、过渡政治和现代民主制。就其不同类型的表现,除了现代法律体系完整的国家之外,君主制或君主宪制是继承制,而共和国家中的权威人物为核心的权力结构,宗教领袖以及伊斯兰教传统都成为权力交接的重要因素。此外,外力干预,特别是美国的干预,也是外部交往的重要因素。这一点在约旦政权交接中有明显表现。据1999年1月8日出版的《阿拉伯祖国》杂志提供的消息说,美国政府和国会高级官员曾向侯赛因国王提出,建议把国王与努尔王后所生的长子哈姆扎王子立为王位继承人,如果侯赛因国王同意,美国将全力支持约旦。美方甚至还要求侯赛因国王召集约旦军队和情报负责人来美国听取意见。侯赛因国王断然拒绝了美国的要求,反对美国干预约旦王室内部事务,美国才未能得逞。美国在“9·11”事件后,极力把20世纪80年代末期该国保守派政治家“改造中东政权,推进中东社会变革”的理论变成现实。为此,美国当权者已从阿富汗和伊拉克强行切入。但美国当权应当明白:即使美国再强大几倍,企图将一种政体或文化,通过武力强加于一个地区的图谋,不仅是徒劳的、危险的,甚至是自掘坟墓之举。人类文明交往的历史经验告诉那些霸权政治家们,有几条法则是不能违背的:第一,社会变革主要靠内部的变化来实现的;第二,社会变革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渐进过程;第三,不同质的文化之间的交往的有效途径,只能是平等的交流,和平对话和互利合作、共同发展,只能是互动的交融;第四,唯新生者才有未来,主宰阿拉伯世界未来的生力军,是阿拉伯民族,而不是外来

势力。

三

关于汉代以后约旦和中国历史交往的“空白”及其原因,本书已从外部大国侵略、商道改移和地理上约旦一隅归入叙利亚地区等方面,作了说明。最根本的原因除了约旦当时所处的地位,已失去了对外交往的物质基础和价值条件之外,这种文明交往“空白”现象,宜从阿拉伯——伊兰文明与中华文明之间的总体交往中去估量,也应从世界历史长河流向方面寻求理解。

时代是人类文明交往最重要的前提条件,时代制约着人类文明交往的水平,而人类以其社会的交往本能为内在动力,持续着探索未知世界的整体面貌。这种探索既同人们活动范围的地理知识的局限性相联系,又与人们对互动性规律认识的程度相连接。在15、16世纪,随着人类对世界认识的空前扩展,海上交通大发展,打破了各大陆之间和东西方之间相对闭塞状态,从而使各地区为主体的“天下观”发展为“世界历史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概括这种变化时说,资本主义的大工业和世界市场,在经济上和交往方面把地球连结成一个整体,从而“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

明代晚期是中国历史上对世界认识开始变化的时代。在一些知识分子中间萌生了“世界意识”,觉察到中国是世界万国中的一个国家,而不是以中国为中心“天下”和以相邻地区为“代表”的有限世界。这种变化,多得益于西方传教士的世界地图的启示。其中最突出的当推1583年来华的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他在中国

28年,共绘制汉文世界地图六种(《山海輿地图》、《輿地山海全图》、《山海輿地全图》、《坤輿万国全图》、《两仪玄览图》和《东西两半球图》)。从这些地图看到,原来中国不过是世界万国之一,受中国文化影响的地区,仅占全世界五分之一,这使当时中国知识界受到深刻的震撼。

遗憾的是,这些地图对中国人“世界意识”的成长只走了一步,此后便步履蹒跚。直到鸦片战争前,清朝决策者的中间,大都不知道即将侵略我国的“蕞尔小夷英咭利”在地球的哪个角落,但这并不是说,中国人不探索的世界。就在利玛窦来华之前,尽管仍在原来的天下观视角下,还是有人注意地理范围扩大的知识,对广义西域(中亚、西亚)的人文和自然地理进行记录与考证。明代嘉靖年间,由陕西三原人马理总纂和主笔的《陕西通志》卷10《土地·河套西域》部分,收录的《西域土地人物略》和《西域土地人物图》便是一例。马理,字伯循,《明史》有传,正德九年(1514)中进士,嘉靖初起为稽勋员外郎,迁考功郎中,光禄卿。嘉靖二十一年(1542)间编修《陕西通志》。他可能与熟悉西域情况的同乡合作,完成了《西域土地人物略》和《西域人物图》,而且特别重视后者(占20页),前者仅占了11页。据考证,前者是比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中收集更早、更原始的版本。

下面,我从《西域土地人物略》的“天方国”以下文字,了解该书作者对西亚——伊兰世界社会生活和地理知识的描述:

① 天方国:“饭店儿,又西行六程,至天方国。”天方国“其城二重,有出家回回在城住,余皆进城礼拜,其南有架子井,北有阿思纳城天方国”。

② 迷乱力城:“天方国西行十五程,为迷乱力城,有缠头回回,

种田。”

③ 牙瞞城：“迷乱力城又西行至牙瞞城，有发黑回回，出玛瑙、琥珀、羊、布、各色绵花。”

④ 文谷鲁城：“牙瞞城又西为文谷鲁城，俱汉儿人，蓬头戴帽儿，种旱田，出珊瑚树、眼镜石，上有七样花草，城东有河，舟楫以渡。”

⑤ 阿都民城：“文谷鲁城又西为阿都民城，有回回，种旱田，出花手巾，各色果品。”

⑥ 也勤朶思城：“其城四隅环以屋庐，周围有水，水有舟楫。俱汉儿人，蓬头戴帽儿，种稻田，出撒黑刺、镔铁刀，各样果品。”

⑦ 撒黑四塞：“也勤朶思城又西为撒黑四塞，其城二重，俱汉儿人，蓬头戴帽儿，出乌木、银木、白柴垣木、各样药材。”

⑧ 哈利迷城：“撒黑四塞又西为哈利迷城，有缠头回回，多羊、马、种旱田、有水磨、出黄葡萄及各色果品。”

⑨ 阿的纳城：“哈利迷城又西为阿的纳城，属鲁迷城，有回回，种糜子，出绵花。”

⑩ 菲即城：“阿的纳城又西为菲即城，其城二重，有王子，俱汉儿人，剪踪被发，戴帽儿，种稻田，养蚕，织金蟒龙撒黑刺，剪绒毡，出金子、黑石、珍珠。”

⑪ 安各鲁城：“菲即城又西为安各鲁城，有缠头回回，种旱田，出琐服，各样三梭旱，羯羴、毛织褥子，出大琐琐葡萄，城西距山，山上巡检司。”

⑫ 可台城：“安各鲁又西为可台城，有缠头回回，种旱田，出白绵花，夏布，山下出西天红花，城西有河，河有二水磨。”

⑬ 孛罗撒城：“可台城又西为孛罗城，有回回，种旱田，出各种

果品，又西有海，中有舡，载千人，粮饭可用三个月，备有盔甲什物。”

⑭鲁迷城：“孛罗撒城又西为鲁迷城，其城二重，有自立王子，有缠头回回及汉儿人。有通事。种旱田，不出物产，东至孛罗撒城一千二百里。”

《陕西通志》的《西域土地人物略》和《西域地地人物图》并存，虽然两者互有差异，但互相对照之后，增加了对上述 14 个地理实体的自然地理与人文地理状况的理解，并且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可信性的证据。这两篇文献资料有以下记载值得注意：

第一，它把这一地区的穆斯林分成不同类型：①居住在天方国（麦加）城中的“出家回回”和“进城礼拜”的回回；②迷乱力城，哈利迷城，安各鲁城，可台城的“缠头回回”；③牙瞞城的“发黑回回”；④阿都民城，阿的纳城，孛罗撒城的未注明头饰的一般“回回”；⑤尤其是对“汉儿人回回”的记述，是中国和中东文明史上一件趣事。这些“汉儿人回回”是“蓬头戴帽儿”或“剪踪被发，戴帽儿”，而且遍及文谷鲁城，也勤朵思城，撒黑四塞，菲即城（文中用“俱汉儿人”）。在鲁迷城，是“汉人儿人回回”与“缠头回回”共处并存，而且还有翻译人员（“通事”）。

第二，有关城市城墙及城周围的记载：有双重城墙的城市是：天方国（其南方架子进，此有阿思纳城）菲即城、撒黑四塞、鲁迷城（“有自立王子”）。对照《西域土地人物图》，天方国和撒黑四塞没有按《西域土地人物略》画出“其成二重”的双重城墙，而其他城的形状也被画成椭圆形或半圆形或正方形或长方形或长方形少一角或大城连小城，甚或有南北两端城加画半圆瓮城。在文谷鲁城图上，绘有高塔一座。迷乱力城被画为北东南三面长方形城墙，西南

无城墙,而以山为城墙,山上又绘有一座朝西的拱形大门,标有“关门”(城之门)字样,加以说明。有些城为水围城,如也勤朶思城“四隅环以屋庐,周围有水,水有舟楫”。可台城“城西有河,河有二水磨”。迷乱力城“城周环山水”。孛罗撒城“西有海,中有舡,载千人,粮饭可用三个月,备有盔甲什物”。如果此城为今土耳其的科尼亚或伊斯坦布尔,而“东至孛罗撒城一千二百里”的鲁迷城、为何城,有待考证。

第三,这一地区众多物产下被记载下来;玛瑙、琥珀、羊、牛、马、各色绵(棉)花、珊瑚树、眼镜石、花手巾、黄葡萄等各色果品、水稻、糜子、乌木、银木、白柴垣木、西天红花等各种药材、镔铁刀、丝织品、剪绒毡、金子、黑石、珍珠、夏布。这些产品中,农作物多与土地有关,如菲即城“种稻田,养蚕”,迷乱力城“种田”,文谷鲁城、阿都民城、哈利迷城、安各鲁城、可台城、孛罗撒城、鲁迷城“种旱田”。

第四,这是两个有待结合其他资料进行进一步研究的历史和人文地理文献。前人对版本作过校订,今人有人为文补订,对作者也多作考证。成书时间也有不同见解。城市的位置颇多费解,如天方国条,指“其城二重”的麦加,往西行十五程为迷乱力城,再往西为牙瞞城,一直往西行。但查看地图,麦加往西行不远就是吉达,再往西就是红海了,如何西行?解此疑团,似宜西北行,沿红海至约旦的亚喀巴这一古代重要商埠,似为必经之地。但《西域土地人物略》和《西域土地人物图》都找不到相应记载。本文援引 14 个城市,只有第一个天方国和最后一个鲁迷城有较确切考证,而鲁迷城还不能最后确认。鲁迷除上述今土耳其科尼亚和伊斯坦布尔二说外,明代西方传教士艾儒略《职方外记》第 1 卷亚细亚国中出现了“鲁迷”(今阿拉伯半岛东端)的同音地名,未知有无关系,尚待考

证。

不过,无论如何,《陕西通志》嘉靖本收录《西域土地人物略》和《西域土地人物图》这两个由熟悉中亚西亚情况的作者的作品,对研究中国、中亚、中东之间交往是一个贡献。无名作者很可能就是明代晚期的陕西人。他特别关注陕西在中东的遗存,如在天方国往东,经饭店儿和也的纳城到黑旦城,而黑旦城之北,竟记录有一个“陕西斤城”,未知此城与陕西有何关系,给后人留下了悬念。

人类文明交往史充满了偶然性,各民族之间的交往变幻莫测,时而频繁,时而中断,给研究者一种不断走错房间的感觉。从人类文明交往的复杂过程看,在各种偶然性的后面,有一种不易发觉然而实实在在存在的力量在起作用,这种力量就是交往力中间经常变化的“合力”。人类的生产力和交往力在错综曲折中发展,其发展往往不是按照人们自己主观设想直线如愿前进,而是在直接面临的变化着的各种力量的互相冲突、互相依赖、互相牵制、多样交织中所产生的“合力”导致的结果。治历史者着力研究的,就是从人类在历史交往中阴差阳错,升沉莫辨的过程中,细心察觉主体选择背后由“合力”推动而出现的必然性。历史经常和研究者开玩笑并使之走入误区,而研究者就需要在人的历史中把握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内外联系,窥见历史的复杂性。

《明史》儒林传称,马理为治“经学”的“天下之士”,高丽、安南使者均慕其文才,甚至为“关中马理先生不仕”而鸣不平。又称他“学行纯笃”,与高陵吕柟“并为关中学者所宗”。只要读他的《陕西通志》中的“雍人曰”、“愚按”等议论,字里行间,无不显露其见解。关于对外交往,他在《西域土地人物略》后的“愚按”中,便提出了“近者悦,远者来”,而“悦近在于修德”和“盛德至善”的观点,并总

结了汉武帝以来“作无益而害有益”的“贵其异物，宝其远物，则民始不足，其人亦朝从而夕违之矣，何益哉？”尽管他反对“求善使绝域之人以通之，又求善战之将以威胁之”的开放交往观，其中有自我封闭的因素在，但也不是没有合理的部分。近邻与远友是互为依赖的，睦邻与远交是互相促进的，修德在和平外交中适用于邻邦和远国。中国与西域的古代交往史，是一部值得研究的文明交往遗产。

现在，历史已进入 21 世纪的文明交往的新时代。中国和约旦之间的交往已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2004 年 7 月 30 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与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在北京的会谈，反映了两国交往所达到的新高度。这个新高度为两国长期友好、互利合作，共同谱写着中国与约旦，进而谱写着中国与中东国家交往、了解和友谊的新篇章。

彭树智

2004 年 11 月 10 日于北京松榆斋



东国家通史

约旦卷

责任编辑 / 郑殿华
王铁铮 / 著
封面设计 / 李有良

彭树智 ▼ 主编

ISBN 7-100-04421-9



9 787100 044219 >

ISBN 7-100-04421-9/K·842

定价:26.00元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中东国家通史 约旦卷

作者= 王铁铮著

页数= 395

S S 号= 12048866

出版日期= 2005年7月第1版

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封面
书名
版权
彩图

《中东国家通史》卷首叙意

目录

绪论：约旦王国概况

第一章 古代的约旦

- 一、早期历史的演进
- 二、希腊化时期的约旦
- 三、罗马人对约旦的统治
- 四、拜占廷时期的约旦

第二章 伊斯兰教兴起后的约旦

- 一、伊斯兰教和早期的阿拉伯帝国
- 二、伍麦叶和阿拔斯王朝统治下的约旦
- 三、奥斯曼土耳其人统治时期的约旦

第三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约旦委任统治的确立

-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阿拉伯世界
- 二、哈希姆家族和1916年阿拉伯民族大起义
- 三、列强瓜分阿拉伯国家
- 四、外约旦埃米尔国的形成和委任统治的确立

第四章 现代约旦王国的诞生

- 一、英国委任统治下的外约旦
- 二、阿卜杜拉与巴勒斯坦
- 三、外约旦走向独立和现代约旦王国的建立

第五章 巴勒斯坦问题的演变和约旦王权的更迭

- 一、战后初期的阿拉伯世界与巴勒斯坦问题
- 二、巴勒斯坦战争和外约旦兼并西岸地区
- 三、阿卜杜拉之死和侯赛因继承王位

第六章 侯赛因国王初握权柄的艰难岁月

- 一、推进变革与巩固王权
- 二、1950年代约旦的政治风暴
- 三、约旦同周边国家的关系
- 四、约旦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第七章 夹缝中求发展：小国家大外交的选择

- 一、侯赛因与巴勒斯坦民族运动

	二、风云变幻的约巴特殊关系
	三、约旦与地区冲突
	四、约旦与中东和平进程
第八章	约旦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历程
	一、经济的脱困与振兴
	二、政治变革与民主化进程
	三、社会与文化生活的变化
第九章	阿卜杜拉二世开拓约旦历史新纪元
	一、侯赛因国王病逝前后
	二、阿卜杜拉二世应对挑战
	三、阿卜杜拉二世的治国策略及实践
第十章	约旦与中国的关系
	一、约旦同中国建交前的交往
	二、约旦同中国关系谱写新篇章
	主要参考书目
	编后记